法 律 彙 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文化遺產保護法

Lei de Salvaguarda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 中文版 versão chines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律 彙 編

COLECTÂNEA DE LEGISLAÇÃO

文 化 遺 產 保 護 法

Lei de Salvaguarda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 中文版 versão chines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法律彙編 — 文化遺產保護法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600 本
二零一八年五月
ISBN 978-99965-52-95-3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前言 3

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法律條目索引 5

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 11

理由陳述 59

法案 63

法案修改文本（29/07/2013） 105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4/IV/2013 號意見書目錄 153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4/IV/2013 號意見書 157

2012 年 7 月 17 日全體會議摘錄 321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全體會議摘錄 357

2013 年 8 月 13 日全體會議摘錄 383

在此刊載的資料僅供參考，如有差異，以特區公報或立法會會刊公佈的正式文本為準。

前　言

立法會一直肩負著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的職責，並堅定不移地履行這一使命。為此，多年來陸續出版了不少法律彙編，為解釋和理解法律提供了一系列重要文獻和參考資料。目前，立法會將再次出版法律彙編。

一如既往，為了更好地認識和推廣法律，本彙編包含豐富的重要資訊和學術資料。特別是，其中以系統和科學的方式收錄了法律的最後文本、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最初文本、負責審議法案的委員會的意見書以及立法會全體會議對法案討論發言的記錄，以便讀者可即時了解立法原意。

法律彙編的出版可直接達到多個目的：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為澳門法律各界人士提供豐富的技術性資料；對外推廣本地法律；以及將立法會為澳門及居民福祉而作的工作、努力及奉獻予以記錄和展示。雖然這些目的都非常重要，亦受到立法會的特別關注，但其中第一項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的目的顯然是重中之重，這也是本立法機關的使命。

事實上，立法會希望透過法律彙編的出版能夠在沒有任何例外及歧視的情況下將法律推廣至每一位澳門居民。因為，他們只有認識了法律才能意識到自己權利。

隨著本彙編的出版，這項工作又向前邁進了一步，也再次體現出立法會在確保《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確立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時，這項工作也使得“法治原則”和《基本法》第四條鄭重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義務保障基本權利的原則得到加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1/2013 號法律
文化遺產保護法

法律條目索引

第一章 一般規定 11

第一節 文化遺產 11

第一條 標的 11
第二條 文化遺產的概念 11
第三條 文化遺產的範圍 11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 12
第五條 定義 12
第六條 一般原則 14

第二節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15

第七條 保護文化遺產的目的 15
第八條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的特定內容 15

第三節 居民的權利及義務 16

第九條 共享文化遺產的權利 16
第十條 保存、維護和弘揚文化遺產的義務 16

第四節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16

第十一條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權利 17
第十二條 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義務 17

第十三條　延伸適用.....18
第五節 公共行政當局的一般義務.....18
第十四條　公共部門的一般義務.....18
第十五條　訂立協議.....18

第二章 文化遺產委員會.....19
第十六條　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19

第三章 被評定的不動產.....19
第一節 評定.....19
第十七條　保護方式.....19
第十八條　評定標準.....19
第二節 評定程序.....20
第十九條　發起程序.....20
第二十條　發起申請.....20
第二十一條　程序的調查.....21
第二十二條　啟動程序.....21
第二十三條　期間.....21
第二十四條　公開諮詢.....21
第二十五條　決定的理據.....22
第二十六條　評定的決定.....22
第二十七條　變更或撤銷程序.....22
第三節 緩衝區.....22
第二十八條　設立.....22
第二十九條　內容.....23
第三十條　緩衝區的更改.....23

第三十一條　緩衝區的限制 23
第四節　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制度 24
第三十二條　拆除被評定的不動產 24
第三十三條　遷移 24
第三十四條　使用 25
第三十五條　在被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張貼和裝置 25
第三十六條　就風險情況作出通知的義務 25
第三十七條　取得時效 26
第三十八條　研究報告及計劃 26
第三十九條　強制保養的工程 27
第四十條　移轉 27
第四十一條　優先權 28
第四十二條　物業登記 28
第四十三條　城市規劃 29
第四十四條　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 29
第四十五條　中止和修改工程准照或計劃 29
第四十六條　禁制 30
第四十七條　取得和徵收 30
第四十八條　交換 31
第四十九條　補償性賠償 31

第四章　澳門歷史城區 32

第五十條　特徵說明 32
第五十一條　保護及管理計劃 32
第五十二條　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 32
第五十三條　局部計劃 33

第五十四條　公開諮詢.....33
第五十五條　核准保護及管理計劃.....33
第五十六條　檢討.....33
第五十七條　修改保護及管理計劃.....34

第五章 被評定的動產.....34

第五十八條　動產的法定保護.....34
第五十九條　目的.....34
第六十條　範圍.....35
第六十一條　擬訂動產清單.....36
第六十二條　評定.....36
第六十三條　啟動評定程序.....36
第六十四條　保存.....36
第六十五條　出境.....36

第六章 考古遺產.....37

第六十六條　公共部門的特別義務.....37
第六十七條　考古工作.....37
第六十八條　考古發現.....37
第六十九條　考古發現物的所有權.....38

第七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38

第七十條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目的.....38
第七十一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範圍.....39
第七十二條　保護方式.....39
第七十三條　特別義務.....40
第七十四條　擬訂清單的標準.....40
第七十五條　發起.....41

第七十六條　擬訂清單的程序 41
第七十七條　清單 41
第七十八條　緊急保護 41
第七十九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42
第八十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 42
第八十一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義務 42
第八十二條　從《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除名 43

第八章 獎勵、優惠和支援 43

第一節 獎勵 43
第八十三條　獎項 43
第八十四條　施行細則 43

第二節 稅務優惠及稅收豁免 43
第八十五條　稅務優惠的範圍 44
第八十六條　市區房屋稅 44
第八十七條　營業稅 44
第八十八條　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 45
第八十九條　印花稅 45
第九十條　證明文件 46

第三節 支援 46
第九十一條　性質及宗旨 46

第九章 處罰制度 46

第一節 刑事制度 46
第九十二條　《刑法典》規定的犯罪 46
第九十三條　不法遷移罪 47

第九十四條　不法出境罪 47
第九十五條　毀壞考古物或考古遺跡罪 47
第九十六條　違令罪 47
第九十七條　法人的責任 47

第二節　行政處罰制度 48

第九十八條　行政處罰 48
第九十九條　對法人科處的處罰 49
第一百條　附加處罰 50
第一百零一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50
第一百零二條　累犯 50
第一百零三條　職權 51
第一百零四條　程序 51
第一百零五條　通知義務 52

第十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52

第一百零六條　古樹名木 52
第一百零七條　識別標記 52
第一百零八條　通知方法 53
第一百零九條　直接通知 53
第一百一十條　郵寄通知 53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示通知 54
第一百一十二條　補充法律 54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 55
第一百一十四條　準用 55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過渡規定 55
第一百一十六條　待評定的財產 55
第一百一十七條　廢止 55
第一百一十八條　生效及實施 56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1/2013 號法律
文化遺產保護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文化遺產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保護制度。

第二條
文化遺產的概念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凡作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文明或文化見證、且應特別加以維護和弘揚的財產，均屬文化遺產。

二、上款所指財產具有的重要文化價值，特別是歷史、古生物學、考古、建築、語言、文獻、藝術、民族學、科學、社會、工業或技術方面，呈現紀念性、古老性、真實性、原始性、稀有性、獨特性或模範性。

第三條
文化遺產的範圍

一、文化遺產的組成如下：

（一）物質文化遺產，包括被評定的不動產及被評定的動產；

（二）非物質文化遺產。

二、基於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而被視為文化遺產的其他財產，亦屬文化遺產。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藉保護文化遺產，確保澳門的文化遺產得以發揚光大和世代傳承。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維護和弘揚文化遺產，作為實現人類尊嚴的重要舉措及基本權利的標的。

三、認識、研究、維護、弘揚和宣傳文化遺產，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

第五條
定義

在不影響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規定的其他定義的情況下，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詞語的定義為：

（一）“被評定的不動產”是指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

（二）“被評定的動產”是指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以及與被評定的不動產實質且長期相連結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

（三）“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被社群、群體及在特定情況下被個人視為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物件、手工藝品及文化空間；有關文化遺產世代相傳，被社群、群體因應周圍環境、與自然的互動及其歷史不斷地再創造，為社群、群體及個人孕育認同感和持續感；

（四）“紀念物”是指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建築物、碑雕、碑畫、

屬考古性質的元素或構造體、銘刻、窟洞及含文明或文化價值元素的組合體；

（五）“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是指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

（六）“建築群”是指因具重要文化價值、其建築風格統一、與周圍景觀相融合而劃定的建築物與空間的組合體；

（七）“場所”是指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人類創造或人類與大自然的共同創造，包括具有考古價值的地方；

（八）“保護”是指維護和弘揚屬文化遺產的財產及項目的一系列措施，包括識別、建檔、研究、保存、維護、保養、修復、宣傳、展示、弘揚、傳承該等財產及項目，以及對文化遺產的各方面進行活化；

（九）“評定”是指為使文化遺產受法律制度保護而藉以確定某動產或不動產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行政程序的最終行為；

（十）“緩衝區”是指維護被評定的不動產的觀感，又或基於空間或審美整合的理由而與被評定的不動產不可分割的自然形成或修築而成的周邊範圍；

（十一）“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是指可能導致被評定的不動產或其緩衝區破損、毀壞或價值降低的風險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尤指樓宇、水利工程、基礎建設、交通道路及其他都市化工程；

（十二）“澳門歷史城區”是指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遺產委員會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且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被評定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由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以及其緩衝區所組成的建築組群，其圖示範圍載於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

（十三）“考古工作”是指以發現、認識、維護和弘揚考古遺產為目的而進行的一切挖掘、勘探及其他調查的工作；

（十四）“古樹名木”是指因樹齡逾一百年、樹種珍貴、樹形奇

特、稀有或具特殊的歷史或文化意義而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樹木。

第六條
一般原則

實施本法律時，須遵守下列一般原則：

（一）平衡原則：採取適當手段，以確保促使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的政策與保護文化遺產的政策互相配合，從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綜合、和諧及可持續發展；

（二）機構協調原則：各公共部門的工作，尤其為保護文化遺產的都市整治、環境、教育及旅遊方面的工作，應互相配合和協調；

（三）預防原則：防止文化遺產的組成部分破損、毀壞或滅失；

（四）規劃原則：確保動用的工具、資源和採取的措施均以事先制訂的適當計劃及方案為依據；

（五）擬訂清單原則：以有系統、適時及儘量詳細的方式擬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存具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及項目的清單，從而識別、維護和弘揚有關財產及項目；

（六）參與原則：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與制訂、實施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和維護文化遺產；

（七）尊重原則：確保尊重宗教信仰、傳統習俗及文化表現形式；

（八）推廣原則：推動有系統收集資料的工作，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任何感興趣的實體及有關國際組織查閱該等資料提供便利；

（九）適度原則：確保對可能影響文化遺產完整性的工作、法律行為或實質行為作出事先及有系統的考量；

（十）衡平原則：確保合理分擔和分配因實施文化遺產保護制度而產生的開支、負擔及利益。

第二節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第七條
保護文化遺產的目的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及其居民的義務，維護和弘揚文化遺產的目的為：

（一）促使並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遺產得以保存；

（二）促進並確保人們共享文化遺產；

（三）彰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社群的共有文化的特性；

（四）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社會福祉及經濟的增長和其生活素質的提升；

（五）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景觀的品質。

第八條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的特定內容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主要包含下列內容：

（一）制訂保護文化遺產的策略性指引；

（二）綜合管理“澳門歷史城區”；

（三）藉制定計劃、方案及指令，設定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優先順序；

（四）調動保護文化遺產所需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

（五）訂定文化遺產保護政策與其他領域的政策之間的協調模式；

（六）維護文化遺產所有人的權利；

（七） 開展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工的專業訓練；

（八） 增強公眾對文化遺產的珍視；

（九） 推動可持續及優質的旅遊。

第三節
居民的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共享文化遺產的權利

一、任何人均有權享用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的有價物及財產，以此作為發展其人格的方式。

二、公眾共享屬文化遺產的私有或受制於其他用益物權的財產，受該等財產的所有人與文化局或其他公共部門訂立的協議規範。

三、公眾共享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遺產時，應配合文化遺產在功能、安全、維護及弘揚上的要求。

第十條
保存、維護和弘揚文化遺產的義務

一、任何人均有義務保存文化遺產，不得侵犯屬文化遺產的財產的完整性，且不得協助以法律不容許的方式將有關財產移離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任何人均有義務維護和保存文化遺產，尤其在本身的法定權能下，防止屬文化遺產的財產破損、毀壞或滅失。

三、任何人均有義務弘揚文化遺產，在不影響其權利的前提下，按其所能力推廣、提供分享渠道和豐富文化遺產所呈現的文化價值。

第四節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權利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一） 取得由公共部門或根據第十五條的規定與其訂立協議的實體作出的、可能影響其權利及義務的法律行為或實質行為的資料；

（二） 知悉為保護文化遺產而設定的優先順序及政策措施；

（三） 因採取文化遺產保護措施而導致被禁止或嚴格限制使用被評定的財產，又或被限制行使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時，獲得補償性賠償；

（四） 因採取文化遺產保護措施而導致既得權利受限制時，申請按公用徵收制度徵收；

（五） 享受稅務優惠、稅收鼓勵、財政支援計劃及其他性質的支援計劃。

第十二條
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義務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須履行下列的一般義務：

（一） 適當使用有關財產，以確保其保存及完整，避免該等財產破損、毀壞或滅失；

（二） 向主管的公共部門提供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資料；

（三） 執行主管的公共部門認為對保護被評定的財產屬必要的工程或工作；

（四） 擬出售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或根據第二十九條（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不動產，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時，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有關意向和列明相關條件，以便該局行使優先權。

第十三條
延伸適用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被評定的財產的所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及所承擔的義務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財產的佔有人及其他物權權利人。

第五節
公共行政當局的一般義務

第十四條
公共部門的一般義務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公共部門須在維護和弘揚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方面相互合作。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應將可能威脅屬文化遺產的財產的風險情況立即通知文化局。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尚須主動或應文化局要求，協助該局維護和弘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遺產。

四、如有需要補充或補足具重要文化價值的收藏或資料記錄，文化局應促成與其他公共部門或其他實體的合作，以讓與或交換屬文化遺產的財產。

五、如文化遺產受嚴重威脅或其社會功能受損害，導致其正常運作受影響且危害公共利益，文化局可介入並臨時接管有關文化遺產，直至情況恢復正常為止。

第十五條
訂立協議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及其他公共部門，可按法律的規定與屬文化遺產的私人財產的所有人、佔有人、其他物權權利人、持有人、有意保存和弘揚該等財產的其他實體或專門企業訂立協議，以實現文化遺產範疇內的公共利益。

二、上款所指的協議得以相互協作為標的，以便識別、認可、保存、護衛、修復、弘揚和推廣屬文化遺產的財產，並以特許或授予工作為標的，但不得涉及作出評定的行政行為的資格。

第二章
文化遺產委員會

第十六條
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

一、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按本法律的規定就徵詢其意見的事項發表意見，以促進對文化遺產的保護。

二、文化遺產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由行政法規規範。

第三章
被評定的不動產

第一節
評定

第十七條
保護方式

一、為依法保護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須事先對其進行評定。

二、根據本法律的規定，不動產可按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類進行評定。

第十八條
評定標準

將不動產評定為上條所指的任何類別，須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標準：

（一）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二） 具美學、藝術、技術或物質上的固有價值；

（三）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四） 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

（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第二節
評定程序

第十九條
發起程序

一、評定程序，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或不動產所有人發起。

二、為適用本節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向文化局提交評定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建議，有關建議應包括下條第一款（三）至（六）項所指的資料。

第二十條
發起申請

一、發起評定，須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應附同下列資料：

（一） 發起人的身份資料；

（二） 不動產登記的證明文件；

（三） 不動產所在位置；

（四） 不動產的描述資料、目前用途及保全狀況；

（五） 圖示、照片或錄像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是有關不動產與城市或景觀相融合的資料；

（六） 按第十八條規定的標準陳述申請評定的理由。

二、文化局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提交在發起評定及調查階段

屬關鍵的其他資料。

第二十一條
程序的調查

程序的調查屬文化局的職權，包括啟動程序、事先聽取不動產所有人的意見、文化局評估及由文化遺產委員會發表意見。

第二十二條
啟動程序

一、文化局就啟動評定程序一事應通知不動產所有人、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共部門及被特許實體，並須通知物業登記局有關事實，以便其作出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附註。

二、自在房地產標示內作出有關事實附註之日起，不動產視為處於待評階段。

三、啟動程序時，應文化局的建議，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可按經作出適當配合的第三章第三節的規定訂定臨時緩衝區。

四、如基於維護待評定的不動產周圍的城市結構或景觀而顯示有必要，方設定臨時緩衝區。

第二十三條
期間

不動產的評定程序，由文化局自上條第二款所指附註日起，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於十二個月內完成。

第二十四條
公開諮詢

評定不動產的建議須公開諮詢；諮詢期不得少於三十日，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第二十五條
決定的理據

為評定程序作出決定的理據，須符合《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條所定要件，且須考量下列因素：

（一） 對第十八條所指標準作出的審議；

（二） 不動產所有人在事先陳述意見時作出的回應；

（三） 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

（四） 公開諮詢的結果；

（五） 有必要設立緩衝區時，緩衝區的範圍及內容；

（六） 倘有的與不動產連結的被評定的動產。

第二十六條
評定的決定

評定以行政法規核准。

第二十七條
變更或撤銷程序

本節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與評定、訂定緩衝區或相關內容有關的變更或撤銷程序。

第三節
緩衝區

第二十八條
設立

一、如為維護和弘揚被評定的不動產而顯示屬不可或缺時，可為該不動產設立緩衝區。

二、緩衝區的範圍及內容，由核准評定的行政法規設定。

三、為一切效力，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不動產的緩衝區，按本法律的規定受保護。

第二十九條
內容

為維護和弘揚被評定的不動產，須為其緩衝區設定適當的範圍、限制及制約條件，並可指明在緩衝區內：

（一）受不同程度限制的區域，尤其是在樓宇的體量、形態、街道準線、高度、色彩及完成面受限制的區域；

（二）非建築區域；

（三）須完整保存且可作保養、加固和維修工程的不動產；

（四）除非屬特殊情況，否則不得拆除的不動產；

（五）屬出售或作代物清償的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擬行使優先權取得的不動產。

第三十條
緩衝區的更改

緩衝區的擴大或縮小，以及其內容的更改，由行政法規核准。

第三十一條
緩衝區的限制

一、判給或發出在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內的新建築工程或任何工程、工作的准照，取決於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但室內的改造、保養及維修工程除外；而文化局須自接獲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表意見。

二、發出准照的期間，於接獲上款所指意見前中止計算。

三、被禁止進行建築工程的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有權就其損失獲補償性賠償。

第四節
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制度

第三十二條
拆除被評定的不動產

一、禁止拆除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

二、拆除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或屬組成建築群、場所的不動產，由行政長官經聽取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和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後，以批示核准。

三、上款所指拆除的許可，其必要前提是存在倒塌風險或具體出現較保護被評定的不動產更優先的法益，但在任一情況下，均須顯示以其他方式保護或遷移該被評定的不動產屬不可行和不合理。

四、以上數款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據第二十九條（三）至（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

五、不遵守本條規定而拆除不動產，將不獲發進行新建築工程准照；但屬恢復建築物拆除前的原狀者除外。

六、經諮詢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具職權責成違反本條規定進行拆除的責任人重建不動產，以恢復拆除前的原狀。

第三十三條
遷移

一、任何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不得部分或全部遷移或移離其所在地。

二、依循法律所定程序後仍基於下列原因認為必須遷移或移離的情況，不受上款限制：

（一）不可抗力原因；

（二）重大的公共利益；

（三）因實質保護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而屬必需者。

三、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管當局應提供拆卸、移離及在適當地點重建不動產的一切必要保障。

第三十四條
使用

一、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的文化功能應受尊重。

二、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具職權許可更改上款所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不動產的使用。

第三十五條
在被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張貼和裝置

一、禁止在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或塗鴉。

二、禁止在紀念物上張貼或裝置任何宣傳品。

三、屬特殊情況，在紀念物上裝置與之相關的資訊性物品，須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取決於該局具約束力的意見。

四、在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以及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張貼或裝置任何性質的物品，須遵守適用法例和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取決於該局具約束力的意見。

五、本法律生效後，按適用法例由主管的公共部門發出准照的續期申請，取決於文化局的評估及具約束力的意見。

六、文化局應自接獲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表本條所指的意見。

第三十六條
就風險情況作出通知的義務

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以及根據第二十九條（三）至（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不動產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應將可能導致該等不動產破損、毀壞或滅失的情況立即通知文化局。

第三十七條
取得時效

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時效而取得。

第三十八條
研究報告及計劃

一、關於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的任何工程或工作，須按情況由具有法定資格的建築師或技術人員製作研究報告及計劃並簽署，以此作為其所負責工程或工作的技術指導。

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根據第二十九條（三）至（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

三、在例外情況下，為確保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的原真性、完整性、美學價值，可在工程或工作的研究報告及計劃內提出有別於都市建築相關法規的解決方法，尤其是消防設施和疏散計劃確實無法符合現行消防技術規定時，應由文化局與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共同制定適當的措施。

四、本條所指的研究報告及計劃，應附具關於不動產狀況的評估報告及描述施工方法的資料；文化局認為有需要時，尚須附具與該卷宗有關的圖示資料。

五、就本條規定的工程及工作，以及被評定的建築群或場所內的新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發出准照，須先取得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而該局須自接獲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表意見。

六、發出准照的期間，於接獲上款所指意見前中止計算。

七、土地工務運輸局、文化局、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及被特許實體具職權監督和跟進本條所指的工程或工作，並應就相關職權互相協調。

八、第一款所指的工程或工作竣工後，應通知文化局查驗。

第三十九條
強制保養的工程

一、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或根據第二十九條（三）至（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不動產的所有人及其他物權權利人，應實施文化局經查驗後認為對保護該等不動產屬必要的工程或工作。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或根據第二十九條（三）至（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不動產的所有人及其他物權權利人，應允許文化局的相關工作人員進入該不動產進行相關的查驗。

三、如發生拒絕進入或阻礙進行上款所指工作的情況，文化局可向法院申請以其批准取代許可。

四、如第一款所指的工程未能於規定的期間內開展或完成，文化局可按現行法例的規定促成強制實施，而有關費用由不動產所有人承擔。

五、如自作出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不自行繳付上款所指的費用，則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文化局發出的證明作為執行憑證，強制徵收。

六、如不動產所有人向文化局適當證明其無經濟能力支付本條所指工程的全部開支，或該等工程對其構成過度經濟負擔時，文化局將視乎每一個案中所查證的情況承擔工程的全部或部分開支。

第四十條
移轉

一、為行使優先權的目的，凡出售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及根據第二十九條（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又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

二、將上款所指的不動產以遺產或遺贈方式移轉，應由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自管理財產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文化局。

三、違反第一款所指的通知義務的移轉無效；為該款所指不動產訂立買賣公證書或代物清償公證書，須向公證員提交由文化局發出的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無意行使優先權的聲明。

四、如第一款所指的通知作出超過九十日而行使優先權的明確決定仍未發出，則上款規定的聲明得以證明此事實的文件代替。

五、如於公證行為中缺漏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文件，物業登記局應拒絕相應的登記行為。

六、物業登記局應最遲於每月十五日將上一個月於該局登記的關於第一款所指的不動產以遺產或遺贈方式移轉的事實通知文化局，但不影響第二款規定的義務。

第四十一條
優先權

一、屬出售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以及根據第二十九條（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取得該等不動產的優先權，但不影響《民法典》第一千三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二、行使優先權，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

三、行使優先權的期間為九十日，自作出上條第一款所指通知之日起計。

四、如上款所指期間屆滿而無明示決定，則推定為不行使優先權。

五、《民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以及第一千三百零九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規定的優先權。

第四十二條
物業登記

一、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以及位於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的不動產，應按其所屬類別在相關的房地產標示內附註。

二、附註及註銷，由文化局通知並依職權免費辦理。

第四十三條
城市規劃

一、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應遵守本法律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的規定。

二、城市規劃應包含維護被評定的不動產的特定措施。

三、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城市規劃，須在文化局的參與下制訂。

四、發出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正式街道準線圖或規劃條件圖，須事先取得文化局具約束力的意見。

第四十四條
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

一、如公共部門根據公共或私人工程的研究報告及計劃預計工程產生巨大影響，有關規劃條件圖和工程計劃須由文化局評估。

二、文化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須就上款所指的規劃條件圖及工程計劃發表具約束力的意見。

三、審議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的計劃時，須考慮工程的體量、建築總面積、坐地面積、高度、建築設計及施工方法。

四、為保護因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而可能受損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公共部門應互相合作，在本身職權範圍內採取可將影響減至最低的必要及適當措施。

第四十五條
中止和修改工程准照或計劃

一、啟動評定程序的行為一經通知，除本法律規定的其他效力外，尚須按法律訂定的期間及條件中止待評定的不動產或位於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的規劃條件圖發出程序、土木工程准照發出程序及工程判給程序；對已發出的有關准照或判給，則中止其效力；但室內的改造、保養及維修工程除外。

二、土木工程計劃與保護文化遺產須互相兼容且獲文化局證實，方可發出規劃條件圖、發出准照、重新施工或判給工程。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該款所指的中止情況持續至評定程序有最終決定為止，但在啟動有關程序的決定另訂期間者除外。

四、如工程不能繼續進行或須修改已獲發准照的工程的計劃，利害關係人有權就其損失獲得補償性賠償。

五、不遵守本條的規定所實施的工程均屬違法，土地工務運輸局經諮詢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後，可根據都市建築法例的規定，按情況責成違法者重建或拆除，恢復中止時建築物的原狀或承擔有關的費用。

第四十六條
禁制

一、土地工務運輸局須主動或應文化局的要求，對不遵守本法律的規定所實施的任何工程或工作採取行政禁制，尤其：

（一）有跡象顯示將導致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受損害者；

（二）有跡象顯示將導致根據第二十九條（三）至（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不動產受損害者；

（三）屬第四十五條所指准照被中止或不能繼續進行工程的情況者。

二、都市建築法例所規範的工程禁制制度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行政禁制。

第四十七條
取得和徵收

一、屬下列情況，文化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應促成取得或徵收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

（一）由於不動產所有人嚴重違反法定或合同規定的義務而產生的責任，使得不動產面臨破損或毀壞的嚴重風險；

（二） 根據經適當說明的法律、技術或科學理由，顯示取得或徵收不動產為保護有關不動產的最適當的方式；

（三） 不動產所有人提出公用徵收的申請。

二、如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妨礙妥善保存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或損害其特徵或周邊環境，又或使其貶值，對前者亦可取得或徵收。

三、八月十七日第 12/92/M 號法律通過並經十月二十日第 43/97/M 號法令充實的《因公益而徵用的制度》，適用於本法律規定的徵收。

第四十八條
交換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與建築群、場所及緩衝區內的土地所有人協議，以國有土地的權利交換該等土地，並適用《土地法》的制度。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與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所有人協議，以國有土地的權利交換該等不動產，並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的《土地法》有關交換國有土地權利的制度。

第四十九條
補償性賠償

一、本法律規定的補償性賠償，得以下列方式訂定：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利害關係人的協議；

（二） 仲裁，屬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且獲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同意的情況；

（三） 司法裁判。

二、經五月十一日第 19/98/M 號法令及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修改的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適用於上款規定的仲裁。

第四章
澳門歷史城區

第五十條
特徵說明

一、“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的圖示範圍載於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並受特別制度保護。

二、“澳門歷史城區”的緩衝區應確保保存其特色，以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區特色生活的方式，尤其是保存其地貌及形態、自然物與環境景觀的結合、往昔港口城市的城市佈局，以及保存被評定的不動產在建築藝術上的完整性。

第五十一條
保護及管理計劃

一、“澳門歷史城區”受保護及管理計劃規範。

二、文化局具職權與其他在其本身職權範圍內行使與“澳門歷史城區”相關的權力的公共部門，尤其是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政總署，合作制訂和執行上款所指的計劃。

三、保護及管理計劃須符合本法律的規定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指引，並應載明特定措施，以確保“澳門歷史城區”所處空間在城市生活、文化、環境方面可持續地發揮作用。

第五十二條
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

為有效保護“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街道風貌、景觀視廊等方面的規定；

（二）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

（三）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

（四） 建築修復準則。

第五十三條
局部計劃

一、文化局可於保護及管理計劃獲核准前，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其他公共部門合作，就“澳門歷史城區”制訂局部計劃。

二、局部計劃，應遵守經作出適當配合的本章中為保護及管理計劃訂定的制度。

第五十四條
公開諮詢

一、“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或局部計劃的方案，須作公開諮詢；諮詢期不得少於六十日，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二、公開諮詢的結果，須併入送交文化遺產委員會的卷宗。

第五十五條
核准保護及管理計劃

一、“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或局部計劃，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由行政法規核准。

二、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須遵守“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和局部計劃的規定。

第五十六條
檢討

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自下列日期起五年後檢討和修改：

（一） 保護及管理計劃生效日；

（二） 如保護及管理計劃經修改，自修改生效日起計；

（三） 如決定不修改現行的保護及管理計劃，自該次檢討程序開始日起計。

第五十七條
修改保護及管理計劃

一、如出現下列的情況，可修改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制訂的保護及管理“澳門歷史城區”計劃，且不影響上條規定的適用：

（一）變更或撤銷不動產的評定；

（二）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文化價值明顯受損；

（三）純屬技術性修改，尤其修正錯漏；

（四）為謀求公共利益，尤其為避免或應對自然災害的發生；

（五）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

二、經作出適當配合的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適用於修改保護及管理計劃。

三、屬第一款（三）至（五）項的情況，不適用第五十四條的規定。

第五章
被評定的動產

第五十八條
動產的法定保護

本章所規定的被評定的動產的法定保護制度，僅針對公共部門持有的動產。

第五十九條
目的

保護被評定的動產的目的在於：

（一）確保屬文化遺產的動產獲妥善處理、保存、修復和儲存，免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和滅失；

（二） 促進將屬文化遺產的動產應用於文化、歷史、藝術、科學範疇的研究、展示及教育活動。

第六十條
範圍

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為被評定對象，尤其是下列者：

（一） 考古物；

（二） 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

（三） 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

（四） 金銀器、珠寶、鐘錶、紀念章、錢幣；

（五） 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

（六） 樂器；

（七） 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

（八） 家具，包括裝飾構件；

（九） 科學及工業器具；

（十） 交通工具；

（十一）武器、火器及其他軍事物品；

（十二）珍貴的手抄本；

（十三）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

（十四）檔案及典籍；

（十五）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

二、對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作評定，可針對集合物，尤其是其組成部分不應被分割的財產、收藏或資料記錄。

第六十一條
擬訂動產清單

一、維護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須為保存和推廣有關動產而擬訂清單，以免其遭破損或滅失。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其他公共部門須按文化局發出的清單式樣及指引，向該局提交一份其所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清單。

三、其他公共部門在文化局的協助下，具職權擬訂具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的清單。

第六十二條
評定

第三章所定的制度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動產。

第六十三條
啟動評定程序

公共部門所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須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

第六十四條
保存

一、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該等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防止其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或滅失。

二、如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破損、散失或滅失，該等動產所屬的公部門應為有關效力，於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文化局及警察當局。

三、擁有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公共部門，應每年向文化局提交一份有關動產的保養及使用狀況報告作記錄。

第六十五條
出境

一、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暫時出境，須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

長許可，且僅可作教育、文化或科學用途。

二、在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得許可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永久出境。

第六章
考古遺產

第六十六條
公共部門的特別義務

一、文化局有下列特別義務：

（一）擬訂、保持和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考古遺產清單；

（二）促進或許可進行考古工作。

二、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及被特許實體的特別義務，為保證在由其本身進行的以及由其發出准照或判給的、涉及在地面、地底或水中進行改造、挖掘、翻動或移除土地、底土的工程及工作，以及拆除或改建工程的情況下，均確保可進行考古物及考古遺跡的識別、研究和收集工作。

第六十七條
考古工作

進行任何考古工作，均須經文化局許可，而有關申請應附同一份詳盡的考古計劃。

第六十八條
考古發現

一、如因挖掘或進行其他工作而發現任何考古物或考古遺跡，尤其是銘刻、錢幣或具考古價值的其他物件時，有關工作應當立即中止，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發現通知文化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

二、如在已獲發准照的工程進行期間發現考古物或考古遺跡，則

適用第四十五條有關中止和修改工程准照的規定。

三、文化局可要求警察當局或其他公共部門協助，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持考古物及考古遺跡的完整，並對其加以保護。

四、對於考古物及考古遺跡的發現者，可由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以批示訂定給予適當獎勵。

五、就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中止工作所引致的損失，須作出補償性賠償。

第六十九條
考古發現物的所有權

在澳門發現的考古發現物，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並應由文化局收集於博物館或其他適當地方。

第七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

第七十條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目的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目的如下：

（一）促使延續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並發揚其地方特色；

（二）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多樣性和持續再創造；

（三）拯救瀕臨滅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四）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對澳門文化及其特性的意識；

（五）尊重並重視社群、群體或個人對澳門文化的貢獻；

（六）鼓勵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文化、藝術、教育、科研的機構及組織，積極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延續和推廣工作。

第七十一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範圍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主要包括下列文化項目：

（一） 傳統及口頭表現形式，包括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所使用的語言；

（二） 藝術表現形式及屬表演性質的項目；

（三） 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

（四） 有關對自然界及宇宙的認知、實踐；

（五） 傳統手工藝技能。

二、為實施本法律的規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權方面的國際公約，以及社群、群體及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要求無抵觸的遺產，方視為非物質文化遺產。

三、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形式、內容應受尊重，並應避免在演示或傳承期間遭扭曲或蔑視。

四、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有關的場地、工具、物件、手工藝品，應受保護，藉以確保該等項目的延續性及真實性。

第七十二條
保護方式

一、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以擬訂清單為基礎。

二、為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而作的識別工作，以擬訂和定期更新有關的清單為基礎。

三、本條所指的擬訂清單的工作，包括以圖示、聲音、視聽、數碼或其他使得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具可行性的、更為合適的方法或工具，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識別、建檔和研究。

四、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實物載體，應存放於博物館或環境合適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條
特別義務

一、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文化局尤其具下列職權：

（一）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清單；

（二）促進識別、建檔、調查和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三）鼓勵私人實體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擬訂清單的工作；並向該等實體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

（四）確保收集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資料和作數碼化處理，並提供給公眾查閱。

二、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文化局應制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

三、上款所指的管理指引，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核准。

第七十四條
擬訂清單的標準

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時，須考慮下列標準：

（一）項目對社群或群體的重要性；

（二）項目的社會及文化背景，以及在歷史、空間方面的代表性；

（三）項目在社群或群體間的實際生產或再生產；

（四）項目的實際傳承及傳承方式；

（五）可能導致項目處於部分或全部消失風險的狀況；

（六）項目能配合可持續發展以及社群、群體及個人的相互尊重的要求。

第七十五條
發起

擬訂清單，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社群、群體或個人發起。

第七十六條
擬訂清單的程序

一、申請擬訂清單，應附具下列資料：

（一） 發起人的身份資料；

（二） 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及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性的陳述；

（三） 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當前狀況的資訊，尤其是其所面臨的部分或全部消失風險的資訊；

（四） 擬採取的保護計劃，其內應指出建議採取的措施，尤其是技術、行政及財政措施，以及擬進行的研究和調研方法；

（五） 為識別、建檔和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而以圖示、聲音或視聽的方法或工具所作的記錄。

二、文化局可要求提交其認為對組成擬訂清單的申請屬重要的其他資料。

三、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須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

第七十七條
清單

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屬文化局的職權；符合本法律所訂標準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均列入有關清單。

第七十八條
緊急保護

如某項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經證實急需保護，擬訂清單時應確定：

（一） 第七十六條第一款（一）至（三）項所指的資料；

（二） 涉及的社區、群體或個人，以及說明獲其事先知情同意。

第七十九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一、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以確認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具重要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二、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列入清單的項目，方可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三、將項目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須公開諮詢；諮詢期不得少於三十日，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四、將項目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為之。

第八十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是指負責保護和推廣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的社群、群體或個人。

二、文化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具職權識別和確認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

第八十一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義務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應組織旨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動，尤其宣傳活動，並應定期向文化局提交報告。

二、如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不履行或放棄其義務，文化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指定其他的社群、群體或個人履行該

等義務。

第八十二條
從《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除名

已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無法傳承時，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將之從名錄中除名。

第八章
獎勵、優惠和支援

第一節
獎勵

第八十三條
獎項

為表彰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有突出貢獻者，設下列獎勵：

（一） 建築設計獎；

（二） 保養和修復文化遺產獎；

（三）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獎；

（四） 弘揚文化遺產獎。

第八十四條
施行細則

評審委員會的組成，獎項申報程序，以及訂定獎勵的目的、條件及說明，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規範。

第二節
稅務優惠及稅收豁免

第八十五條
稅務優惠的範圍

本節規定的稅務優惠的涵蓋範圍，包括被評定的不動產及位於其緩衝區內的不動產。

第八十六條
市區房屋稅

一、經進行保養、維修或修復工程，且保養狀況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獲豁免市區房屋稅。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按本法律的規定進行的工程方予考慮。

三、對豁免權予以確認，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進行有關確認，須有利害關係人提交的申請，附同由文化局發出的、證明不動產保養狀況的文件，以及其他作為事實依據的證明資料。

四、豁免市區房屋稅，須每年重新申請，受惠人應於房地產記錄作結九十日前提交不動產保養狀況良好的證明。

五、逾期不提交上款所指的證明，豁免即告失效。

第八十七條
營業稅

一、經進行保養、維修或修復工程，且保養狀況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其內所設的商業或工業場所獲豁免營業稅。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按本法律的規定進行的工程方予考慮。

三、營業稅的豁免為期四年，自第一款所指的工程竣工時起計。

四、對豁免權予以確認，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進行有關確認，須有利害關係人提交的申請，附同由文化局發出的、證明不動產保養狀況的文件，以及其他作為事實依據的證明資料。

五、再次豁免營業稅，須重新申請，受惠人應於當期豁免到期三

十日前提交不動產保養狀況良好的證明。

第八十八條
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

一、用於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養、修復、維修或加固工程的費用，可從所得補充稅的可課稅金額中扣減，為期五年。

二、有關扣減，適用於須繳納所得補充稅且已支付上款所指工程費用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對於僅須繳納職業稅的自然人，可從職業稅的可課稅金額中作出第一款所指的扣減，為期五年。

四、以上數款所指的扣減，自工程竣工當年開始作出；如該年已發出徵收憑單，則自翌年開始扣減。

五、為適用本條的規定，按本法律的規定進行的工程方予考慮。

第八十九條
印花稅

一、移轉被評定的不動產，獲豁免附於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十二條所指的印花稅。

二、對豁免權予以確認，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進行有關確認，須有利害關係人提交的申請，附同物業登記證明書以及由文化局發出的、證明不動產保養狀況的文件。

三、利害關係人應在簽署因財產移轉而須繳納印花稅的文件、文書或行為之前提出申請。

四、獲豁免本條規定的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主體，仍須履行《印花稅規章》規定的申報義務。

五、如獲豁免印花稅的受惠人自豁免之日起四年內拆除在移轉時獲豁免該稅項的不動產，須繳納移轉之日原應繳納的印花稅。

第九十條
證明文件

不動產的保養狀況證明文件，由文化局自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發出。

第三節
支援

第九十一條
性質及宗旨

文化局及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負責為保護屬文化遺產的財產提供支援，尤其：

（一）為內部結構保養狀況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進行外觀保養工程；

（二）由文化局就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護工程計劃發表技術建議和意見；

（三）由公共部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視乎實際情況對保護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工程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

（四）由公共部門視乎實際情況對進行與已列入清單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有關的傳承及推廣活動，提供財政或其他性質的支援。

第九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刑事制度

第九十二條
《刑法典》規定的犯罪

《刑法典》的規定以及本法律所載的特別規定，適用於對文化遺產

實施的犯罪。

第九十三條
不法遷移罪

除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外，遷移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九十四條
不法出境罪

違反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將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運出境，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第九十五條
毀壞考古物或考古遺跡罪

不遵守本法律的規定而毀壞考古物或考古遺跡，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令罪

不遵守下列規定者，按《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處加重違令罪：

（一） 第三十二條第六款規定的重建命令；

（二） 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的重建或拆除命令；

（三）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禁制命令。

第九十七條
法人的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的犯罪負責：

（一） 其機關或代表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犯罪；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而使該犯罪得以實施。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罰金；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四、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一百元至二萬元。

五、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罰金，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二節
行政處罰制度

第九十八條
行政處罰

一、違反下列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

（一） 違反第十二條（一）至（三）項所指的義務，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二） 在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外的情況下拆除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科澳門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

（三）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款；

（四）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五） 違反第三十六條所指的通知義務，科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六） 未領有相關准照或不符合第三十八條所指經核准的計劃在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實施工程或工作而導致該不動產受損，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

（七） 違反第六十八條所指的通知義務，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八） 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二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違反本法律的其他規定，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三、過失行為亦予處罰。

第九十九條
對法人科處的處罰

一、如上條第一款所指的行為由法人作出，則科下列罰款：

（一） 屬（一）項的情況，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

（二） 屬（二）項的情況，科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罰款；

（三） 屬（三）項的情況，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四） 屬（四）項的情況，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五） 屬（五）項的情況，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六） 屬（六）項的情況，科澳門幣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

（七） 屬（七）項的情況，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八） 屬（八）項的情況，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二、如上條第二款所指的行為由法人作出，則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

三、過失行為亦予處罰。

第一百條
附加處罰

一、除以上兩條規定的主要處罰外，尚可對違法者科處下列任一項附加處罰：

（一）剝奪享有公共部門為保護文化遺產而給予的稅務優惠或稅收豁免的權利；

（二）剝奪參與為保護文化遺產而開展的公開競投的權利；

（三）中止許可、准照及執照，但僅適用於在該許可、准照及執照的範圍內實施違法行為者。

二、上款所指的附加處罰為期最長兩年，自作出確定性處罰決定起計。

三、科處第一款所指的附加處罰，取決於具職權給予稅務優惠及稅收豁免、開展公開競投或發出許可、准照、執照的公共部門所發表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

第一百零一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如行政違法行為因未履行義務而產生，且尚有履行該義務的可能，則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第一百零二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處罰的行政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起兩年內實施性質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最低限度提高四分之一，而其最高限度則維持不變。

第一百零三條
職權

就本節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和科處處罰，屬下列公共部門的職權：

（一） 文化局，如違法行為屬第九十八條第一款（一）、（三）、（五）至（七）項及第二款和第九十九條第一款（一）、（三）、（五）至（七）項及第二款規定者；

（二） 土地工務運輸局，如違法行為屬第九十八條第一款（二）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一款（二）項規定者；

（三） 民政總署，如違法行為屬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八）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一款（八）項規定者；

（四） 文化局或民政總署，視乎屬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四）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一款（四）項的違法行為在私人或在公共的不動產或設施外實施。

第一百零四條
程序

一、如發現作出行政違法行為且經組成卷宗，須提出控訴，並通知違法者。

二、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以便違法者提出辯護。

三、罰款須自作出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四、罰款所得，為下列公共部門的收入：

（一） 文化局，屬上條（一）項的情況；

（二） 土地工務運輸局，屬上條（二）項的情況；

（三） 民政總署，屬上條（三）項的情況；

（四） 文化局或民政總署，屬上條（四）項的情況。

第一百零五條
通知義務

科處本法律所定的處罰，文化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政總署應為有關的效力通知其他具相關職權的公共部門。

第十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古樹名木

一、《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由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評估、擬訂和更新。

二、上款所指的名錄，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三、《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樹木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應將可能導致該等樹木破損、毀壞或滅失的情況立即通知文化局或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

四、《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樹木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有義務維護該等樹木；如有需要，可要求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提供技術支援。

五、禁止拔除、砍伐或以任何方式毀損古樹名木的整部分或部分；但屬維護的情況則除外。

六、禁止移植或移除《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的任何樹木；但屬重大的公共利益或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宣告為預防危害公眾安全而採取相應措施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零七條
識別標記

許可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紀念物的名稱、圖像複製品、外形或仿製物品用於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所指的識別標記，屬文化局的職權。

第一百零八條
通知方法

一、就本法律範圍內作出的行為，須按第一百零九條至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作出通知。

二、在不影響以下各條所定的特別規定下，所有通知均須按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作出。

第一百零九條
直接通知

一、文化局工作人員可直接通知應被通知人，並繕立證明，經應被通知人簽署作實。

二、如應被通知人拒絕接收通知或拒絕簽署證明，文化局工作人員應告知其可前往文化局領取通知，並在通知的證明上註明有關情況。

三、屬上款所指的情況，文化局工作人員尚應以掛號信通知應被通知人前往文化局領取通知副本。

四、如認為措施有用，可事先以掛號信傳召應被通知人前往文化局，以便作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條
郵寄通知

一、文化局得以單掛號信的方式通知有關對象。

二、按下列地址作出的通知，均以單掛號信為之，並推定應被通知人於寄出單掛號信後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二）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

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以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三）如應被通知人為根據有關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獲准臨時居留者，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或住址作出通知；

（四）如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按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地址作出通知；

（五）應被通知人曾在本法律所指的行政違法行為程序中最後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三、如上款所指的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於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上款所指的期間。

四、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示通知

如無法採用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一十條所指的任一通知方式、應被通知的利害關係人不詳或該等通知方式基於應被通知的利害關係人的人數而屬不可行，則於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份報章上刊登公告，其中一份為中文報章，另一份為葡文報章。

第一百一十二條
補充法律

對於本法律規定的行政程序，凡在本法律未有明文規定和規範者，補充適用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的原則及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

科處本法律規定的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有關的程序步驟，須遵守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

第一百一十四條
準用

其他法規準用的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的規定，視為準用本法律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過渡規定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載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視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五以及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所載的保護區，均視為緩衝區。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及圖示，以行政法規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待評定的財產

本法律所定的制度適用於待決程序。

第一百一十七條
廢止

一、廢止下列法規：

（一）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

（二）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

（三）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二、在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款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一至附件五及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不受上款的規定限制，繼續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條
生效及實施

一、本法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三條第四款，該等條文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實施。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附件

（第五十條第一款所指者）

澳門歷史城區圖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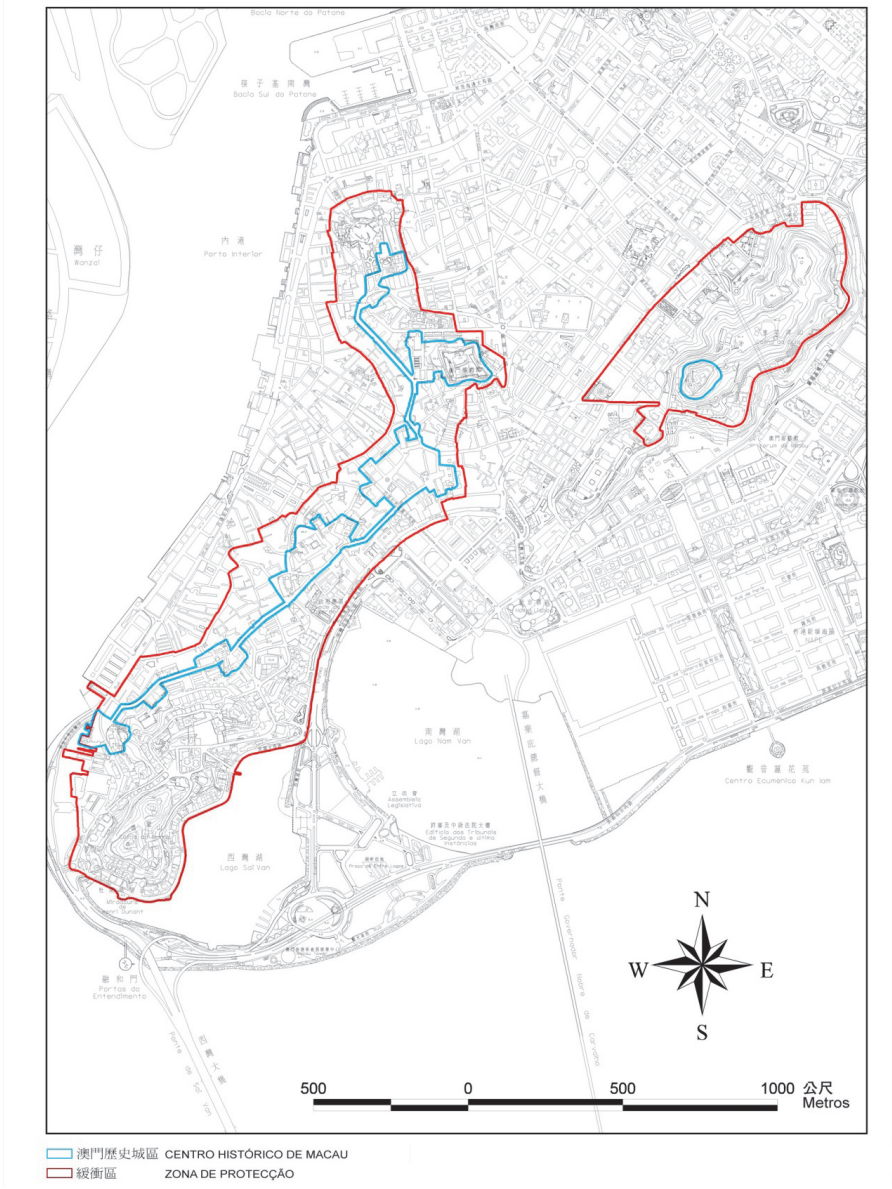

文化遺產保護法
（法案）
理由陳述

目前澳門對文物的保護措施主要適用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前者定出了各類文化遺產的定義，規範了保護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事宜，並清楚規定了保護文化遺產的各種程序；後者則設立了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的保護類別，重新調整了紀念物、建築群及地點的評定名單。

然而，隨着“澳門歷史城區”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後，澳門的文化遺產作為人類共有的財富而舉世矚目，此外，亦肩負起新的責任。

“澳門歷史城區”是一新的概念，雖然在其內的許多文物建築在現行的保護名單內，但若從整個區域的角度來看，有需要更深入地檢討和修訂現行的文物保護法例，以滿足新時期社會發展的需要和面對新挑戰。

世界先進的文化遺產保護理念的範圍現更為廣泛，包括保護文化遺產的周邊環境，與該文化遺產過去的歷史有關的文化活動、社會經濟項目、恆久規劃，並須尊重與文化遺產有關的宗教思想及傳統。

強調保護文化遺產的工作不是孤立而是全面的，不是單一而是多元的，必須將保護文物與城市建設、政府政策、資金運用、社會監督、公眾參與聯繫起來，並以法律、法規的形式明確下來。

基於這些新理念，為使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力臻完善，有需要制訂《文化遺產保護法》，以回應現在和將來在澳門城市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平衡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本法律草案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特情況出發，訂定圍繞文化遺產的核心法律概念，遵循國際公約的相關要求，借鑑國內外的成功經驗，並廣泛徵詢公眾意見，務求鞏固技術上的支援和採取切合澳門實況的措施。

根據保護文化遺產具有豐富經驗的實體、專家認可的研究報告及科學概念，並採用上述工作方法，制訂本法律草案時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

1. “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在人類歷史上標誌着一重要時刻，讓更多人認識此文化遺產的獨有價值，因此有必要對現有的文化財產概念重新審視，將其提升至更高的層面來看待澳門的珍貴文物。因此，本法律草案第四條在不影響國際法確立的其他定義的情況下，對文化遺產的各類型下了明確清晰的定義。

2. 文化遺產的表現形式是多樣性，既有動產的亦有不動產的，既有有形的亦有無形的，澳門作為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城市，積累了豐富多樣的文化遺產。為有效保護這些珍貴的財富，本法律草案在第三條除將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列入保護範圍外，更將動產類的文化遺產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亦納入保護範圍內。同時，法律草案對以上三類的文化遺產分別開設獨立的章節（法律草案的第三章、第五章及第七章），根據其各自的特點，針對性地制定了合適的評定程序、評審標準以及保護措施。

3. 為促進保護文化遺產，本法律草案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該委員會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機構，對評定程序、被評定的不動產的用途、建築計劃、緩衝區內的工程、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被評定的動產的出境及文化遺產項目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等發表意見。

4. “澳門歷史城區”作為整個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重點，有必要從整個城區的完整性，包括不動產及其緩衝區出發，制訂一特別保護制度。因此，本法律草案安排專門獨立一章節（第四章）規定了特區政府應為“澳門歷史城區”制訂符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指

引並遵循有關採取符合保護、弘揚“澳門歷史城區”的內容的技術指引的管理計劃。

5. 為保護和弘揚被評定的不動產，本法律草案規定了在必要時，特區政府應為該等財產設立緩衝區，並規範了設定緩衝區時應指明其所包括的範圍，以及規定緩衝區內的工程未經文化局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不得發出新建、擴建、更改或拆除工程的准照。

6. 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不應只有特區政府，尚須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與才能相得益彰。為此，本法律草案引入公眾參與原則，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參與制訂和實施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包括設立諮詢渠道讓公眾參與。

7. 本法律草案以法律形式將文化遺產所有人的權利及義務確定下來，文化遺產所有人具有知悉保護文化遺產的政策措施、因採取文化遺產保護措施而導致其被禁止或嚴厲限制使用被評定的財產或限制行使其他既得權利時獲得補償性賠償，並享受稅務優惠、稅收豁免、財政支援計劃及其他性質的支援計劃的權利；同時，文化遺產所有人有履行保護其被評定的財產、應公共部門要求提供實施法律所需的信息、配合被評定的財產的保護工程或工作，以及在被評定的不動產所有人將其文化遺產出售或作代物清償時，有通知文化局出售的意向及其相關條件的義務。此外，本法律草案亦規定了文化遺產所有人違反義務時須承擔的責任及相關罰則。

8. 為有效推動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本法律草案設立了獎勵、優惠、鼓勵及支援保護文化遺產的制度。對在保護澳門文化遺產方面有突出貢獻者，設立文化遺產保護獎以表揚其功績；對用於保養、修復、修葺或加固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或列入其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的工程費用，可從支付工程費用的自然人或法人須繳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可課稅事宜中扣減；對設於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及其緩衝區內的工商場所，獲豁免營業稅；公共部門對實施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保護工程，可視乎實際情況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

9. 法律草案除對違反其所規定者科罰款外，尚可對違法者併科以

下附加處罰：剝奪收取公共部門為保護文化遺產而給予的優惠的權利；剝奪參與公共競投的權利；中止已獲發的許可、准照及執照。此外，尚可對直接違反本法律草案所規定的制度而不遵守對待評不動產或在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的重建或拆除命令的人以加重違令罪追究其責任。另外，在違反本法律草案規定的情況下毀壞、搶劫或盜竊考古遺跡，構成刑事違法行為。

10. 法律草案的過渡規定訂定，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附件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載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屬草案所指的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五及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所載的保護區屬草案所指的緩衝區。

11. 本法律草案尚包括第五十條第一款所指的附件，澳門歷史城區的圖示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2 號法律
（法案）
文化遺產保護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文化遺產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保護制度。

第二條
文化遺產的概念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尤指在歷史、建築、藝術、考古、民族學、語言、科學、社會方面具重要或突出文化價值的、應特別加以保護和弘揚的財產。

第三條
文化遺產的範圍

文化遺產類別包括：

（一） 不動產類文化遺產；

（二）動產類文化遺產；

（三）非物質文化遺產。

第四條
定義

在不影響國際法規定的其他定義的情況下，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詞語的定義為：

（一）“紀念物”是指明顯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一切建築物；

（二）“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是指因本身的原創性建築藝術特色而成為澳門發展史上某一時期的代表性不動產；

（三）“建築群”是指明顯具文化價值且充分相互協調的具共同風格的建築物群體；

（四）“場所”是指明顯具文化價值、甚具特色且一致協調的人造與大自然結合的產物，包括具考古價值的遺址；

（五）“不動產類文化遺產”是指被評定的不動產，尤指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以及該等不動產周圍的組成部分；

（六）“動產類文化遺產”是指被評定的動產，尤指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以及與被評定的不動產長久相連結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

（七）“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被各社群、群體及在特定情況下被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及文化場所；

（八）“保護”是指保存和弘揚組成文化遺產的財產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對該等財產識別、建檔、研究、維護、保護、保養、修復、宣傳、展示、弘揚、傳承，以及對文化遺產的各方面進行活化；

（九）“評定”是指確定一動產或不動產具有重要或突出文化價值的行政程序的最終行為；

（十）“緩衝區”是指被評定的不動產與大自然形成或修築而成的、維護其感觀或因其所處空間或美觀的理由而與其有着不可分割的關系的周邊範圍；

（十一）“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是指可能使被評定的不動產或其緩衝區面臨毀壞、破損或價值降低或可能損害該等不動產或其緩衝區與周邊建築和環境景觀結合的公共或私人工程；

（十二）“澳門歷史城區”是指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被定為具突出文化價值的組群，並由一系列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以及相關緩衝區所組成的區域；

（十三）“古樹名木”是指因樹齡逾一百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稀有、具特殊的歷史或人文意義而被納入古樹名木清單的樹木。

第五條
原則

實施本法律時須遵守下列原則：

（一）平衡原則：採取確保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政策能與文化遺產保護政策互相融合的適當手段，從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綜合、和諧及可持續發展；

（二）機構協調原則：各公共部門的工作，尤其為保護文化遺產的都市整治、環境、教育及旅遊方面的工作，應互相配合和協調；

（三）預防原則：防止文化遺產損毀、變質或其組成要素的滅失；

（四）規劃原則：確保動用的工具、資源和採取的措施，均以事先制訂的合適計劃及方案為依據；

（五）擬訂清單原則：藉擬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財產清單，以保護和弘揚有關財產；

（六）公眾參與原則：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參與制訂和實施文化遺產保護政策以及維護文化遺產；

（七）尊重原則：確保尊重宗教信仰、傳統習俗及文化表述；

（八）推廣原則：推動有系統收集資料的工作，讓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利害關係的實體，以及相關國際組織能查閱該等資料；

（九）適度原則：確保對可能影響文化遺產完整性的工作、法律行為或實質行為經事先和系統考量；

（十）均衡原則：確保合理分擔和分配因實施文化遺產保護制度而產生的開支、負擔及利益。

第二節
文化遺產政策

第六條
文化遺產政策的目標

文化遺產政策旨在：

（一）促進保護文化遺產；

（二）彰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社群的文化獨特性；

（三）鼓勵並確保人們享用文化遺產；

（四）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社會福祉及經濟的增長和其生活素質的提升；

（五）維護環境景觀的品質。

第七條
文化遺產政策的特定內容

文化遺產政策主要包含下列內容：

（一）制訂保護文化遺產的戰略性指引；

（二）綜合管理“澳門歷史城區”；

（三）藉制定計劃、方案及指令，規範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優先項目；

（四） 調動保護文化遺產所需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

（五） 訂定文化遺產政策與其他領域的政策之間的協調模式；

（六） 維護文化遺產所有人的權利；

（七） 推動技術人員及技工的專業訓練；

（八） 增強公眾對文化遺產的珍視；

（九） 推動可持續及優質的旅遊業。

第八條
公眾享受文化遺產的權利

一、公眾有權享受文化遺產。

二、公眾所享受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應與該遺產的功能、安全、保護及弘揚互相協調。

三、公眾享受組成文化遺產的私有財產，須由該等財產的所有人與文化局或其他公共部門訂立的協議規範。

第三節
所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所有人的權利

文化財產的所有人的權利包括：

（一） 取得關於可能影響其權利及義務的法律行為或實質行為的信息；

（二） 知悉為保護文化遺產而制訂的政策措施及有關優先項目；

（三） 因採取文化遺產保護措施而導致被禁止或嚴厲限制使用被評定的財產，又或限制行使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時，有權獲得賠償；

（四） 因採取文化遺產保護措施而導致依法取得的權利被限制

時，申請所有權被徵收；

（五） 享受稅務優惠、稅收鼓勵、財政支援計劃及其他性質的支援計劃。

第十條
所有人的義務

一、文化財產的所有人，須履行下列義務：

（一） 須適當使用有關財產，以確保其保存及完整性，從而避免該財產滅失、毀壞或破損；

（二） 向主管部門提供執行本法律所需的信息；

（三） 執行主管部門認為對保護文化財產屬必要的工程或工作；

（四） 出售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第二十八條（五）項所指的不動產，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有關意向並指出相關的條件，以便能行使優先權。

二、違反上款（一）至（三）項所指義務，構成違法行為；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科罰款屬文化局的職權。

第十一條
延伸適用

被評定的財產的所有人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財產的佔有人及其他物權權利人。

第四節
公共部門的義務

第十二條
公共部門的特別義務

一、所有公共部門有責任參與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的工

作。

二、公共部門應將可能危及文化遺產的情況通知文化局。

三、公共部門尚應主動配合或應文化局要求，協助該局保護文化遺產。

四、為使具文化價值的收藏品或資料紀錄更為完整豐富，各公共部門在讓與或交換具文化價值的財產方面應互相合作。

第十三條
訂立協議

一、為保護文化遺產，文化局及其他公共部門可與被評定的財產或其他具文化價值的財產的所有人及其他實體訂立協議。

二、上款所指協議得以公眾享用、協助管理紀念物及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為標的。

三、文化遺產受到嚴重危害或其社會作用受到損害而影響正常運作時，為維護公眾利益，主管部門可介入並臨時執掌該文化遺產的管理權，直至情況恢復正常為止。

第十四條
擬訂動產清單

一、文化局及其他公共部門有責任促進將具文化價值的動產，包括未評為屬文化財產的具文化價值的動產列入清單。

二、按上款規定所擬訂的清單，由文化局負責登記。

三、就擬列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的財產，由文化局負責向相關公共部門發出指引和派發清單式樣。

第十五條
關於考古發掘的財產的特別義務

一、文化局有下列特別義務：

（一） 擬訂、保持和更新考古遺產清單；

（二） 促進或許可進行考古工作。

二、土地工務運輸局有特別義務確保由其發出的准照且涉及改造、挖掘、翻動或移除土地、底土的工程或在水中進行的同類工程，以及拆除或更改工程，可進行考古遺跡的識別、研究及收集工作。

三、上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所有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工程的公共部門及公共服務被特許實體。

第二章
文化遺產委員會

第十六條
性質及目的

一、文化遺產委員會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按本法律的規定，透過對交予其考慮的事項發表意見來促進文化遺產的保護。

二、文化遺產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由行政法規規範。

第三章
不動產類文化遺產

第一節
評定

第十七條
保護方式

一、具有重要或突出文化價值的不動產均為評定對象。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可將不動產分類評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

第十八條
評審標準

將不動產評為上條所指的任一類別時，必須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

（一）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的重要性；

（二） 在美學、藝術、技術或物質上的固有價值；

（三） 建築的設計，以及在與城市或環境景觀上的協調；

（四） 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上的見證方面的價值；

（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第二節
評定程序

第十九條
發起程序

一、評定程序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或財產所有人發起。

二、評定建議應附具下列資料：

（一） 發起人的身份資料；

（二） 不動產登記的證明文件；

（三） 不動產所在位置；

（四） 不動產的描述資料、現在用途及保養狀況；

（五） 圖示、照片或錄像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有關不動產與城市或環境景觀上的結合度的資料；

（六） 申請評定須按第十八條規定的評審標準陳述理由。

三、文化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提交對程序的啟動及調查階段屬重要的其他資料。

第二十條
程序的調查階段

程序的調查階段由文化局負責，該階段包括啟動程序、事先聽取不動產所有人的意見、文化局的評估及由文化遺產委員會發表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啟動程序

一、文化局應就啟動評定程序一事通知不動產所有人、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政總署。

二、自作出上款所指通知日起，不動產視為處於待評階段。

三、啟動程序時，文化局可按本法律的規定訂定臨時緩衝區，有關決定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四、從維護待評不動產與城市及環境景觀結合的角度判斷屬必要時，方可劃定臨時緩衝區。

五、待評不動產及臨時緩衝區分別享有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而訂定的制度保障。

第二十二條
一般期限

不動產的評定程序，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文化局於十二個月內完成，但屬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可延期一次且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第二十三條
公開諮詢

建議將某一不動產評為屬文化遺產一事，可公開諮詢，諮詢期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支持決定的理據

為評定程序作出決定的理據應符合《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條所指要件，包括必須考量下列因素：

（一） 對第十八條所指標準作出的評審；

（二） 不動產所有人於事先聽取其意見時作出的回應；

（三） 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

（四） 倘有的公開諮詢的結果；

（五） 有必要設立緩衝區時，緩衝區的範圍及內容；

（六） 與不動產連結的動產類文化遺產。

第二十五條
評定批示

評定須經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二十六條
變更或撤銷程序

本節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變更或撤銷評定的程序、訂定緩衝區或相關內容的程序。

第三節
緩衝區

第二十七條
設立

一、從保護和弘揚被評定的不動產的角度判斷屬必要時，應為該等不動產設立緩衝區。

二、緩衝區由評定批示設定，但不影響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的適用。

第二十八條
內容

為保護和弘揚被評定的不動產，須為其緩衝區設定適當的範圍、限制及制約條件，並指明：

（一）受不同程度的限制，尤其受樓宇的體量、形態、街道準線、高度、色彩及完成面方面的限制的區域；

（二）非建築區域；

（三）須完整保留且只可保養、加固和修葺的不動產；

（四）如非遇有特殊情況，不得拆除的不動產；

（五）於出售或作代物清償的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擬行使優先權取得的不動產。

第二十九條
更改緩衝區

緩衝區的擴大或減少，以及更改其內容，須經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三十條
緩衝區的限制

一、未經文化局提出必要且具約束力的意見，不得發出在緩衝區內進行新建或對不動產進行任何擴建、更改或拆除工程的准照，而文化局須於三十日內發表意見。

二、發出准照的期限於未接獲上款所指意見的期間中止計算。

三、被禁止進行建築工程的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有權就所受到的損失獲得補償性賠償。

第三十一條
概括性規範

一、建築計劃及在緩衝區內施工須遵守由文化局在主管部門協助下制定的概括性規範。

二、上款所指規範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以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三、本條所指的概括性規範生效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可對遵照有關規定而計劃的工程發出准照，並於十五日內通知文化局。

第四節
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制度

第三十二條
拆除被評定的不動產

一、明確禁止拆除紀念物。

二、對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或組成建築群或場所的不動產的局部或全部拆除，須經文化局事先評估並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三、上款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據第二十八條（三）至（五）項的規定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

四、不遵守本條規定而拆除不動產，將不獲發進行新建築工程准照；但屬重建不動產工程者除外。

五、違反本條規定而進行拆除者，經文化局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後，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責令其將所拆除的不動產恢復原貌。

六、不遵守本條規定的條件而拆除被評定的不動產，構成違法行為；經文化局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後，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罰款，科罰款屬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職權。

第三十三條
用途

一、紀念物及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的文化功能應受尊重。

二、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批准更改上款所指不動產的用途。

第三十四條
在被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張貼和裝置

一、禁止在紀念物及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上刻畫或塗鴉。

二、禁止在紀念物上張貼或安裝宣傳品。

三、屬特殊情況，在紀念物上安裝與該紀念物有關的資訊性物品，須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接受該局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

四、在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及緩衝區內張貼或安裝任何性質的物品，須遵守適用法例和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接受該局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

五、文化局應於三十日內發表本條所指的意見。

六、違反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違法行為；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科罰款屬文化局的職權。

七、違反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構成違法行為；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科罰款視乎情況而定，屬民政總署或文化局的職權。

第三十五條
就危及文化遺產的情況作出通知的義務

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根據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指明的不動產的所有人、承租人、用益權人或持有人，應將可能導致該等不動產滅失、

毀壞或破損的情況立即通知文化局。

二、違反上款所指通知義務的規定，構成違法行為；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科罰款屬文化局的職權。

第三十六條
取得時效

被評定的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時效而佔有。

第三十七條
研究及工程計劃

一、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加固、保養、修葺、改建或擴建工程的研究及計劃，須按情況分別由建築師或合資格的技術人員製作、簽署，並作有關工程的技術指導。

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根據第二十八條（三）至（五）項規定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

三、在例外情況下，為確保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原真性、完整性及美學價值，可在研究及工程計劃內提出有別於建築法例的相關規定的方案。

四、本條所指的研究及計劃應附具不動產狀況的報告書及描述施工方法的資料；文化局認為有需要時，須附同與施工有關的書面或圖示文件。

五、就本條所規定的工程或工作，以及在被評定的建築群或場所內新建或拆除的工程，須經文化局提出必要且具約束力的意見後方可發出准照；文化局須於三十日內發表該意見。

六、發出准照的期限於未接獲上款所指意見的期間中止計算。

七、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文化局負責監督和跟進本條所指工程或工作，並就相關職權範圍內互相協調。

八、第一款所指工程竣工後，工程驗收須有文化局參與。

九、無有效准照或不按經核准的計劃實施工程或工作，構成違法行為；經文化局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後，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科罰款屬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職權。

第三十八條
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養及修葺

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根據第二十八條（三）至（五）項規定指明的不動產的所有人，須按法律規定，每五年定期對該等不動產實施保養及修葺工程。

二、上款所指不動產的所有人應實施文化局於樓宇檢驗後認為對保護該等不動產屬必要的工程或工作，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

三、以上兩款所指工程如未於規定的期限內開展或完成，文化局可推動實施該等工程，而工程開支由不動產所有人承擔。

四、如自作出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不自行繳付上款所指工程的開支，則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文化局發出的證明作為執行憑證，強制徵收。

五、當不動產所有人證明無經濟能力支付本條所指工程的全部開支，或證明該等工程開支對其構成過度經濟負擔時，文化局將根據每一個案中所查證的事實來承擔工程的全部或部分開支。

第三十九條
移轉

一、為行使優先權的目的，凡出售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組成建築群或場所的不動產及根據第二十八條（五）項的規定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文化局。

二、將上款所指的不動產作為遺產或遺贈而進行移轉，應由待分

割財產管理人自管理財產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文化局。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不動產訂立買賣或代物清償公證書，須向公證員出示由文化局發出的說明澳門特別行政區無意行使優先權的聲明。

四、違反本條所指通知義務的移轉無效。

第四十條
收購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優先權

一、出售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組成建築群或場所的不動產及根據第二十八條（五）項的規定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收購該等不動產的優先權。

二、行使優先權，須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決定。

三、行使優先權的期限為九十日，自作出上條第一款所指通知之日起計。

四、如上款所指期限屆滿而無明示決定，則推定為不行使優先權。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優先權優於其他法定優先權人的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物業登記

一、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組成建築群或場所的不動產及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應按其所屬類別在物業登記內附註。

二、附註由文化局依職權促成辦理。

第四十二條
城市規劃

一、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應遵守本法律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的規定。

二、城市規劃應包含保護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特定措施。

三、涉及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城市規劃，須在文化局的參與下制訂。

第四十三條
高度限制

為保護被評定的不動產的觀賞性和面貌，以及維護其與城市及環境景觀的諧調，可藉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為在緩衝區的周邊區域的建築、重建或擴建工程設定高度限制。

第四十四條
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

一、對於產生巨大影響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其研究及計劃應由文化局審查，並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

二、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主要包括樓宇、水利工程、基礎建設、交通道路及其他城市建設工程。

三、審查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計劃時，須考慮工程的體量、建築總面積、坐地面積、高度及其建築設計。

四、為保護可能因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而受損的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各公共部門應互相合作，在本身職權範圍內採取能將影響減至最低的必要和適當措施。

五、經行政長官決定，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的研究及計劃可作公開諮詢。

第四十五條
中止和修改准照

一、如啟動評定程序或處理考古發現，即中止待評不動產或位於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的各類工程准照的發出程序；如已發出有關准照，則中止有關效力。

二、在計劃與保護文化遺產之間的相容性得到文化局證實後，方可發出准照或重新施工。

三、如工程不能繼續進行或須修改已核准的計劃，利害關係人有權就其受到的損失獲得補償性賠償。

四、違反本條規定實施的工程屬違法，經文化局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可根據都市建築法例的規定及視乎工程准照中止時建築物的狀貌，責成違法者將之重建或拆除，或責成違法者承擔該等工程的費用。

第四十六條
禁制

一、土地工務運輸局應對不按照本法實施的工程採取行政禁制，尤其是以下工程：

（一）有跡象顯示對被評定的不動產造成損害的工程；

（二）有跡象顯示對第二十八條（三）至（五）項所指的不動產造成損害的工程；

（三）第四十五條所指工程准照已中止或不能繼續實施的工程。

二、實施事先已按上款規定被禁制的工程，構成違法行為；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五十萬元至四百萬元罰款；科罰款屬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職權。

第四十七條
收購和徵收

一、在下列情況中，文化局應促成收購或徵收被評定的不動產：

（一）基於不動產所有人嚴重違反其一般、特別或合同規定的義務而引致可對其歸責的原因，令該不動產面臨毀壞或破損的嚴重威脅；

（二）根據適當說明理由的法律、技術或科學判斷，顯示此為保護有關不動產的最恰當方式。

二、對位於緩衝區內的對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養造成影響、破壞其特徵或妨礙其與周邊環境結合的不動產，亦可進行收購或徵收。

三、公用徵收制度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徵收。

第四十八條
交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及在建築群、場所或緩衝區內的不動產或土地的所有人協議，按現行法例規定的批給制度，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動產及土地換取該等所有人的不動產或土地。

第四十九條
補償性賠償

一、本法律所規定的補償性賠償以及因徵收所引起的賠償可藉下列方式訂定：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利害關係人協議；

（二）仲裁，如屬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並獲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同意的情況；

（三）司法裁判。

二、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修改的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適用於上款所規定的仲裁。

第四章
澳門歷史城區

第五十條
特徵說明

一、“澳門歷史城區”的圖示範圍載於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該城區受特別制度保護。

二、“澳門歷史城區”的緩衝區應確保保存城區的特色，尤其藉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區特色的生活方式，保存其地貌及形態、自然物與環境景觀的結合、往昔港口城區的城市佈局，以及保存被評定的不動產在建築藝術上的完整性。

第五十一條
管理計劃

一、“澳門歷史城區”受管理計劃規範。

二、上款所指計劃由文化局在其他公共部門，尤其在本身職權範圍內對“澳門歷史城區”行使職權的部門，諸如土地工務運輸局和民政總署的協助下制訂和執行。

三、管理計劃須符合本法律的規定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指引，並應載明特定措施，以確保“澳門歷史城區”所處空間在城市生活、文化及環境方面可持續地發揮作用。

第五十二條
管理計劃的內容

管理計劃應採用符合保護、弘揚“澳門歷史城區”的內容，並規定明確指引，包括：

（一） 修復工程的準則；

（二） 土地用途及規劃；

（三） 施工；

（四） 城市景觀監督；

（五） 新建築設計監督；

（六） 城市肌理的保護和改造的限制；

（七） 城市設施設置規範；

（八） 建築用途的規範；

（九） 工程的說明圖則。

第五十三條
局部管理計劃

一、管理計劃獲核准前，文化局可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部門合作，就“澳門歷史城區”制訂局部管理計劃。

二、本章為管理計劃訂定的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局部管理計劃。

第五十四條
公開諮詢

一、經行政長官決定，“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計劃或局部管理計劃的方案可作公開諮詢。

二、公開諮詢期不少於六十日。

三、公開諮詢的結果應結集成卷宗，並送交文化遺產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核准和優先

一、“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計劃或局部管理計劃，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行政法規核准。

二、“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計劃及局部管理計劃，優於並約束其他城市建設計劃。

第五章
動產類文化遺產

第五十六條
目標

保護動產類文化遺產的目標在於：

（一） 確保被評定的動產得到妥善處理、保存、修復、儲藏，防止其自然的或人為的移走、破損和滅失；

（二） 促進將被評定的動產應用於文化、歷史、藝術、科學範疇的研究、展示和教育活動。

第五十七條
範圍

具突出或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為評定對象，尤指下列者：

（一） 考古物；

（二） 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

（三） 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

（四） 金銀器、珠寶、鐘錶、紀念章、錢幣；

（五） 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

（六） 樂器；

（七） 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

（八） 家具，包括裝飾構件；

（九） 科學及工業器具；

（十） 交通工具；

（十一）武器、火器及其他軍事物品；

（十二）寶貴的手抄本；

（十三）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罕有文件；

（十四）檔案、典籍；

（十五）攝影、電影攝影及錄音的記錄載體。

第五十八條
評定

一、評定動產的對象可為集合物，尤指相關組成部分不應分割的財產、收藏品或資料紀錄。

二、為不動產訂定的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動產。

第五十九條
啟動評定程序

一、公共部門所擁有的具文化價值的動產，視為評定對象，由各部門啟動有關程序。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各相關部門應提交一份清單予文化局備案。

第六十條
保存

一、被評定的動產，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動產的所有人、其代理人或管理人，應防止該等動產自然或人為的散失、破損或滅失。

二、屬動產類文化財產散失、破損或滅失的情況，動產的所有人、其代理人或管理人應於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文化局備案，並向警察當局報案。

第六十一條
出境

一、被評定的動產的暫時出境，須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批准，並只可作教育、文化或科學用途。

二、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可例外批准被評定的動產永久性出境。

第六十二條
收購被評定的動產的優先權

一、出售被評定的動產，或以該動產作代物清償，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收購該動產的優先權。

二、優先權的行使須經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決定。

三、行使優先權的期限為九十日，自作出本條第一款所指通知日起計。

第六章
考古遺跡

第六十三條
考古工作

一、考古工作須經文化局批准，而有關申請應附同一份考古計劃。

二、未經批准而進行考古勘探、挖掘，構成違法行為；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十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且不影響第八十九條的適用；科罰款屬文化局的職權。

第六十四條
考古發現

一、經挖掘或其他作業而發現遺跡、銘刻、錢幣或其他具考古價值的文物時，應立即中止有關工作，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文化局通報所發現的物件。

二、文化局可要求警察當局或其他公共部門協助，採取保護發現物及保持其完整性的適當措施。

三、發現考古物時，發現人可獲適當獎勵。

四、對因第一款所指中止工作的情況而引致的損失，應作出補償性賠償。

五、未通報發現考古物，構成違法行為；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十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科罰款屬文化局的職權。

第六十五條
所有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所發現的考古物的所有權，並應由文化局將該等考古物藏於博物館或其他適當地方。

第七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

第六十六條
目標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目標在於：

（一）延續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並發揚其地方特色；

（二）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多樣性和不斷得以發展；

（三）搶救瀕臨滅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四）強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對澳門的文化及其獨特性的意識；

（五）尊重並重視各社群、群體或個人對澳門文化所作的貢獻；

（六）鼓勵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文化、藝術、教育、科學研究的機構及組織，積極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延續和推廣工作。

第六十七條
範圍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主要包括下列文化現狀：

（一） 傳統及口頭表述，包括傳承此遺產所使用的語言；

（二） 藝術表現方式及屬表演性質的項目；

（三） 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

（四） 有關對自然界及宇宙的認知、實踐；

（五） 傳統手工藝技能。

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其形式和內涵應受尊重，避免以扭曲、貶低的方式展示或傳承。

三、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有關的場地、工具、實物、手工藝品應予保護，藉此確保該等項目的延續性及真實性。

第六十八條
保護措施

一、文化局具職權：

（一） 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清單；

（二） 促進識別、建檔、調查和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三） 鼓勵私人實體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擬訂清單的工作；

（四） 負責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資料收集和數碼化工作，並讓公眾查閱。

二、文化局可就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制訂管理指引。

三、管理指引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以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六十九條
擬訂清單

一、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應以擬訂相關清單為基礎。

二、擬訂清單的工作包括採用圖示、音響、視聽、數碼化或其他有助於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更合適工具，以識別、建檔和研究該等項目。

三、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載體的實物材料，應儘可能列作博物館的藏品或存放於博物館內。

第七十條
擬訂清單的標準

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時，須考慮下列標準：

（一）項目對社群或群體的重要性；

（二）項目的社會及文化背景，以及在歷史、空間方面的代表性；

（三）項目在社群或群體間的實際生產或再生產；

（四）項目的實際傳承及傳承的方式；

（五）可能危及項目處於部分或完全消失的狀況；

（六）項目能配合可持續發展和各社群、群體及個人的互相尊重的要件。

第七十一條
申請將項目列入清單

一、申請將項目列入清單，應附具下列資料：

（一）關於申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及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性的說明；

（二）與申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現況有關的資料，尤其與項目可能部分或完全消失的瀕危狀況有關的資料；

（三） 擬採取的保護計劃，其內應指出所建議的保護措施，尤其技術、行政及財政方面的措施，以及擬進行的研究和調研方法；

（四） 為對申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識別、建檔和研究而以圖示、音響或視聽工具所作的紀錄。

二、文化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提交對申請將項目列入清單屬重要的其他資料。

第七十二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一、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以確認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具重要意義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二、根據本法律規定列入清單的項目，方可登載於《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三、建議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須經至少三十日的公開諮詢。

四、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以批示訂定，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七十三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是指負責保護和推廣登載於《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的具有公認代表性與影響力的實體。

二、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文化局負責確認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

第七十四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義務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應組織旨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

活動，尤其是宣傳活動，並定期向文化局提交報告。

二、傳承人未能履行或放棄其傳承義務時，文化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選定其他實體履行傳承義務。

第七十五條
從《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除名

已登載於《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無法傳承時，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以批示將之從名錄中除名，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八章
博物館、圖書館及檔案館

第七十六條
性質及目標

公共博物館、圖書館及檔案館屬常設機構，具貫徹下列目標的架構：

（一）傳播文化；

（二）發展教育及科研事業；

（三）統一處理文獻檔案、收藏品及資料紀錄；

（四）為科學及教育目的，藉研究、擬訂清單、建檔、保養、展示和推廣，弘揚文化遺產。

第七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自主

博物館、圖書館及檔案館享有學術和技術自主，但須遵守文化局發出的一般性指引。

第七十八條
贈與、寄存和借用

一、博物館、圖書館及檔案館，應根據自身的館藏方針鼓勵動產類文化財產，包括未評為屬文化遺產但具文化價值的財產的贈與、寄存和借用。

二、為回報財產的贈與、寄存或借用，博物館、圖書館或檔案館有責任對有關財產作出保養和修復。

第九章
獎勵、優惠和支援

第一節
獎勵

第七十九條
獎項

設立下列以肯定和表揚功績的獎勵：

（一） 建築設計獎；

（二） 保養和修復獎；

（三）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獎；

（四） 弘揚文化遺產獎。

第八十條
施行細則

評審委員會的組成，獎項申報程序，獎勵的目的、條件及說明，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規範，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二節
稅務優惠及稅收豁免

第八十一條
範圍

本節規定的稅務優惠，包括被評定的不動產和位於其緩衝區內的不動產。

第八十二條
市區房屋稅

一、經進行保養、修葺或修復工程的不動產，如其保養狀況良好，則獲豁免市區房屋稅。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只考慮按本法律規定進行的工程。

三、確認稅務豁免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須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並附具由文化局發出證明不動產保養狀況的文件以及其他作為該申請的事實依據。

四、為使豁免市區房屋稅重新有效，受益人應每年於房地產紀錄作結前九十日內提交不動產保養狀況良好的證明。

五、不提交上款所指證明，豁免則告失效。

第八十三條
營業稅

一、設於已進行保養、修葺或修復工程的不動產內的商業或工業場所，如其保養狀況良好，則獲豁免營業稅。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只考慮按本法律規定進行的工程。

三、營業稅的豁免為期四年，於第一款所指工程完結後起計。

四、確認稅務豁免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須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

請，並附具由文化局發出證明不動產保養狀況的文件以及其他作為該申請的事實依據。

五、為使豁免營業稅重新有效，受益人每年應於豁免到期前三十日內提交不動產保養狀況良好的證明。

第八十四條
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

一、用於不動產的保養、修復、修葺或加固工程的費用，可從所得補充稅的可課稅事宜中扣減，為期五年。

二、扣減適用於支付上款所指工程費用並須繳納所得補充稅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對於只須繳納職業稅的自然人，第一款所指的扣減從其職業稅的可課稅事宜中作出，為期五年。

四、以上數款所指的扣減，應從工程竣工當年開始扣減；如該年已發出徵收憑單，則從翌年開始扣減。

五、為適用本條的規定，只考慮按本法律規定進行的工程。

第八十五條
印花稅

一、移轉不動產獲豁免附於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十二條所指印花稅。

二、確認稅務豁免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須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並附具物業登記證明書或由文化局發出證明不動產質量的文件。

三、申請應由利害關係人在簽署因財產移轉而須繳納印花稅的文件、文書或行為之前提出。

四、獲豁免本條規定的印花稅的義務主體仍負有該規章規定的申報義務。

五、獲豁免印花稅的受惠人，如自豁免之日起四年內拆卸在移轉時獲豁免稅項的不動產，必須繳納移轉之日原應繳的稅款。

第八十六條
證明文件

證明不動產的保養狀況或其質量的文件由文化局於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發出。

第三節
支援

第八十七條
性質及宗旨

一、內部結構保存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外觀保養工程，由公共部門負責。

二、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護工程計劃，可由文化局提供技術建議和意見。

三、公共部門對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包括未評為屬文化遺產的不動產的保護工程，可視乎實際情況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

四、在被評定的動產的所有人同意將其公開展示的前提下，文化局可為該動產的修復和保養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

五、公共部門對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的傳承活動，可視乎實際情況提供財政或其他性質的支援。

第十章
刑法保護及行政違法行為

第一節
刑法保護

第八十八條
刑事違法行為

《刑法典》的規定及本法律所載的特別規定，適用於侵害文化遺產的犯罪。

第八十九條
侵害考古遺跡罪

毀壞、搶劫或盜竊考古遺跡，處最高至五年徒刑或科最高至六百日罰金。

第九十條
違令罪

不遵守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的重建或拆除命令，構成《刑法典》規定的加重違令罪。

第九十一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所定犯罪負責：

（一）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犯罪；

（二）聽命於（一）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罰金；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四、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一百元至澳門幣二萬元。

五、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二節
行政違法行為

第九十二條
程序

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適用於本法律規定的科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有關程序步驟。

第九十三條
過失

過失作為，予以處罰。

第九十四條
附加處罰

一、除科處對法定違法行為種類所規定的罰款外，尚可對違法者併科處下列其中一項附加處罰：

（一）剝奪收取公共部門為保護文化遺產而給予的優惠的權利；

（二）剝奪參與為保護文化遺產而開展的公共競投的權利；

（三）中止許可、准照及執照，但僅適用於實施違法行為的範圍。

二、上款所指處罰的期間最長為兩年，自確定處罰裁判之日起計。

三、經第一款所指的給予優惠、開展公共競投或發出許可、准照及執照的權限部門作出必要且具約束力的意見後，科處附加處罰的職權屬科罰款的部門。

四、為適當效力，科處第一款所指處罰，應通知其他相關部門。

第九十五條
罰款

違反本法律的任何規定者，如本法律未對該違法行為訂定特別處罰，則科罰款；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科罰款屬文化局的職權。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九十六條
古樹名木

一、古樹名木清單須經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二、任何私人或機構不得移植或移除古樹名木清單內的樹木，但被有維護樹木的權限部門評定為危害公眾安全者除外。

第九十七條
識別標記

對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紀念物的名稱、圖像複製品、外形或仿製物用於《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所指的識別標記，文化局具職權給予許可。

第九十八條
通知制度

一、所有在本法律適用範圍內實施的行為所作的通知，應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作出。

二、親身通知是指將通知的文書一式兩份交予應被通知人，而應被通知人在簽署及注明日期後，交還其中一份複本予通知人作為收件憑據；如應被通知人不在場，可向在場的任何人作出通知，而該人有責任將複本轉交應被通知人。

三、如應被通知人或第三人拒絕接收通知或拒絕交還其中一份複本，應在兩名證人面前就事件編寫筆錄，並由該等證人簽署，且應將通知張貼於現場，至此，視為已作出通知。

四、如在具職權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事先警告後，收了通知的人在可能的情況下不立即將通知交給應被通知人，其行為將構成違令罪。

五、以郵遞方式作出的通知，是以單掛號信形式寄往應被通知人的住所、辦事處或法人住所，並推定應被通知人於掛號信寄出後第三日收到有關通知，如此日為非工作日，則視其於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收到通知。此推定應載於通知內。

六、如基於可歸責於郵政部門的原因而於推定的日期後方收到通知，被通知人才可推翻上款所指的推定。

七、如無法採用上述任一通知方式，或不知應被通知的利害關係人為何人，又或基於應被通知的利害關係人的數目而採用該等通知方式屬不可行者，則於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兩份報章，其中一份為中文報章，另一份為葡文報章刊登公告。

第九十九條
補充法律

《行政程序法典》的原則及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程序。

第一百條
準用

所有對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規定作出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作出的準用。

第一百零一條
過渡規定

一、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附件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載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屬本法律所指的不動產類文化遺產。

二、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五及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所載的保護區屬本法律所指的緩衝區。

三、以上兩款所指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及圖示，經整理後，以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一百零二條
廢止

廢止：

（一）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

（二）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

（三）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一百零三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後滿六十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三、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待決程序。

二零一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附件

（第五十條第一款所指者）

澳門歷史城區圖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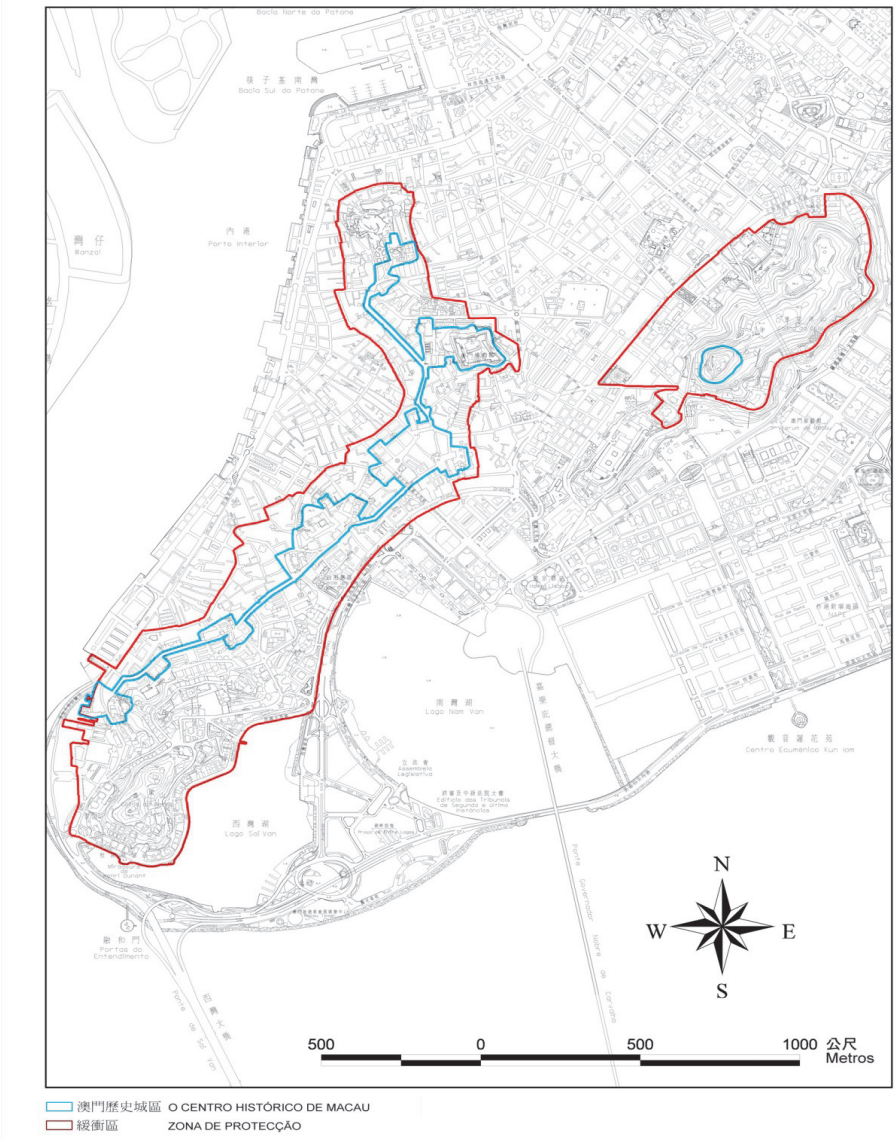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3 號法律
（法案）
文化遺產保護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文化遺產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保護制度。

第二條
文化遺產的概念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凡作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文明或文化見證、且應特別加以維護和弘揚的財產，均屬文化遺產。

二、上款所指財產具有的重要文化價值，特別是歷史、古生物學、考古、建築、語言、文獻、藝術、民族學、科學、社會、工業或技術方面，呈現紀念性、古老性、真實性、原始性、稀有性、獨特性或模範性。

第三條
文化遺產的範圍

一、文化遺產的組成如下：

（一）物質文化遺產，包括被評定的不動產及被評定的動產；

（二）非物質文化遺產。

二、基於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而被視為文化遺產的其他財產，亦屬文化遺產。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藉保護文化遺產，確保澳門的文化遺產得以發揚光大和世代傳承。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維護和弘揚文化遺產，作為實現人類尊嚴的重要舉措及基本權利的標的。

三、認識、研究、維護、弘揚和宣傳文化遺產，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

第五條
定義

在不影響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規定的其他定義的情況下，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詞語的定義為：

（一）“被評定的不動產”是指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

（二）“被評定的動產”是指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以及與被評定的不動產實質且長期相連結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

（三）“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被社群、群體及在特定情況下被個人視為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物件、手工藝品及文化空間；有關文化遺產世

代相傳，被社群、群體因應周圍環境、與自然的互動及其歷史不斷地再創造，為社群、群體及個人孕育認同感和持續感；

（四）“紀念物”是指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建築物、碑雕、碑畫、屬考古性質的元素或構造體、銘刻、窟洞及含文明或文化價值元素的組合體；

（五）“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是指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澳門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

（六）“建築群”是指因具重要文化價值、其建築風格統一、與周圍景觀相融合而劃定的建築物與空間的組合體；

（七）“場所”是指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人類創造或人類與大自然的共同創造，包括具有考古價值的地方；

（八）“保護”是指維護和弘揚屬文化遺產的財產及項目的一系列措施，包括識別、建檔、研究、保存、維護、保養、修復、宣傳、展示、弘揚、傳承該等財產及項目，以及對文化遺產的各方面進行活化；

（九）“評定”是指為使文化遺產受法律制度保護而藉以確定某動產或不動產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行政程序的最終行為；

（十）“緩衝區”是指維護被評定的不動產的觀感，又或基於空間或審美整合的理由而與被評定的不動產不可分割的自然形成或修築而成的周邊範圍；

（十一）“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是指可能導致被評定的不動產或其緩衝區破損、毀壞或價值降低的風險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尤指樓宇、水利工程、基礎建設、交通道路及其他都市化工程；

（十二）“澳門歷史城區”是指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遺產委員會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且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被評定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由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以及其緩衝區所組成的建築組群，其圖示範圍載於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

（十三）“考古工作”是指以發現、認識、維護和弘揚考古遺產為目的而進行的一切挖掘、勘探及其他調查的工作；

（十四）“古樹名木”是指因樹齡逾一百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稀有或具特殊的歷史或文化意義而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樹木。

第六條
一般原則

實施本法律時，須遵守下列一般原則：

（一）平衡原則：採取適當手段，以確保促使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的政策與保護文化遺產的政策互相配合，從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綜合、和諧及可持續發展；

（二）機構協調原則：各公共部門的工作，尤其為保護文化遺產的都市整治、環境、教育及旅遊方面的工作，應互相配合和協調；

（三）預防原則：防止文化遺產的組成部分破損、毀壞或滅失；

（四）規劃原則：確保動用的工具、資源和採取的措施均以事先制訂的適當計劃及方案為依據；

（五）擬訂清單原則：以有系統、適時及儘量詳細的方式擬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存具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及項目的清單，從而識別、維護和弘揚有關財產及項目；

（六）參與原則：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與制訂、實施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和維護文化遺產；

（七）尊重原則：確保尊重宗教信仰、傳統習俗及文化表現形式；

（八）推廣原則：推動有系統收集資料的工作，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任何感興趣的實體及有關國際組織查閱該等資料提供便利；

（九）適度原則：確保對可能影響文化遺產完整性的工作、法律行為或實質行為作出事先及有系統的考量；

（十） 衡平原則：確保合理分擔和分配因實施文化遺產保護制度而產生的開支、負擔及利益。

第二節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第七條
保護文化遺產的目的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及其居民的義務，維護和弘揚文化遺產的目的為：

（一） 促使並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遺產得以保存；

（二） 促進並確保人們共享文化遺產；

（三） 彰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社群的共有文化的特性；

（四） 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社會福祉及經濟的增長和其生活素質的提升；

（五） 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景觀的品質。

第八條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的特定內容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主要包含下列內容：

（一） 制訂保護文化遺產的策略性指引；

（二） 綜合管理“澳門歷史城區”；

（三） 藉制定計劃、方案及指令，設定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優先順序；

（四） 調動保護文化遺產所需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

（五） 訂定文化遺產保護政策與其他領域的政策之間的協調模式；

（六）維護文化遺產所有人的權利；

（七）開展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工的專業訓練；

（八）增強公眾對文化遺產的珍視；

（九）推動可持續及優質的旅遊。

第三節
居民的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共享文化遺產的權利

一、任何人均有權享用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的有價物及財產，以此作為發展其人格的方式。

二、公眾共享屬文化遺產的私有或受制於其他用益物權的財產，受該等財產的所有人與文化局或其他公共部門訂立的協議規範。

三、公眾共享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遺產時，應配合文化遺產在功能、安全、維護及弘揚上的要求。

第十條
保存、維護和弘揚文化遺產的義務

一、任何人均有義務保存文化遺產，不得侵犯屬文化遺產的財產的完整性，且不得協助以法律不容許的方式將有關財產移離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任何人均有義務維護和保存文化遺產，尤其在本身的法定權能下，防止屬文化遺產的財產破損、毀壞或滅失。

三、任何人均有義務弘揚文化遺產，在不影響其權利的前提下，按其所能力推廣、提供分享渠道和豐富文化遺產所呈現的文化價值。

第四節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權利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一） 取得由公共部門或根據第十五條的規定與其訂立協議的實體作出的、可能影響其權利及義務的法律行為或實質行為的資料；

（二） 知悉為保護文化遺產而設定的優先順序及政策措施；

（三） 因採取文化遺產保護措施而導致被禁止或嚴格限制使用被評定的財產，又或被限制行使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時，獲得補償性賠償；

（四） 因採取文化遺產保護措施而導致既得權利受限制時，申請按公用徵收制度徵收；

（五） 享受稅務優惠、稅收鼓勵、財政支援計劃及其他性質的支援計劃。

第十二條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的義務

被評定的財產所有人須履行下列的一般義務：

（一） 適當使用有關財產，以確保其保存及完整，避免該等財產破損、毀壞或滅失；

（二） 向主管的公共部門提供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資料；

（三） 執行主管的公共部門認為對保護被評定的財產屬必要的工程或工作；

（四） 擬出售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或根據第二十九條（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不動產，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時，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有關意向和列明相關條件，以便該局行使優先權。

第十三條
延伸適用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被評定的財產的所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及所承擔的義務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財產的佔有人及其他物權權利人。

第五節
公共行政當局的一般義務

第十四條
公共部門的一般義務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公共部門須在維護和弘揚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方面相互合作。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應將可能威脅屬文化遺產的財產的風險情況立即通知文化局。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尚須主動或應文化局要求，協助該局維護和弘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遺產。

四、如有需要補充或補足具重要文化價值的收藏或資料記錄，文化局應促成與其他公共部門或其他實體的合作，以讓與或交換屬文化遺產的財產。

五、如文化遺產受嚴重威脅或其社會功能受損害，導致其正常運作受影響且危害公共利益，文化局可介入並臨時接管有關文化遺產，直至情況恢復正常為止。

第十五條
訂立協議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及其他公共部門，可按法律的規定與屬文化遺產的私人財產的所有人、佔有人、其他物權權利人、持有人、有意保存和弘揚該等財產的其他實體或專門企業訂立協議，以實現文化遺產範疇內的公共利益。

二、上款所指的協議得以相互協作為標的，以便識別、認可、保存、護衛、修復、弘揚和推廣屬文化遺產的財產，並以特許或授予工作為標的，但不得涉及作出評定的行政行為的資格。

第二章
文化遺產委員會

第十六條
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

一、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按本法律的規定就徵詢其意見的事項發表意見，以促進對文化遺產的保護。

二、文化遺產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由行政法規規範。

第三章
被評定的不動產

第一節
評定

第十七條
保護方式

一、為依法保護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須事先對其進行評定。

二、根據本法律的規定，不動產可按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類進行評定。

第十八條
評定標準

將不動產評定為上條所指的任何類別，須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標準：

（一）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

（二） 具美學、藝術、技術或物質上的固有價值；

（三）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

（四） 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

（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第二節
評定程序

第十九條
發起程序

一、評定程序，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或不動產所有人發起。

二、為適用本節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向文化局提交評定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建議，有關建議應包括下條第一款（三）至（六）項所指的資料。

第二十條
發起申請

一、發起評定，須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應附同下列資料：

（一） 發起人的身份資料；

（二） 不動產登記的證明文件；

（三） 不動產所在位置；

（四） 不動產的描述資料、目前用途及保全狀況；

（五） 圖示、照片或錄像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是有關不動產與城市或景觀相融合的資料；

（六） 按第十八條規定的標準陳述申請評定的理由。

二、文化局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提交在發起評定及調查階段屬關鍵的其他資料。

第二十一條
程序的調查

程序的調查屬文化局的職權，包括啟動程序、事先聽取不動產所有人的意見、文化局評估及由文化遺產委員會發表意見。

第二十二條
啟動程序

一、文化局就啟動評定程序一事應通知不動產所有人、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共部門及被特許實體，並須通知物業登記局有關事實，以便其作出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附註。

二、自在房地產標示內作出有關事實附註之日起，不動產視為處於待評階段。

三、啟動程序時，應文化局的建議，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可按經作出適當配合的第三章第三節的規定訂定臨時緩衝區。

四、如基於維護待評定的不動產周圍的城市結構或景觀而顯示有必要，方設定臨時緩衝區。

第二十三條
期間

不動產的評定程序，由文化局自上條第二款所指附註日起，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於十二個月內完成。

第二十四條
公開諮詢

評定不動產的建議須公開諮詢；諮詢期不得少於三十日，以行政長

官批示訂定。

第二十五條
決定的理據

為評定程序作出決定的理據，須符合《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條所定要件，且須考量下列因素：

（一） 對第十八條所指標準作出的審議；

（二） 不動產所有人在事先陳述意見時作出的回應；

（三）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

（四）公開諮詢的結果；

（五）有必要設立緩衝區時，緩衝區的範圍及內容；

（六）倘有的與不動產連結的被評定的動產。

第二十六條
評定的決定

評定以行政法規核准。

第二十七條
變更或撤銷程序

本節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與評定、訂定緩衝區或相關內容有關的變更或撤銷程序。

第三節
緩衝區

第二十八條
設立

一、如為維護和弘揚被評定的不動產而顯示屬不可或缺時，可為該不動產設立緩衝區。

二、緩衝區的範圍及內容，由核准評定的行政法規設定。

三、為一切效力，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不動產的緩衝區，按本法律的規定受保護。

第二十九條
內容

為維護和弘揚被評定的不動產，須為其緩衝區設定適當的範圍、限制及制約條件，並可指明在緩衝區內：

（一）受不同程度限制的區域，尤其是在樓宇的體量、形態、街道準線、高度、色彩及完成面受限制的區域；

（二）非建築區域；

（三）須完整保存且可作保養、加固和維修工程的不動產；

（四）除非屬特殊情況，否則不得拆除的不動產；

（五）屬出售或作代物清償的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擬行使優先權取得的不動產。

第三十條
緩衝區的更改

緩衝區的擴大或縮少，以及其內容的更改，由行政法規核准。

第三十一條
緩衝區的限制

一、判給或發出在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內的新建築工程或任何工程、工作的准照，取決於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但室內的改造、保養及維修工程除外；而文化局須自接獲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表意見。

二、發出准照的期間，於接獲上款所指意見前中止計算。

三、被禁止進行建築工程的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有權就其損

失獲補償性賠償。

第四節
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制度

第三十二條
拆除被評定的不動產

一、禁止拆除被評定及待評定的不動產。

二、拆除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或屬組成建築群、場所的不動產，由行政長官經聽取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和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後，以批示核准。

三、上款所指拆除的許可，其必要前提是存在倒塌風險或具體出現較保護被評定的不動產更優先的法益，但在任一情況下，均須顯示以其他方式保護或遷移該被評定的不動產屬不可行和不合理。

四、以上數款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據第二十九條（三）至（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

五、不遵守本條規定而拆除不動產，將不獲發進行新建築工程准照；但屬恢復建築物拆除前的原狀者除外。

六、經諮詢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具職權責成違反本條規定進行拆除的責任人重建不動產，以恢復拆除前的原狀。

第三十三條
遷移

一、任何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不得部分或全部遷移或移離其所在地。

二、依循法律所定程序後仍基於下列原因認為必須遷移或移離的情況，不受上款限制：

（一）不可抗力原因；

（二） 重大的公共利益；

（三） 因實質保護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而屬必需者。

三、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管當局應提供拆卸、移離及在適當地點重建不動產的一切必要保障。

第三十四條
使用

一、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的文化功能應受尊重。

二、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具職權許可更改上款所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不動產的使用。

第三十五條
在被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張貼和裝置

一、禁止在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或塗鴉。

二、禁止在紀念物上張貼或裝置任何宣傳品。

三、屬特殊情況，在紀念物上裝置與之相關的資訊性物品，須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取決於該局具約束力的意見。

四、在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以及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張貼或裝置任何性質的物品，須遵守適用法例和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取決於該局具約束力的意見。

五、本法律生效後，按適用法例由主管的公共部門發出准照的續期申請，取決於文化局的評估及具約束力的意見。

六、文化局應自接獲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表本條所指的意見。

第三十六條
就風險情況作出通知的義務

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以及根據第二十九條（三）至（五）項規

定所指明的不動產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應將可能導致該等不動產破損、毀壞或滅失的情況立即通知文化局。

第三十七條
取得時效

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時效而取得。

第三十八條
研究報告及計劃

一、關於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的任何工程或工作，須按情況由具有法定資格的建築師或技術人員製作研究報告及計劃並簽署，以此作為其所負責工程或工作的技術指導。

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根據第二十九條（三）至（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

三、在例外情況下，為確保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的原真性、完整性、美學價值，可在工程或工作的研究報告及計劃內提出有別於都市建築相關法規的解決方法，尤其是消防設施和疏散計劃確實無法符合現行消防技術規定時，應由文化局與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共同制定適當的措施。

四、本條所指的研究報告及計劃，應附具關於不動產狀況的評估報告及描述施工方法的資料；文化局認為有需要時，尚須附具與該卷宗有關的圖示資料。

五、就本條規定的工程及工作，以及被評定的建築群或場所內的新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發出准照，須先取得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而該局須自接獲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表意見。

六、發出准照的期間，於接獲上款所指意見前中止計算。

七、土地工務運輸局、文化局、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及被特許實體具職權監督和跟進本條所指的工程或工作，並應就相關職權互相協調。

八、第一款所指的工程或工作竣工後，應通知文化局查驗。

第三十九條
強制保養的工程

一、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或根據第二十九條（三）至（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不動產的所有人及其他物權權利人，應實施文化局經查驗後認為對保護該等不動產屬必要的工程或工作。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或根據第二十九條（三）至（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不動產的所有人及其他物權權利人，應允許文化局的相關工作人員進入該不動產進行相關的查驗。

三、如發生拒絕進入或阻礙進行上款所指工作的情況，文化局可向法院申請以其批准取代許可。

四、如第一款所指的工程未能於規定的期間內開展或完成，文化局可按現行法例的規定促成強制實施，而有關費用由不動產所有人承擔。

五、如自作出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不自行繳付上款所指的費用，則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文化局發出的證明作為執行憑證，強制徵收。

六、如不動產所有人向文化局適當證明其無經濟能力支付本條所指工程的全部開支，或該等工程對其構成過度經濟負擔時，文化局將視乎每一個案中所查證的情況承擔工程的全部或部分開支。

第四十條
移轉

一、為行使優先權的目的，凡出售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及根據第二十九條（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又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

二、將上款所指的不動產以遺產或遺贈方式移轉，應由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自管理財產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文化局。

三、違反第一款所指的通知義務的移轉無效；為該款所指不動產訂立買賣公證書或代物清償公證書，須向公證員提交由文化局發出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無意行使優先權的聲明。

四、如第一款所指的通知作出超過九十日而行使優先權的明確決定仍未發出，則上款規定的聲明得以證明此事實的文件代替。

五、如於公證行為中缺漏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文件，物業登記局應拒絕相應的登記行為。

六、物業登記局應最遲於每月十五日將上一個月於該局登記的關於第一款所指的不動產以遺產或遺贈方式移轉的事實通知文化局，但不影響第二款規定的義務。

第四十一條
優先權

一、屬出售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以及根據第二十九條（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取得該等不動產的優先權，但不影響《民法典》第一千三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二、行使優先權，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

三、行使優先權的期間為九十日，自作出上條第一款所指通知之日起計。

四、如上款所指期間屆滿而無明示決定，則推定為不行使優先權。

五、《民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以及第一千三百零九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規定的優先權。

第四十二條
物業登記

一、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以及位於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的

不動產，應按其所屬類別在相關的房地產標示內附註。

二、附註及註銷，由文化局通知並依職權免費辦理。

第四十三條
城市規劃

一、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應遵守本法律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的規定。

二、城市規劃應包含維護被評定的不動產的特定措施。

三、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城市規劃，須在文化局的參與下制訂。

四、發出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正式街道準線圖或規劃條件圖，須事先取得文化局具約束力的意見。

第四十四條
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

一、如公共部門根據公共或私人工程的研究報告及計劃預計工程產生巨大影響，有關規劃條件圖和工程計劃須由文化局評估。

二、文化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須就上款所指的規劃條件圖及工程計劃發表具約束力的意見。

三、審議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的計劃時，須考慮工程的體量、建築總面積、坐地面積、高度、建築設計及施工方法。

四、為保護因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而可能受損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公共部門應互相合作，在本身職權範圍內採取可將影響減至最低的必要及適當措施。

第四十五條
中止和修改工程准照或計劃

一、啟動評定程序的行為一經通知，除本法律規定的其他效力

外，尚須按法律訂定的期間及條件中止待評定的不動產或位於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的規劃條件圖發出程序、土木工程准照發出程序及工程判給程序；對已發出的有關准照或判給，則中止其效力；但室內的改造、保養及維修工程除外。

二、土木工程計劃與保護文化遺產須互相兼容且獲文化局證實，方可發出規劃條件圖、發出准照、重新施工或判給工程。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該款所指的中止情況持續至評定程序有最終決定為止，但在啟動有關程序的決定另訂期間者除外。

四、如工程不能繼續進行或須修改已獲發准照的工程的計劃，利害關係人有權就其損失獲得補償性賠償。

五、不遵守本條的規定所實施的工程均屬違法，土地工務運輸局經諮詢文化局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後，可根據都市建築法例的規定，按情況責成違法者重建或拆除，恢復中止時建築物的原狀或承擔有關的費用。

第四十六條
禁制

一、土地工務運輸局須主動或應文化局的要求，對不遵守本法律的規定所實施的任何工程或工作採取行政禁制，尤其：

（一）有跡象顯示將導致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受損害者；

（二）有跡象顯示將導致根據第二十九條（三）至（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不動產受損害者；

（三）屬第四十五條所指准照被中止或不能繼續進行工程的情況者。

二、城市建築法例所規範的工程禁制制度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行政禁制。

第四十七條
取得和徵收

一、屬下列情況，文化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應促成取得或徵收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

（一） 由於不動產所有人嚴重違反法定或合同規定的義務而產生的責任，使得不動產面臨破損或毀壞的嚴重風險；

（二） 根據經適當說明的法律、技術或科學理由，顯示取得或徵收不動產為保護有關不動產的最適當的方式；

（三） 不動產所有人提出公用徵收的申請。

二、如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妨礙妥善保存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或損害其特徵或周邊環境，又或使其貶值，對前者亦可取得或徵收。

三、八月十七日第 12/92/M 號法律通過並經十月二十日第 43/97/M 號法令充實的《因公益而徵用的制度》，適用於本法律規定的徵收。

第四十八條
交換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與建築群、場所及緩衝區內的土地所有人協議，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權利交換該等土地，並適用《土地法》的制度。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與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所有人協議，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權利交換該等不動產，並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的《土地法》有關交換土地權利的制度。

第四十九條
補償性賠償

一、本法律規定的補償性賠償，得以下列方式訂定：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利害關係人的協議；

（二） 仲裁，屬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且獲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同意的情況；

（三） 司法裁判。

二、經五月十一日第 19/98/M 號法令及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修改的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適用於上款規定的仲裁。

第四章
澳門歷史城區

第五十條
特徵說明

一、“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的圖示範圍載於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並受特別制度保護。

二、“澳門歷史城區”的緩衝區應確保保存其特色，以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區特色生活的方式，尤其是保存其地貌及形態、自然物與環境景觀的結合、往昔港口城市的城市佈局，以及保存被評定的不動產在建築藝術上的完整性。

第五十一條
保護及管理計劃

一、“澳門歷史城區”受保護及管理計劃規範。

二、文化局具職權與其他在其本身職權範圍內行使與“澳門歷史城區”相關的權力的公共部門，尤其是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政總署，合作制訂和執行上款所指的計劃。

三、保護及管理計劃須符合本法律的規定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指引，並應載明特定措施，以確保“澳門歷史城區”所處空間在城市生活、文化、環境方面可持續地發揮作用。

第五十二條
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

為有效保護“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街道風貌、景觀視廊等方面的規定；

（二）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

（三）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

（四）建築修復準則。

第五十三條
局部計劃

一、文化局可於保護及管理計劃獲核准前，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其他公共部門合作，就“澳門歷史城區”制訂局部計劃。

二、局部計劃，應遵守經作出適當配合的本章中為保護及管理計劃訂定的制度。

第五十四條
公開諮詢

一、“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或局部計劃的方案，須作公開諮詢；諮詢期不得少於六十日，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二、公開諮詢的結果，須併入送交文化遺產委員會的卷宗。

第五十五條
核准保護及管理計劃

一、“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或局部計劃，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由行政法規核准。

二、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須遵守“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

管理計劃和局部計劃的規定。

第五十六條
檢討

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自下列日期起五年後檢討和修改：

（一） 保護及管理計劃生效日；

（二） 如保護及管理計劃經修改，自修改生效日起計；

（三） 如決定不修改現行的保護及管理計劃，自該次檢討程序開始日起計。

第五十七條
修改保護及管理計劃

一、如出現下列的情況，可修改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制訂的保護及管理“澳門歷史城區”計劃，且不影響上條規定的適用：

（一） 變更或撤銷不動產的評定；

（二） 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文化價值明顯受損；

（三） 純屬技術性修改，尤其修正錯漏；

（四） 為謀求公共利益，尤其為避免或應對自然災害的發生；

（五） 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

二、經作出適當配合的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適用於修改保護及管理計劃。

三、屬第一款（三）至（五）項的情況，不適用第五十四條的規定。

第五章
被評定的動產

第五十八條
動產的法定保護

本章所規定的被評定的動產的法定保護制度，僅針對公共部門持有的動產。

第五十九條
目的

保護被評定的動產的目的在於：

（一） 確保屬文化遺產的動產獲妥善處理、保存、修復和儲存，免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和滅失；

（二） 促進將屬文化遺產的動產應用於文化、歷史、藝術、科學範疇的研究、展示及教育活動。

第六十條
範圍

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為被評定對象，尤其是下列者：

（一） 考古物；

（二） 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

（三） 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

（四） 金銀器、珠寶、鐘錶、紀念章、錢幣；

（五） 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

（六） 樂器；

（七） 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

（八） 家具，包括裝飾構件；

（九） 科學及工業器具；

（十） 交通工具；

（十一）武器、火器及其他軍事物品；

（十二）珍貴的手抄本；

（十三）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文件；

（十四）檔案及典籍；

（十五）攝影、電影攝影及聲音的記錄載體。

二、對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作評定，可針對集合物，尤其是其組成部分不應被分割的財產、收藏或資料記錄。

第六十一條
擬訂動產清單

一、維護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須為保存和推廣有關動產而擬訂清單，以免其遭破損或滅失。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其他公共部門須按文化局發出的清單式樣及指引，向該局提交一份其所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清單。

三、其他公共部門在文化局的協助下，具職權擬訂具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的清單。

第六十二條
評定

第三章所定的制度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動產。

第六十三條
啟動評定程序

公共部門所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須作評定，由文化局啟動有關程序。

第六十四條
保存

一、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該等動產所屬的公共部門應防止其遭自然或人為的破損、散失或滅失。

二、如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破損、散失或滅失，該等動產所屬的公部門應為有關效力，於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文化局及警察當局。

三、擁有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公共部門，應每年向文化局提交一份有關動產的保養及使用狀況報告作記錄。

第六十五條
出境

一、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的暫時出境，須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許可，且僅可作教育、文化或科學用途。

二、在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得許可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永久出境。

第六章
考古遺產

第六十六條
公共部門的特別義務

一、文化局有下列特別義務：

（一） 擬訂、保持和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考古遺產清單；

（二） 促進或許可進行考古工作。

二、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及被特許實體的特別義務，為保證在由其本身進行的以及由其發出准照或判給的、涉及在地面、地底或水中進行改造、挖掘、翻動或移除土地、底土的工程及工作，以及拆除或

改建工程的情況下，均確保可進行考古物及考古遺跡的識別、研究和收集工作。

第六十七條
考古工作

進行任何考古工作，均須經文化局許可，而有關申請應附同一份詳盡的考古計劃。

第六十八條
考古發現

一、如因挖掘或進行其他工作而發現任何考古物或考古遺跡，尤其是銘刻、錢幣或具考古價值的其他物件時，有關工作應當立即中止，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發現通知文化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

二、如在已獲發准照的工程進行期間發現考古物或考古遺跡，則適用第四十五條有關中止和修改工程准照的規定。

三、文化局可要求警察當局或其他公共部門協助，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持考古物及考古遺跡的完整，並對其加以保護。

四、對於考古物及考古遺跡的發現者，可由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以批示訂定給予適當獎勵。

五、就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中止工作所引致的損失，須作出補償性賠償。

第六十九條
考古發現物的所有權

在澳門發現的考古發現物，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並應由文化局收集於博物館或其他適當地方。

第七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

第七十條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目的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目的如下：

（一） 促使延續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並發揚其地方特色；

（二） 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多樣性和持續再創造；

（三） 拯救瀕臨滅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四） 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對澳門文化及其特性的意識；

（五） 尊重並重視社群、群體或個人對澳門文化的貢獻；

（六） 鼓勵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文化、藝術、教育、科研的機構及組織，積極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延續和推廣工作。

第七十一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範圍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主要包括下列文化項目：

（一） 傳統及口頭表現形式，包括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所使用的語言；

（二） 藝術表現形式及屬表演性質的項目；

（三） 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

（四） 有關對自然界及宇宙的認知、實踐；

（五） 傳統手工藝技能。

二、為實施本法律的規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權方面的國際公約，以及社群、群體及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要求無抵觸的遺產，方視為非物質文化遺產。

三、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形式、內容應受尊重，並應避免在演示或傳承期間遭扭曲或蔑視。

四、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有關的場地、工具、物件、手工藝品，

應受保護，藉以確保該等項目的延續性及真實性。

第七十二條
保護方式

一、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以擬訂清單為基礎。

二、為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而作的識別工作，以擬訂和定期更新有關的清單為基礎。

三、本條所指的擬訂清單的工作，包括以圖示、聲音、視聽、數碼或其他使得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具可行性的、更為合適的方法或工具，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識別、建檔和研究。

四、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實物載體，應存放於博物館或環境合適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條
特別義務

一、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文化局尤其具下列職權：

（一）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清單；

（二）促進識別、建檔、調查和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三）鼓勵私人實體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擬訂清單的工作；並向該等實體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

（四）確保收集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資料和作數碼化處理，並提供給公眾查閱。

二、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文化局應制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

三、上款所指的管理指引，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核准。

第七十四條
擬訂清單的標準

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時，須考慮下列標準：

（一） 項目對社群或群體的重要性；

（二） 項目的社會及文化背景，以及在歷史、空間方面的代表性；

（三） 項目在社群或群體間的實際生產或再生產；

（四） 項目的實際傳承及傳承方式；

（五） 可能導致項目處於部分或全部消失風險的狀況；

（六） 項目能配合可持續發展以及社群、群體及個人的相互尊重的要求。

第七十五條
發起

擬訂清單，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社群、群體或個人發起。

第七十六條
擬訂清單的程序

一、申請擬訂清單，應附具下列資料：

（一） 發起人的身份資料；

（二） 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及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性的陳述；

（三） 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當前狀況的資訊，尤其是其所面臨的部分或全部消失風險的資訊；

（四） 擬採取的保護計劃，其內應指出建議採取的措施，尤其是技術、行政及財政措施，以及擬進行的研究和調研方法；

（五）為識別、建檔和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而以圖示、聲音或視聽的方法或工具所作的記錄。

二、文化局可要求提交其認為對組成擬訂清單的申請屬重要的其他資料。

三、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須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

第七十七條
清單

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屬文化局的職權；符合本法律所訂標準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均列入有關清單。

第七十八條
緊急保護

如某項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經證實急需保護，擬訂清單時應確定：

（一）第七十六條第一款（一）至（三）項所指的資料；

（二）涉及的社區、群體或個人，以及說明獲其事先知情同意。

第七十九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一、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以確認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具重要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二、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列入清單的項目，方可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三、將項目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須公開諮詢；諮詢期不得少於三十日，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四、將項目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為之。

第八十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是指負責保護和推廣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的社群、群體或個人。

二、文化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具職權識別和確認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

第八十一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義務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應組織旨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動，尤其宣傳活動，並應定期向文化局提交報告。

二、如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不履行或放棄其義務，文化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指定其他的社群、群體或個人履行該等義務。

第八十二條
從《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除名

已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無法傳承時，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將之從名錄中除名。

第八章
獎勵、優惠和支援

第一節
獎勵

第八十三條
獎項

為表彰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有突出貢獻者，設下列獎勵：

（一）建築設計獎；

（二）保養和修復文化遺產獎；

（三）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獎；

（四）弘揚文化遺產獎。

第八十四條
施行細則

評審委員會的組成，獎項申報程序，以及訂定獎勵的目的、條件及說明，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規範。

第二節
稅務優惠及稅收豁免

第八十五條
稅務優惠的範圍

本節規定的稅務優惠的涵蓋範圍，包括被評定的不動產及位於其緩衝區內的不動產。

第八十六條
市區房屋稅

一、經進行保養、維修或修復工程，且保養狀況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獲豁免市區房屋稅。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按本法律的規定進行的工程方予考慮。

三、對豁免權予以確認，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進行有關確認，須有利害關係人提交的申請，附同由文化局發出的、證明不動產保養狀況的文件，以及其他作為事實依據的證明資料。

四、豁免市區房屋稅，須每年重新申請，受惠人應於房地產記錄作結九十日前提交不動產保養狀況良好的證明。

五、逾期不提交上款所指的證明，豁免即告失效。

第八十七條
營業稅

一、經進行保養、維修或修復工程，且保養狀況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其內所設的商業或工業場所獲豁免營業稅。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按本法律的規定進行的工程方予考慮。

三、營業稅的豁免為期四年，自第一款所指的工程竣工時起計。

四、對豁免權予以確認，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進行有關確認，須有利害關係人提交的申請，附同由文化局發出的、證明不動產保養狀況的文件，以及其他作為事實依據的證明資料。

五、再次豁免營業稅，須重新申請，受惠人應於當期豁免到期三十日前提交不動產保養狀況良好的證明。

第八十八條
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

一、用於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養、修復、維修或加固工程的費用，可從所得補充稅的可課稅金額中扣減，為期五年。

二、有關扣減，適用於須繳納所得補充稅且已支付上款所指工程費用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對於僅須繳納職業稅的自然人，可從職業稅的可課稅金額中作出第一款所指的扣減，為期五年。

四、以上數款所指的扣減，自工程竣工當年開始作出；如該年已發出徵收憑單，則自翌年開始扣減。

五、為適用本條的規定，按本法律的規定進行的工程方予考慮。

第八十九條
印花稅

一、移轉被評定的不動產，獲豁免附於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印花稅》通過的《印花稅規章》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十二條所指的印花稅。

二、對豁免權予以確認，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進行有關確認，須有利害關係人提交的申請，附同物業登記證明書以及由文化局發出的、證明不動產保養狀況的文件。

三、利害關係人應在簽署因財產移轉而須繳納印花稅的文件、文書或行為之前提出申請。

四、獲豁免本條規定的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主體，仍須履行《印花稅規章》規定的申報義務。

五、如獲豁免印花稅的受惠人自豁免之日起四年內拆除在移轉時獲豁免該稅項的不動產，須繳納移轉之日原應繳納的印花稅。

第九十條
證明文件

不動產的保養狀況證明文件，由文化局自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發出。

第三節
支援

第九十一條
性質及宗旨

文化局及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負責為保護屬文化遺產的財產提供支援，尤其：

（一）為內部結構保養狀況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進行外觀保養工程；

（二）由文化局就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護工程計劃發表技術建議和意見；

（三）由公共部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視乎實際情況對保護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工程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

（四）由公共部門視乎實際情況對進行與已列入清單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有關的傳承及推廣活動，提供財政或其他性質的支援。

第九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刑事制度

第九十二條
《刑法典》規定的犯罪

《刑法典》的規定以及本法律所載的特別規定，適用於對文化遺產實施的犯罪。

第九十三條
不法遷移罪

除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外，遷移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九十四條
不法出境罪

違反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將被評定或待評定的動產運出境，處最高五

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第九十五條
毀壞考古物或考古遺跡罪

不遵守本法律的規定而毀壞考古物或考古遺跡，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令罪

不遵守下列規定者，按《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處加重違令罪。

（一） 第三十二條第六款規定的重建命令；

（二） 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的重建或拆除命令；

（三）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禁制命令。

第九十七條
法人的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的犯罪負責：

（一） 其機關或代表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犯罪；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而使該犯罪得以實施。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罰金；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四、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一百元至二萬元。

五、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罰金，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二節
行政處罰制度

第九十八條
行政處罰

一、違反下列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

（一）違反第十二條（一）至（三）項所指的義務，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二）在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外的情況下拆除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科澳門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款；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所指的通知義務，科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六）未領有相關准照或不符合第三十八條所指經核准的計劃在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實施工程或工作而導致該不動產受損，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

（七）違反第六十八條所指的通知義務，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八）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二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違反本法律的其他規定，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萬元罰款。

三、過失行為亦予處罰。

第九十九條
對法人科處的處罰

一、如上條第一款所指的行為由法人作出，則科下列罰款：

（一）屬（一）項的情況，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

（二）屬（二）項的情況，科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罰款；

（三）屬（三）項的情況，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四）屬（四）項的情況，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五）屬（五）項的情況，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六）屬（六）項的情況，科澳門幣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

（七）屬（七）項的情況，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八）屬（八）項的情況，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二、如上條第二款所指的行為由法人作出，則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

三、過失行為亦予處罰。

第一百條
附加處罰

一、除以上兩條規定的主要處罰外，尚可對違法者科處下列任一項附加處罰：

（一）剝奪享有公共部門為保護文化遺產而給予的稅務優惠或稅收豁免的權利；

（二）剝奪參與為保護文化遺產而開展的公開競投的權利；

（三）中止許可、准照及執照，但僅適用於在該許可、准照及執

照的範圍內實施違法行為者。

二、上款所指的附加處罰為期最長兩年，自作出確定性處罰決定起計。

三、科處第一款所指的附加處罰，取決於具職權給予稅務優惠及稅收豁免、開展公開競投或發出許可、准照、執照的公共部門所發表具強制性及約束力的意見。

第一百零一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如行政違法行為因未履行義務而產生，且尚有履行該義務的可能，則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第一百零二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處罰的行政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起兩年內實施性質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最低限度提高四分之一，而其最高限度則維持不變。

第一百零三條
職權

就本節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和科處處罰，屬下列公共部門的職權：

（一） 文化局，如違法行為屬第九十八條第一款（一）、（三）、（五）至（七）項及第二款和第九十九條第一款（一）、（三）、（五）至（七）項及第二款規定者；

（二） 土地工務運輸局，如違法行為屬第九十八條第一款（二）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一款（二）項規定者；

（三） 民政總署，如違法行為屬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八）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一款（八）項規定者；

（四） 文化局或民政總署，視乎屬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四）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一款（四）項的違法行為在私人或在公共的不動產或設施外實施。

第一百零四條
程序

一、如發現作出行政違法行為且經組成卷宗，須提出控訴，並通知違法者。

二、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以便違法者提出辯護。

三、罰款須自作出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四、罰款所得，為下列公共部門的收入：

（一） 文化局，屬上條（一）項的情況；

（二） 土地工務運輸局，屬上條（二）項的情況；

（三） 民政總署，屬上條（三）項的情況；

（四） 文化局或民政總署，屬上條（四）項的情況。

第一百零五條
通知義務

科處本法律所定的處罰，文化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政總署應為有關的效力通知其他具相關職權的公共部門。

第十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古樹名木

一、《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由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評估、擬訂和更新。

二、上款所指的名錄，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三、《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樹木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應將可能導致該等樹木破損、毀壞或滅失的情況立即通知文化局或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

四、《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樹木的所有人、持有人、佔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有義務維護該等樹木；如有需要，可要求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提供技術支援。

五、禁止拔除、砍伐或以任何方式毀損古樹名木的整部分或部分；但屬維護的情況則除外。

六、禁止移植或移除《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的任何樹木；但屬重大的公共利益或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宣告為預防危害公眾安全而採取相應措施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零七條
識別標記

許可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紀念物的名稱、圖像複製品、外形或仿製物品用於《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所指的識別標記，屬文化局的職權。

第一百零八條
通知方法

一、就本法律範圍內作出的行為，須按第一百零九條至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作出通知。

二、在不影響以下各條所定的特別規定下，所有通知均須按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作出。

第一百零九條
直接通知

一、文化局工作人員可直接通知應被通知人，並繕立證明，經應被通知人簽署作實。

二、如應被通知人拒絕接收通知或拒絕簽署證明，文化局工作人員應告知其可前往文化局領取通知，並在通知的證明上註明有關情況。

三、屬上款所指的情況，文化局工作人員尚應以掛號信通知應被通知人前往文化局領取通知副本。

四、如認為措施有用，可事先以掛號信傳召應被通知人前往文化局，以便作出通知。

第一百一十條
郵寄通知

一、文化局得以單掛號信的方式通知有關對象。

二、按下列地址作出的通知，均以單掛號信為之，並推定應被通知人於寄出單掛號信後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二）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以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

（三）如應被通知人為根據有關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獲准臨時居留者，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或住址作出通知；

（四） 如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按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地址作出通知；

（五） 應被通知人曾在本法律所指的行政違法行為程序中最後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三、如上款所指的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於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上款所指的期間。

四、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二款所指的推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示通知

如無法採用上述所指的任一通知方式、應被通知的利害關係人不詳或該等通知方式基於應被通知的利害關係人的人數而屬不可行，則於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份報章上刊登公告，其中一份為中文報章，另一份為葡文報章。

第一百一十二條
補充法律

對於本法律規定的行政程序，凡在本法律未有明文規定和規範者，補充適用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的原則及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

科處本法律規定的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有關的程序步驟，須遵守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

第一百一十四條
準用

其他法規準用的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的規定，視為準用本法律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過渡規定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載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視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五以及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所載的保護區，均視為緩衝區。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及圖示，以行政法規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待評定的財產

本法律所定的制度適用於待決程序。

第一百一十七條
廢止

一、廢止下列法規：

（一）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

（二）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

（三） 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二、在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款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一至附件五及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不受上款的規定限制，繼續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條
生效及實施

一、本法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三條第四款，該等條文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實施。

二零一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附件

（第五十條第一款所指者）

澳門歷史城區圖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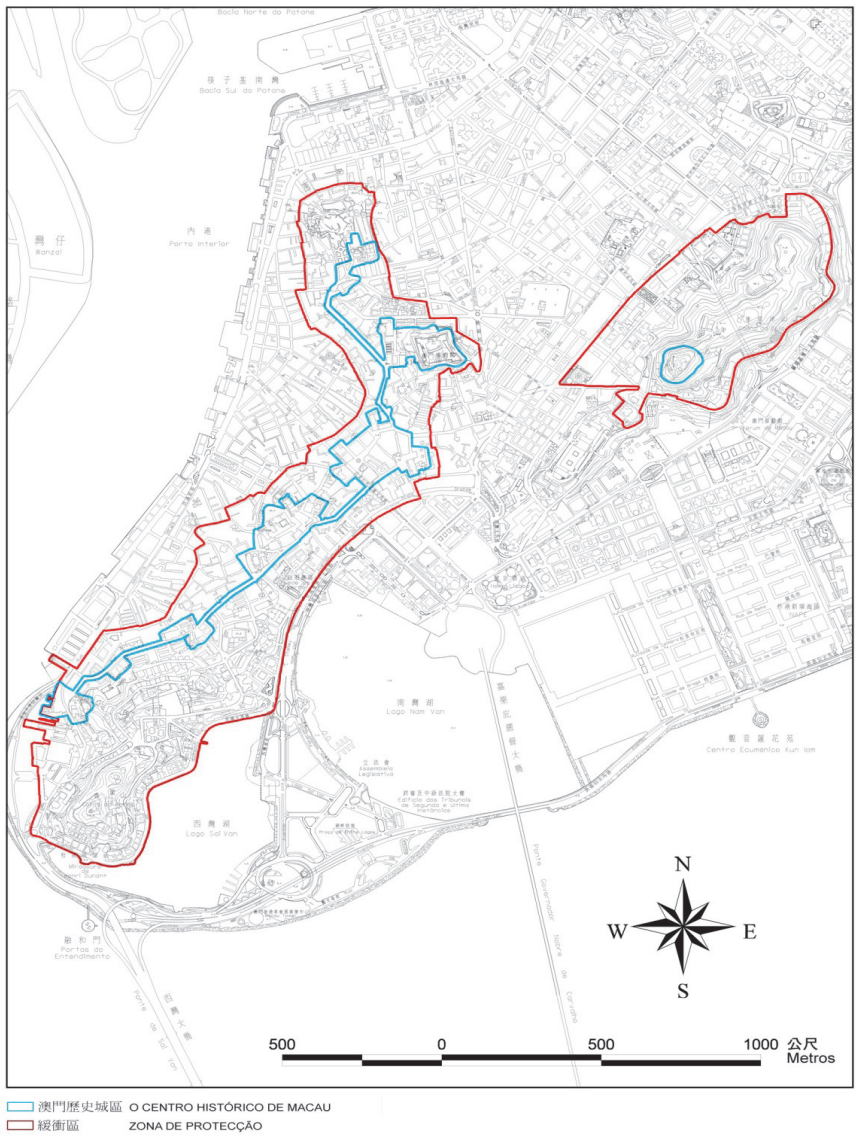

《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意見書目錄

引言 157

I – 引介 159

II – 概括性及細則性審議 163

– **法案背景** 163

國際法 –《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 167

澳門法律秩序中的文化遺產 168

文化遺產的法律性質 174

文化遺產及文化財產 176

文化遺產的定義 177

比較法 178

文化遺產定義的立法處理 179

國際法 –《保護世界文化遺產公約》 181

– **法案的分析** 185

文化遺產的概念（第二條及第三條） 186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義務（第四條） 190

法案第五條的定義 192

一般原則（第六條） 206

保護文化遺產的目的（第七條） 206

居民的權利與義務（第九條及第十條）.....208
所有人的權利與義務（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211
公共行政當局的一般義務（第十四條）.....211
文化遺產委員會（第十六條）.....212
不動產文化財產（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216
評定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三條）.....217
公開諮詢(第二十四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228
緩衝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229
拆除被評定的不動產（第三十二條）.....242
遷移（第三十三條）.....243
不動產類文化財產的用途（第三十四條）.....245
在被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張貼和裝置(第三十五條）.....247
研究報告及計劃（第三十八條）.....249
強制保養的工程（第三十九條）.....250
移轉及優先權（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252
城市規劃（第四十三條）.....256
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第四十四條）.....265
中止和修改工程准照或計劃（第四十五條）.....268
禁制（第四十六條）.....274
取得和徵收（第四十七條）.....277
補償性賠償（第四十九條）.....283

交換（第四十八條）..... 287
澳門歷史城區（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七條）..... 289
被評定的動產（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五條）..... 293
考古遺產（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 295
非物質文化遺產（第七十條至第八十二條）..... 297
處罰制度：刑法制度及行政處罰制度（第九十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 300
最後及過渡規定（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312
– **小結** 316

III – 結論 318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4/IV/2013 號意見書

事由：《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

引言

1. 2012 年 4 月 12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早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就接納了該法案，並派發給所有議員。

2. 該法案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在立法會全體大會上進行了引介。

3. 上述法案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討論，並在 22 票贊成且無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4. 2012 年 10 月 18 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920/IV/2012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和提交意見書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同時以第 14/IV/2012 號通知，指派顧問團 B 工作小組及 F 小組協助分析審議。

5. 為此，2012 年 11 月 9 日直到 2013 年 8 月 7 日，委員會召開了 31 次會議，對於法案進行分析。其中，政府代表出席了 27 次會議，並按委員會要求，在逐條分析討論過程中作詳細說明，以便委員會可瞭解相關的立法政策取向以及具體的技術解決方案。

6. 基於天津市的文化遺產情況與澳門相似，均兼具中西文化特色，在委員會討論過程中，有議員多次引用該市的文物保護條例，故此，委員會決定前往該市考察，希望有助於對法案的審

議。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了申請函，在未獲得主席批准前，政府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了前往天津市考察的邀請。委員會成員、黃顯輝議員、蕭志偉議員和顧問團於本年 5 月 25 至 28 日訪問了天津市，透過瞭解該市保護及管理文化遺產的具體情況，以及與相關官員的會議，立法會議員及顧問對天津市的文化遺產政策及法律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7. 委員會曾兩次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延長細則性審議期限，並均獲得立法會主席的接納。

8. 鑒於法案的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技術複雜，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首次會議上決定做公開諮詢，並透過傳媒向公眾呼籲提供意見。委員會收到多份個人及團體的意見書，並逐一對其意見及建議作了分析。最後文本大部分的修改及完善都反映出民間社會的重大貢獻。

9. 委員會就政府所提交的法案文本提出了一系列旨在改善其條文內容的建議，情況後續再作詳細說明。若干的建議獲得接納，相信這些建議可使現正審議的法案的條文，能夠更好地履行其職能。

10. 法案 2013 年 7 月 29 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最後文本，接納了委員會及立法會顧問團的大部分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11. 經過條文討論及考慮法案的立法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後，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發表意見並製作意見書。為便於敘述及引述，意見書按如下方式編列：

I – 引介

II – 概括性及細則性審議

III – 結論

I – 引介

12. 根據政府提交並附隨於法案的理由陳述，提案人認為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文化遺產的立法情況是：*“目前澳門對文物的保護措施主要適用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前者定出了各類文化遺產的定義，規範了保護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事宜，並清楚規定了保護文化遺產的各種程序；後者則設立了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的保護類別，重新調整了紀念物、建築群及地點的評定名單。”*

13. 提案人還在理由陳述內說明瞭促使本次立法的一個主要理由是：*“然而，隨著《澳門歷史城區》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後，澳門的文化遺產作為人類共有的財富而舉世矚目，此外，亦肩負起新的責任。《澳門歷史城區》是一新的概念，雖然在其內的許多文物建築在現行的保護名單內，但若從整個區域的角度來看，有需要更深入地檢討和修訂現行的文物保護法例，以滿足新時期社會發展的需要和面對新挑戰。”*

14. 這是本法案的核心理由，亦是瞭解本法案的政策及規範理念的關鍵所在。

15. 按提案人所見，法案建基於以下政策考量：*“世界先進的文化遺產保護理念的範圍現更為廣泛，包括保護文化遺產的周邊環境，與該文化遺產過去的歷史有關的文化活動、社會經濟項目、恆久規劃，並須尊重與文化遺產有關的宗教思想及傳統。”*

16. 政府還以更為廣泛的層面來考慮文化遺產政策，故 *“強調保護文化遺產的工作不是孤立而是全面的，不是單一而是多元的，必須將保護文物與城市建設、政府政策、資金運用、社會監督、公眾參與聯繫起來，並以法律、法規的形式明確下來。”*

17. 此外，還指出：*“為使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力臻完善，有需要制訂《文化遺產保護法》，以回應現在和將來在澳門城市可持續發*

展及環境平衡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18. 並認為：*“本法律草案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特情況出發，訂定圍繞文化遺產的核心法律概念，遵循國際公約的相關要求，借鑑國內外的成功經驗，並廣泛徵詢公眾意見，務求鞏固技術上的支援和採取切合澳門實況的措施。”*

19. 因此，轉載提案人在理由陳述所作的簡要分析是有意義的。*“根據保護文化遺產具有豐富經驗的實體、專家認可的研究報告及科學概念，並採用上述工作方法，制訂本法律草案時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

（1）《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在人類歷史上標誌著一重要時刻，讓更多人認識此文化遺產的獨有價值，因此有必要對現有的文化財產概念重新審視，將其提升至更高的層面來看待澳門的珍貴文物。因此，本法律草案第四條在不影響國際法確立的其他定義的情況下，對文化遺產的各類型下了明確清晰的定義。

（2） 文化遺產的表現形式是多樣性，既有動產的亦有不動產的，既有有形的亦有無形的，澳門作為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城市，積累了豐富多樣的文化遺產。為有效保護這些珍貴的財富，本法律草案在第三條除將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列入保護範圍外，更將動產類的文化遺產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亦納入保護範圍內。同時，法律草案對以上三類的文化遺產分別開設獨立的章節（法律草案的第三章、第五章及第七章），根據其各自的特點，針對性地制定了合適的評定程序、評審標準以及保護措施。

（3） 為促進保護文化遺產，本法律草案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該委員會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機構，對評定程序、被評定的不動產的用途、建築計劃、緩衝區內的工程、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被評定的動產的出境及文化遺產項目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等發表意見。

（4） 《澳門歷史城區》作為整個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重點，有必要從整個城區的完整性，包括不動產及其緩衝區出發，制訂一特別保護制度。因此，本法律草案安排專門獨立一章節（第四章）規定了特區政府應為“澳門歷史城區”制訂符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指引並遵循有關採取符合保護、弘揚《澳門歷史城區》的內容的技術指引的管理計劃。

（5） 為保護和弘揚被評定的不動產，本法律草案規定了在必要時，特區政府應為該等財產設立緩衝區，並規範了設定緩衝區時應指明其所包括的範圍，以及規定緩衝區內的工程未經文化局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不得發出新建、擴建、更改或拆除工程的准照。

（6） 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不應只有特區政府，尚須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與才能相得益彰。為此，本法律草案引入公眾參與原則，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參與制訂和實施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包括設立諮詢管道讓公眾參與。

（7） 本法律草案以法律形式將文化遺產所有人的權利及義務確定下來，文化遺產所有人具有知悉保護文化遺產的政策措施、因採取文化遺產保護措施而導致其被禁止或嚴厲限制使用被評定的財產或限制行使其他既得權利時獲得補償性賠償，並享受稅務優惠、稅收豁免、財政支援計劃及其他性質的支援計劃的權利；同時，文化遺產所有人有履行保護其被評定的財產、應公共部門要求提供實施法律所需的資訊、配合被評定的財產的保護工程或工作，以及在被評定的不動產所有人將其文化遺產出售或作代物清償時，有通知文化局出售的意向及其相關條件的義務。此外，本法律草案亦規定了文化遺產所有人違反義務時須承擔的責任及相關罰則。

（8） 為有效推動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本法律草案設立了獎勵、優惠、鼓勵及支援保護文化遺產的制度。對在保護澳門文化遺產方面有突出貢獻者，設立文化遺產保護獎以表揚其功績；對用於保養、修復、修葺或加固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或列入

其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的工程費用，可從支付工程費用的自然人或法人須繳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可課稅事宜中扣減；對設於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及其緩衝區內的工商場所，獲豁免營業稅；公共部門對實施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保護工程，可視乎實際情況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

（9） 法律草案除對違反其所規定者科罰款外，尚可對違法者併科以下附加處罰：剝奪收取公共部門為保護文化遺產而給予的優惠的權利；剝奪參與公共競投的權利；中止已獲發的許可、准照及執照。此外，尚可對直接違反本法律草案所規定的制度而不遵守對待評不動產或在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的重建或拆除命令的人以加重違令罪追究其責任。另外，在違反本法律草案規定的情況下毀壞、搶劫或盜竊考古遺跡，構成刑事違法行為。

（10） 法律草案的過渡規定訂定，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附件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載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屬草案所指的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五及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所載的保護區屬草案所指的緩衝區。

（11） 本法律草案尚包括第五十條第一款所指的附件，《澳門歷史城區》的圖示範圍。”

II – 概括性及細則性審議

20. 法案背景

21. 2005 年 7 月 15 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按*“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規定將《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該公約於 1972 年 11 月 16 日簽訂並於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澳門適用。藉此，澳門文化遺產政策的制度便進入了重要的決定性時刻。

22. 由於政府當時的積極爭取，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訂定的條件作出承諾，使得《澳門歷史城區》可以成功申報並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而毫無疑問的是，為此政府須以一全新的角度來審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遺產及相關法律。

23. 按政府所稱，負責草擬保護文化遺產法律草案的工作小組已於 2006 年于澳門歷史城區被列為世界遺產名錄翌年成立。

24. 2007 年 12 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8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在行政法務範疇方面表明：*“...擬訂涉及經濟民生、社會保障、治安、醫療、教育、**文物保護**[1]、交通運輸、城市建設、舊區重整、環境保護、房屋及物業管理等的法規。這些法規項目在《路線圖》中共有 38 項，為了有序落實這些工作項目。[2]”*

25. 2008 年 12 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8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在社會文化範疇方面表明：*“2008 年已致力於“提升人的素質和生活素質，建構澳門美好和諧社會”這一戰略目標在文化領域的具體落實，澳門特區政府已決定以不同形式強化文化基建及提升社會文化涵養。已加強了世界文化遺產的保護”；**“已展開了《文物遺產保護法》公眾諮詢，且有關法案的法律***

---

[1] 此處以黑體註明。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8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63 頁。

草案的擬訂工作已完成[3] [4]***”***。還提到***“通過法律法規的建設，更有效地保護和弘揚澳門獨特的歷史文化及建築遺產***[5]***。”***

26. 於 2009 年 12 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0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在協調發展，和諧共進——施政安排闡述方面表明***“爭取早日完成《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立法程序***[6]*，形成全方位、多維度的文化遺產保護策略和舉措，保持澳門獨具特色的城市文化風貌。*[7]*”*在社會文化範疇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文保工作在做好常規性事務或業務（如修繕保養、景觀整治、宣傳教育等）外，**要加快《文化遺產保護法》的送審立法程序，早日提出正式法律文本，使文保工作獲得法律基礎和法律規範***[8] [9]***。”***

27. 於 2010 年 12 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1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在 2011 年將草擬的法案清單內《文化遺產保護法》排行第 12 位，並預計於 2011 年第二季提交予立法會審議。施政方針在社會文化範疇還指出**“文保工作在做好修繕保養、景觀整治、宣傳教育等常規性事務或業務外，完成了《文化遺產保護法》送審稿的修訂，為文保立法奠定了基礎。**[10] [11]**”**

28. 2011 年 12 月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2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提高民生綜合水準的施政重點方面表明***“政府高度重視世界文化遺產的保護，《文化遺產保***

---

[3] 此處以黑體註明。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9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85 頁。

[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9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86 頁。

[6] 此處以黑體註明。

[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0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17 頁。

[8] 此處以黑體註明。

[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0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76 頁。

[10] 此處以黑體註明。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1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200 頁。

護法》已進入立法程序。[12] [13]”

29. 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終於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提交給立法會。

30. 委員會不得不提的是，法案不僅有其特有的技術配置和政策要求，而且，要與《土地法》法案，《舊區重整法》法案，《城市規劃法》法案相互緊密聯繫。

31. 委員會的工作日程上還有*《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

32. 因為今年是本立法屆的最後一個立法會期，而且又是立法會的選舉年，故立法工作壓力倍增。

33. 委員由一開始便全面投入工作。雖然同時負責細則審議*《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但仍能與政府代表在 26 次會議中完成了法案逐條逐項的分析工作。

34. 在細心分析的基礎上，委員會成員就法案發表了廣泛的意見，對許多條文提出了問題和疑問。

35. 立法會顧問團致力向委員會提供技術支援，並指出其在技術上所發現的不足之處以及相關解決方案，以便提案人可在技術層面上，對落實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的政策取向的法律解決方案作出適當調整。

36. 因此，立法會顧問團在法案原文的基礎上草擬了一份內部工作文本，有關的工作文本已於本年 3 月底交予政府代表參考。

37. 有政府代表列席、用以逐條分析法案的最後一次會議是於本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經過一個多月的工作，本年七月十日政府向委員會提交了非正式修改文本。政府代表並列席委員會七月 16、

---

[12] 此處以黑體註明。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2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21 頁。

17、22 日的會議，向委員會逐一說明修改的主要內容。經過討論又進一步完善了相關條文。而法案最後文本是政府於本年 7 月 29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

38. 本立法屆將隨著立法會期於 8 月 15 日結束而終結，但還有其他重要法案仍待立法會通過，故各常設委員會和議員肩負了極大的政治責任。

39. 因此，意見書的篇幅以及相關的技術和政策分析必須與這個時間性限制相配合。因此，顧問團將意見書的概括性審議與細則性審議兩者合併撰寫。

40. 為執行成功申遺後所要求的政策性措施，以及為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就文化遺產的保護進行立法以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這是社會所達成的廣泛共識。

41. 毫無疑問，立法會應該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完成相關的立法程序，從而制定一部完全合格且經得起挑戰的法律。然而，並不是所有的政治活動都總能盡如理想。

42. 即便是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仍都盡量嚴謹地展開細則性審議。

43. 法案最後文本基本上反映了委員會成員的立場及立法會顧問團的觀點。然而，委員會認為法案在全體會議上以 22 票贊成和無反對或無棄權票的情況下獲一般性通過，在某程度上已局限了細則性審議的範圍，加之時間上的壓力，介入的空間必然有所影響。

44. 委員會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一般性討論時備受議員關注的問題，並就此逐一與政府展開探討。

45. 委員會的成員雖然明白其須向全體大會負責這一事實，但仍認為就本法案條文所能引入的修改與完善已是盡其最大所能。

46. 總而言之，委員會認為對現時擬通過的法律在日後的執行上應

要小心監督，建議政府應在本法生效後兩至三年對本法作出檢討。委員會有成員提議將該檢討以條文的形式定於法案內，但政府認為這種性質的政治承諾不應以法律的形式訂明。

47. 礙於時間所限，致使在草擬意見書時不得不考慮眾多的備選方案，因為只有這樣才有可能盡快完成相關的意見書。因此，如前所述，意見書的概括性審議與細則性審議將合並進行，而相關審議的重點將放在一些值得關注且不可不提的問題。然而，對於法案基礎方針的主要內容，將以適當篇幅說明。

48. 顧問團提醒委員會，在有關文化遺產事宜的規範性架構方面，不應將國內法或域內法與因適用於締約國領土的國際公約而產生的國際法相混淆。

49. **<u>國際法 – 1972年《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u>**

50. 有關國際法方面，上指 197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公約 *"訂定有關評定具世界價值文化財產或屬人類文化遺產，且適用於文化財產及自然財產方面的規定。在評定方面，公約將文化遺產分為三類（即古跡、建築群及遺址），以及將自然遺產亦分為三類（即自然景觀、地質和地文結構及受到威脅的動物和植物生境區）[14]。"*

51. 公約 *"建基於以具有突出價值的文化財產而構成人類遺產的意念以及社會經濟發展對其保護所帶來的問題的意識，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單純本國的措施是不足以保護之。[15]"*

52. *"基於其重要性，容許我們在此就有關公約作三項的簡短說明。第一、公約是以廣義的文化遺產概念作為基礎，如前所述，*

---

[14] José Casalta Nabais，"Introdução ao Direit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2010 年，Almedina 出版社，第 38 頁。

[15] 前引 José Casalta Nabais，第 135 頁。

其標的不單包括文化財產，還包括自然財產，這一結論從其標題便可得悉。第二、此公約載有將具建築文化價值的財產評定為古跡、建築群及遺址的國際性指標，為實現本公約的宗旨，下列各項應列為文化遺產：古跡：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建築物、碑雕、碑畫、具有考古性質成份或構造物、銘文、窟洞以及景觀的聯合體；建築群：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在建築式樣、分佈均勻或與環境景色結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單位或連接的建築群；遺址：從歷史、審美、人種學或人類學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人類工程或自然與人的聯合工程以及包括有考古位址的區域。第三、是關於公約對締約國延伸的責任及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的事宜。締約國應為位於其領土的文化遺產擬訂清單或進行普查，確保其保護及養護，繼續傳承下去。為此締約國承諾在不妨礙可請求國際援助的情況下撥出不可或缺的財政資源、採取適當的地區整治措施及考察和研究世界文化遺產、養護和修復文化遺產、製定用以辨別和活化文化遺產的立法措施以及設立本地和地區性的調研和保護中心。加之國際合作義務，以阻止採納有損其領土上的文化或自然遺產的措施。至於經公約設立的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它有權限接收申報及按經由締約國編列的指示名錄評定遺產是否具世界文化價值。[16]"

53. **<u>澳門法律秩序中的文化遺產</u>**

54. 在澳門法律秩序中，於憲法及法律層面方面都有涉及文化遺產概念及將其落實的法律解決方案的重要規範。

55. 憲法性標準主要定於《澳門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內，尤其該條（三）項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保護名勝、古跡和其他歷史文物，並保護文物所有者的合法權益。"*

[16] 前引 José Casalta Nabais，第 136-137 頁。

56. 事實上，文化遺產的概念在憲制性法律方面是受法律保護的以下三類文化遺產組成：i）名勝；ii）古跡；及 iii）其他歷史文物，即由上指條文第一部分所提及的該三個類別組成文化遺產的憲制性概念。

57. 從這三類文化遺產可體現出一個廣義的文化遺產概念。當指*"名勝"*是意味著制憲者要確保具有發展旅遊業的突出價值的區域或地點應予以保留及應優先發展。

58. 因此，根本大法是將發展旅遊業與維護及保護有關區域或地點聯繫起來。何為*"名勝"*？該等區域或地點應有何特徵？原則上包含景觀、自然遺產及已建造遺產的意念。因此，該憲法性規定是指向組成環境、自然遺產及建造遺產的不動產類物質遺產。似乎在此涉及的意念是不否決與大自然的聯繫，並製定一個包含自然遺產在內的廣義文化遺產概念。

59. *"古跡"*一詞是指具有客觀歷史價值的場地，即見證文化及文明的地方，這是再一次指向不動產類物質遺產。在此，立憲者的意思是想聯繫到文化及文明的意念上。

60. *"其他歷史文物"*類不包含自然遺產。對文化及歷史的提述同樣是指向具有見證文化及文明價值的財產。該提述以及其因*"其他"*一詞而突顯的兜底性質似乎意味著包含不動產和動產類物質財產，以及非物質財產。

61. 《澳門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三）項最後部分規定保護文物所有者的合法權益，而相關的文物所有者只可為該規定前部分所指三類的其中一類或多類文物的所有者。立憲者將全部該等所有人均視為文化遺產之所有人，這意味著立憲者認為，不論是物質財產，抑或非物質財產，只要屬他們所有的文化財產均構成文化遺產。而在物質財產內是包含環境及自然遺產的。

62. 第一百二十五條（三）項的憲法性概念極廣，既包括自然遺產也包括文化遺產。對立憲者而言，不單只自然財產連文化財產

也可成為文化遺產。

63. 在次等於憲法的標準方面，在現行法律中有三個直接規範涉及文化遺產政策的立法行為：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3 月 11 日第 2/91/M 號法律及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要注意的是，基於憲法的規定，在澳門法律秩序內文化遺產的概念是單一的，即包括自然財產及物質或非物質文化財產在內。

64. 而事實上，上述三個法律早於《基本法》生效前頒布，這是在特區成立前已生效的文化遺產概念。

65.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在設立保護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委員會時，規定委員會以 *"保護本地區的文化及自然財產"*（第二條第二款 a）項）為其中一項職責，而在其第三條（職權）具體訂明的文化遺產概念是包括自然財產及文化財產。

66. 第四條第一款定出在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各個概念，而第二款定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念。

67. 訂定環境綱要法的第 2/91/M 號法律，在其第五條訂明其目的之一是 *"為有一個適合健康和安居，社會和市民文化發展"的環境，並針對上述目標而規定以下措施："特別透過都市綠化空間，保存大自然的生態平衡和不同生物棲息地的穩定"（d）項及"對自然和已建造的財產，加強保護與恢復"*（i）項等。

68. 基於其重要性，同樣亦要注意該法（見第六條）所定的概念和定義。

69. 在環境的概念中該法表明文化因素是環境概念的一員（第六條 a）項）。

70. 在社會心理環境的定義中表明 *"文化價值"* 為該方面環境的組成部分（第六條 b）項）。

71. 而 *"人類聚居地"* 的概念是 *"風景區、自然及已建造財產的整*

體，包括：樓宇、都市區域及其他有關的人工成分”（c）項。

72. 第 2/91/M 號法律訂明 *“風景、自然和已建造的財物和污染”作為人類環境的組成（第十四條第二款），以及其第十六條規定“自然和已建造的財產將受採取保護、保障及提高其價值等措施的特別法例管制，該等措施將透過適當的資源管理以及有活力和創作性使用的活動計劃推行。”*

73. 最後所述的這一規定甚至在字面上已顯示出所援用的是一個包括自然及文化財產在內的廣義文化遺產概念，即與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所定的取向相符。

74. 事實上，文化遺產法與環境法之間存有莫大關係，這是因為文化遺產已被納入在環境的概念當中，該結論是從訂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 的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與定出 *“環境”* 及 *“社會心理環境”* 概念的第 2/91/M 號法律第六條 a）及 b）項的規定作交叉解讀便得出。

75. 從這裡所得出的結果就是在澳門法制中，文化遺產法是環境法中一個專門的範疇或領域。

76. 這種普遍性的關係可從文化遺產（或文化財產）法與自然遺產（或自然財產）法極為相近這一點上體現出來，例如受保護區或受保護景觀。

77. 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國際法的層面上，在 1972 年《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的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定義之間的關係。

78. 因此，單純從理論的角度及在原則的層面上，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可成為單一法規規範（環境法）的標的，其研究涵蓋這兩個內容相當接近的範疇。

79. 然而，基於文化遺產法的複雜性和範圍，似乎將文化遺產法獨立於自然遺產法作規範較為合理。再者，在澳門傳統上這兩個

範疇的事宜均由不同的監督實體負責。

80.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增設了一個有關不動產的評定類別，即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但立法者並沒有因此而改動經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所定的文化遺產概念。

81. 因此，可得出的結論是，在澳門法制中現行的文化遺產概念是產生於《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三）項的規定，以及產生於從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的規定中所得出的概念性摘要。

82. 該法令第四條規定如下：

"第四條
（文化財產）

一、為著本法令之目的，以下所指者被視為有形的文化財產：

a）紀念物：在考古、歷史、人種學、藝術或科學觀點具有特別價值的紀念性建築物、雕刻品或繪畫、銘刻品、資料、資料組合或結構；

b）組合體：在建築、都市化、美化、歷史或社會文化觀點具有特別價值，且因其建築、及其統一、以及與風景相配，或因其屬同種類之建築物與空間的組合體；

c）地方：人與大自然的共同創作，而按其美感或在考古學、歷史學、人類學或人種學方面具特別價值者；

d）代表著人的創造，又或大自然或技術的發展之表現或證明，而具有文化意義的不動產，包括在不動產內或曾從不動產內搬移、埋藏或沉于水中，或在考古學、歷史學、人種學、科學、技術及文獻方面有意義的地方被發現者；

e）過去及現在的、且具有藝術、考古、人種學、歷史、科學、技術及文獻價值的畫、雕刻品、繪圖、織造品、考古學物種、常用的工具或物品；

f）寶貴的手抄本、罕有的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尤其是古籍），具有特別價值的檔及刊物，包括攝影及電影的物種、聲音及其他紀錄；

g）過去及現在的，具對史前學、考古學、歷史學、人種學、文學、藝術及科學而言，被視為有價值的、而屬宗教或世俗性質的所有其他財產。

二、凡屬本地區文化傳統而係無形者，均被視為無形文化財產，但為著維護及發表之目的，應成為圖解及視聽紀錄的對象。”

83. 要注意該規定是用以落實，如上所述，文化遺產的廣義概念，但用了描述其組成的內容多於定出其概念性標準的方式。

84. 在立法技巧方面採用了兩分法的手段劃分物質文化遺產（第一款）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第二款）。

85. 為使文化遺產概念具操作性，立法者在 29 年前先定其整體概念，然後將之分解成文化財產和自然財產兩部分。兩者合併就是文化遺產的完整概念。

86. 這是 29 年前定下的規定。如頒布時該規定是當時在相關範疇上的一大進步，那麼在 29 年後便應將之更新，並因應 1972 年《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及 2003 年《保護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澳門適用所產生的要求，以及為將有關文化遺產事宜提升至澳門特區政治取向的另一重要台階作出適當的調整。

87. 雖然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生效至今已 29 年，但要承認其經得起時間的考驗及能回應《澳門歷史城區》申請列入聯合

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所帶來的挑戰。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也發揮了同樣作用。

88. 事實上，當澳門特區相當的文化遺產組合《澳門歷史城區》成功被列入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時，可見的其中一項條件就是要為文化遺產制定新的法律框架。

89. 因此，法案擬對因澳門特區相當部分的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已被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而引起的要求作出回應及對保護和弘揚文化遺產的新政策及統一性的要求作回應。

90. **文化遺產的法律性質**

91. 宜在此說明文化遺產的法律性質。*"最近的學說，以同一個實物的載體、同一個東西或同一個資產均可涉及多個受法律保護的利益，當中正好包括文化利益在內，為意念的前題下，試圖將整個文化遺產的制度套用於專為全民享受而不可成為私產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事實上，文化財產的實物或物質載體，尤其建築藝術文化遺產的組成部分，按一般的規則，除了文化利益外，亦為各種其他的利益服務，包括公共或私人所有人的利益、組成各公產的財產所撥作的公共利益、紀念物或撥作進行宗教禮儀文化不動產的宗教利益。按此一學說，文化財產為單一及單獨的法律類別，是圍繞著旨在滿足文化利益而設計的，並以非物質性、具社會性及具公開性為結構特徵[17]。"*

92. José Casalta Nabais 用了以下的方式突出這些結構特徵：*"關於第一個的結構特徵，即非物質性，應考慮的是文化財產的支撐點不在於財產載體的實物，而是在於享受文化財產時可增強現*

[17] 前引 José Casalta Nabais，第 48 頁。

在的一代及將來世世代代的個人意識及可發展他們的個人性格的非物質功能。學說的意念是清礎的，因為包括保護及弘揚文化遺產政策在內的整個文化政策所引伸出的首要目標就是實現人類的尊嚴。葡國第 107/2001 號法律（文化遺產法）第三條第二款就是落實這一理念的好例子，其規定"國家以文化遺產作為實現人類尊嚴的首要工具、基本權利的標的、推進文化民主化的服務手段及國家獨立和識別的支柱，保護和弘揚文化遺產。因此，受到直接保護的對象在於財產所體現的文化價值，而非在於作為其載體的實物或物質。"

93. 作者還指出 *"接著，文化財產表達出一個社會性的意念，並起著一個具社會、文化性質的特定功能，其特別之處不在於財產本身的價值方面，而在於社群對其保護的關切度。因此，所有用以實現經公共機關承認為具有確定文化功能的財產應視為具文化價值的財產，從而應享有不同的所有權制度。基於這個原因，以清單或評定的名義將有關財產列於文化財產名錄內這一舉措，從嚴謹上及內涵的角度而言，並不具有創設性，而僅具宣告性質[18]。"*

94. *"最後，文化財產的概念亦以公開性為特徵，即由相關社群的成員對文化價值的必然享受性。因此，立法者所定下的工作，例如維修或維護以及弘揚等工作，應引向於確保有最好的社會享受性，即用以作研究、提高文化素質或單純為美感上的享受[19]。"*

95. 作者的結論是 *"總括而言，文化財產是建基於該等結構特徵之上的單一及獨立法門。在滿足公共需要下，該等財產屬值得讚譽的財產，而其選取是由公共實體透過公眾投票的方式以多數的規則進行，費用由公共開支預算支付。要求的是一個不分公有或私有產業的法律制度，即尤其建在傾向單一規範文化遺產*

---

[18] 前引 José Casalta Nabais，第 49 頁。

[19] 同上。

原則的基礎上的法律制度。文化財產的單一構建制度並不妨礙財產的多元性，尤其在現有制度上具物質載體的文化財產與不具物質載體的文化財產之間所反映出的多元性（...）[20]。”

96. 在憲法及法律上選用受學說廣泛認同的文化遺產一詞目的是在*“一個開放及持續擴展的理解下”，包括所有文化遺產而“不只包括在傳統上認為的歷史遺產及藝術遺產[21]。”*

97. **<u>文化遺產及文化財產</u>**

98. 至於文化遺產及文化財產兩種表述之間的關係，*“要補充的是，一般而言，文化遺產是等於文化財產。事實上，文化財產一詞，於 1952 年，尤其在國際法上出現，先於 1954 年 5 月 14 日有關於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海牙公約及之後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牽頭訂立的 1970 年（有關為阻止非法進口、出口及交易文化財產而應採取措施）及 1972 年（有關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如今該詞已獲普遍的認受性。對此是有賴 Franceschini 委員會 [22] 在毫不輕視地採用而帶來的貢獻，從而一次過否定“藝術品”及“具藝術及歷史價值品”的傳統理解。”*

99. José Casalta Nabais [23] 還說*“文化財產一詞實質上是一個以另一角度看文化遺產的方法，故文化遺產及文化財產只是兩種不同*

---

[20] 前引 José Casalta Nabais，第 50 頁。

[21] 前引 José Casalta Nabais，第 19 頁。

[22] 作者注：於 1964 年在意大利設立的委員會，名稱是以其主席 Francesco Franceschini 之名名命。是一個為保護及弘揚具歷史、考古、藝術及景觀價值之物而設的調研委員會、調研工作於 1966 年完成，並分為三冊名為 ‘Per la Salvatezza dei beni culturali de Italia’作收錄及公佈，其內詳細列出當時意大利文化遺產所處的悲哀狀態，一系列以 84 宣言標明的改革方案，第一個宣言正好是文化遺產的定義及 9 項建議。宣言及建議也公佈於*“Rivista Trimestralle di Direitto Pubblico”*，1966 年，第 119 頁及續後數頁。參考 Tommaso Albrandi/Piergiogio Ferri 著的 I Beni Culturali Ambientali 第 10 頁及續後數頁。

[23] 前引 José Casalta Nabais，第 20 頁及第 21 頁。

的角度及方法面對同一實況：前者以全面的角度及方法，而後者以其組成元素或構件的角度及方法。因此，若沒有標明，原則上文化遺產及文化財產應為相等的或屬同意詞。”

100. 如上所述，在現行法制中，文化遺產在憲法及法律上的概念是廣義的，且包括文化財產及自然財產。這也是《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所引申出的概念。

101. 然而，一般法的立法者不一定要在同一立法行為中同時處理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正如可將物質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作分開立法處理一樣。

102. **文化遺產的定義**

103. 事實上，遺產可以多樣的方法訂定。

104. 有些概念將文化或文明與自然扯上關係，從而得出文化遺產的廣義概念。例如，上述的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公約，《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三）項的憲法性文化遺產概念及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和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所定的概念。

105. 另一方面，有些概念是 *“以排斥文化遺產廣義概念為共通點，即只牽涉到有關文化或文明的東西，而有關自然的東西則排除在外。這是將文化遺產或文化財產與自然遺產或自然財產作區別的基礎[24]。”* 如葡國的現行概念，即第 107/2001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凡帶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具見證文明或文化價值的財產，應為特別保護和弘揚的標的。[25]”*

106. 文化遺產的廣義概念（即將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結合在單一規

---

[24] 前引 José Casalta Nabais，第 36 頁。

[25] 同上。

範中）不僅出現在國際法和歐盟法的層面，還出現在義大利、法國及德國的學說及法例方面。

107. **比較法**

108. 由於提案人曾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葡國的相關法規作為參考，故宜在此對上述地區就該概念上的法律規定作一些提述。

109.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2007 年 12 月 29 日的《文物保護法》第一條規定 *"為了加強文物的保護，繼承中華民族優秀的歷史文化遺產，促進科學研究工作，進行愛國主義和革命傳統教育，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110. 同一法第二條將文物分為以下類別：*"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和石刻、壁畫；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或者著名人物有關的以及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或者史料價值的近代現代重要史跡、實物、代表性建築；歷史上各時代珍貴的藝術品、工藝美術品；歷史上各時代重要的文獻資料以及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手稿和圖書資料等；反映歷史上各時代、各民族社會制度、社會生產、社會生活的代表性實物；具有科學價值的古脊椎動物化石和古人類化石同文物一樣受國家保護。"*

111. 該條還規定 *"文物認定的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

112. 至於葡國方面，José Casalta Nabais 指出 *"《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似乎排除單一的解決方案，在綱要法中僅訂定文化遺產的基礎大綱，而且該單一解決方案既不是傳統上也不是現行立法情況的做法。不論傳統抑或現行做法，均以分開就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立法的技術為基礎。事實上，傳統上用以定出文化遺產保護制度的法律規定並不包括有關自然遺產的規定。（...）但以非單一的方法處理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還反映於另一方面，故應加以強調。事實上，所提及的文化遺產分開處理*

或獨立處理其實仍有另一基礎支持，或許比由不同法律規定作規範所產生的清晰度更大。所指的是其結構或組織性的情況，因為這兩個範疇一般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監督[26]。”

113. **文化遺產定義的立法處理**

114. 結論是，雖特區的憲法性概念引用一個結合文化財產和自然財產的廣義及單一的文化遺產概念，但在法律上可分開處理。

115. 如現行法律仍未選取分開立法的處理方式，並不妨礙對其作出修改。

116. 這正好是提案人的意向。應注意的是，政府雖然選擇分開處理文化財產及自然財產，即採用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的兩分法方式，這意味著不再延續現行的法律模式，但仍然認為需要保留現行將物質文化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納入同一立法行為的取向。

117. 事實上，在法案第二條及第三條[27]所反映出的文化遺產概念明確地指出，自然遺產會以一個獨立於文化遺產的立法方式處理，而物質文化遺產和非物質文化遺產會繼續以一系列單一的規定規範。

118. 希望在將來法律生效之後，本法在文化遺產法例中能擔當其中一環的角色，而自然遺產則繼續受第 2/91/M 號法律（環境綱要法）及用以充實該法和直接與自然財產有關的法例規範。

119. 這一情況理應在附隨於本法案的理由陳述中予以說明，因為所導致的結果正是將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在澳門特區分開用不同法例規管。澳門特區的憲法性文化遺產概念是廣義的，並包含

---

[26] 前引 José Casalta Nabais，第 42-43 頁。

[27] 以政府於本年 7 月 29 日提交的正式替代文本為準。

了自然財產及文化財產兩個方面，但並不妨礙一般法的立法者為（物質或非物質）文化財產及自然財產設定獨立的規範性架構。

120. 如 José Casalta Nabais 所說：*"雖然選擇了狹義的文化遺產概念，將自然遺產或自然財產排除於該概念之外，但即使如此文化遺產法仍呈現出多樣性，換言之，從橫向抑或縱向都可呈現出明顯的複雜性。縱向的複雜性由構成文化遺產法的不同層次的各規範中反映出來，例如：憲法層面的規範、國際層面的規範、(…)、立法層面（中央和地區性）的規範及法規層面的規範。(…) 另一方面，橫向的複雜性是與以下的幾方面有關：文化財產的多樣性，這大多數與物質載體的存在與否及與載體的性質有關，有時還涉及法律制度的相對多樣性；負責公共監督文化遺產的社會（首個公共責任人）；文化財產的保護類別以及有關規範所具有的（較）一般或（較）特別性質。因此，在涉及文化財產多樣性方面有：一、有關具有不可替代物質載體的文化財產的規範，即對物質載體不具獨立性的文化財產，故不可與相關的物質載體分開的文化財產，尤其不動產、動產及具建築藝術、考古或藝術價值的遺產；二、有關具有可替代物質載體的文化財產的規範，即文化財產的物質載體是可替代的，如視聽、攝影及聲音文化財產；三、有關不具有物質載體的文化財產或單純非物質財產的規範，如民族學及人類學。(…) 至於負責公共監督文化遺產的社會（及即使面向召集各國行動的首要公共責任人，如發生在監督國際組織的情況），有：一、由國際社會或人類負責監督的財產（世界文化遺產或人類文化遺產）[即上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標的]；二、由區域性國際社會，如歐盟，負責監督的財產（…）；三、由國家社會負責監督的財產（具國家利益的文化財產）；四、由自治區社會負責監督的財產（具地區利益的文化財產）；及五、由地方社會，即市社會，負責監督的財產或部分財產（具地區利益的文化財產）。"*

121. 如上所述，提案人決定在同一個立法行為內處理物質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這一解決方案是延續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第四條之規定。

1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葡國都採用了相反的解決方案。雖然非物質文化遺產被納入文化遺產的概念之內，但卻未有採用同一法律工具規範之，寧願以不同法律分開規範物質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

123. 立法會顧問團嘗試說服政府將物質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分開立法，理由是處理各自內容所要求的立法技巧有所不同。此外，還試圖解釋 1984 年立法者選用同一法律處理物質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是當時的一大進步，時至今日，尤其自 2003 年《保護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於澳門適用之後，以單一規範去回應在這 29 年來這些已趨向專門化的事項是有其一定的難度。

124. 政府代表表示，政府經過參考相關國際公約，內地及葡國相關法律，經過六年深思熟慮，認為有必要及有條件將非物質文化遺產納入本法案。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

125. **國際法－2003 年《保護世界文化遺產公約》**

126. 據知，導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 2003 年 10 月 17 日於巴黎訂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是基於該組織承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性。

127. 這個公約自 2006 年 4 月 20 日起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但不包括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

128. 但不能不強調澳門立法者早於 1984 年已在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第四條第二款制定首個直接指向訂定非物質文化遺產概念的規定。

129. 如 Clara Bertrand Cabral[28] 所說 *“非物質文化遺產或許是諸多文化遺產中最難解釋的一種。雖然每天與之共聚、在不知不覺下實行之、於預定日期及在悠閒時刻尋找之、感到它屬我們生活及回憶的一部分，但當試圖將之定義、確定為何對我們這麼重要或描述它對我們所引發出的情感時，總是找不到說話形容、概念混淆、只覺有輕微的親切感及難於表述和傳達的回憶。事實上，感受非物質文化遺產和活在其當中均比講解之更易。”*

130. 2003 年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與 1972 年《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之間的關係也應予以關注。

131. 不要忘記《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第一條所定的每類文化財產 *“應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縱使因未有就應予適用的標準達成共識，而未有在公約內定出該價值應如何確定及以何種方式確認其存在於每一財產。基於憂慮公約因此而不獲通過，於是將用於決定是否列為《世界遺產名錄》的標準同樣地用作訂定具有突出普遍價值（Blake 2002 年），故在公約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委員會應制訂、更新和出版一份《世界遺產名錄》，其中所列的（…）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是委員會按照自己制訂的標準認為是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財產[29]。”*

132. 如 Clara Bertrand Cabral 所解釋[30] *“經驗證明公約的條文具開放性的用處，其僅針對能取得共識的一般事項，而將較為細緻的及有爭論的內容押後討論及用特定文書予以規範，並作定期更新。基於此，便誕生了實施《世界文化遺產公約的操作指南》，其內輯錄了委員會就適用公約而經締約國大會確認的決定。這模式具有可就回應不斷出現的問題而定出執行公約細則的好*

---

[28] Clara Bertrand Cabral 著的 “Património Cultural Imaterial – Convenção da Unesco e seus contextos”（非物質文化遺產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公約及其背景），2011 年，70 出版社，第 15 頁。

[29] 前引 Clara Bertrand Cabral，第 93 頁。

[30] 前引 Clara Bertrand Cabral，第 94 頁。

處。從分析自 1977 年起編訂的各操作指南的版本，可發現公約需經常與遺產概念的不同理解、因應實質適用上所產生的需要及因社會發展必然引致的挑戰予以配合。因此，確定突出普遍價值的標準是由文化遺產委員會於採納公約後訂定，並隨著時間而一直作出修訂，這表明了突出普遍價值的概念是可變的，1972 年公約是有相對動態的。財產應具有突出普遍價值方可被列在《世界遺產名錄》，即所有的財產必須具有完整性，而真實性僅為對文化財產的要求，且符合一個或多個標準 — 文化的為六個標準，而自然的則為四個標準。財產按確定其被列在名錄的標準而定，可分為文化、自然或混合財產。(…)。"

133. 作者還指出 *"於 1992 年，世界文化委員會認同有必要承認一些將人們與地點聯繫起來的持續且具生命力的傳統，並在原有類別中增多一類，即"文化景觀"，其被定義為自然與人類的結合品，將遺產的文化與自然兩方面合併於同一類別內。自此，無數的文化景觀被列在《世界遺產名錄》內，當中包括 1995 年首個在歐洲被評定為文化景觀的 "Paisagem Cultural de Sintra"（辛特拉文化景觀）、2011 年的 "Alto Douro Vinhateiro"* 及 2004 年的 "Paisagem da Cultura da Vinha do Pico"。現時全球已有多個文化景觀被列在《世界遺產名錄》內[31]。"

134. 要注意的是 *"在世界文化遺產中，財產被列入 [1972 年公約] 名錄時非物質情況會按多個標準考慮，分析歷年的行文，尤其在近二十年的行文，可發覺其越來越重要（Pinkerton 2007 年）。自 1994 年至 2005 年起加了"文化傳統"（1994 年）和"活文化傳統"（1996 年）於標準 [iii] 當中，並在標準 [v] 加入了有關"領土"（1994 年）和"海洋"（2005 年）的"傳統使用"，這當然是與設立所述"文化景觀"類別而於 90 年代引入的修改有關。然而，標準 [vi] 才是更直接定出世界文化遺產的非物質*

[31] 前引 Clara Bertrand Cabral，第 96 頁。

情況，標明按此一標準申報的財產應“與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事或活傳統、意念、信仰或藝術及文學著作有直接關連或在物質上有關”（1994 年採納的行文）。有關這個標準中，最為有趣的是，截至 2005 年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認為此標準只可作在例外情況的理由說明或作為與其他文化或自然標準一併使用的理由說明。然而，自此之後，委員會改為只是建議“這個標準最好應與其他標準一併使用”，而再不要求引用任何例外情況，並不再強制要求附具其他標準（Pinkerton 2007 年）[32]。”

135. 就是這樣《世界文化遺產公約》自 90 年代中業起便出現更改，*“務求透過多個管道使之更為全面和公平，並更易包括突出普遍價值在於非物質方面的財產。（…）對於非物質文化遺產，要承認其中一個項目有可能與 2003 年[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第三條 a）項的世界文化遺產財產有關，尤其是當表明公約的任何條文均不得以“改變按 1972 年《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被宣告為直接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元素有關的世界文化遺產財產的保護地位或降低其保護級別”作解讀。然而，兩個公約之間較為突出的區別是與“真實性”這個概念有關，該概念對衡量非物質財產價值十分重要，但其恰當性卻經常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範疇的討論對象[33]。”*

136. 有關 1972 年公約的操作指南現今已規定 *“真實性是通過一些確定的屬性予以確認，如形式與概念；物質與內涵；用途與功能；傳統、技術與管理體係；情況與環境；語言與其他非物質文化遺產形式；精神與印象；及其他內在與外在因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2008a：21）。

137. 上指作者還解釋 *“真實性概念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是起不到作用的，這點已在 2004 年綜合探討保護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

[32] 前引 Clara Bertrand Cabral，第 98 頁。

[33] 前引 Clara Bertrand Cabral，第 100 頁。

的大會宣言重申，表明“基於非物質遺產不斷的再創造，“真實性”一詞按其適用於物質遺產方面而言對識別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不起任何作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2004a）。雖然物質文化遺產的真實性可透過非物質的特性予以證明，但《世界文化遺產公約》要求被評定的財產需保持被列入名錄時的狀況，使遺產在社會自然變化下仍處於一個靜止的實況。《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相反地活在群體及社群的動態中、設定的是流暢隨時可變而不失去其遺產地位的實況。真實性、物質遺產與非物質遺產三者間的關係可以用日本伊勢島伊勢神殿作為例子。神殿雖在 690 年前以木材搭建，但傳統上每隔 20 年要將之完全拆卸並用確定的建材及技術（Kischenblatt-Gimblett 2004a; Cluzel 2007）重建。因此，神殿的軀體雖沒有多過 20 年的歷史，但其重要性在於世代傳承超過一千年的重建技能及其功能性至今仍保持不變（Yoshida 2004）。然而，由於其外觀定期受到更改，不具有 1972 年公約所要求的真實性，因而不能列於《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內[34]。”

138. 要強調的是，2003 年公約並沒有提及（1972 年公約所指的）突出普遍價值及代表性概念。理由很簡單：這兩個概念必然會導致在財產之間，或是在文化之間劃分等級。

139. 最後，同一作者還指出 *“雖與表現形式有關的文化空間也被視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但完整性，這一作為自然財產而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必然特徵，卻沒有在 2003 年公約提及[35]。”*

140. **<u>法案的分析</u>**

141. 如上所述，因時間限制，委員會只可能在政策和技術上重點闡述最值得關注的問題，故意見書沒有涵蓋一些在正常情況下應

---

[34] 前引 Clara Bertrand Cabral，第 101 頁。

[35] 前引 Clara Bertrand Cabral，第 102 頁。

該提及的問題。

142. 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法案的最初文本有 103 條，而於 7 月 29 提交的法案最後文本共有 118 條。

143. 要指出的是，原法案 103 條當中的絶大部分條文在內容上及形式上都作出了修改。委員會認為這是提案人樂於改善法案條文的體現，並且表示現擬提交全體大會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的替代文本與最初文本相比，有了很大的改善。

144. 事實上，由於條文編列在許多方面均重新作出了調整，因此法案文本得到了明顯的系統性完善。

145. 相關的修改是基於委員會與提案人在細則性審議期間所達成的共識。例如，法案替代文本第一章第三節定出的居民權利和義務，該內容在原文內並無規定的，又如將處罰制度集中一章。

146. 至於規範的內容方面，同樣也進行了多方面深入的修改，使相關的條文可與細則性審議分析的意見相配合。舉例來說：重新訂了文化遺產的概念；協調本法案與《城市規劃法》法案兩者之間的關係，除對第四十三條（城市規劃）引入修改外（最初文本為第四十二條），還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三條（高度限制），因為提案人及委員會均認為高度限制的問題應由《城市規劃法》法案規範；另外，還就通知制度作出了調整。

147. 本法案當中存有某些在其最初文本沒有的規範，而本意見書將逐一標示出這些規範並加以分析。

148. 立法會顧問團曾就法案的中葡文本，向政府提出一系列旨在改善行文語言技術的意見，大部分意見獲得政府接納。

149. **文化遺產的概念**

150. 很明顯文化遺產的概念是一不可回避的話題，提案人擬在本法案中對該概念加以界定。

151. 法案最初文本透過兩條條文對文化遺產的概念加以規範，它們分別為：以*文化遺產的概念*為標題的第二條，以及以*文化遺產的範圍*為標題的第三條。立法會顧問團早已指出，提案人將文化遺產的法律概念分兩條規範並非是最佳的處理辦法，故此，提議把該兩項條文合併為一。

152. 上述提議未被提案人接納，因此法案的正式替代文本仍以第二條和第三條把文化遺產的概念和文化遺產的範圍分開處理。

153.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和第三條有關文化遺產概念的規定無疑備受關注，因為該概念的界定不僅關係到法律行文是否精練，還關係到其對文化遺產政策所起之作用。

154.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規定*“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尤指在歷史、建築、藝術、考古、民族學、語言、科學、社會方面具重要或突出文化價值的、應特別加以保護和弘揚的財產”*。

155. 法案將文化遺產直接與文化財產的概念聯繫起來，即以具重要或突出文化價值的財產的概念來形容文化遺產，但何為文化財產卻沒有闡述。

156. 此外，法案第四條第九款（定義），“評定”是指*“確定一動產或不動產具有重要或突出文化價值的行政程序的最終行為”*，這樣規定意味著只能透過文化財產評定來確定任何文化財產是否具有重要或突出文化價值。

157.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七章，非物質文化遺產不需評定，只需對之擬定相關清單（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八條和六十九條）。由此容易使人感到，文化遺產的概念不包括非物質遺產，儘管第三條規定非物質文化遺產被納入文化遺產的範圍內。

158. 這表明原有的文化遺產概念在技術上存有缺陷。

159. 欠缺編造清單的定義，最終會導致單一地將重要文化價值與評

定聯繫起來。但事實上，文化遺產的法定保護（因作為文明及文化的見證且具重要文化價值者）不只可透過評定來達致，亦可透過編造清單來達致。

160. 因此，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在第四條的定義中加入有關編造清單的定義，並規定編造清單是指系統地、適時地及盡量詳細地編造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存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及項目的清單，從而可識別、維護和弘揚有關的財產及項目。

161. 但有關建議未獲接納，故即便是在法案第六條（五）項以及其他行文中有提及編造清單，但仍未就編造清單作出定義。

162. 事實上，原文第二條有關文化遺產的定義亦沒有考慮一重要的問題：即作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文明或文化的見證物，這一基本特徵亦是文化財產本身所要求具備的。

163. 另外，僅靠舉例來說明何為具重要或突出文化價值是不夠的，還需要指出該價值（如歷史、考古、建築、藝術等價值）須符合某些特定的要件。意即須加入更多的條件要求。

164. 為使重要或突出文化價值能夠真正地稱其為重要或突出，要求其須反映出下列某些價值：紀念性、古老性、真實性、原真性、稀有性、獨特性或模範性。

165. 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且是可以做得到的，立法者只需確認該等價值是作為判斷的標準和理據。例如：在國際法層面上，1972年《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規定將文化（或自然）財產列入在《世界文化遺產名錄》須以價值、標準或理據來衡量具突出普遍的價值。

166. 因此，要注意法案第二條的修改，條文如下：

“第二條
文化遺產的概念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凡作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文明或文化見證、且應特別加以維護和弘揚的財產，均屬文化遺產。

二、上款所指財產具有的重要文化價值，尤其在歷史、古生物學、考古、建築、語言、文獻、藝術、民族學、科學、社會、工業技術方面呈現紀念性、古老性、真實性、原真性、稀有性、獨特性或模性。”

167. 經過多方面深入的修改，文化遺產的概念更為清楚，更容易被理解，且委員會成員及立法會顧問團所提出的建議相符。

168. 該條的新行文本身並不能完全解決法案最初文本所帶出的組成文化遺產的財產只包含通過評定機制而獲得保護的財產的問題（有可能讓人感到，是將非物質文化遺產實況排除在文化遺產概念之外，實際並非如此）。為此，確有必要在法案中同樣訂定編造清單的定義。

169. 按法案現時的替代文本，可更為清楚知道，除法案第三條的規定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實況要靠第二條第一款來確定，新的第二款亦不會導致將評定機製作出強制性的聯繫（評定機制只適用於物質財產，而編造清單只適用於非物質財產）。

170. 對法案第三條（文化遺產的範圍）也作出了重大的改善，提案人最終也嘗試找出文化遺產的定義與其範圍作為兩條條文而各自獨立存在的意義。

171. 因此，第三條第一款將文化遺產的概念分成：*（包括被評定的動產及被評定的不動產的）*物質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

172. 新增的第三條第二款還解決了在細則性審議期間所發現的一個問題。法案最初文本還遺漏了一個將文化遺產的概念與國際法接軌的重要環節：*“基於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公約，而被視為文化遺產的其他財產，亦屬文化遺產”*。域內法的立法者對此不可不提。

173. 另一個值得在此一提的情況就是，提案人明顯地對澳門特區現行法制有關文化遺產概念作出了重大的修改：法案最初文本及替代文本所載概念並未將自然財產包括在內。雖文化遺產的憲法性層面所包含的範圍更廣，即包括自然財產及文化財產，但不排除這兩種財產可以分別透過不同的立法行為來加以規範。

174. 如上所述，雖然《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三）項有關文化遺產的憲法性概念是一廣義的概念，即包括自然財產又包括文化財產，但不妨礙一般法的立法者以不同的立法行為分開處理同屬文化遺產憲法性概念的自然財產及文化財產。此外，葡國亦採用了相同的處理方案，而提案人在參考後亦決定不在本法案中同時規範自然財產。

175. 因此，委員會認為澳門特區文化遺產的憲法性概念是廣義的，且與第 2/91/M 號法律（環境綱要法）的文化遺產概念相配合。雖然基本法要求立法保護文化遺產，但這不妨礙將文化遺產納入環境的範疇，並將其作為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這正是解讀第 2/91/M 號法律所得出的結論。

176. 事實上，1991 年立法者採用了兩分法的方式來訂定環境的概念，即自然環境（第七條）以及人類環境（第十四條第二款），並在人類環境中加入了自然和已建造遺產的定義，這明顯是援用了文化遺產概念來充實人類環境的定義。

177. **<u>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義務</u>**

178. 委員會成員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文化遺產憲法性概念所引申出來的問題，因為該概念清楚表明保護文化遺產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義務。

179. 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直接提及這個基本義務 — 盡管法案某些條文隱約具有相關功能。

180. 委員會成員認為，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大量的文化遺產被列入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名錄》，大量的澳門特區文化遺產從此成為人類的共同文化遺產，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尤其是政府，應該承擔起保護該等文化遺產（以及其它沒有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文化遺產）的職責，並將它作為基本義務。

181. 這一做法的目的可以通過以下三個層面來說明：（i）通過文化遺產的保護及弘揚確保澳門文化遺產得以世代傳承；（ii）承認文化遺產的保護及弘揚是實現人類尊嚴的重要舉措及基本權利的標的；及（iii）最後承認認識、研究、維護、弘揚和宣傳澳門文化遺產為澳門特區政府的基本義務。

182. 委員會建議在法案中加入一新的條文，並訂明一系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職責的基本義務，因此提案人作出了整個立法程序中最為顯著的修改，即在法案替代文本新增了一一般性的條款，作為將來法律的指引性規定：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藉保護文化遺產，確保澳門的文化遺產得以發揚光大和世代傳承。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維護和弘揚文化遺產，作為實現人類尊嚴的重要舉措及基本權利的標的。

三、認識、研究、維護、弘揚和宣傳文化遺產，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

183. 這都是在不同層面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須承擔的一系列的綜合職責。

184. 很明顯，這些職責是文化財產的公權力保護原則的體現，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實體都應其職權範圍內履行保護和弘揚文化遺產的義務。

185. 正如 José Casalta Nabais[36] 就 9 月 8 日第 107/2001 號法律當中的同類規範所做出的表述：*“此外，這個保護具有兩個目的，亦即是說兩個目標，因為它不僅是指對文化遺產的保護、保存和捍衛，而同樣需要對之重視。因此，這個工作並非以靜止或保守的態度來看待文化遺產，而同時需推動弘揚文化遺產，好讓文化遺產的內容在薪火相傳的過程中，一代比一代壯大和豐富”*。

186. 委員會對文化遺產的公權力保護極為重視，並認為立法者應在立法上為充分確保文化遺產可以世代傳承而創造條件。

187. 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常常以文化遺產的公權力保護原則來衡量政府眾多的解決方案是否恰當，同時亦基於這一原則而對許多條文作出了修改和完善。委員會成員亦不斷引用這個原則來要求當局就多個問題作出說明，例如：公共實體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現時法案有關行政當局職能的規定是否能反映其預期所望。

188. **<u>法案第五條的定義</u>**

189. 另一個不可避免的話題是與法案第五條（最初文本第四條）的一系列定義有關。

190. 首先值得一提的是，法案採用了在同一條文訂定多個基礎定義的技術方案。即使這種方案在《舊區重整》法案以及《城市規劃法》法案亦有曾出現，但立法會顧問團仍須作出提醒，本法案第五條所列舉的定義並不是單純的技術概念，因為技術概念的使用僅是作為編寫規範的工具。

191. 事實上，第五條各項本身就是法律規定。只要看看各項就知，例如：不動產類文化遺產類別（*“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

---

[36] 前引 José Casalta Nabais，第 116 頁。

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的定義不是立法者從任何實況或特定行業搜集而成且具技術概念的用詞。相反地，它是訂出可以成為文化遺產的一些標準和理據，意即法律規定。

192. 因此，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的各項規定納入其他條文的適當位置，使其可作法案的根基性條文而在將來發揮作用。

193. 例如：法案的第二章第三節（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訂定了緩衝區相關制度，但為保護文化遺產之效力而需確定何謂緩衝區時，相關的條文卻在體系上與該節分開且沒有任何直接聯繫。然而，立法會顧問團的建議沒有被接納，法案替代文本第五條保留了所謂的技術定義。

194. 法案第五條共十四項的定義備受委員會的關注，這不僅是因為該等定義極為重要，亦是因為在解讀上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195.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的正文規定*“在不影響國際法規定的其他定義的情況下，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詞語的定義為（…）”*。

196. 這一規範的功能是解釋域內法與國際法的管轄範圍有所區別，即是說，不可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域內法與國際法兩者相互混淆。

197. 國際法所追尋的目標即是各締約國所要履行義務。

198. 例如：1972 年《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涉及的是具世界價值的文化及自然遺產，即是說，公約並不是保護各締約國的全部文化及自然遺產。這屬各國的主權管轄。公約僅是針對那些位於各締約國內且具有突出價值的文化及自然遺產。它僅是各締約國整體文化及自然遺產的其中一個部分。

199. 被納入人類文化遺產範疇的文化及自然遺產，其類別是通過公約第一條及第二條的規定訂明。

200. 公約沒有規定各締約國須在其國內法中，採用與公約第一條相同的文化遺產的概念。公約的概念只是用來判定各締約國的文化遺產能否成為世界人類遺產。

201. 依公約的規定，各締約國在其內部法律秩序中須確保履行以下主要義務：(i) 辨別及普查在其領土上的眾多文化遺產中有否可按公約的規定以突出的價值被列為世界遺產；及 (ii) 保護和維護該人類遺產以確保其得以世代傳承。

202. 舉例來說，*"紀念物"* 這個重要概念，若要紀念物作為文化財產而納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名錄》，其定義須由 1972 年公約第一條來規定，而非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域內法來規定。

203. 至於法律保護方面，最重要的是各締約國可確保採用適當的措施保護被評定為世界遺產的文化財產。

204. 當然，各締約國在制定整體文化遺產的法律框架時，必須確保能以適當的法例和規章，保護已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文化遺產。

205. 一方面是按 1972 年公約的標準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澳門特區文化財產，而另一方面是澳門特區域內法所定 *"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 及 *"場所"* 的類別，瞭解這一區別尤為重要。例如：作為《澳門歷史城區》不動產組合之一的何東圖書館，是以紀念物的名義而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但如按本澳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二的規定，該圖書館卻被評定為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206. 按 1972 年公約的角度來看，其關注的焦點是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擁有一套能有效保護及弘揚何東圖書館的適當法例，而至於澳門本地法律制度如何評定該圖書館所屬的類別，公約則沒有理會。

207. 提案人在替代文本中調整了第五條的內容，將其改為 *"在不影響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規定的其他定義的情況*

下，為本法律的規定，下列詞語的定義為（…）”。

208. 上述不動產類文化財產（*“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 *“場所”*）的類別也值得作如下的說明。

209. 當委員會問及政府代表，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一）至（四）項的定義為何要如此行文時，政府回答，因為這是文化局較為熟悉和常用的概念，且基本保留了原有概念中的基礎資訊。

210. 如果是這樣，那法案的 *“紀念物”*、*“建築群”*和 *“場所”*定義應與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第四條的定義一致，而法案的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定義則應與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的定義一致。

211. 如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二款的“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定義與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的定義是一致，為何法案原文第四條（一）項、（三）項和（四）項的 *“紀念物”*、*“建築群”*及 *“場所”*概念與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第四條 a）項、b）項和 c）項有所不同。

212.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一）項這樣規定：*“‘紀念物’是指明顯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一切建築物”*。然後，再看在同條（二）項有關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的定義：*“是指因本身的原創性建築藝術特色而成為澳門發展史上某一時期的代表性不動產”*。這兩個概念從其行文上來看可能相互混淆，因為任何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都是 *“紀念物”*。

213. 如提案人保留 1984 年法令所定“紀念物”的概念*（在考古、歷史、人種學、藝術或科學觀點具有特別價值的紀念性建築物、雕刻品或繪畫、銘刻品、資料、資料組合或結構）*，那該概念就不會與 1992 年法令的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產生混淆。

214. 政府就上述概念在法案替代文本第五條中作出了一些修改。

215. 在條文內，首先可發現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在定義上作了一些修

改，名稱改為：*“被評定的不動產”*（一）項。這一修改雖然輕微，但卻可以使條文的名稱在技術上更為精確，因其直接指出了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組成單元，即被評定的不動產。除上述用詞作出技術性調整外，沒有對（一）項的內容作出任何修改。

216. 立法會顧問團對此作出了提醒，嚴格來講，（一）項不是一個定義。它僅指出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類別，但並沒有指出何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因此，建議行文可改為 *“被評定的不動產：是作為文明或文化的見證，且根據本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而具有重大文化價值的不動產。”* 但政府沒有引入這一改善，而 *“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 及 *“場所”* 的解釋及適用將因此變得混亂。

217. *“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 及 *“場所”* 的定義現時已由第五條（四）項、（五）項、（六）項及（七）項訂定。提案人放棄了最初文本有關 *“紀念物”* 的定義，並選取了一個較為貼近 1972 年公約及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的定義。

218. 法案替代文本有關 *“紀念物”* 定義還補充要求，*“紀念物”*（其實應包括任何其他的文化財產）須為 *“文明或文化”* 的見證及具 *“重要文化價值”*，以使具體的不動產類的文化財產可與法案第二條的文化遺產概念銜接。

219. 立法會顧問團曾指出，與第二條第二款所作的銜接，應該是在 *“被評定的不動產”* 的概念中作出，而非是在其具體類別中作出這一銜接。更何況在法案替代文本內，只有 *“紀念物”* 有作出相關銜接，即只在 *“紀念物”* 提及第二條的兩個核心標準，而其類別的定義均無提及該等標準。

220. 因此，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將 *“紀念物”* 的定義改為：*“建築物、雕刻品或繪畫、銘刻品、資料、資料組合或結構”*。這一定義與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 以及 *“場所”* 的修改建議一樣，基本上可容許保留現行法例的概念（這對文化局來

說是非常重要的)。

221. 立法會顧問團的上述修改建議，可以避免法案最初文本有關*“紀念物”*與*“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兩者之間在定義上所產生的混淆，同時亦保留了法案最初文本有關*“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定義，使之與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的定義相同，這一做法是恰當的。

222. 在法案最後文本所採用的*“紀念物”*的定義，避免了與*“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的概念相混淆。 然而，該定義中有關*“含文明或文化價值，具重要文化價值”*的表述並沒有反映於其他被評定不動產的類別當中（第五條（五）、（六）、（七）項），因而在解釋及適用對保護文化遺產甚為重要的不動產類別時會產生疑問。

223. 因此，毫無疑問第二條第二款應以*“被評定不動產”*、*“被評定動產”*、*“非物質文化遺產”* 的概念表述，而非以類別表述。

224. 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建築群”的定義基本上與最初文本的相同（是指明顯具文化價值且充分相互協調的具共同風格的建築物群體）*。

225. 這與 1972 年的公約及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的定義不同。亦不明白為何定義中對*“重要文化價值”*的表述，也有別於訂定*“紀念物”*定義所用的表述方式。

226. 在技術上，正如之前所說的，並不贊同在文化財產的類別上與第二條第二款作相連結，相反應與第五條（一）、（二）、（三）項所規定的概念相連結。

227. 立法會顧問團建議採用下列的*“建築群”*定義：*“因建築風格、統一性、以及與風景配合而劃定的建築物與空間的組合體”*，但政府並無接納，仍保留最後文本的定義行文。

228. 有關*“場所”*定義，與訂定*“建築群”*定義的情況相同，提案

人只輕微修改法案最初文本的內容（*具重大文化價值的人造與大自然結合的產物，包括具考古價值的遺址*），試圖透過加入*“具重大文化價值”*的表述與第二條的文化遺產概念涵接。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將*“場所”*定義為：*“是人類本身或其與大自然的共同創作，包括具有考古價值的地方”*。但政府仍保留最初的定義行文。

229. 為方便解釋，*“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的定義都應該與第二條文化遺產的概念相連結，有關連結是通過要求符合這些定義的不動產須作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文明或文化”*的見證，因為這兩個要件是識別*“文化財產”*的論據。

230. 因對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六）及（七）項所定的*“動產類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概念作了修改，故需在意見書內提及，現改載於替代文本第五條（二）及（三）項中。

231. *“動產類文化遺產”*現改為*“被評定的動產”*，重新定義為：*“是指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以及與被評定的不動產實質且長期相連結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基於*“財產”*屬整體文化遺產的組成部分，新的定義在技術上有助於改善*“財產”*及*“重要文化價值”*的表述。然而，不足之處在於沒有指出須具見證文明價值的財產。如前所述，這雙重要求可與第二條文化遺產的概念相連結。

232. 在*“與被評定的動產實質且長期相連結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表述還有不足之處。當中存有含糊不清的地方：這些與被評定的動產實質且長期相連結的動產並不是因為與被評定的動產長期相連結而成為文化財產。該等財產之所以成為文化遺產是由於其作為文明或文化的見證，而且具備按法案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而確立的重要文化價值。

233.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同樣作了修改。第五條（三）項新的定義是在最初文本第四條（七）項的定義中增加了多項元素：

有關文化遺產世代相傳，被社區、群體因應周圍環境、與自然的互動及其歷史不斷地再創造，為社區、群體及個人孕育認同感和持續感。為配合載於《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第二條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刪除了這些新的標準。

234. 然而，新的定義未能有效地與第二條的文化遺產概念相連結，這是由於新的定義未能在其內容充分提出核心論據，即未能提出構成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各個項目必須具有見證文明或文化價值及*“重要文化價值”*的這一論據。

235. 為了完善有關規定的行文，立法會顧問團曾建議第五條（一）、（二）及（三）項的行文作下列修改：

“第五條
定 義

在不影響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規定的其他定義的下，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詞語的定義為：

一、“被評定的不動產”是作為文明或文化的見證，且根據本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而具有重大文化價值的不動產；

二、“被評定的動產”是作為文明或文化的見證，且根據本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而具有重大文化價值的動產；

三、“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被各社群、群體及在特定情況下被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且根據本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而具有重大文化價值的各種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物件、手工藝品及文化空間；有關文化遺產世代相傳，被社區、群體因應周圍環境、與自然的互動及其歷史不斷地再創造，為社區、群體及個人孕育認同感和持續感；（……）”。

236. 嚴格來說，提案人應在（物質及非物質）文化財產的所有類別與文化遺產基本概念之間設定相同的概念關聯：為使某一財產

能成為文化遺產，必須從其身上識別出任何文明或文化見證，而且還須依據第二條第二款確立其具有重大文化價值。如果不具備這兩個要素，則不被視為組成文化遺產的文化財產。這一問題在技術上可由法案第三條訂定較嚴謹及進取的規定或採用上述第五條（一）、（二）及（三）項的定義行文解決。

237. 因為只有這些行文可使法案第二條的新概念產生意義。

238. 如立法會顧問團所指，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五）項、（六）項及（七）項內容混淆：事實上，該等概念應以另一角度看問題，並應提及財產，即組成文化遺產整體的部分，因此，最起碼應定出不動產文化財產、動產文化財產及非物質文化財產的概念。

239. 在澳門法制的傳統上，任何法律制度須從一般規定做起，然後推進至特別規定。由整體至部分。因此，文化遺產的（整體）概念一經被定出，在技術上，下一步應作處理的就是組成文化遺產的部分：財產。

240. 反映在五大法典的法律傳統，*“遺產”*是合成物、集合物。視為整體。當要指其組成部分時，會用 *“權利”*及 *“義務”*，又或 *“財產”*表述。

241. 因此，立法會顧問團，除了建議將之有系統地加插在法案原文第四條（五）項、（六）項及（七）項的概念內，以使之能真正履行其法律規範的真正功能外，還建議改由不動產文化財產、動產文化財產及非物質文化財產的概念代替，並通過一條作為日後法律一般規定、專門為組成文化遺產各類別財產而定的條文。

242. 政府最終只接納了部分理據，縱使其堅持保留具有定義功能的第五條，但均對部分的定義作了修訂。

243. 法案替代文本第五條（一）項現用 *“被評定的不動產”*作提述，而（二）項則用 *“被評定的動產”*，但（三）項仍繼續維持 *“非*

物質文化遺產”。

244. 要注意的是，嚴格來說，當選擇對文化遺產的各類別（財產）作提述的那一刻起，便不應在名詞 *“財產”*之前加上形容詞 *“被評定”*，這一定性會引伸出一個邏輯上的錯誤：文化遺產不是由被評定的財產所組成，而是文化財產組成。文化遺產法所針對的對象並不是被評定的財產。文化遺產法是評定和設定各個可涵蓋某特定對象的類別。

245. 不動產的概念在有文化遺產法之前已存在，這一法門要做的是設定一些確定的抽象類別（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等），試圖將具重要價值的不動產納入文化遺產法律規定內。

246. 問題是被評定為 *“紀念物”*的不動產可能不是文化遺產。若為文化遺產，是因為其具有法律確認為合適（可被視為文化財產）的特徵，評定只是讓法律找到或辨別這些特徵的一個法律工具、技術途徑，使稍後能按照規定對其提供一個易於明白的理順。這個用以找出某概念的技術手段不得與概念本身相混淆。

247. 再者，*“被評定的財產”*一詞嚴格來說不針對只可成為擬訂清單標的之非物質財產。

248. 因此，理應只提及不動產類文化財產、動產類文化財產及非物質文化財產。是由法律按立法者所定理據去評定實況：不動產，按著文化遺產的概念及類別而言，不是被評定的不動產。不動產是不動產類文化財產。

249. 顧問團對於保留 *“非物質文化遺產”*一詞有不同意見，問題是難於理解非物質財產的概念。非物質性不應影響法律的抽象性。所謂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是由一些實況及項目所組成，法律不應因其固有的非物質性而拒絕將之列為 *“財產”*類。

250. 對第五條（八）項的定義（ *“保護”是指維護和弘揚屬文化遺產的財產及項目的一系列措施，包括識別、建檔、研究、保存、維護、保養、修復、宣傳、展示、弘揚、傳承該等財產及項目，*

以及對文化遺產的各方面進行活化）無須定義，因為其意思可從整體的制度理解出來。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將之刪除，但政府仍然保留第五條（八）項的定義。

251. 要注意法案替代文本在（八）項的定義附加了*“項目”*，如上所述，這是與提案人對使用非物質財產感到困難有關，但其憂慮並不合理。

252. 於第五條（九）項所載的*“評定”*之定義也曾作過修改：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九）項定明評定*“是指確定一動產或不動產具有重要或突出文化價值的行政程序的最終行為”*，而替代文本第五條（九）項現為*“是指為使文化遺產受法律保護而藉以確定某動產或不動產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行政程序的最終行為。”*

253. 評定不適用於非物質財產方面這一提案人的解決方案符合《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規定。非物質財產是透過擬訂清單的方法加以保護。

254.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擬訂動產清單）將促進具文化價值（包括公營部門及私人持有）的動產列入清單的權限賦予文化局及其他公共部門，並規定由文化局登記及向相關公共部門發出指引和派發清單式樣。

255.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關於考古發掘的財產的特別義務）設定單一清單（考古遺產清單），由文化局專責擬訂及更新。

256. 政府決定，法案替代文本的規定應完全尊重 2003 年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因此法案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部分，即在第七十七條（清單）賦予文化局製作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權限。這項修改得到委員會明確接納。

257. 但是，不動產類文化財產方面的規定仍維持最初的取向：將來的法律不會強制要求必須具備清單。對不動產類的文化財產的保護，可以透過編造清單（以及清單）或者評定來進行，這才是我們樂於所見的做法。

258. 在動產類文化財產方面，政府改變了最初文本的取向，有關規定現載於第六十一條，但只要求其他政府部門必須建立（動產）清單，而沒有要求文化局，該局只需製定清單式樣及指引，以供建立動產類文化財產清單的第三人使用以及向其提供協助。另外，在法案的替代文本中，須編造清單的動產類財產現僅限於公共部門所擁有的財產。關於第五章的內容還需要更詳細分析。

259. 至於考古遺產方面，保留了原文的規定，將編造及保持考古發現物清單的工作交予文化局。

260. 本法案在多方面更改文化局的權限，當中一個正好涉及清單方面的權限。文化局負責建立考古遺產及非物質遺產清單。而動產類文化財產的清單則由持有該等財產的公共部門負責建立。至於不動產類文化財產的清單由誰負責編造，法案並無規定。

261. 對法案第五條（十）項的“緩衝區”定義，提案人對現有概念作了修改。

262. 事實上，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第五節（保護區）第十五條（定義）規定 *“保護區係已甄別為紀念物、組合體及地方的自然或建築之周圍、且係保護其感觀或因空間或美觀的理由，而與其互相有關系，並成為該等財產不可缺少的部分。”*

263. 法案最後文本第五條（十）項的“緩衝區”定義定明 *“緩衝區是指維護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感觀，又或基於空間或審美整合的理由而與被評定的不動產不可分割的自然形成或修築而成的周邊範圍。”*

264. 除了現時所提及的 *“被評定的不動產”* 的不同外，較為顯著的是為了加入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所設的 *“具建築藝術價值樓宇”* 類別，並將 1984 年法律文本的末段，即 ***“並成為該等財產不可缺少的部分[37]”*** *改為* “與被評定的不動產不可分

[37] 此處以黑體註明。

割”。在澳門的法制中，緩衝區設立的強制性正是建基於這一句話。

265. 事實上，若問：對被評定的不動產類別而言，按現行法律是否須強制設定緩衝區？答案是肯定的，按現行法律的規定，尤其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第十五條的規定及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第二條第三款均規定緩衝區須強制設定，因為該款規定 *“圖示範圍及評定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之有關保護區，載於本法規附件 V。”*

266. 按法案最後文本第五條（十一）項的規定，“產生重大影響的工程”是指 *“可能導致被評定的不動產或其緩衝區毀壞、破損或價值降低的風險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尤指樓宇、水利工程、基礎建設、交通道路及其他都市化工程。”*

267. 立法會顧問團曾指出，該條規範在法案的系統編列上存有一定問題（並建議將之納入有關不動產類文化財產的章節），但事實上，在實質內容上它仍是法案其中一項最好且最值得贊許的創新規定。

268. 事實上，*“產生重大影響的工程”*在之前的定義上是指 *“可能使被評定的不動產或其緩衝區面臨毀壞、破損或價值降低或可能損害該等不動產或其緩衝區與周邊建築和環境景觀結合的公共或私人工程。”*

269. 法案替代文本第五條（十一）項有關 *“產生重大影響的工程”* 的定義，則增加了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的內容，因為提案人認為，後者的規定也應包含在新的定義內，而且認為該定義，即最初文本第四條所載之定義，其內容方面應該加以系統性的充實。

270. 決定在法案第五條（十一）項及第四十四條刪除對最初文本第四條（十一）項末段的提述，即刪除 ***“損害…周邊建築和環境***

景觀結合[38]” 的句子。要知的是這一句子載明立法者為有助豐富何為 *“產生巨大影響”* 工程的明確指引。

271. 若要問何為 *“產生巨大影響”* 工程，按法案最初文本的定義，答案可在組成其定義的各項標準中找到，如：（i）被評定的不動產或其緩衝區面臨毀壞、破損或價值降低；及（ii）損害該等不動產或其緩衝區與周邊建築和環境景觀結合。這就是確定工程是否“產生重大影響”的標準。

272. 在第五條（十一）項 *“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 的定義中，刪除損害不動產的周邊建築與環境景觀結合這一標準，意味著保護及弘揚文化財產的法律機制將有所調整，故立法會顧問團認為經修改後的定義與其最初行文相比，是一大改變。

273. 法案第五條（十二）項定出：*“《澳門歷史城區》是指被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世界遺產委員會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且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被評定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由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以及其緩衝區所組成的組成建築群，其圖示範圍載於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

274. 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增加了《澳門歷史城區》被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以及圖示範圍的行文。

275. 在第五條（十三）項增加了一新定義，該定義是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沒有的，即 *“考古工作”*，按該規定 *“考古工作”是指“以發現、認識、維護和弘揚考古遺產為目的而進行的一切挖掘、勘探及其他調查的工作。”*

276. 要注意的是，有關考古遺產方面的事宜在法案替代文本內已作

---

[38] 此處以黑體註明。

出了修改，第六章的標題 *"考古遺跡"* 現已改為 *"考古遺產—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

277. 值得強調的是，這一改善反映出了委員會的建議。事實上，按法案第二條的概念，考古遺產份屬文化遺產。

278. 最後，有關法案第五條（十四）項 *"古樹名木"* 的問題，立法會顧問團認為這一規定在系統編列上應納入在最後及過渡規定內，這是因為，若將古樹名木列入法案的定義條文當中，再加上其相關的規範亦置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章，這樣會使人認為古樹名木是文化財產，但事實上，古樹名木應屬自然財產。

279. 立法會顧問團就此曾作出解釋，嚴格來說，古樹名木應納入自然遺產的專門法例內。但無論是將相關規定置於法案最後及過渡性章節的建議，抑或是將相關規定納入自然遺產專門法例的建議，政府均沒有接受。

280. 有關這一事宜的法律規定，經接受了委員會多位成員提出的建議，在最後及過渡規定的第一百零六條（古樹名木）內，增加了一些規範性的內容。

281. **一般原則**

282. 關於法案第六條所載的一般原則，在此值得強調的是，該等原則在文化遺產保護法律制度的解釋及執行方面所發揮的指引性功能。法律制度的解釋者及執行者藉此可理解法律的規定和規範，從而取得最佳成果。

283. **保護文化遺產的目的**

284. 法案替代文本第一章第二節作出了一些重大修改，故有必要在此指出。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公眾享受文化遺產的權利）已納入本章新增的第三節，即居民的權利及義務。第二節的標題改為 *"文化遺產保護政策"*。但立法會顧問團建議，這一標題除應提及對文化遺產的保護外，還同時應提及對文化

遺產的弘揚。

285. 事實上，這是文化遺產政策兩個密不可分的層面。法案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文化遺產的概念，本身就已包含了這兩方面的事實：*"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凡作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文明或文化見證、且應特別加以**維護和弘揚**[39] 的財產，均屬文化遺產。"*

286. *保護是文化遺產較為靜態及保守的一面，而且基於文化財產類型的不同，還須作出不同的解讀 — 不動產類文化財產的保護必然與非物質文化財產的保護不同。*

287. 弘揚則是指文化遺產較為動態的一面：其關鍵在於一系列相關的立法政策，其目的不僅限於確保文化遺產的逐代傳承，還應確保將所傳承的文化遺產發揚光大。歸根到底，一個很簡單理念，那就是：一代人為文化遺產的付出要比其所得更多。

288. 這兩個方面本應被提及，因為在文化遺產政策中擬包含所建議的目的，而不是僅限於弘揚文化遺產的目的。因此，在本節裡嚴格地將目的訂定為維護及弘揚文化遺產。但是，政府沒有接受這項修改。

289. 最初文本第七條經委員會建議，做了重大修改，現將該條文標題定為 *"保護文化遺產的目的"*，其中再次未使用 *"弘揚"* 的表述，而是將條文的內容表述為：*"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義務以及作為公民的義務，保護和**弘揚**[40] 文化遺產旨在(…)。"*

290. 因此，很明確，只有確保對文化遺產的維護及弘揚這兩方面，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及其標的和目的才能得以落實。

---

[39] 此處以黑體註明。

[40] 此處以黑體註明。

291. 應強調一點，法案第七條賦予澳門特區的職責是一項義務，即一項基本義務。同樣在此亦賦予澳門居民這項義務。換言之，文化遺產的維護及弘揚是澳門特區及居民的基本義務。

292. 基於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在該條最初文本的五項當中作出了若干修改，以使在解釋及適用將來的法律以及評估文化遺產方面具有重要意義的這一條文得以完善。

293. 在此強調義務事宜是必要的，澳門特區及澳門特區居民須承擔一系列與文化遺產相關的基本義務，如：促進並確保人們共用文化遺產，第（二）項；彰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社區的共有文化的特性，第（三）項；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社會福祉及經濟的增長，以提升其生活素質，第（四）項；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景觀的品質，第（五）項。

294. 法案第八條作了輕微改動，其中包括重要的清單，並列舉了文化遺產政策的部分內容。

295. **居民的權利與義務**

296. 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在法案修改文本於第一章新增第三節完全與澳門特區居民的權利與義務有關。由於在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只述及公眾有權享受文化遺產，而沒有提及居民在文化遺產方面的權利與義務的主要內容。因此，現將法案修改文本第九條的內容採用最初文本第八條的內容，而修改文本第十條的內容則是全新的。

297. 法案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任何人均有權享用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的有價物及財產，以此作為發展其人格的方式。"*意味著每個人都可通文化價值及文化財產的共用實現在文化方面的人格發展，這是不可否定的基本權利。

298. 對該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作出了修改，規定了重要的保障。第二款的保障是，對屬文化遺產的私有財產的共用，要求必須尊重

私有財產權，以及要求有私有財產的所有人與文化遺產的管理當局之間所達成的同意協議[41]。第三款的保障是，對文化遺產的共用不能不根據文化遺產的運作、安全保護及弘揚的要求而設定一定的條件。

299. 法案第十條是由委員會建議的新規定，其中包括一系列要求澳門特區居民承擔的基本義務：

"第十條
保存、維護和弘揚文化遺產的義務

一、任何人均有義務保存文化遺產，不得侵犯屬文化遺產的財產的完整性，且不得協助以法律不容許的方式將有關財產移離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任何人均有義務維護和保全文化遺產，尤其在本身的法定權能下，防止屬文化遺產的財產破損、毀壞或滅失。

三、任何人均有義務弘揚文化遺產，在不影響其權利的前提下，按其能力所及推廣、共用和豐富文化遺產所呈現的文化價值。"

300. 這些義務所提出的要求，要多於共用文化遺產的權利，這是一些可以保證該等權利得以全面行使的基本義務。

301. 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在基本權利與義務這一節載入對利害關係人之保障的表述，建議採用兩個與《城市規劃法》法案相似的新條文[對應《城市規劃法》法案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42]]：

---

[41] 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將該事宜規定在第一章第三節，透過一個規範指出，公共行政當局與私人必須合作，並且規定澳門特區文化局與其他公共部門合作、與文化財產擁有者合作，以便後者能根據保護及弘揚文化遺產的目的，將其利益及目的與公共行為結合起來，並使其獲得技術及財政援助和稅務鼓勵。政府認為該規定並無必要。

[42] 《城市規劃》法案最後文本刪除第五十三條，由第三十六條（對預防措施提出爭議）及第四十二條（對城市規劃的規範提出爭議）取代。

“第 X 條
行政相對人之保障

文化財產或組成文化遺產之其他價值的權利人以及法定利益的持有人，若其權利或法定利益受到公共行政當局或經公共行政當局按本法第五條規定授予工作的實體的法律行為或實質行為的損害，可獲相等於被管理者的一般保障，尤其：

（一）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規定的提起司法申訴的權利；

（二）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規定的民眾訴訟權；

（三）十二月二十日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的向檢察院提出投訴的權利；

（四）經二月二十九日第 4/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五日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規定的向廉政公署提出投訴的權利；

（五）展開保全程序的權利，包括經十二月二十日第 9/1999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所指保全程序，但僅以行政上司法爭訟的特定方法仍未能提供適當的臨時保護的情況為限。

第 X 條
對規範提出的爭議

一、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規劃、《澳門歷史城區》的臨時規劃及文化局編訂的其他保護規劃的規範提出爭議，旨在宣告有關規範因其內在缺陷又或因在編製或修改城市規劃或制定臨時措施的程序中作出的行為非有效而產生瑕疵致屬違法。

二、對規範提出爭議適用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

302. 政府認為，相關內容已經被規定於一般法當中。嚴格來說，這樣是對已生效的法律規定的重複，因此並未接受這一建議。

303. **所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304. 法案第一章第四節現包括了“被評定財產的所有人的權利與義務”。相對於新的第三節（居民的權利與義務），第四節僅應提及文化財產所有人的特別權利與義務，因為一般權利與義務已經被規定在第三節當中。第四節的權利與義務必須是特別的，因為其特別涉及財產所有人。鑒於從對相關條款的解讀已經可以明確這一點，所以，雖然立法會顧問團提出澄清的建議，然而政府認為無必要。

305.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經修改後成為現在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306. **公共行政當局的一般義務**

307. 法案第一章第五節對應最初文本的第四節，規定了公共行政當局的一般義務。經改善後的第十四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其中一項改善以委員會的建議為基礎，考慮到條文編列位置的不協調，由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三條第三款變為新的第十四條第五款，將其納入關於一般義務的規定。

308. 該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當文化遺產受嚴重威脅或其社會功能受損害，導致其正常運作受到影響且危害公共利益時，文化局可介入並臨時接管有關文化遺產，直至情況恢復正常為止。”*

309. 將該款規定的內容置於一個關於文化局及其他公共部門，與屬文化遺產的私人財產的所有人、佔有人、其他物權權利人、持有人、有意保存和弘揚該等財產的其他實體或專門的企業，為實現文化遺產範疇內的公共利益而訂立協議。因此，改為納入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當局一般義務的規定內，這是一個正確的作法。需要指出的是，最初文本中的標題為“特別”義務，現在則以更為正確的技術方式將之作為一般義務。

310. 法案第十五條對應最初文本的第十三條，為完善該規定的適用範圍，亦修改了其第一款及第二款的內容。

311. 第十五條第二款詳細列出協議的範圍及被禁止的事項，規定“上款所指的協議得以相互協作為標的，識別、認可、保全、安保、修復、弘揚和推廣屬文化遺產的財產，亦得以特許或授予工作為標的，但不得涉及作出評定的行政行為的資格。”

312. 該款與同條第一款結合在一起，包含了對於管理澳門特區文化遺產具有重要作用的一項授權，以便主管文化遺產的行政當局及其他公共部門可以與專長於文化遺產領域裏的某些工作的企業簽訂合同（當然並不包括行政評定行為，因為該行為不可避免地帶有政策色彩，不可以合同來處理）。

313. 基於文化局文化遺產廳現有規模及在這方面專業人力資源的缺乏，委員會特別關注這一機制。該等協議有助於解決一些在管理文化遺產上遇到的難題，否則就要代之以更加緩慢及更為無效率的方法。

314. **<u>文化遺產委員會</u>**

315. 文化遺產委員會是本法案中涉及範圍最廣的一項創新。事實上，對於這樣一個顯然在一般性討論及細則性審議當中都受到特別關注的事宜，在法案最初文本中僅僅規定在第十六條單一條款當中（而且只是這一個條款就佔據了全部第二章）。

316. 之所以受關注，是因為該諮詢機關在文化遺產法律制度中的橫切介入。事實上，無論是在一般性討論還是在細則性審議時，就設立該諮詢機構均無異議。理由很簡單，都同意這樣一個觀點，即在作出文化遺產決策之前，必須先由一個專門機構來發表意見，這樣可以使得公共行政當局的決定深思熟慮、資料充實。

317. 社會上對該委員會的設立有兩個特別關注點：(i) 在委員會的構成上，法案最初文本完全沒有提及依據何標準來委任其成員，而是交由行政法規補充相關規範；及 (ii) 與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書的性質有關，法案最初文本規定，意見書在某些問題上方具有約束性質。

318. 第一個關注點具有基礎性質，藉此來理解文化遺產委員會是否為一個真正的專門諮詢機關，是否真正有能力就文化遺產的價值—這對於文化遺產政策至關緊要—提供資料充實的思考。第二個關注點可用以評估提案人打算賦予文化遺產委員會的工作以甚麼樣的分量。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對這些問題未給予回應。

319. 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如下：

"第十六條
性質及目的

一、文化遺產委員會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按本法律的規定，透過對交予其考慮的事項發表意見來促進文化遺產的保護。

二、文化遺產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由行政法規規範。"

320. 顧問團經分析認為，這一行文從根本上引出以下兩個問題：(i) 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權限可以幹預作為基本權利的所有權。即是

說，其權限及構成必須以立法會的法律訂明[43]；及（ii）根據第13/2009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法律完整性或充足性原則，當以法律的形式來規範某事宜時，必須將該事宜完整地規定在一個立法性質的文件內。

321. 法律充足性原則具有強制命令性，藉以阻止這一重要的規範空間被行政法規佔據。事實上，自第 13/2009 號法律頒布後，立法會的法律再不可以只限於部分以及審慎規定的規範內容-規定欲處理的主要事宜，或者是法律僅僅規定其意義、目標及基本方面，隨後再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來落實。[44]

322. 已有全面遵守這一新法律制度的先例：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已在法律內定出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的權限及組成。

323. 至於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權限，事實上，相當多的權限已分佈在法案最初文本的各個條款內，如：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五十五條

---

[43] 基於《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法律保護私有財產權"*，及第13/2009 號法律第六條（一）項規定 *"《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法律制度"*，認為應由法律為之，即這是立法會的法律保留。

[44] 參見簡天龍/鄭偉撰寫的刊登於《行政》第二十五卷，總第九十八期，2012 第四期第 955 至 975 頁關於《基本法》及第 13/2009 號法律訂定的"有關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行政違法行為若干問題的探討"，*"……與立法過程中所出現的情況相反，現在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這是法律的充分原則—或者說，法律的一體性原則—的強制性表現，它在於不可以留下重要的規範空間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去填補。即法律不再僅限於能夠合理地規定確定和準確的內容，法律不可以就立法事項單單規定其法律制度根本必須的內容，更不能只規定制度的基本含意、標的及範圍，而將其具體規範放進補充制度或讓之後的補充性行政法規具體訂定。這是第 13/2009 號法律制度設計中最根本的要點，但似乎有時被遺忘，又或者轉換一種形式，似乎試圖重現法律不需要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而是僅限於一般性地訂定某一制度的基本含意、標的及範圍。但其實並非如此，這也不是提案者（政府）和通過者（立法會）最終共同的選擇。"*

第一款、第六十二條第二款、第六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七十五條等。

324. 因此，委員會及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將該等權限集合於單一條內，即採用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同樣做法，定出有關組成、組織及運作的規定。但該建議並未獲提案人接納，而是在作出一些重要修改後，保留了第二章及其內獨一的第十六條，新的行文如下：

"第十六條
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

一、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按本法律明文規定，就徵詢其意見的事項發表意見，藉以促進對文化遺產的保護。

二、文化遺產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由行政法規規範。"

325. 將這兩條簡單對比可知，最終文本中作出了一個重要澄清：文化遺產委員會是透過現正制定的、未來的法律第十六條第一款來設立，而不是用第二款所指的行政法規來設立，因為該事宜是屬於立法會的法律保留。

326. 還有，第一款的新行文清楚表明，只有立法會的法律才能夠賦予文化遺產委員會*"按本法律明文規定，就徵詢其意見的事項發表意見，藉以促進對文化遺產的保護"*的權限。

327. 因此，從文化遺產委員會權限的角度而言，可以說雖然其未被集中於本法案單一規範內，而是分散在多個條文裡，但仍執行了第 13/2009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

328. 可以肯定，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第二款所指的行政法規可以重複將來的法律中經已確立的權限，但是，如果其增加將來法律未規定的權限，尤其是如果涉及權利、自由與保障範圍的內

容，補充性行政法規便會被質疑與第 13/2009 號法律的規定不符。

329. 第 13/2009 號法律第七條（四）項規定的指令是清晰的，禁止由行政法規規範 *“對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具有直接介入權限的機構”*。訂定法律充足性原則的同一法律第四條第二款同樣也予以禁止。

330. 因此，法案最終文本回答文化遺產委員會何時介入，其所發出的意見書何時具有約束力，何時不具有約束力。然而關於文化遺產委員會的組成標準，是否應該規範在本法當中，由於對第 13/2009 號法律的理解有所爭議，故有委員會的部分成員擔心可能因此產生更多爭議。

331. 該立法選擇同樣也對於現行法律框架作出了重大修改，因為，在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當中，第二章完全用於規範保護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委員會，在其第一節中訂定了有關委員會的組織及職權（第三十條）、主席（第三十一條）、委員（第三十二條），在其第二節中規定了委員會的運作（第三十三條）、委員會意見的作出及確認（第三十四條）及提交予委員會的計劃的資料（第三十五條）。

332. 不論是在一般性討論中還是在委員會細則性討論時，這一對現行法律框架的修改，以及對第 13/2009 號法律的不同見解，都引起了一些討論，最後，政府維持其政策選擇。稍後，還就第一百一十八條（生效及實施）的規定，分析了政府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提前產生效力的決定。

333. **<u>不動產文化財產</u>**

334. 法案第三章作了重大修改，在此應論述一些更具決定性的修改。還應事先說明，立法會顧問團已盡力促進對法案的系統編排進行修改，並建議採用兩章來分別規定：（i）文化財產及其保護方式；（ii）涉及不動產文化財產、動產文化財產及非物質文

化財產這三類文化遺產的共同方面的一般保護制度。但是提案人拒絕了這一修改。

335. 需要注意，在法案最後文本中，第三章現在的標題是 *"已被評定的不動產"*。

336. 法案第十七條規定，評定財產是保護不動產文化財產唯一的法律形式，這是一個具有爭議性的決定。

337. 如上所述，提案人拒絕規定擬定所有類別的文化財產清單的義務，以及存有和適當保存該等清單的義務。法案實際上只是在考古類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財產方面賦予了文化局擬定清單的權限，而在動產文化財產方面，則是擁有這些財產的公共部門具有法定義務擬定有關清單。

338. 因此，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制定擬定清單的規定，但政府拒絕接納。

339. 有兩方面值得思考：(i) 第十八條作為一般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文化財產並且應以此功能載於條文裡，因為在該條中包括有進行文化財產的評定及擬定清單的基本線索，因此，該條是有意義的；(ii) 葡國九月八日第 107/2001 號法律第十七條包含了非常多的標準，但不知為何提案人拒絕加以採納；因此，要指出本應載於法案第十八條的三個重要標準：(i) 財產性質的紀錄；(ii) 相關創作者的特徵及 (iii) 可能不斷縮減或損耗財產持久性或完整性的環境條件。即使是堅持將葡國法律關於評審的一般標準只用於針對不動產文化財產（及動產，見法案第六十二條），也應該考慮這三個標準。

340. **<u>評定程序</u>**

341. 委員會關注的相關問題有多個方面，包括法案的形式要素問題—系統性設定程序的方式—不同單元的條文的相應後果；對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九條）訂定的程序制度與《行政程序法

典》的補充適用彼此之間關係的探討；最後是本法案所具體規定的一些方案的實質不確定因素等。

342.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設定的評定程序是以不動產財產（已載於該文本第三章第二節中，標題分別為，*“評定程序”*及*“不動產文化遺產”*）的法律規定為基礎並且顯然考慮了其相應的特徵。[45] [46]

343. 透過制定評定的程序性制度（重申：其特殊性質基於該制度專為一種特別財產而設），以及透過援引*“經必要配合後”*這一公式性的用詞來規範相關法律的適用（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八條）[47]，提案人擬構建一系列法律規定，從而滿足財產評定的需要。

344. 某些委員會成員及立法會顧問團強調，並不是說在文化遺產的評定性程序中，不論財產性質為何，都不存在共同的方面。

345. 繼而認為，在法案的體系上，應該（必須）採用與最初文本[48]不同的組織方式。換言之，應進行系統性地處理，一般性質的事宜在一般的章或節裡規定，而特殊性的事宜則置於特別的章或節[49]。

346. 委員會某些成員認為，由於評定程序是針對一共同的事物，即

---

[45] 注意在抽象方面及從理論角度來說，立法技術確定任何法律的制定都應考慮其目的、標的及其特殊性。在此出現的問題在於對特別制度作出的援引。

[46] 第三章第二節所定的評定程序所包含的特徵是有例證，如第十九條第二款及該第二款（六）項援引的第十八條所定標準。

[47] 法案最後文本第六十二條對相關公式性的用詞作了輕微修改，現將之改為“適當配合”，而其餘均保留援引實體制度。

[48] 有關事宜參閱 Thomas F. Blackwell 的著作名為 “FINALLY ADDING METHOD TO MADNESS: APPLYING PRINCIPLES OF OBJECT-ORIENTED ANALYSIS AND DESIGN TO LEGISLATIVE DRAFTIN” 網頁：http://www.nyujlpp.org/wp-content/uploads/2012/10/Thomas-Blackwell-Finally-Adding-Method-to-the-Madness.pdf.

[49] 參閱 David Duarte 的上述著作第 85 頁及續後頁。

有形遺產[50]，因此在法律上應按較佳的立法方法置於同一章共同處理。從形式及系統的角度來說，這應該是較為妥當的做法，可避免將來在解釋上出現問題。

347. 現進入第二系列與評定程序有關的問題，當中涉及法案各項規定之間的關係，以及法案在這方面的相關規定與補充適用制度如《行政程序法典》之間的關係。

348.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章第二節的標題為 *"評定的程序"*（該文本第十九條及續後條文），在此政府規範了一系列的程序問題，如：程序的展開、程序的啟動及調查、有關期限、評定程序作出決定的理據因素、作出評定的行為方式（行政長官批示）及變更或撤銷程序。

349. 在不影響先前分析的情況下（即對法案的系統性問題以及其適用方面的影響所作之分析），就這一節規定首先得出的結論是，為文化遺產的評定設立了特別程序，如果沒有錯誤理解，其之所以特別，是相對《行政程序法典》而言。其後，對一些較為重要的題材作出了特別處理，如：發起程序的權力、程序的啟動及調查、評定期限、應訂立的標準、評定的最後行為（行政長官批示）及 *"變更或撤銷*[51]*"* 情況的程序。

350. 此外，透過本節（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以及補充法律規範（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九條）的條文援引《行政程序法典》的制度，以解決剩餘的程序性問題。

351. 然而，這一結論僅是對有關規範所作的字面解讀，它不影響在補充性法律方面，對一些大法典或一般性法例所共同採用的解決方案所作出的援引。

---

[50] 在此不對編造清單的重要性進行討論，相關闡述可參見本意見書在這方面的內容。

[51] 透過"經適當配合後"這一簡單的援引，而適用評定的一般程序（參閱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

352. 事實上要強調的是，上述法案第十九條及其續後條文在程序方面的規範少之又少，還有許多問題並無涉及。

353. 正如委員會向政府所強調的那樣，無論是在形式方面，還是實質內容方面，法案的最初文本在程序方面的規定是不足夠的。

354. 委員會委員經立法會顧問團提醒後，特別就如何理解《行政程序法典》[52] 中須以補充形式適用的一些規定提出問題－例如，關於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或啟動評定程序[53] 的整體效力－但是，基於本法案標的獨特性，對於一些具體細節，《行政程序法典》則很難作出配合適用。[54]

355. 委員會對這類問題感到憂慮，因其可能對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帶來影響。立法會顧問團提出了一系列更為全面的具體程序性規定建議，該等建議可減少對《行政程序法典》的補充適用，同時又制定能使各項法規相互配合的必要規定。而鑒於文化遺產保護的獨特性而需要有具體的解決方法，該等建議亦盡量保證以較為詳盡的法律規定來解決相關的程序性問題[55] 。

---

[52] 《行政程序法典》是一關於行政決定及執行的框架性法律，但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基於某些事宜的特殊性，立法者有時須以單行法例的形式制定一些與程序有關的“小型法典”。文化遺產的保護就是其中的一種情況。

[53] 載於《行政程序法典》的要素並非總是適用於保護文化遺產或照顧到文化遺產所要求的特色（參閱該法規第七十六條及續後數條）。

[54] 一些難以配合的問題，如程序的發起權，基於委員會對此特別關注，意見書會將其分開處理，稍後再詳細進行闡釋。

[55] 該建議是以政府的文本作為基礎，並對葡萄牙所採取的解決方法作出了研究。值得一提的是，若比照葡萄牙的法律體系，則會發現其已建立了一系列關係緊密、可確保對文化遺產保護作出特別調節的具體法律規範。值得注意的是，該等規範不僅可見於九月八日第 107/2001 號法律（參閱第二十三條及續後數條）以及為充實前指法律的十月二十三日第 309/2009 號法令（參閱第四條及續後數條）－ 該法令集中規定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評定程序，這方面的規定就有三十五條，但不妨礙其他附加性的規定，如對緩衝區（參閱第三十六條及續後數條）、建築群及場所（參閱第六十七條及續後數條）及保護的詳盡計劃（參閱第六十三條及續後數條）－ 還可見於關於曾經提及過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規範性框架（參閱六月十五日第 139/2009 號法令第五條及續後數條）。對於該等法規，還可一提的是，6 月 15 日第 140/2009 號法令，對評定程序的特定方面作出充實：對文化遺產進行的任何工程及工作的預先掌控機制。

356. 政府表示會考慮委員會成員所關注的問題，且會考慮立法會顧問團提出的法律技術解決方案。

357. 然而，在分析法案的最終文本後發現：（i）處理評定程序的系統性的解決方案維持不變，即還是採用一種專為被評定不動產類文化財產而設計制度，其後再透過公式性的用詞 *"作出必要配合"*，（法案第十九條及續後數條，但須與法案第六十二條一同理解）將不動產專有的評定制度適用於其他財產（ii）還是採用一種規範不夠詳盡，且需頻繁援引《行政程序法典》[56]，但與之配合的條文又並非總是明確的解決方案。

358. 委員會已注意到這一情況。對於這一重大的法律將來如何執行，在監督將來的法律規範所發揮的功效時，政府應該特別注意為各種文化遺產而設的行政程序是否能發揮功效。

359. 分析有關文化遺產評定程序規定的實體制度，當中有一方面應予特別強調：對文化遺產進行評定的發起權[57]，尤其是屬不動產類的文化遺產[58]。

360.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評定程序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或財產所有人發起"*[59]。意即一般來說，個人（自

---

[56] 須重申一點，有關《行政程序法典》的援用，所質疑的問題不是該法典本身的使用，而是事實上認為，最好應以其他的法律框架，並採用一種較全面、較緊密及較適合的法律制度，從而回應文化遺產保護的要求。

[57] 不影響對程序的其他方面進行詳盡地分析，例如，有關啟動程序中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參閱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的法律制度所引發的問題，本意見將在適當的地方作出分析以供可參閱。

[58] 須特別注意該等財產所產生的問題，由於政府的立法政策選擇，故法案最終文本並無作修改。正如在本意見書所闡釋，被評定的動產僅是公共部門所擁有的財產（參閱本法案最後文本第六十三條）。而市民關於該等財產評定程序的發起權，法案並無明確作出規定。

[59] 該條的最後部分提及財產所有人，但本法案的第十三條的規定在此可以延伸適用，即其所指的被評定的財產"占有人及其他物權權利人"亦同樣可以開立評定卷宗。

然人或法人）並沒有任何 *“發起權”*[60]。而就私人參與可能性（單純是有可能[61]）作出規定的，唯一只有公開諮詢。

361. 事實上，透過對相關法規[62]，包括與其有補充適用關係的《行政程序法典》的解讀，可以發現，相比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制度，法案其實並無太多進步，或者可以說是沒有進步。

362. 對委員會成員而言，如果是這樣，這一新法規及其法律制度又怎麼可落實其所強調的 *“為使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力臻完善**，…，以回應現在和將來…所面對的挑戰[63]。”*

363. 因此，先就現行的法律制度作出分析。

364. 基於完全沒有提及這一方面的內容，在省覽現有保護文化遺產法規下，發現《行政程序法典》規定 *“行政程序[64] 由行政當局或應利害關係人”*，即 *“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被行政活動侵害之人，以及以維護該等利益為宗旨之團體，（均具有開展及參與行政程序之正當性）請求”* 而開展（《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至目前為止，法案最初文本對於公共部門及所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的部分是有所保障。

365. 此外，對文化遺產的保護屬於是對大眾利益的保護（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a）項），而《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五條第二款（按本法案的規定，會以補充法的方式繼續適用於）權利或利益受

---

[60] 基於本法案在程序性方面的事宜規範不足，因而訂定與《行政程序法典》相配合的規定，當談及“發起權”時，是指行政程序之參與以及正當性的概念（《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而本法案的情況還需結合法案第十九條，而公共部門以及財產所有人（及其他物權權利人）與程序發起和提出申請的關係，意見書將會在下面重點展開討論。

[61]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

[62]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及 12 月 31 日第 83/92/M 法令。

[63] 附隨於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二頁。

[64] 毫無疑問，按《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文化遺產的評定程序是行政程序。

法律直接及具體保護的權利人。該條還規定“*為保護大眾利益，(…) 下列之人亦具有開展及參與行政程序之正當性：在諸如公共衛生、住屋、教育、**文化財產**、環境、地區整治以及生活質素等基本利益方面因行政活動而受到或預計將受到嚴重損害之公民*[65] [66]*。*”

366. 然而，要強調的是，保護大眾利益的正當性並不代表任何私人均可開展及參與行政程序，相反地是以 *“將大眾利益撥歸私人所有”* 作為出發點[67] [68]。

367. 這就是現行所生效的法律制度，而如前所說，將之與法案最初文本的內容相比，這個制度幾乎沒有任何改變；政府只是為了方便相關解釋者，才在形式上就相關程序性的事宜，在法案中特別明文作出規定。

368. 如果真如此，委員會認為法案遠沒有達到其所應該達到的目的。行政程序的參與問題非常重要，而法案卻以諸多限制的方式對其作出規定，這引起了委員會成員以不同的理由與政府官員作出討論。

369. 首先，委員會想知道於 2012 年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法案文本(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與於 2009 年作公開諮詢的文本（諮詢文

---

[65] *“保護一般和大眾利益的程序正當性（…）不可與保護受法律保護的權利或利益相混淆。大眾利益的特徵是，無一主觀根基，但可影響即使是廣義的某一群體的任何成員”*，António Francisco de Sousa 著的 “Código de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Anotado e Comentado”，Quid Juris 出版社，Lisboa，2009 年，第 184 頁。

[66] 此處以黑體註明。

[67] 1999 年 12 月 15 日最高行政法院合議庭裁判，摘要可於 http://www.dgsi.pt/jsta.nfs/35fbbf22e1bbe680256f8e003ea931/9708e890805894a68025690a0039ba7?OpenDocument（最後一次查看日期為 2013 年 7 月 15 日）查取。

[68] 然而，要指的是從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三十六條所定的民眾訴訟制度得出的結論是必然相反，理由是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在無需任何個人佔用下為維護集體或社群利益而為行為。

本第二十條[69]）相比，為何兩者差別如此之大[70]。

370. 對於這個問題，政府的解釋是，在草擬文本的最後行文時，相關的部門還未具備條件應付發起眾多評定程序所帶來的工作壓力，但承諾在條件成熟時，尤其在人力資源方面，會重新考慮有關問題。

371. 但委員會成員的問題，不僅僅是去考究提交予立法會的文本和公開諮詢文本之間所出現的差異。

372. 除此以外，由於法案擬透過一般及普遍的教育宣傳，尤其透過所稱的*“公眾參與原則”*[71]，令所有的人均可參與文化遺產的保護，而且同時又規定任何人都須遵守的義務（法案第十條），多位議員因而認為應在兩者之間找出平衡。

373. 事實上，既然法案擬*“回應現在和將來所面對的挑戰”*[72]，並明文規定要*“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參與制訂和實施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及維護文化遺產”*（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六）項），且 21 世紀，是呼籲私人應更多關注社會的世紀，那麼，為何一個 21 世紀的法律不能將財產評定程序的發起權賦予私人呢（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

374. 可達致平衡的其中一個方法，莫過於將發起權更較為廣泛地賦

---

[69] 在其第一款規定“評定程序，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不動產所有人或個人發起；但若由私人發起，請求應由至小 500 個澳門特區永久居民簽名（諮詢文本第二十條第一款）。”要注意的是，委員會不相信這個由個人發起的“簽名”可真正解決問題，也並不相信公眾輿論或一組人的意見可令行政當局就範。相反地，委員會想出一個與其他地區類似的解決方案，即任何利害關係人都可發起評定程序（如葡國 9 月 8 日第 107/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

[70] 還要指出的是，在 2012 年下半年，立法會所進行的公開諮詢期間收了多分意見書均重複提及這個問題。

[71] 參考本意見書就公眾參與原則所作的說明。

[72] 附隨於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二頁。

予私人[73]。

375. 加之，在比較法上，發現多個地區亦採用容許私人參與評定程序這種範圍較廣的做法。

376. 基於上述各種理由、委員會多位成員所持的立場以及立法會顧問團所提出的技術問題，政府表明將對此作出考慮。

377. 這是法案最終文本所修改的其中一點。但由於只是部分修改，這一條文在解讀上又產生了一系列新的疑問。

378. 法案第十九條（發起程序）現改為如下：

"第十九條
發起程序

一、評定程序，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或不動產所有人發起。

二、為適用本節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向文化局提交評定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建議，有關建議應包括下條第一款（三）至（六）項所指的資料。"

379. 據此，第一款保留了法案最初文本有關程序發起權的規定，即只有政府部門及特定的個人有權發起評定。

380. 第一款維持不變且完全與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的內容相同：政府部門（包括文化局）及財產所有人（及其物權權利人）方有權發起評定。

381. 同樣地，在第一款，政府保留了以同一處理方法來同時對待（公

---

[73] 要強調的是，有關權能只不過是一需要回覆的發起權，但其結果可能是正面的，亦可能是負面-即批准或不批准相關請求-行政當局須按實際情況，經適當評估及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而做出決定。

共部門）依職權發起的程序以及（某些）私人的提出的申請[74]。

382. 應委員會的建議，在該條新增第二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向文化局”提交“評定…建議”*。

383. 政府擬透過第十九條第二款打開參與之門，以使任何私人均有參與評定程序的權利（接近實質上的正當性）[75]，但在保證所有私人均有這一權利的同時，又以其各自與所涉及財產的關係作為區別，定出不同的參與機制。

384. 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就發起程序不會通知全部第十九條[76]所指者，第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個人被排除在通知名單之外。對該第十九條的解釋是，這些人根據該條規定介入程序更為受限，而《行政程序法典》[77]則提供了保障，要求通知這些人，因為其是有關程序的利害關係人，不應受到更多限制。

385. 須注意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法案最後文本中，不動產視為處於待評階段是由*“在房地產標示內作出此事實（評定程序）附註之日起”*，而在最初文本則是自作出通知日起。

386.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正確理解是，在作出附註之前，不動產不能被視為處於待評階段。

387. 關於法案第二十三條規定的一般期限。在法案最初文本中，評定不動產財產的期限為十二個月（由通知啓動程序起計），但屬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僅可以相同期限延期一次。（參閱最初文

---

[74] 不論政府在此採用那種名稱，也不可否認補充法例關於這一點上所作的區別。在《行政程序法典》上，若是行政當局啟動的，（基於屬內部性質的行為）那是發起，但若是個人啟動的，則屬申請(《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七條）。

[75] 前引 Francisco de Sousa，第 182 頁。

[76] 已陳述了，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的權利應以廣闊角度考慮的理據。

[77] 必然是這樣，這是作為補充法的《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特別是第五十八條（告知利害關係人）及第六十三條（利害關係人的資訊權）。

本第二十二條）

388. 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縮短了個人和實體處於評定程序當中的不確定期間，並且陳述了理由，在該方案中做出讓步，刪除了可能延期的規定。

389. 對於一個不可延期的期間的可操作性問題，有些評定個案特別複雜及需要眾多專家的介入。要注意，這個期間同樣適用於動產財產（參見本意見書所做過的分析），其評定工作是非常困難的。這是對將來法律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時應更為注意的其中一點。

390. 政府在程序方面引入的另外一項修改是，公開諮詢由選擇性轉為強制性（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四條），這符合委員會一些成員的訴求，而且也考慮到了作為啓動評定程序最初推動者的期望，即希望強制要求廣泛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391. 因此認為，財產的評定程序一旦啓動，就應進行公開諮詢，作為聽取利益關係人[78]意見的程序，須強調的是，這有別於立法提議的公開諮詢程序。

392. 最後，評定決定的理據這一條文（法案第二十五條），從實質的角度來看，法案的最後文本（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及最後文本第二十六條）並未作任何改動。

393. 委員會成員強調了對尤其是不動產的評定與城市規劃事宜（其主要是行政法規的行為）之間關係的關注，政府作了實質修改：法案現第二十六條（新標題 *“評定的決定”*）規定，評定以補充性行政法規核准。

---

[78] 如前所述，特別需閱《行政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續後條文及同一法典第九十六條 c）項規定的公開諮詢。

394. 到目前為止所論述的內容，按照法案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援引，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將適用於 *“變更或撤銷評定的程序”*，委員會對這些程序也甚為關注。

395. 在對程序的分析當中，從委員會的角度來看，基於其憲法性質，應做一個結論性闡述。

396. **公開諮詢**

397. 與社會參與保護文化遺產相關聯的議題是，本法案規定的公開諮詢。事實上，法案最初文本只是就非物質文化遺產、就有關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僅僅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部名錄）的建議，規定非強制性公開諮詢的義務。

398. 其他公開諮詢模式，如評定不動產的建議（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或局部管理計劃方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或產生巨大影響工程的研究及計劃等，都是非強制性質。

399. 如果注意到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原則）（六）項將 *“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參與制訂和實施文化遺產保護政策以及維護文化遺產”* 作為將來法律的一般原則，那麼，如何去落實這一重要原則就成為一個疑問。

400. 除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情況外，其他的公開諮詢都是非強制性的，這危及到在定訂物質文化遺產政策上的個人參與原則。這一點在一般性及細則性審議法案時均引起了極大討論。

401. 對於認為這一規定與法案本身所定原則相矛盾的觀點，在細則性審議期間，政府表示接受。

402. 為使相關的規定之間相互協調，提案人決定修改最初文本，採納了委員會及立法會顧問團的建議，將公開諮詢明確為強制性（關於《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和管理計劃及局部計劃的公開

諮詢有必要在隨後作更詳細的分析）。

403. **緩衝區**

404. 正如之前已經解釋過的，緩衝區問題在細則性審議期間引起高度關注。尤其是包括立法政策的改變。如之前所述，提案人打算放棄這一用以保護及弘揚不動產類文化財產的工具的強制性（如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改為非強制性。

405. 這是對立法政策的重大修改。也是本法案最為極端的修改之一。可以理解提案人意欲做出如此重大修改的用意是為了在保持澳門城市機理和滿足保護文化遺產的要求之間求得平衡。

406. 確實，在國際法層面，在 1972 年公約的技術準則第 103 至 107 項訂定有關於緩衝區（為已被評定為世界文化遺產的不動產）的若干建議，並未要求強制性設立緩衝區。

407. 但是，需要重申，上述緩衝區是為已被評定為世界文化遺產的不動產而設，而根據該技術準則第 106 項，*"如不建議設任何緩衝區，列入名錄的建議應附具聲明，指出不需設緩衝區的理由。"*第 107 項則規定，*"緩衝區一般雖不為建議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財產的一部分，但財產經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後，若要更改任何一個的緩衝區，須得到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核准。"*

408. 保護文化遺產所面對的最大挑戰是，被評定的不動產座落於澳門特區這個面積小及城市肌理複雜的地方。需要更為有效的保護工具，因此，在 29 年之後，政府決定將原本為強制性設立緩衝區的情況改為非強制性設立。

409. 立法會顧問團提醒注意這一修改，並提出多個可以減低這個立法政策措施可引致的負面效果的解決方案。

410. 然而，提案人決定，在法案最後文本中維持緩衝區的非強制性質。

411. 關於緩衝區的現行法律制度不可避免會出現老化的結果。事實上，緩衝區的有關規範的主要內容是由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及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訂定，當中的一系列規範因屬於早期制定而確實已經過時。

412. 《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這使得有必要擴大其保護，故公佈了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當中的第一款規定，*"被評定屬《澳門歷史城區》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的圖示範圍及有關的保護區已載於本批示附件 I，以補充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 V。"*

413. 但是緩衝區的法定概念及法律制度仍沿用以上簡述過的法令。

414. 事實上，《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促使有必要修改緩衝區的法律制度。1972 年公約在國際法層面上對緩衝區定出一些框架指引，當然這對內部的緩衝區規範產生一定的影響。

415. 此外還要強調，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對於由獲評定為世界文化遺產的各類不動產組成的《澳門歷史城區》進行了多次評估，堅持《澳門歷史城區》須維持現有的視覺結構和完整性以及按當代手法融入都市景觀的方針。

416. 還對現有管理該等被評定不動產的制度表示關注，認為該制度在表面上已不合時宜，並對其保護區及相關規定作出批評，懷疑其對保護《澳門歷史城區》及其與城市機理和景觀的結合是否起到真正及實質的效力。因此，該委員會堅持要通過一個新的法律框架，當中也同樣要考慮城市規劃的適當機制。

417. 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在今年所作的評估中，承認澳門特區政府已在各方面致力糾正所發現的不足之處，並已經知道現時在立法會待通過的法案中有本法案及《城市規劃法》法案。

418. 因此，本法案對於《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及其緩

衝區的法律制度而言，起到支撐性作用。

419. 如上所述，法案透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五條（十）項，貫徹了緩衝區新的立法政策：沿用了 29 年的強制性制度改為可設、也可不設緩衝區的制度。

420. 待評定的不動產同樣也不一定擁有緩衝區，第二十二條（啟動程序）第三款規定，*"啟動程序時，經文化局提議，透過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批示，根據本法訂定臨時緩衝區，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421. 法案最後文本第五十條（《澳門歷史城區》）第二款規定，*"《澳門歷史城區》的緩衝區應確保保全其特色，尤其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區特色生活方式，保存其地貌及形態、自然物與環境景觀的結合、往昔港口城市的城市佈局，以及保存被評定的不動產在建築藝術上的完整性。"*

422. 因此，提案人設定了三類不同的緩衝區：（i）適用於一般被評定不動產的緩衝區（第二十八條）；（ii）適用於待評定不動產的臨時緩衝區（第二十二條第三及第四款）；及（iii）適用於組成《澳門歷史城區》的被評定不動產的緩衝區，除第二十八條可適用於《澳門歷史城區》外的緩衝區外，提案人還（在第五十條第二款）增設了一些非常具體的指引，可以將其視為第二十八條的補充規定。

423. 提案人選擇了一個新的立法政策，在澳門，所有被評定的不動產再不會強制性設立緩衝區。

424. 這一選擇同樣涉及了待評定的不動產，其未必會擁有臨時緩衝區。

425. 現時確未規定待評定不動產須設臨時緩衝區。

426. 對於已經適用了 29 年的現行強制設立緩衝區的規定作如此大的修改，立法會顧問團提醒委員會成員及政府代表對這一選擇再

加以考慮。

427. 政府認為，從國際法的角度緩衝區是可設、可不設的，1972 年公約所採納的技術準則不要求一定要設緩衝區，因此，在澳門特區的內部立法當中，被評定的不動產設置緩衝區也應該是非強制性的。

428. 眾所周知，就 1972 年公約的締約國申報將不動產類文化財產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技術準則第 106 項強行性規定，*"如不建議設任何緩衝區，列入名錄的建議應附具聲明，指出不需設緩衝區的理由。"*第 107 項則規定，*"緩衝區一般雖不為建議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財產的一部分，但財產經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後，若要更改任何一個的緩衝區，須得到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核准。"*

429. 1972 年公約的締約國為了使不動產類文化財產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一般會向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建議設立符合其國內法規定的緩衝區，即透過可回應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要求的國內法規定來履行公約（為保護不動產）所產生的義務。

430. 從公約的角度，重點是每個締約國的國內法是否能夠滿足需要，以確保有關不動產被保存並且得到有效的保護。

431. 應該說，現今被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締約國的財產甚少無緩衝區。只有在適用公約之初被列入的不動產才有未確認相關緩衝區的情況。

432. 由於今時今日如不提出設相關的緩衝區基本上申報難以成功，故申報《澳門歷史城區》時，除了組成《澳門歷史城區》的不動產外，還提出了相關的緩衝區。澳門特區申報時提出的緩衝區符合現行的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及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的規定。

433. 結果如何？申報成功。但於 2006 年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認為，所建議（相應於現行法律所設）的緩衝區不足，於是應該委員

會的指示，第 202/2006 號批示將《澳門歷史城區》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的緩衝區擴大。

434. 政府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五條（十）項維持了最初文本的緩衝區定義，相對於現行法律制度的概念而言，緩衝區屬非強制性。

435. 毫無疑問，審議關於這樣一個事宜的立法政策選擇、這樣一個政府所堅持的立法政策，應該慎重和審慎。

436.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同政府將緩衝區改為非強制性設置的選擇。只有在政府認為緩衝區的存在 *"為維護和弘揚被評定的不動產不可或缺"* 時，才會設置緩衝區。

437.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這個解決方案為文化遺產的管理提供了一個空間，來應對一個非常特別的，細小的城市網絡特點，在這樣一個城市裡，要變化和進步就需要在緩衝區的法律制度方面具有彈性。

438. 第三章（被評定的不動產） 第三節（緩衝區）載有關於緩衝區的基本規定，第四節（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制度）載有一些與緩衝區有關的規定，而第十章（最後及過渡規定）也規定了一些會影響該事宜的規定。

439. 法案第三章第三節所建議的緩衝區基本規定對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引入了一些新的內容。

440. 首先是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現規定緩衝區的範圍及內容由行政法規設定。這裡所指的是核准評定的行政法規（見第二十六條）。

441. 最初文本規定，（非強制性設立的）緩衝區由評定的批示（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設定，按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批示是指行政長官批示，而（非強制性設立的）臨時緩衝區在啟動程序時訂定（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442. 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還有必須聽取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的規

定，評定程序的決定須以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為理據（第二十四條（三）項），第二十條明文規定，就載有緩衝區範圍及內容的決定也須由文化遺產委員會發表意見。

443. 即，就評定及緩衝區範圍和內容的設置事宜，文化遺產委員會是唯一的諮詢機關。這一點獲得了委員會成員的同意，因為不論其具體如何組成，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是作出最終決定的依據。

444. 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程序的調查階段），在評定程序中仍須由文化遺產委員會發表意見，表達其關於評定的立場。按照第二十五條（三）項的規定，該意見為決定的理據。根據該條規定，該意見也是決定緩衝區範圍及內容的理據。

445. 評定不動產的決定（第二十六條）及關於緩衝區範圍及內容的決定均由核准評定（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行政法規訂定，這就要求必須聽取行政會的意見。

446. 關於評定不動產的決定，以及緩衝區範圍及內容的決定，必須由兩個機關發表意見：文化遺產委員會和行政會。

447. 以行政法規核准評定及緩衝區範圍和內容打開了一道法案最初文本原關閉著的門：行政法規的規範可按經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八十八條及續後條款）提出爭議。

448. 法案最後文本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其規定 *“為一切效力，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不動產的緩衝區，按本法律的規定受保護。”*

449. 這一規定會令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不動產的緩衝區享有本法律給予緩衝區的法定保護。否則，這些重要的緩衝區就會具有與國際法意義上的緩衝區同樣的性質和特徵。

450. 在法案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緩衝區的範圍及內容，由核准*

評定的行政法規設定”。最初文本規定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451. 法案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判給或發出在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內的新建築工程或任何工程、工作的准照，取決於文化局必要且具約束力的意見，但室內的改造、保全及修葺工程除外；而文化局須自接獲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表意見。”*

452. 要留意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的規定，*“未經文化局提出必要且具約束力的意見，不得發出在緩衝區內進行新建或對不動產進行任何擴建、更改或拆除工程的准照，而文化局須於三十日內發表意見。”*

453. 該修改是經委員會建議、並獲政府接納，可以非常明確地澄清法案對待該事宜的處理方式，首先是將臨時緩衝區納入規範，然後是以但書的方式將室內的改造、保全及修葺工程排除於其範圍之外。

454. 然而，政府拒絕接納立法會顧問團的另一項建議：在法案內明文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款（須文化局發出意見書）規定的判給或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就新建築工程或任何工程發出的準照無效。

455. 在緩衝區這一主題上，要注意有關臨時緩衝區的獨立制度，相對於一般緩衝區的規定，臨時緩衝區有其特定的處理方法。

456.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啟動程序時，文化局可按本法律的規定訂定臨時緩衝區，有關決定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457. 該條第四款則規定，*“從維護待評不動產與城市及環境景觀結合的角度判斷屬必要時，方可劃定臨時緩衝區。”*

458. 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待評定不動產及臨時緩衝區分別享有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而訂定的制度保障。”*

459. 上述規定是，相對於緩衝區的一般制度，提案人擬在臨時緩衝區的法律規定當中包含一些特有的東西：(i) 臨時性，即是暫時的 — 期限以評定程序期為準；及 (ii) 設定臨時緩衝區的特定前提，即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所列舉的前提。

460. 由於臨時緩衝區制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問題，這種影響不會因為其臨時性質而自動消除，因而該制度為委員會所特別關注。

461. 委員會成員向政府指出，關於臨時緩衝區的設立，行文需要完善。特別是關於如何決定設立及期限，故要求政府考慮對臨時緩衝區的規定加以必要的完善。

462. 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對行文做了完善。

463. 第一，法案保留了緩衝區的臨時性質，即為暫時的，按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臨時性的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透過修改第二十三條（與最初文本形成對照）的規定，將評定程序的期間改為不可延長（最初文本容許以同樣是最長為 12 月為期延期一次），因此，臨時緩衝區的存續期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不得延期，即為評定程序的持續期間。

464. 第二，在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明文規定，臨時緩衝區的設立及範圍是透過監督文化領域的司長以批示來訂定（而在原法案中是由文化局訂定的）。

465. 第三，政府保留了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容許設立臨時緩衝區的兩個前提：(i) 維護待評定不動產的城市結構；及 (ii) 維護待評定不動產的景觀結構。

466. 因此，從第二十二條第三及第四款的規定可得出的明確結論是，臨時緩衝區（相對於第二十八條及續後數條所定的一般制度）的設立，在其存續期、設立的形式以及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所定的兩個前提方面，均依循其本身的制度。

467. 至於其他方面，臨時緩衝區制度則要依循緩衝區的一般制度，

包括：

468.（i）在內容方面，適用第二十九條的規定；

469.（ii）之後，按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判給或發出新建築工程或任何工程、工作的准照，取決於文化局必要且具約束力的意見（但室內的改造工程除外[79]）；

470.（iii）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發出准照的期間，於接獲上款所指意見前中止計算；

471.（iv）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被禁止進行建築工程的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有權就其損失獲補償性賠償 — 要注意的是，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明文規定的是 *"在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內"*。

472. 委員會認為，臨時緩衝區現在的規範更為清晰，並且可以更好地保護相關利益，不論是保護文化遺產的利益，還是因施加了條件限制而使其權利受到影響的財產所有人或承批人的利益。

473. 關於臨時緩衝區制度的另一個問題是，是否要聽取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從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來看，設立一般緩衝區（包括《澳門歷史城區》的緩衝區）時要聽取該委員會的意見，但並沒有規定在定出臨時緩衝區範圍時也要聽取其意見。最後文本保留了這一解決方案。政府對此解釋，設立一個臨時緩衝區有其急迫性，此外，臨時緩衝區只有 12 個月期限，如最後被評定為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及須設立緩衝區，仍要按照設立緩衝區的要求進行，也就是說，都要聽取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

474. 關於緩衝區法律制度還有一點值得一提。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概括性規範）規定：

---

[79] 這點是重要的，為在細則性審議所取得的解釋。

"第三十一條
概括性規範

一、建築計劃及在緩衝區內施工須遵守由文化局在主管部門協助下制定的概括性規範。

二、上款所指規範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以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三、本條所指的概括性規範生效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可對遵照有關規定而計劃的工程發出准照，並於十五日內通知文化局。"

475. 這些規範源於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第十六條（在保護區內的限制）第三款，當中規定，*"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文化財產部門將對保護區內的興建或重建工程之進行，得建議建築計劃應遵的一般規則。"*

476. 立法會顧問團提醒注意該三十一條所造成的嚴重技術問題。

477. 首先要注意，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第十六條的規定是在 29 年前定出的，即使是在特區成立以前的憲法及法律框架下，相對於當時的《澳門組織章程》而言，其合法性亦有疑問。因為，這些所謂的概括性規定事實上是涉及基本權利事宜的法律規範，可能會影響財產所有權。

478. 其次，相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第 13/2009 號法律而言，可能抵觸了憲法性規範及強化性規範。

479. 現在應如何處理法案最初文本的這些所謂概括性規範？

480. 這些規範只可以是法律規範，因為其標的涉及基本權利。因此，既然不得以行政法規頒布，又何談可以由政府的司級官員以批示核准。涉及基本權利的法律規範只可由立法會的法律來制定。

481. 經取得委員會的同意，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刪除法案了最初文本的這一條文。

482. 在此值得小心分析法案第一百一十五條（過渡規定）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過渡規定

一、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載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視為屬本法律所指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

二、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五以及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所載的保護區，均視為本法律所指的緩衝區。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及圖示，以行政法規重新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483. 亦需與法案最初文本的相應規範作比較：

"第一百零一條
過渡規定

一、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附件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載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屬本法律所指的不動產類文化遺產。

二、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五及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所載的保護區屬本法律所指的緩衝區。

三、以上兩款所指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及

圖示，經整理後，以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484. 現在來看立法會顧問團所建議的規定：

“第X條
與現有情況的配合

一、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附件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載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視為屬本法律所指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

二、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五及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所載的保護區屬本法律所指的緩衝區。

三、實質符合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類別的不動產的評定行為應在行政長官應文化局及在聽取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以批示定出的期限內按本法的規定修改。

四、本法於生效日已有的緩衝區在行政長官應文化局及在聽取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以批示定出的期限內按有關制度核准及修改。

五、上數款所指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以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及圖示，經修改及整理後，以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485. 因有關規定納入名為最後及過渡規定的第十章內，提案人所提出的兩分文本的標題均不貼切。因此，立法會顧問團提出建議，更改標題，使在技術上更為準確，但政府沒有接納。

486. 擬透過這一規定解決兩個問題：（i）按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及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的規定被評定的不動產會如何？（ii）按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 V 及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的規定訂定的緩衝區會如何？

487. 就有關第一個問題，其答案是顯然易見的：按提案人擬廢止的現行法例而被評定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將成為將來這一法律所規定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

488. 如所說，按現行法例被評定的不動產類別與法案第五條所定出的（上文已作提述）不一致。所以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在該條第三款訂明：實質符合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類別的不動產的評定行為應按日後法律所定制度作出修訂。

489. 這一規範的背後意思建在善意目標之上，以避免日後因法律生效而引起問題：按現廢止的法例所作的不動產評定的行為需根據日後法律的規定進行修訂。理由何在？正因為提案人修改了用以作評定的（定義）法律規範。因此有理由修訂按將被廢止的規定所作的評定。

490. 政府拒絕制定這類規定，並在最後文本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款保留“*以上兩款所指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及圖示，以行政法規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491. 至於第二個問題，有關按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 V 及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的規定所訂定的緩衝區的問題，答案也是明顯的：變為本法律所指的緩衝區，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也同樣適用之。

492. 問題在於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款與最初文本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有出入，後者規定“*以上兩款所指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及其緩*

*衝區的名錄及圖示，**經整理後**，以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80]”*。

493. 最後文本並沒有再提及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及圖示的整理需要。有區別嗎？答案是沒有，因為現時的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款提及的“公佈”已包含了整理。

494. 這問題有何重要？極其重要，因為根據現行但會被日後法律廢止的法例所訂定的，會透過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變為具有按將生效規範而產生的特徵及性質。

495. 試想緩衝區的情況。按現行法律設立為強制性，但日後法律生效後改為非強制性，這是其最重要的結構方針。緩衝區範圍不僅可被縮小，還可被取消。

496. 嚴格來說，問題不單只出於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範圍，還出於緩衝區由強制性設立改為非強制性設立的立法政策取向。

497. **拆除被評定的不動產**

498. 不動產類文化財產制度要求定明可拆除的規範。即使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的內容在審議時極受關注並引入了多方面的完善，但其最後的規定還有些問題值得關注的。

499. 提案人擬表達是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只可在特殊及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拆除。立法會顧問團於是對第三十二條的行文提出修改建議，委員會經考慮後，提出兩項建議，均獲提案人接納。

500. 第一項的建議已收納在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內，旨在堵塞最初文

[80] 此處以黑體註明。

本的其中一項重大的遺漏，就是定出許可拆除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的前提：*“上款所指拆除的許可，其必要前提是存在倒塌風險或具體出現較保護被評定的不動產更優先的法益，但在任一情況下，均須顯示以其他方式保護或遷移該被評定的不動產屬不可行和不合理。”*

501. 第二個獲提案人接納的建議是與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的修改有關：文化局現時具有發出強制性及具約束力意見（再不是最初文本所指的評估）權限的，及在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拆除前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

502. 政府所接納的這一修改是極為重要的，因其促使有關的政治決定，在這一敏感內容上，且由於現時須受一些前提條件的約束，會因文化局及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技術性及強制性）介入而變得更有依據。

503. 第三十二條第六款為了配合第一款的規定，現時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在諮詢文化局強制性及具約束力意見後方可命令重建不當被拆的不動產（該條第五款）。在最初文本中，僅單單提及具約束力的性質，雖然這項性質明顯意味著強制性。

504. **<u>遷移</u>**

505. 新的第三十三條（遷移）是法案最後文本最為突出的其中一條新條文，而且其是經長時間討論，委員會與提案人才達成共識的成果。

506. 為了避免產生誤解，需就這內容作多方面的說明。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遷移

一、任何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不得部分或全部遷移或移離其所在地。

二、依循法律所定程序後仍基於下列原因認為必須遷移或移離的情況，不受上款限制：

（一）不可抗力原因；

（二）重大的公共利益；

（三）因實質保護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而屬必需者。

三、屬上款所指的情況，主管當局應提供拆卸、移離及在適當地點重建不動產的一切必要保障。”

507. 第一款定出一般原則，規定任何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不得部分或全部遷移或移離其所在地。該規定的意向明確、可理解：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不是獨立於其座落地點。其所在地的周邊當然具有斷定其文化價值的作用。任何人都知道大三巴的座落地點並不是無區別的。

508. 問題是，在某些特殊的原因下，為免不動產類文化財產的滅失，遷移或移離可是或毫無疑問是唯一的解決方案。特殊原因需要一套特殊制度，故第二款設定了有關制度。

509. 在該款以封閉及凍結方式列出三個特殊原因:(i)不可抗力;(ii)重大的公共利益；及（iii）因實質保護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而屬必需者。就是這些原因，無其他。所有該等原因均指向一個簡單的評價指標尺度：在輕重之間，當然選最輕。

510. 這三個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或公共利益）的概念在法制的傳統上已有充分的支持，且在學說上有廣泛的論說，而在各國司法見解均有關於這方面的有用意見。

511. 為了突出這個特殊性，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明文規定遷移或移離的程序為特別法的標的，即本法案規定遷移或移離日後將成為立法會法律的標的。

512. 第三款規定日後的特別法所列的內容要定出主管當局（須由本

法律指定的）應提供有關拆卸、移離及在適當地點重建不動產的一切必要保障。正如所見，在特別法獲得正式通過之前，均無法對任何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進行遷移或移離，因為正正是由該特別法負責規範移離程序、設定對被遷移不動產在安全和保護方面的必要技術保障，以及規範有關上述各方面的職權。

513. 重要的是理解在此的立法政策意向是，制定遷移機製作為在沒有其他更好辦法的特殊情況下的一個工具。

514. 但要注意，不能在這些特殊情況中加插發展與保護文化遺產之間平衡的政治考慮因素。遷移機制不是解決政治問題的靈丹妙藥。遷移是最後的一個手段，即意味著選擇一個較輕的損失而已。遷移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是為了免受更大的侵害 — 滅失。

515. **不動產類文化財產的用途**

516. 原文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用途

一、紀念物及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的文化功能應受尊重。

二、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批准更改上款所指不動產的用途。”

517. 這一規定有多個問題，當中難以理解的是何謂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 *“文化功能”*。

518. 此外，不明白為何提案人在不動產類文化遺產中只提及 *“紀念物”*及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莫非建築群及場地不具文化功能？

519. 同條第二款原本規定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批准更改 *“紀念物”* 及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的用途。

520. 如立法會顧問團所指，文化功能與某不動產類文化財產用途之間並沒有絕對的關係，這一情況指的是紀念物及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當中強烈的相對性更因 *“文化功能”* 這一空泛表述而變得更為明顯。

521. 此外，這裡涉及私人所有權。監督文化範疇的政府司級官員有權許可更改由公營部門所有的被評定不動產與有權/權限更改由私人所有的不動產類文化遺產是截然不同的事。

522. 再一次展示出部分立法政策的取向偏向公有性質的問題。

523. 似乎認為單憑某不動產被評定為文化財產這一事實便足以使其在各方面都受公營部門所監督 — 在本具體情況下似乎認為可產生公共使用權。

524. 但並不是這樣。不存在對私人所有權用途的公共監督。文化財產的評定不帶來這個可能性。

525. 如立法會顧問團所解釋，不動產的用途不是作評定的標準。雖然，第二十條（申請）第一款（四）項規定 *“目前用途”* 為其中一項要附同於評定建議的資料，但定出不動產評定標準的第十八條並無任何對不動產用途的提述，而評定的標準就只是該條所列出的，再無其他。

526. 基上所述，可得出以下結論：雖然不動產的 *“目前用途”* 是在評定程序中作為該不動產的識別的資料（因此在第二十條被定為須附同資料之一），但並不是評定的其中一項標準。

527. 被評定不動產的用途，如任何被評定的物質財產的使用，受限制是理所當然。這是為了確保被評定的不動產的用途必須為適當，從而使具重要文化價值的財產得以保存。

528. 政府在聽取了委員會及顧問團的意見後，將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調整如下：

"第三十四條
使用

一、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的文化功能應受尊重。

二、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具職權許可更改上款所指不動產的用途。"

529. 即是說，提案人決定將所有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納入該條第一款內。

530. 第二款限制了監督文化範疇司長的權限，規定其*"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方可許可更改上款所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不動產的使用"*。

531. **在被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張貼和裝置**

532. 就有關在被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張貼和裝置（第三十五條）的法律制度，不論其在保存文化遺產方面的影響，還是就其所設定的限制方面，尤其對招牌及廣告的限制，均受委員會的特別關注。

533. 委員會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四條有多方面的意見。建議對被評定的不動產作一個分界 — 有部分條文的規定只適用於某類不動產 — 因此該條文，如其他多個規範的行文一樣，都要作技術上的完善。

534. 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將第三十五條的行文改為如下：

"第X條
刻畫及張貼

一、禁止在按本法第 X 條規定獲評定的不動產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或塗鴉及禁止安裝公告、海報或其他類型的宣傳品。

二、文化局應推動設立預留空間，以展示具文化財產特徵的宣傳資料，以及其他目的及舉措與文化財產用途相符的宣傳資料，但有關資料的放置或張貼取決於文化局具約束力之意見。

三、在被評定的不動產、其緩衝區、《澳門歷史城區》和其緩衝區及在可影響被評定不動產觀感的地點張貼或安裝帳篷、招牌、指示牌、公告或海報，又或任何性質和內容的資料須按現行法例為之，並事先須受文化局意見的約束及須取得民政總署的決定。

四、本條所指意見書由文化局於三十日內發出。”

535. 法案最後文本規定：

“第三十五條
在被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張貼和裝置

一、禁止在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或塗鴉。

二、禁止在紀念物上張貼或裝置任何宣傳品。

三、屬特殊情況，在紀念物上裝置與之相關的資訊性物品，須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取決於該局具約束力的意見。

四、在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以及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張貼或裝置任何性質的物品，須遵守適用法例和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取決於該局具約束力的意見。

五、本法律生效後，按適用法例由主管的公共部門發出准照的續期申請，取決於文化局的評估及具約束力的意見。

六、文化局應自接獲有關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表本條所指的意見。”

536. 這一行文引出多個問題，如：

537.（i）第二款只提及紀念物，即不禁止在其餘類別的被評定的不動產上張貼或裝置任何宣傳品。

538.（ii）第三款規定 *“屬特殊情況”* 下，在紀念物上裝置資訊性物品，須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取決於該局具約束力的意見。何為 *“特殊情況”*？ *“事先評估”* 與 *“文化局具約束力的意見”* 有何區別？

539.（iii）第四款沒有提及紀念物，將之排於規範的範圍之外是因為該類裝置完全被禁止還是因為該規定不適用於紀念物？

540.（iv）第五款規定 *“本法律生效後，按適用法例由主管的公共部門發出准照的續期申請，取決於文化局的評估及具約束力的意見”*。提案人所指的是何種准照？ *“主管的公共部門”* 所指的是哪些部門？提案人所指的 *“適用法例”* 是哪些法例？

541. 這些疑問反映出該規定在技術上可能存在的不足，但提案人沒有對有關條文作出修改。

542. **研究報告及計劃**

543. 相對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而言，在法案第三十八條引入了兩項經委員會與提案人協商得出，且值得予以強調的修改：

544.（i）完善了第一款的行文，明確了本條的規定適用於任何工程或工作，而且包括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因此，現時明確規定研究報告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由具法定資格的建築師或技術人員製作和簽署，以此作為建築師所負責工程或工作的技術指導；及

545.（ii）第三款現時載有重要說明以解釋 *“在例外情況下，為確保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的原真性、完整性、美學價值，可在工程或工作的研究及計劃內提出有別於都市建築相關法規的解決方法，尤其消防設施和疏通計劃確實無法符合現行消防技術規定時，應由文化局與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共同制定適當的措施。”*

546. 這項經委員會與提案人協商而達成的附加重要指引確保了文化遺產行政當局、文化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其他公共部門要特別關注不動產的防火問題。這在執行上有所限制的例外制度旨容許適當滿足保護文化遺產的需要，可能不可嚴格及盲目施行現行的防火規則，找出技術上適當的解決方案公共安全與維持文化不動產完整性的平衡點。

547. **強制保養的工程**

548. 被評定不動產的保養及維修定於法案原文第三十八條內，當中其第一款規定 *“被評定的不動產或根據第二十八條(三)至(五)項規定指明的不動產的所有人，須按法律規定，每五年定期對該等不動產實施保養及修葺工程。”*

549. 在該規範內受注目的是定出每五年的規定及 *“定期保養及修葺工程”* 和 *“按法律規定”* 的提述，這一法定的解決方案已載於經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核准的《都市建築總章程》的第七條（*保養、維修及改良*）之內，其第一款規定 *“現有建築物應以五年為一期進行保養、維修及改良工程，目的係使建築物經常維持在良好的使用情況。”*

550. 從這一規定清楚知道 *“現有建築物”* 是包含被評定的不動產、待評定的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

551. 因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七條是一項適用於澳門特區所有樓宇的一般規定。既然是一般規定，在法案重複，若是履行其教育功能才有意義。若是如此，提案人須援引《都市建築總章程》。

552. 因此，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定出的是一項被評定的不動產及位於緩衝區內由政府（為某些效力）選出的不動產的所有人的一般義務，相應於現時《都市建築總章程》所定的一般義務。

553. 同條第二款規定，上款所指不動產的所有人應實施文化局於樓宇檢驗後認為對保護該等不動產屬必要的工程或工作。

554. 明顯地，在此設定的特別義務是僅約束被評定不動產的所有人或位於緩衝區的某些不動產的所有人。

555. 即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所規定的不動產所有人須受澳門特區任何不動產所有人所受的同一（《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的）一般義務約束。此外，還須受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其僅約束被評定不動產的所有人或位於緩衝區的某些不動產的所有人）的特別義務約束。

556. 委員會認為，若最初文本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不明文規定援引《都市建築總章程》，會產生以一個不可容忍的方式加重被評定不動產所有人負擔的風險。

557. 事實上，在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不援引《都市建築總章程》下，被評定的不動產所有人知道現正審議的法律一經生效他們便有（一般）義務每五年保養及修葺其不動產，這與《都市建築總章程》規定（被評定或未評定、位於或不位於緩衝區內的）全部不動產所有人每五年需履行的一般義務相同。

558. 假設政府現正檢討及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而定出（被評定或未評定、位於或不位於緩衝區內的）全部不動產所有人每十年須實施保養及修葺工程的一般義務。

559. 由於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不援引《都市建築總章程》的關係，（被評定或未評定、位於或不位於緩衝區內的）不動產所有人須受以下約束：

560.（i）例如：按《都市建築總章程》經修改的規定，每十年實施保養及修葺工程的一般義務；

561.（ii）按法案原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每五年實施保養及修葺工程的特別義務；

562.（iii）在任何時候均須實施文化局於樓宇檢驗後要求進行的工程的特別義務。

563. 這明顯地展示出，若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更改定期每五年實施保養及修葺工程的規定，可產生這一扭曲。

564. 因此，委員會建議將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以清晰日後的保護文化遺產法只規範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所有人及位於緩衝區內某些不動產的所有人須實施文化局於樓宇檢驗後認為對保護該等不動產屬必要的工程或工作的特別義務。

565. 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九條，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這一建議，將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及引入委員會所建議的完善工作。

566. 還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三十九條引入了新的第三款，以定明本條所指的不動產所有人及其他物權權利人，有義務允許文化局的相關工作人員進入該不動產進行第二款所指檢驗。如發生拒絕的情況，按第三款的規定，文化局可向法院申請以其批准取代許可。

567. **移轉及優先權**

568.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移轉）擬規範出售*“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組成建築群或場所的不動產”*和*“位於緩衝區內的不動產”*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的情況（第一款）以及不動產作為遺產或遺贈的情況（第二款），試圖達致以下兩個目的：（i）一方面使文化遺產行政當局掌握由私人擁有的被評定不動產的情況；（ii）另一方面確保澳門特區，在其願意的情

況下，可對該等不動產行使優先權。

569. 抽象而言，並不反對有關的目的，其價值是易理解的。只不過，對法案最初文本用以實現該等願景的方法有疑問。

570. 這條文定出通知義務（第一及第二款）。屬出售或作代物清償的移轉，應作預先通知，而屬遺產或遺贈的移轉，應在自管理財產開始日起的六個月內通知。該通知應向文化局作出。

571. 正如其他法律所規定的通知義務一樣，目的是為了保養文化財產以及，如上所述，使行政當局掌握組成澳門特區不動產類文化財產的相關資料。

572. 然而，關於行使該優先權的規範方面（該權利的行使取決於上述通知義務所帶來的訊息），如第四十條第一款的最初行文（即最初文本之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示，就其適用範圍和其後果存有一些疑問。

573. 抽象而言，澳門特區對具文化價值的特定不動產可行使優先權是可接納的，且是合符邏輯的。

574. 然而，對澳門特區在行使該權利時可超越《民法典》所定的優先順序則存有疑問。

575. 這是最初文本第四十條（優先權）所定制度的後果。事實上，該條第一款並沒有考慮共同所有權及行使相關優先權的情況（《民法典》第一千三百零二條及續後數條，尤其第一千三百零八條以及第一千七百九十條）。

576. 按有關優先權的原有規定，不論該被評定不動產（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十條第一款所指的被評定不動產）的所有權結構為何種性質（單一或共同），澳門特區均具有優於其他（可能有的）共同所有人的位置。在這一情況下，可能導致澳門特區成為其中的一名共同所有人（且其所占的份額可能較小），並列於其他未能按《民法典》一般規定而行使優先權的共同所有

人。

577. 除非提案人冀揭示其偏向公有性質，即表明由公營部門保存文化遺產總比私人更為有效，否則這就是在毫無任何好處下偏離一般制度。

578. 委員會認為，現通過的法律制度的功能正好是定出，不論是澳門特區（透過其行政當局），還是私人，都有能力履行保護文化遺產這一憲法性任務。並認為，無論前者抑或後者，均需要一套可予以其透過各自參與而促使文化遺產之保護更為有效的法律框架。

579. 委員會認為，在有關移轉及優先權的條文內所主張的規範內容不可偏離《民法典》一般制度的主要方針，其反映了對受《基本法》（《基本法》第六條）保護的所有權之具體落實情況。該等條文均屬澳門法制的結構性基礎規定。

580. 加之，違反通知義務，因可令澳門特區不能行使優先權，可判處已作之移轉無效（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第四款）。

581. 因此，條文令委員會擔憂，並受到立法會顧問團的特別關注。在與政府代表展開的討論中，向政府建議重新修訂該條條文，首先，須尊重共同所有權的一般規定，將澳門特區行使優先權的次序置於最後。

582. 其次，應引入一條條文，其規定《民法典》有關重要條文的適用。

583. 此外，還向政府指出，對於單純違反通知義務而言，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九條第四款所定的無效實質上具有真正的懲罰性質，有關行為的全部法律效力均被取消。

584. 政府答應考慮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問題和憂慮及顧問團提出的建議。法案最後文本解決了大部分的問題，為方便查閱法案最後文本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轉載如下：

“第四十條
移轉

一、為行使優先權的目的，凡出售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及根據第二十九條（五）項的規定所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又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

二、將上款所指的不動產以遺產或遺贈方式移轉，應由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自管理財產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文化局。

三、違反第一款所指的通知義務的移轉無效；為該款所指不動產訂立買賣公證書或代物清償公證書，須向公證員提交由文化局發出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無意行使優先權的聲明。

四、如第一款所指的通知作出超過九十日行使優先權的明確決定仍未發出，則上款規定的聲明得以證明此事實的檔代替。

五、如於公證行為中缺漏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文件，物業登記局應拒絕相應的登記行為。

六、物業登記局應最遲於每月十五日將上一個月於該局登記的關於第一款所指的不動產以遺產或遺贈方式移轉的事實通知文化局，但不影響第二款規定的義務。”

“第四十一條
優先權

一、屬出售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以及根據第二十九條（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取得該等不動產的優先權，但不影響《民法典》第一千三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二、行使優先權，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

三、行使優先權的期間為九十日，自作出上條第一款所指通知之日起計。

四、如上款所指期間屆滿而無明示決定，則推定為不行使優先權。

五、《民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以及第一千三百零九條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規定的優先權。”

585. 從該兩條規定的最後行文，可知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並就優先權方面，樂意見到第四十條（移轉）及第四十一條（優先權）在其最後的條文內包括一般的被評定不動產、待評定不動產及按第二十九條（五）項定性的不動產。

586. 《民法典》中優先權的一般制度及其對共同所有權所產生的影響已不再受到扭曲。

587. **城市規劃**

588. 如所說，本法案與另一正在立法會討論的《城市規劃法》法案[81]之間的關係，是其中一個委員會成員自細則性分析本法案起便特別關注的問題。

589. 對這點表示憂慮的，不僅限於委員會的成員，而且還在 2012 年 7 月 16 日[82]引介及 2012 年 10 月 16 日[83]一般性通過的全體會議

---

[81] 這兩個法律之間有著緊密的聯繫，同樣的緊密關係亦存在於該兩個法律與《土地法》法案之間，因此，有關這點以及其之間將會建立的聯繫，還須援引就其他兩個法律所編制的意見書。再一次重申，由於時間所限，未能作最終、全面，且貫穿三個法律的分析。理想而言，這樣的一個分析會有助於立法會之工作。

[82] 載於這一全體會議召集書的議程（第三項議程）實際上於 7 月 17 日的全體會議進行討論。述及有關引介及討論。需注意，基於有關法案內容的複雜性及需更謹慎思考載於有關法案的政治取向及技術上的落實問題，法案是先作引介，然後在大約三個月後才進行一般性表決。

上受到關注。

590. 這問題並非不重要[84]，這是涉及兩個法律檔，其部分標的需要優先考慮，因為兩者均與城市肌理的結構及其規劃的優先次序[85]有著不同程度的關係。

591. 就這個問題，負責監督本法案標的內容範疇的社會文化司司長在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本法案時表示：*"無論如何，城市規劃法會顧及文化遺產的保護；基於澳門的特徵，文化遺產的保護為應考慮的優先因素。而（……）城市規劃應尊重保護文化遺產的規則[86]。"*

592. 除了上述的表示外，他還在一般性討論時指出：*"法案一經通過後會成為制定將來的城市規劃法的基礎。"*

593. 但是，附隨本法案的理由陳述及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本身，就這一關係，即保護不動產類文化遺產法例與管理由《城市規劃法》法案規範的城市空間之間的關係；或從另一角度而言，即兩個法規之間所定的法律制度。

---

[83] 如七月出現的情況相同，全體會議在進行一般性表決時，表決時間超過最初預定的時間。這樣，有關法案（議程第二點）的討論和表決實際上是於十月十八日進行。在這天再進行討論及表決。

與七月所發生的情況相同，對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的全體會議，由於其持續時間超過最初所預定的，這樣，有關法案（第二項議程）的討論和表決實際上是於十月十八日進行。在這天再進行討論及表決。

[84] 因此需提醒關於澳門歷史城區納入世界遺產名單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決定的專門語言及有關保留"參閱（2005 年）第 29 決定第四號 8B.28；（2008 年）第 32 決定第一及二號 7B.68；（2009 年）第 33 決定第四及六號 7B.67；（2011 年）第 35 決定第四及五號 7B.64；及於本年六月作出第 37 決定第四及五號 7B.59"，有關決定常提及城市規劃的必要框架，詳情可瀏覽 http://whc.unesco.org（最後查閱於 2013 年 7 月 14 日）。

[85] 參閱所援引的 José Casalta Nabais 涉及這方面的著作 [«INTRODUÇÃO（…）»] 第 68 頁及續後各頁。

[86] 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發表的說明。

594. 理由陳述表明，*“強調保護文化遺產的工作不是孤立而是全面的，不是單一而是多元的，必須將保護文物與城市建設……。”*[87]

595. 有必要把這上述兩種由法律保護的利益作出 *“協調”*，即協調遺產保護及城市發展。所以，似乎明確的是不動產文化財產的保護給城市規劃或其所促進的目的制訂了框架。[88]

596. 就這方面的事宜，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便訂定了一些方針，其第一款規定 ***“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89]*，均應遵守本法律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的規定”*。

597. 不謹如此，城市規劃 *“應包含保護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特定措施”*（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當城市規劃涉及被評定不動產或緩衝區，這些城市規劃必須在 *“文化局的參與下制訂”*（同一條第三款）。

598. 但是，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第三款，關於在編制城市規劃中 *“文化局的參與”* 的行文不清晰。在這裡，*“……文化局的參與”* 的表述過於表面，保留了理由陳述的行文方式。

599. 在理由陳述如採用這方式的行文，即使沒有任何幫助，但是可以接受的，但在法律行文中保留這樣的表述則會引起爭議，因為上述行文在如何具體落實參與方面，沒有向法律適用者提供足夠的元素或載有用於理解行文最少應有的要素。

600. 委員會除了憂慮地提出這行文的不足之處外，委員會的成員也從此條文中，歸納出一些，在有關所涉及的法案及利益之間的

---

[87] 附隨本法案的理由陳述。

[88] “可以很容易看出，文化遺產法律與廣義上或狹義上的城規法律之間具有重要關係。**城規法律**尤其**不可不對文化遺產保護的要求作出考慮**，特別是建築權，如涉及的是受保護措施限制的不動產遺產或具建築藝術價值的遺產，尤其是已被評定的不動產遺產。”Casalta Nabais 上指著作，第 69 頁（黑體是我們所加的）。

[89] 此處以黑體註明。

關係的事宜中，值得考慮的指引。

601. 上述的指引，符合委員會許多委員所主張的觀點，具體體現為本委員會現正分析的、涉及文化財產保護的法案優於關於城市規劃的法案。

602. 具體而言，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行文，透過規定任何城市空間的管理工具（例如總體規劃或詳細規則[90]）均必須遵守本法案的規定體現出上述意思。同一條的第二款，規定區域管理工具的編制必須要載有用於保護文化遺產（不動產）的特定措施，這規定在一定程度上也體現出本法案的優先性。同條第三款雖然在行文上載有之前所述的缺憾，但也指明文化局擔當一個有待發展的角色，這可從城市規劃必須要遵守委員會正在分析的法案之中的規定的事實明確得出。

603. 須強調的是，如對於本委員會細則性分析的法案條文與《城市規劃法》法案之間的優先關係仍存在疑問，對於保護文化遺產方面，可適用法律一般原則，即特別法（規範）優於一般法（規範）。

604. 在解釋法律時，上述的原則不可以被排除，而且毫無疑問於文化遺產相對於《城市規劃法》法案（以及城市規劃）具有特別性：可肯定的是文化遺產保護是城市規劃的一部分，所以對其產生限制（正如現正分析的法案本身所指一樣，並已作論述）。

605. 綜上所述，委員會的成員認為，需要更明確《文化遺產保護法》

---

[90] 援引自《城市規劃法》法案的規定（見該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基於兩法案之間的聯繫，有需要在此對有關條文作出提及，《城市規劃法》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四款、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條第三款對文化遺產作出規定，另外第十七條第三款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四款涉及文化局對於澳門特區文化遺產產生影響的城市規劃事宜所發表的意見。

法案及《城市規劃法》法案在實體法律[91]和操作[92]上的銜接。

606. 本委員會認為只有這樣正在分析的法案才能有效滿足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現代要求。

607. 事實上，由於在進行細則性討論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評估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 1972 年公約時，強調有需要聯繫這兩個領域，而委員會亦十分關注這個聯合國組織[93]於六月分給予的明示表示。

608. 就所考慮的事項，委員會要求政府就這方面提出明確的方案，而立法會的顧問團亦提交了許多解決這些憂慮的建議，並同時嘗試在文化局與其他部門之間建立平衡關係。

609. 政府理解委員會的擔憂，並在法案最終文本內加強文化局的法律地位，在第四十三條第三款內增加某些要素，以及增設第四款有關正式街道準線圖及規劃條件圖的規定。

610. 法案最終文本第四十三條（最初文本第四十二條）現規定如下：

"第四十三條
城市規劃

一、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應遵守本法律在保護文化遺

---

[91] 各法案在本身含意之間的關係，各法案提倡的方案之間的關係，以及各法案在法律用語的配合。

[92] 是指部門在實實上因應權限作相互配合的方式。

[93] 基於其重要性，在此轉載較重要的段落："*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 4. Also takes note of the State Party's efforts to* ***establish appropriate legal and planning instruments to protect, inter alia, the visual linkages*** *between the inscribed property and the wider urban landscape and seascape of Macao; 5. Requests the State Party to finalise the Management Plan by 1 February 2015* ***in compliance with the new Macao Heritage Law, the correlated new Urban Planning Law and other legal and planning instruments,*** *and to submit the plan to the World Heritage Centre, for review by the Advisory Bodies.*"，決定 37 COM 7B. 59（為我們的標示）。

產方面的規定。

二、城市規劃應包含維護被評定的不動產的特定措施。

三、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城市規劃，須在文化局的參與下制訂。

四、發出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正式街道準線圖或規劃條件圖，須事先取得文化局具約束力的意見。”

611. 該條第一款和第二款[94]的行文實際上維持不變，這樣上述所有有關論述也保留；因此我們試看該條第三款的新行文以及增設的第四款。

612. 第三款所使用的用語跟法案最初文本所使用的非常相似，文化局 *“參與”* 涉及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城市規劃的制定，並在法案最終文本新增涉及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規劃的制定。

613. 本委員會所審議的法案現在規定的是，*發出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正式街道準線圖或規劃條件圖，須事先取得文化局具約束力的意見*。

614. 顧問團認為，該條的字面含意，與《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一條的規定一併解讀時，可得出的結論是在此所涉及的問題是強制性及具約束力的意見書。

615. 正式街道準線圖是由土地公務運輸局所發出的文件，以及其發出對工程計劃的核准是其中一個基本要素。

616. “規劃條件圖（是）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文件，尤其載有特定地塊或地段的街道準線、用途及建造條件”。

---

[94] 對第二款作了輕微的技術改善。這些改善幾乎（或部分）都是由立法會顧問團指出。

617. 有關城市規劃的法案第十一章第一節 — 最後及過渡規定 — 對此新事項作出規範：

“第五十八條
發出

一、本法律生效後，只要有關的地塊或地段位於仍未有詳細規劃的地區，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根據本法律規定發出規劃條件圖，以取代規範於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核准的《都市建築總章程》的正式街道準線圖的發出。

二、用作組成建築物的建築或擴建工程計劃的附同檔的規劃條件圖，是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而發出；而用作組成國有土地批給程序的附同檔的規劃條件圖，則由土地工務運輸局依職權而發出。

三、如建築物的建築或擴建工程可能對文化遺產保護、生態環境保護或道路整治有所影響，土地工務運輸局應要求在相關範疇具職責的公共行政部門發表意見。

四、發出規劃條件圖前應先就其內容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但屬下列任一情況，運輸工務司司長可決定免除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一）文化局已根據上款的規定就規劃條件圖的發出發表意見；

（二）規劃條件圖用於根據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核准的《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進行 P 級（低）或 M 級（中）樓宇的建築或擴建工程；

（三）屬新發出的規劃條件圖且沒有更改之前發出的內容。”

“第五十九條
內容

規劃條件圖尤須載有下列內容：

（一）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定出地塊或地段正面與進入該地塊或地段的道路或公共街道之間的界限線；

（二）有關地塊或地段的用途；

（三）建造條件，尤其包括最大許可覆蓋率、地積比率及樓宇最大許可高度，以及城市設計指引；

（四）顯示地塊或地段周邊地區的公共基礎設施；

（五）倘有的由未來地塊或地段承批人承擔的特別負擔。”

“第六十條
有效期

規劃條件圖的有效期為兩年，自其發出之日起計。”

“第六十一條
修改和廢止

出現下列情況時，方可修改或廢止規劃條件圖：

（一）規劃條件圖抵觸新生效的城市規劃；

（二）基於須實施“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和局部計劃，或基於訂定或修改緩衝區內的建築條件而須修改或廢止規劃條件圖；

（三）基於重大公共利益的原因，尤其發生戰爭、恐怖襲擊、災害、重大疫症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

（四）基於法律或行政法規的生效而須修改或廢止規劃條件圖；

（五）對現行規劃條件圖作出純屬技術性調整的修改，尤其更正錯漏。”

“第六十二條
失效

出現下列情況時，規劃條件圖失效：

（一）有效期屆滿；

（二）已發出有關建築物的建築或擴建工程的整體工程准照。”

“第六十三條
程序規定

規劃條件圖的發出、修改及廢止的其他程序規定，尤其與公共行政部門職權及程序期間有關的規定，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618. 正如上述所指，本委員會的首要目的是要保障本法案盡可能與將來用以規範城市規劃的法律保持銜接。所以，如在城市規劃法法案的最後文本的第五十八條及續後條文引入規劃條件圖，這對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也有重要的影響：有關文化局的參與的問題。政府對委員會此憂慮沒有作出合時的回覆，下面部分會再作論述。

619. 提案人要求在特別重要的法律制度（文化遺產保護制度）中明確，只要有關的正式街道準線圖及規劃條件圖（針對沒有詳細規劃的地區）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須聽取文化局的意見，以及其意見屬必要及有約束性的。正如上述所說，考慮到相關的利益，對於這兩個圖，文化局的參與

是必須的。

620. 由於上述未來城市規劃法第五十八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可得知該法生效後，正式街道準線圖將被規劃條件圖所取代。

621. 這樣，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文化局的預先及約束性意見，直至未來城市規劃法生效為止，是針對正式街道準線圖發出的（參看現法案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622. 本法案生效後，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只要沒有詳細規劃）的文化局的預先及約束性意見，將會是針對新的規劃條件圖而發出（參看現法案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623. 關於法案最後文本第五十五條（核准保護及管理計劃）。

624. 這是由最初文本的標題所賦予的，且之後由該條文內容所確認。該條規定《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計劃（現時為保護及管理計劃）[95] 及局部管理計劃約束，若對動詞 *"約束"* 的範圍仍然存疑時，可說是優於其他城市建設計劃（參閱最初文本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625. 現時在最後文本中，第五十五條不論在標題上，還是關於第二款，只是表面上失去某些效力，其現時確定了 *"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須遵守《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和局部計劃的規定"*。

626. 明顯地，看到 *"須遵守"* 這一表述是好的，因為當然涉及一個義務。

627. **<u>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u>**

---

[95] 於法案的最初文本中，該計劃稱為管理計劃；由於立法會顧問團的建議，在法案最後文本中改稱為保護及管理計劃。

628. 當設立 *“對於產生巨大影響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其研究及計劃應由文化局審查，並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 的時候，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四條（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確立了本法案其中一個較有用的新提議。

629. 正如最初文本的第四條（十一）項在合適的範圍對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作出定義：*“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是指可能使被評定的不動產或其緩衝區面臨毀壞、破損或價值降低或可能損害該等不動產或其緩衝區與周邊建築和環境景觀結合的公共或私人工程（…）”*。

630. 該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主要包括樓宇、水利工程、基礎建設、交通道路及其他城市建設工程 ”*。第三款規定 *“審查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計劃時，須考慮工程的體量、建築總面積、坐地面積、高度及其建築設計。”*

631. 同一條第四款還規定 *“為保護可能因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而受損的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各公共部門應互相合作，在本身職權範圍內採取能將影響減至最低的必要和適當措施。”*

632. 委員會成員支援此對某些工程的 *“巨大影響”* 的監督機制所新增的法律規定，因認為是保留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重要及妥善的工具。

633. 在法案最後文本當中，提案人對最初的法律規定引入了多項修改。

634. 在第四十四條的範圍同樣作了各項修改之後。

635. 其中第一項修改是，該條第一款較其原行文作出了重大的修改。最初文本該條第一款規定，文化局必須作出審查的義務，並賦予文化遺產委員會一項權限：*“對於產生巨大影響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其研究及計劃應由文化局審查，並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

636. 也就是說，對於一項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的研究及計劃，文化局必須作出評估相關工程對文化遺產產生的影響，而文化遺產委員會則負責發表意見（但不具約束力）。

637. 現在最後行文規定：*"如公共部門根據公共或私人工程的研究及計劃預計工程產生巨大影響，有關正式街道準線圖和工程計劃須由文化局評估。"*因此，有一個非常顯著的修改：倘其他公共部門（即土地工務運輸局，因為在工程方面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唯一具權限的部門）預計工程產生巨大影響，文化局才可對有關工程的影響作出評估。

638. 也就是說，文化局僅可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認為預計會產生巨大影響的情況下，對位於文化遺產內的工程可能產生的巨大影響發表自己的見解。

639. 這個解決方案引起了立法會顧問的注意，理由是第一款賦予了土地工務運輸局自由裁量權，可能會令文化局完全無法履行其專屬權限。

640. 再者，土地工務運輸局應直接取代第一款規定所指的 *"公共部門"*，因為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只有這個公共部門具權限發出街道準線圖。法律是要令法律解釋者、適用者及公眾都清楚明白其規定的內容。然而，現在參閱有關條文後都無法知道，何者才是具權限作出法律所定行為的部門，因為該條文的規定在立法技術上存在缺陷。

641. 更何況在法案其他條文中，提議人毫不猶豫地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就是具權限按都市建築總章程作出有關的行為的部門：參看第三十二條第六款、第四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642. 其後亦按該條第一款的規定交由文化局發表其見解，對有關的 *"街道準線圖及工程計劃"*作出評估。然而，在最初文本中有關的表述為 *"其研究及計劃"*。

643. 何為 *“工程的研究及計劃”*？一般來說，通常僅僅是指預先設計計劃、基本的草圖或特定的一塊土地的輪廓。工程方案則是指，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街道準線圖後所製作的計劃。而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化法律方面並沒有規範。

644. 據上所述，目前城市規劃法法案提及的《規劃條件圖》是一個新的技術工具，談及這方面，是因為上文曾提及城市規劃。

645. 文化局是否就研究及計劃或是否就正式街道準線圖及工程計劃發表意見並非重點所在：重要的是土地工務運輸局只針對其認為是產生重大影響的工和才要求其發表意見。

646. 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則規定 *“文化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須就上款所指的正式街道準線圖及工程計劃發表具約束力的意見。”*這兩個規定之間的銜接並不明顯，但似乎在此想表達的意思是如果土地工務運輸局預計工程會產生巨大影響時，文化遺產委員會首先要發表意見，然後才由文化局發表意見。

647. 委員會接受文化局的意見具約束力的修改。這賦予管理遺產（更適合方式確保文化價值的）主要部門的介入。

648. 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行文基本與最初文本相對應。第四款再次應以 *“土地工務運輸局”*（唯一具權限的工程執行部門）取代 *“公共部門”*的表述。

649. **<u>第四十五條：中止和修改工程准照或計劃</u>**

650. 委員會應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涉及在最初文本制定的中止和修改工程准照或計劃（即第四十五條標題）法律制度，現進行分析。

651. 應記得在剛開始中止和修改工程准照或計劃是另一個與《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存在固有的關係。在此想提及的是在本意見書中一直都有述及不能在本法案中對此作出規範，其解讀也不能不基於上述總章程。

652.《都市建築總章程》的目的是規定*“管制在澳門地區進行而不論其目的為何的工程計劃的審閱及核准的案卷，以及土木工程准照發給及稽查的行政性質規則”*（參閱《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一條第一款），為著該總章程的效力，*“凡進行新建築物施工、對現有建築物進行重建、修葺、維修、更改、或擴建工程、建築物的拆卸，以及任何導致地形改變的工程”*視為土木工程（參閱《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二條第一款）。

653. 在第四十五條中再次提出本法案設定的法律制度與《都市建築總章程》之間的關係的問題，由於這個問題沒有詳細說明。

654. 基於法律的解釋，如果清楚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工程發出准照的法律秩序與法案訂定的制度時，就明白對於被評定或尚待評定的不動產哪個才是重要的法律制度。

655. 基於已述及所有重要的法律解釋已系統地納入廣義的法律解釋，這是考慮到澳門特區全部法律秩序（如法律規定），可清楚現正制定的法律與已生效的法律之間存在必然關係。

656. 確實這是法律的解釋者及法律適用者要做的工作。但如前所述，在技術上注意到在最初文本第四十五條中似乎沒有考慮《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這問題顯而易見出現於兩個法律所使用的用語不一致上。

657. 此外，考慮到在意見書詳述有必要以完善系統編列方式制定法案，可以很容易地理解對與第四十五條所設計相同在某些方面所做的提醒。

658. 這樣，在系統執行方面，政府將本應分開處理的事宜，按通用技術選項一併處理。

659. 以混合方式一併處理的第一組事宜有：中止准照發出程序或中止對已發出的有關准照或判給、啟動評定程序及提起有關中止。

660. 這些規定肯定是相互有關連，但相關法律制度卻不同，正如立

法方面的規定[96]，本應以分開條文作出處理（立法會顧問團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

661. 第二組一併混合處理的事宜有：在最初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一方面為評定程序的效力，規範有關尚待發出或已發出的工程准照的不動產，而另一方面則規範 *“處理考古發現”*。

662. 如果確實可以認為對於考古發現，可以產生已發出准照或待發出准照的效力，其實考古發現原本亦應專門規定（見最初文本第六章，準確來說，是在 *“考古遺跡”* 這一章包括了考古發現的規定）。

663. 關於啟動不動產評定程序的效力，已發出准照的程序或正在發出准照的程序的不動產包括被納入臨時緩衝區的不動產，這條第一款制定的所有程序的中止[97]。

664. 考慮到現正分析的第一款的字面含意，已明白只是為著法律的效力而中止的程序，是基於（正在進行評定程序的不動產，但尚未被評定的）法律要保護利益的重要性。

665. 因此，在這方面沒有提及私人的通知事宜。這問題基於在此已述及的財產評定程序制度的不足，因而需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特別是該法典第六十八條）私人通知原則。

666. 因此，保留法案的系統設立編排，在本意見書內亦已詳述法律確切性原因使有需要在法案中提及這點。

667. 需強調的是，在《都市建築總章程》的用語上，僅涉及尚未被評定，但由於評定程序已啓動認為應立即特殊處理的已發出准

---

[96] 前引 David 第 89 頁及第 232 頁及續後內容。

[97] 在此援引意見書提及關評定行政程序潛在的問題及因在這方面沒有設立真正的特別法律制度而出現不足之處。

照或尚待發出准照的不動產財產[98]的工程或工作。

668. 如果法案解決系統產生各種確切問題，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的實質解決安排沒有問題。

669. 在這方面，理應在兩種時候要求文化局介入：在發出所涉及的准照時[99]或根據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中止該發出（和根據同一條第二款的理解，當中提及*“重新施工”*），以及儘管准照已被中止（已發出或待發）或條件已被修改（中止的結果），工程仍繼續或不遵守關於准照的規定（見第四十五條第四款）[100]。

670. 然而，如在本法案的其他情況，文化局在兩個列出的情況的參與是以不同的方法進行。

671. 因此，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在計劃與保護文化遺產之間的相容性得到文化局證實後，方可發出准照或重新施工”*。

672. 這種情況將引發中止情況，因此，除了前述的條理性問題和相關內容有待充實的問題外，文化局[101]的角色也讓人百思不得其解。

673. 本法案第四十五條意圖處理的是待評定的動產的准照發出或重新施工的情況，因此，文化局的介入不應純粹對涉及的計劃與保護文化遺產之間的相容性作出證實。

674. 若肯定土地工務運輸局在程序方面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而

---

[98] 已被評定的不動產財產的工程及工作由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三十七條（最後文本第三十八條）規定，在意見書內述及其分析。

[99] 這個時候仍未發出任何准照，但是不動產在評定中，並透過相關程序的啓動為之。例如，某人取得一個不動產且評定程序已啓動，但卻決定展開一項工程、工作或干預。

[100] 這一條款具有處罰性質，所以在本意見書內提及刑事和行政處罰制度。

[101] 透過理解本法案規定的其他情況，得出的結論是文化局的介入多數透過提出意見予以落實。但是，例如（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一條及續後條文），有關意見不具約束力。

獲賦予一種根本性的權力，那麼文化局在貫徹保護文化遺產的相容性事宜上，所擔當的角色理應更具權力。而法案在這方面的規定未如所想。

675. 根據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另一個要求文化局介入的時候由該條第四款規範，當中規定 *"違反本條規定實施的工程屬違法，**經文化局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可根據都市建築法例的規定及視乎工程准照中止時建築物的狀貌，責成違法者將之重建或拆除，或責成違法者承擔該等工程的費用。"*[102]

676. 關於這一規定，首先要指出的是，對 *"都市建築法例"* 的援引即包括對《都市建築總章程》的援引，但也要考慮《城市規劃法》，有關法律框架將來將按照該法訂定。

677. 其次，儘管《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一條已有所訂定，立法會顧問團的立場是，第四十五條第四款的原意是所提出的意見應為強制和具約束力的，而土地工務運輸局在文化局提出意見後才可責成進行重建或拆除。

678. 然而，從立法會顧問團的角度，再一次希望明確列明有關強制成份，並已向政府提出。

679. 關於最初文本第四十五條的行文的最後一點，是其第三款的規定。這一款旨在處理對所受損失作出補償性賠償的問題。這涉及對不法行為作出賠償的情況，這一點在本意見書較前的部分已有所敘述，以供參考。

680. 但是要注意的是，第四十五條所規範的，既有進行中的准照發出，也有已發出的准照。不論是可能涉及的期望，還是有待保護的既得權利，這條規定的行文引起了委員會成員一連串疑問。

---

[102] 此處以黑體註明。

681. 也要強調的是，再一次為了避免在理解上的疑問，立法會顧問團就行文的取替提供了一個解決方法，尋求在這一事宜上保證在法律上更具確定性，而關於已評定的財產，取替行文訂定因評定程序而中止的所有程序、准照或許可失效，並按照都市建築法例的規定展開一系列新的程序，確保因行政當局的行為而令早前構成的權利的消滅所導致的非常或特別負擔，獲得賠償（依據澳門現行的關於行政當局的合同外民事責任事宜上的一般法例）。

682. 所有這些內容已向政府傳達，以便重新考慮這條的行文。

683. 法案最終文本吸納了部分意見。

684. 首先要注意第四十五條第一及第二款行文的修改，原先的 *"正式準街線圖"* 現改為 *"城市規劃條件圖"*。

685. 這一修改是由於需將本委員會分析的法案所定法律制度與城市規劃法法案所定法律制度相配合而引致的。

686. 在這一情況下，基於在 *"城市規劃法"* 法案內設定這一圖則的制度，需在現分析的第四十五條作出必須的修改，將之與規範都市建築的法律制度（該法案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三及第六十五條）相配合。

687. 除了這個由《城市規劃法》法案所定的構思外，重要的是保護文化遺產法法案與都市建築總章程之間的明確關係基本上維持不變。因此，政府尋求使這條採用的語言與《都市建築總章程》內所採用的相符。

688. 另外，考慮到法律確定性和透明原則，亦規定了須通知必要利害關係人（法案最終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一款），這是值得肯定的。

689. 考慮到上述原則，值得讚揚的是在新的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作出了清晰訂定，使得中止的期間基本與評定程序的期間相一致，除非明確規定在啟動有關程序的決定時另訂期間。

690. 關於這方面，考慮到法案最終文本第二十三條規定，程序自啓動的附註日起持續十二個月，所以相信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最終部分意指中止的期間可以短於一年，而不是較之更長。

691. 另一個同樣具有實效的清晰訂定，是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的文化局的意見在法律上具有必要及約束力的性質。根據這條的規定，發生違法情況時，土地工務運輸局經諮詢文化局必要且具約束力的意見後，可責成違法者重建或拆除。

692. 在不妨礙已作的所有改善，包括技術層面上所作的改進，立法會顧問團要強調的是，編列問題未獲改善，而早已指出，該問題會影響對一些重要的法律條文和整個法案的理解。

693. 要注意的是，關於這方面，政府選擇不接受更深化（理想地是分開處理）地處理因評定程序的啓動而引致的准照中止或發出准照的程序的中止，既不採取分開的處理方法，也不深化中止制度的規定。

694. 這一解決方法本可讓私人更清楚在這事宜上可採取的手段，而無須爭論對文化遺產的保護。此外，關於補償性賠償的問題，政府選擇作出的清晰訂定較立法會顧問團建議的為簡單。關於第四十五條第四款[103] 就解決這一問題的行文，委員會認為未能完全消除其成員所提出的一些疑問。

695. **第四十六條：禁制**

696.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四十六條規範了有關禁制的制度，其作為行政當局對抗違反都市建築法例規定（有關工程准照方面）的一個重要介入手段；同樣作為對抗未有按照已批計劃（或甚至在違返規範性規定或條款下）實施工程的情況。

---

[103] 當中規定：*"如工程不能繼續進行或須修改已獲發准照的工程的計劃，利害關係人有權就其損失獲得補償性賠償。"*這一點在意見書內有所論述。

697. 這種手段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有著明顯的重要性，因為這是一個可阻止對已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作出損害的機制。

698. 所以，委員會尤為關注本法案對這一事項所規範的特別法律規定，眾所周知，有關事項的一般制度由《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五十二條及續後條文規範。

699. 應在此指出，委員會有關該條的建議，大多數都在法案最後文本得到採納。

700. 現將該條的最初文本及最後文本比較：

“第四十六條
禁制

一、土地工務運輸局應對不按照本法實施的工程採取行政禁制，尤其是以下工程：

（一）有跡象顯示對被評定的不動產造成損害的工程；

（二）有跡象顯示對第二十八條（三）至（五）項所指的不動產造成損害的工程；

（三）第四十五條所指工程准照已中止或不能繼續實施的工程。

二、實施事先已按上款規定被禁制的工程，構成違法行為；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五十萬元至四百萬元罰款；科罰款屬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職權。”

“第四十六條
禁制

一、土地工務運輸局須主動或應文化局的要求，對不遵

守本法律的規定所實施的任何工程或工作採取行政禁制，尤其：

（一）有跡象顯示將導致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受損害者；

（二）有跡象顯示將導致根據第二十九條(三)至(五)項規定所指明的不動產受損害者；

（三）屬第四十五條所指准照被中止或不能繼續進行工程的情況者。

二、城市建築法例所規範的工程禁制制度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行政禁制。”

701. 可以發現在禁制方面，最後文本對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文化局的權限配合作出了必要且較為準確調整，而最初文本在這方面的理解則較為吃力。

702. 因此現時首先明確了，對不符本法案的工程或工作作出禁制行政行為的權限屬土地工務運輸局，但土地工務運輸局或文化局都可發起相關程序，這是因為，作為一具文化遺產管理功能的最大實體，文化局在這方面當然有進一步的職責。

703. 其次，委員會考慮到待評定的不動產同樣值得受（與被評定不動產的）類同層次的保護，否則，在完成評定程序後，應受保護的不動產已不存在，或因改動或損毀/毀壞而令評定變得無意義。該建議獲得提案人的接納，即將該條的規定延伸適用於待評定不動產。

704. 再者，與本法案所訂定的其他機制一樣，該條所規定的這一機制與《都市建築總章程》有著內在密不可分的關係。然而，還可將這一關係變得更為清晰。

705. 只要閱讀本意見書便可知道，這是一本法案常見且令委員會關

注的問題，因其認為較為可取的做法是，相關法規的銜接[104]應本法案內予以明確表明。

706. 因此，委員會建議在第二款明文規定，*"城市建築法例所規範的工程禁制制度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本條所指的行政禁制"*，並獲政府接納。

707. **<u>取得及徵用</u>**

708.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七條所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取得私人所擁有的被評定不動產，而取得的方式當然包含徵用。

709. 該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取得相關的不動產，不論是以動用公帑在澳門房地產市場購買的方式，還是以公用徵用的方式（影響到私人領域及有關所有權的基本權利[105]），所以，委員會對這一條文特別關注。

710. 委員會認為在這一方面，除嚴格遵守憲法性的規定外，還應遵守法律的確定性原則，以及行政當局的行為透明性原則。

711. 委員會特別關注這一問題，希望盡可能對第四十七條的法律規範作出清晰規定。

---

[104] 尤其已明示的方式作出城規法的提述。

[105] 受《基本法》第六條的保護；至於徵用，應考慮《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要強調，*"該條（第六條）主要反映出保護生產力的私有財產權，即實現經濟，維持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的具體落實。（……）保護私有財產權在[《基本法》]第五章 - 經濟，尤為特別重要。根據該章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這些規定是澳門特區實行 '一國、兩制' 及[資本主義]制度不變的理由"* — 楊充中上指著作，第 41 頁。具體而言，因公用的徵用及計算相關賠償額的問題，在不影響本意見書就本點（及其與補償性賠償概念）詳述下，在法律層面上，8 月 17 日第 12/92/M 號法令，以及 10 月 20 日第 43/97/M 號法令已就其作出規定和細化。而這一基本制度也須適用於實質上等於徵用的剝奪他人所有權的情況。

712. 考慮到上條條文的重要性，且為便於理解現正分析的問題，在此摘錄法案最初文本相關條文如下：

"第四十七條
<u>收購和徵收</u>

一、在下列情況中，文化局應促成收購或徵收被評定的不動產：

（一）基於不動產所有人嚴重違反其一般、特別或合同規定的義務而引致可對其歸責的原因，令該不動產面臨毀壞或破損的嚴重威脅；

（二）根據適當說明理由的法律、技術或科學判斷，顯示此為保護有關不動產的最恰當方式。

二、對位於緩衝區內的對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養造成影響、破壞其特徵或妨礙其與周邊環境結合的不動產，亦可進行收購或徵收。

三、公用徵收制度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徵收。"

713. 閱讀上述條文後，明顯可得出的結論是，在行文方面需要作出完善，正如立法會顧問團強調所指，（i）在該條規定起首部分欠缺了被評定中的不動產；（ii）就徵收的可能，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所有人可提出有關申請；以及（iii）應具體指出第三款所援引的法律規定是八月十七日第 12/92/M 號法令及十月二十日第 43/97/M 號法令[106]。

714. 事實上，在立法政策層面，上述問題亦引起了委員會成員的注意。

---

[106] 更好地說，這是立法上最佳的做法。參閱 V. David Duarte 及其他作者，上述著作，第 263 頁。

715. 首先，必須強調的是，該條在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中，已盡數列出且仍維持不變，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對一財產進行收購和徵收的情況。

716. 除該條明確規定的情況外[107]，政府不能作出的收購和徵收。規定政府在哪些情況才可以作出收購和徵收是正確的，而委員會討論的是，第一條（一）項及（二）項所規定的內容是否可以更為恰當。

717.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同樣是盡數列出了有關情況，它的範圍與第一款略有不同。

718. 事實上第二款的規定是與位於緩衝區內的不動產有關，因其可能對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養造成影響、破壞其特徵或妨礙其與周邊環境結合[108]。

719. 對於委員會的成員來說，關鍵是要對文化局所促成的財產收購或徵收在法案中作出明確界定。

720. 其次，亦必須指出，嚴格來說，可以說收購的作用不大，因為在我們的法律體系內，行政機關僅以徵收作為其最後手段。

721. 而這一點正是依法落實《基本法》所要求保護。八月十七日第12/92/M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經試盡以私法途徑取得的可能後，方可行使徵用。"*

722. 即是說，在未能證明已嘗試用盡私法途徑來取得相關財產前，不可以進行徵收。

---

[107] 第一款（一）項規定，以處罰名義對不動產所有人的嚴重違反行為作出的徵收；該款（二）項規定，基於說明理由的廣義技術性（包括法律、科學或狹義的技術）原因而作出的收購。

[108] 要考慮的主要原因是之前所提到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決定，本意見書在摘錄部分內容時已就有關決定作出闡述。

723. 即便如此，委員會及提案人均認為，立法者在制定規範時，應擔當資訊提供者與解釋者的角色，而在此規定（以私法途徑）取得的手段，對於強調徵收並非不可避免這一資訊至關重要。

724. 在此還有兩點顧問團須要強調。

725. 第一點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任何名義透過私法途徑對不動產所作之取得，必須按《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的一般原則而為之。該等原則為謀求公共利益原則及保護居民權益原則、平等原則及公正原則及無私原則（參閱該法典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726. 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的具體情況，由文化局代表政府並按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二）項及第二款的規定而進行取得時，其行為方式與不動產市場私人行事方式並不相同，該行為是受一系列不可無視或逾越的標準和原則的制約。即是說，政府須嚴格遵守立法者所訂定的前提要件。

727. 第二點是關於可能發生徵收的情況。如前所述，按照憲法及法律的規定，徵收乃是最後所採用的解決方法。按照八月十七日第 12/92/M 號法律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當徵收展開第一步時—企圖徵收—就須要遵守上述所指的原則。

728. 假使未能成功作出取得，而在實際當中又必須徵收一私人的財產[109]，那在賠償的計算方面，就不得不考慮相關法律制度為此所訂出規範（參閱上述法令第十八條及續後數條）。

---

[109] 在此亦參閱十月二十日第 43/97/M 號法令第十六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因為該法規規範了徵收之程序（按該法規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有友好徵收及爭議徵收）。在友好徵收中，私人與行政當局之間會就損害賠償之金額、分期支付損害賠償之全部或部分及其他方面尋求協議（參閱上述法令第十七條）。爭議徵收，因此，在廣義的“徵收”這一法律手段範圍上，亦是徵收其本身，就是最後求助的解決方法（參閱該法令第二十一條及續後數條）。

729. 為遵守該等規則，應緊記 *“任何財產或權利因公益而被徵用時，賦予被徵用事物的擁有人收取合理賠償而同時支付的權利”*，而該合理賠償 *“並非因令徵用者得益而是基於被徵用事物的擁有人的損失作補償，該項補償是按被徵用事物的價值計算，同時要考慮公益聲明當日所存在事實的情況和條件。”*

730. 此外，*“為訂定徵用財物的價值，不能考慮公用聲明中被徵用樓宇所處地區內所有樓宇的增值”*（參閱八月十七日第 12/92/M 號法律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再次重申，行政當局的行為須要遵守這些標準及原則。

731. 委員會提醒政府，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私人可要求作出徵收。實際上，第九條（四）項明確表示 *“文化財產的所有人的權利包括：（……）（四）因採取文化遺產保護措施而導致依法取得的權利被限制時，申請所有權被徵收。”*

732. 然而，在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的盡數列舉當中卻沒有考慮這一情況。這一遺漏將造成解釋上的疑問，而在法律的適用上也會出現的問題。

733. 細則性審議時，另一值得關注的方面就是該條第一款和第二款，當中涉及在符合整體定位的情況下，文化遺產委員會在此所發揮的作用。

734. 因此，有議員認為，按照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在取得或徵收的情況下，應聽取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這一方式既可保證程序透明，又可取得市民的最大信任。

735. 此外，關於必要性聽取意見，委員會的一些成員，基於比較法的角度而詢問政府，為何這一條文沒有就聽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作出規定。

736. 由始至終，委員會與政府都保持富有成效的對話，政府同意對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以及相關關注，作出考慮。同時，對於立法會顧問團所提出的旨在改善本法案的技術性解決方案，

政府亦同意作出考慮。

737. 法案的最後文本完善了第四十七條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取得和徵收

一、屬下列情況，文化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應促成取得或徵收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

（一）不動產基於其所有人嚴重違反法定或合同規定的義務而負有的責任，面對破損或毀壞的嚴重風險；

（二）根據具適當說明理由的法律、技術或科學解釋，顯示取得或徵收為保護有關不動產的最適當方式；

（三）不動產所有人提出公用徵收的申請。

二、如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對妥善保全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造成影響，又或損害、貶低其特徵或周邊環境，亦可進行取得或徵收。

三、八月十七日第 12/92/M 號法律核准，並由十月二十日第 43/97/M 號法令闡釋的公用徵收制度適用於本法律規定的徵收。”

738. 正如從條文的閱讀中可得知，還需對私人的聽證方面作出明晰。然而，就這內容需要指出的是，考慮到這一方面可以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因此，私人的聽證還是必須進行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續後數條）。

739. 引入聽取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將待評定不動產與被評定不動產兩者一並納入取得與徵收的範疇、透過該條第三款明確援引第 12/97/M 號法律及 10 月 20 日第 43/97/M 號法令，以明確的方式指出所涉及的法律制度，這些都是特別值得稱讚修改。

740. 順帶一提的是，按照委員會的建議，法案最後文本的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引入了第（三）項，從而消除了前述所提及的在解釋上所產生的疑問。

741. 還須注意的是，與第四十七條規定相似的解決方案亦可在比較法[110]中找到，這是委員會考慮的另外一個因素。

742. **補償性賠償**

743. 委員會認為法案所規定賠償，在一些方面仍有待作出澄清。消除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三）項、（四）項及第四十九條在行文上所出現的疑問是很重要的。

744. 問題的關鍵在於，第四十九條最初行文，該行文以*"補償性賠償"*這一用語作為標題，並以之來規範補償這一事宜。但是，這造成了在相關賠償問題上的混淆，而這一混淆原本是不應該發生的：將狹義的補償性賠償情況與因公用徵收而引致的賠償情況相混淆。

745.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第四十九條
補償性賠償

一、本法律所規定的補償性賠償以及因徵收所引起的賠償可藉下列方式訂定：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利害關係人協議；

（二）仲裁，如屬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並獲監督文化

---

[110] 特別是考慮到葡萄牙的法律制度，徵收指引原則的相似性，以及與政府所建議的具體解決方案的相對較為接近，因葡萄牙在此事宜上亦採用了該等解決方案（參閱九月八日第 107/2001 號法律第五十條）。

範疇的司長同意的情況；

（三）司法裁判。”

746. 首先，本法案第四十七條[111]已援引了取得和徵收制度。因此，在第四十九條當中不必要再重複規定賠償。

747. 其次，即便是接受將因公用徵收[112]而導致的賠償於本條內作出規範，但還是存在很大的技術性疑問。

748. 這些疑問是關於如何將十月二十日第 43/97/M 法令所規定的三種方式作聯繫，該法令所規定的方式有：私人與行政當局的協議、仲裁及法院裁判，而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的內容（上已轉載）則未能與該聯繫相互協調。

749. 其實，如果細閱十月二十日第 43/97/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就會明白，仲裁是解決爭議徵收的其中一種手段，當與私人無法就賠償達成協議時，則透過司法層面訂出有關賠償。

750. 此外，仲裁不需要申請，相反，它只是基於法律所規定效力，以及基於私人與行政當局的談判失敗而採用。事實上，上述法令第二十一條規定：*“就損害賠償之總金額無達成協議時，透過仲裁訂定之；對仲裁得向法院提起上訴。[113]”*

751. 經立法會顧問團指出所存在的技術性問題後，以及在審議取得及徵收（法案第四十七條）這一條文規定時，該點引起了委員會成員的疑問。

752. 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因徵收所引致的賠償抽離當前的條文規範。

---

[111] 援引其分析。

[112] 例如，在這一條文中集中規範所有根據本法案之規定而需給予的賠償。

[113] 但不妨礙對上述法例第二十六條及續後條文規定的援述。

753. 其實，以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三）項及最後文本第十一條（三）項的規定來看，第四十九條所涉及的賠償情況應該是指，因行政當局的行為（明確屬合法行為）[114]而使私人需要作出犧牲或遭受損失的情況。

754. 這種賠償不能與因公用徵收所引起的賠償相混淆，因為與剛才所提及的賠償不同，公用徵收所引起賠償的情況，是完全將私人對其財產的所有權剝奪。

755. 在釐清及解決上述問題後，委員會還關注，是否需要為補償私人所作之犧牲而訂定具體的標準。

756. 在此需要再次重申法律的確定性以及行政當局行為的透明性原則，這亦是委員會與政府代表在討論時反覆強調的。

757. 需注意的是，雖然法案沒有提及這些標準，但四月二十二日第28/91/M 號法令的一般法律制度，有關基於合法行為而產生的非合同民事之責任的規定，已向本法案的執行者提供了其應考慮[115]的要素。

---

[114] 在這一情況下，按公共實體因不法行為的非合同民事責任一般制度，賠償要件不要求損害需特別或非尋常。

[115] 在比較法尤其是葡萄牙法律方面，本法案所涉及情況，在葡萄牙是在公共實體的合法行的責任這一更廣的泛圍裡，以“因犧牲的賠償”而特別作出規定處理。值得注意的是，葡萄牙 2007 年由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67/2007 號法律所通過國家及其他公共實體因公法管理行為承擔非合同民事責任之制度已採用這一方法（參閱該法律第十六條）。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內容與徵用相應的情況，尤其剝奪使用預先存在的不動產的可能情況，應按“犧牲賠償”的近似規定，成為賠償對象。例如，《城市規劃法》法案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一）項承認城市規劃可設定與徵用有相同效力的規定，大大限制利用預先存在的不動產的可能。這是學說上所謂應有賠償的《規劃徵用》（Fernando Alves Correia，Manual de Direito do Urbanismo，第一冊，第四版，第 764 頁及續後數頁）。任何以類同徵用的方式全面剝奪他人使用其所有權的法律文書，為適用《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等同於徵用。例如，《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在其第六章規定徵購制度，容許為舊區重整強制收購私人不動產。這是相應於剝奪他人行使被徵購不動產的所有權的法定徵用，尊重現行憲法為徵用所定制度，尤其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所定不得遲延支付，可自由兌換的合理賠償權。

758. 並非任何犧牲起初都存在補償性賠償的權利，只有當犧牲必定會對“*私人施加負擔或造成**特別和非常**的損失時*（參閱該法律第十條第一款最後部分[116]）”，才有獲得補償性賠償的權利。除這些因素之外，還須考慮《行政程序法典》為行政當局之行為所規定的一般原則。這也是本意見書經常反覆強調的。

759. 最後文本第四十九條的行文現規定如下：

“第四十九條
補償性賠償

一、本法律規定的補償性賠償，得以下列方式訂定：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利害關係人的協議；

（二）仲裁，屬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且獲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同意的情況；

（三）司法裁判。

二、經五月十一日第 19/98/M 號法令及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修改的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適用於上款規定的仲裁。”

760. 除上述所提及的幾個重點問題外，這一條文的第二款也是委員會所特別關注的問題。

761. 借助仲裁的機制來訂定相關的補償性賠償，委會員對其恰當性並沒有任何懷疑，委員會的疑慮本身在於，現行的仲裁法律制度必須與時俱進作出及時和必要的修訂。

762. 這是一項須要加快處理的立法事宜，而政府亦承諾將進行有關

---

[116] 此處以黑體註明。

修訂。

763. **<u>交換</u>**

764. 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四十八條（交換）引起委員會的成員較多疑問，他們最大的憂慮在於恐怕這一條訂定的法律制度會導致濫用的缺口，而涉及私人和澳門特區的交易時也會出現有損特區的不平衡交易的缺口。

765. 在最初文本中，這一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及在建築群、場所或緩衝區內的不動產或土地的所有人協議，按現行法例規定的批給制度，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動產及土地換取該等所有人的不動產或土地。”*

766. 首先，表述上這一條提及的是 *“紀念物”* 和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而不是被評定的不動產和正在進行評定的不動產。

767. 另外，以土地交換被評定的不動產或在建築群或緩衝區內的不動產，所涉及的不動產本身就不存在等同，而在這情況下又未能訂定有關交換的標準，以保證程序中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另一個要考慮的問題，就是在這事宜上文化遺產委員會是否有可能介入程序和發出意見。

768. 還需指出的是，交換[117] 範疇現由（和將繼續由）《土地法》法案[118]（見該法第七十六條和續後的條文）規範。眾所周知，現行的《土地法》法案一直是以可透過土地交換不動產這個取向適用和解釋的，尤其按照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保證所謂的 *“給付的*

---

[117] 其存在和結構狀況是澳門特區的一個本身特性。

[118] 援引現行的第 6/80/M 號法律的現行文本，該法律自生效後曾作多次修改。但是須指出的是，一個全面規範現時法律制度的新法律將會在不久的將來由立法會通過繼而生效。這一法律現正在立法會審議中，因此援引該重要的法案和其意見書。

平等”。

769. 關於這一點，要強調的是，為了預防有關的問題，立法會顧問團建議分開兩款處理最初文本第四十八條規範的兩種情況，因此，關於透過土地交換不動產的情況，仍會繼續援引《土地法》法案，但須經適當配合。

770. 委員會認為，文化遺產委員會的介入有利於落實對作為交換標的的被評定的不動產的評估。藉該委員會參與可增加程序的透明度，以及更能取得公眾信任在這一事宜上會貫徹公共利益。

771. 總的而言，關於這一條，委員會的結論是希望改善這一條的行文，以便這條與《土地法》法案的關係更為清晰，尤其是考慮到立法會顧問團提出的修改建議。

772. 在法案的最終文本，這一條的行文被修改了，且引入了各項改善，以回應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773. 這條的行文現為：

“第四十八條
交換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與建築群、場所及緩衝區內的土地所有人協議，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權利交換該等土地，並適用《土地法》法案的制度。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與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所有人協議，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權利交換該等不動產，並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的《土地法》法案有關交換土地權利的制度。”

774. 由此可得出的結論是，法案最後文本有關交換的法律制度採納了委員會的意見，且行文已較為適當。

775. **<u>澳門歷史城區</u>**

776. 這次立法提案的工作重點是澳門歷史城區，由於它已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因此，委員會接納在法案中以一獨立章節規範其法律框架。

777. 本法案第四章的焦點是有關管理計劃的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一條。該條第三款就有關計劃框架規定了一些基本要素：*"管理計劃須符合本法律的規定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指引，並應載明特定措施，以確保澳門歷史城區所處空間在城市生活、文化及環境方面可持續地發揮作用。"*

778. 第五十二條規定了管理計劃的內容，舉例列出一些說明計劃特徵的明確指引應包含的內容。

779. 第五十三條規定，管理計劃獲核准前，文化局可（而不是必須）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部門合作，就澳門歷史城區制訂局部管理計劃。

780.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計劃及局部管理計劃，優於其他城市建設計劃。

781. 立法會顧問團建議，考慮到管理計劃的重要性，以及其乃一特別的法律制度，實有必要對計劃的一般內容、實質內容及文本內容作出規定，以及豐富與管計劃有關的規定的內容，因為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二條所列的內容，在行文上似乎過於空泛。

782. 此外，由於管理計劃優於其他城市建設計劃（《城市規劃法》法案中規定的總體規劃和詳細規劃），故理應在管理計劃中引入與《城市規劃法》法案中對總體規劃和詳細規劃在法律上要求的相同規定，也就是說，本法案須對管理計劃的一般內容、實質內容及文本內容作出規定。

783. 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一般內容應包含，例如佔用及優先使用、擬修復的範圍、工程計劃方向、城市景觀的重新評定。

784. 管理計劃的實質內容應包括，載明因外部及內部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應以現存的物料或技術或以類同的物料或適當的技術重建或修復的構造體或不動產；在澳門歷史城區不同的範圍所允許的街道準線、佔用比率及最大高度；有關環境保護及弘揚的具體規定；矯正在建築藝術上不相稱的空調設備、煙囪、排煙管道、天線及欄杆的措施或幹預；及有關城市設施的具體規定。

785. 管理計劃的文本內容應包括，澳門歷史城區規章、根據該規章作出的報告，以及發展條件圖，其列出對任何特定土地利用方式可構成的限制。

786. 法案最後文本引入了很多修訂及新的內容，在這裏指出其中一些最主要的部分。

787. 第五十條第二款關於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的規定，援引了法案緩衝區制度，同樣地亦沒有設定緩衝區的強制性規定。

788. 委員會認同將第五十一條（保護及管理計劃）名稱改為保護及管理計劃，因為該名稱更符合其功能。

789. 第五十二條（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相對於最初文本來說，是一全新行文。

790. 有關計劃的內容，1972 年實施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公約的*操作指南*在第一百一十一點規定：*“考慮到上述多樣性問題，有效管理體制需包括以下共同因素：a）各利益方均透徹理解遺產價值；b）計畫、實施、監管、評估和回饋的迴圈機制；c）合作者與各利益方的共同參與；d）必要資源的配置；e）能力建設；以及 f）管理體制運作可信且透明。”*

791. 有關操作指南第一百一十二點指出 *“有效管理包括長期和日常對申報遺產的保護、保存和展示。”*

792. 完善了（四）項的規定，委員會與政府討論所達成共識的相關建議，亦在修改中得以反映。

793. 現將第五十四條所作出之重要修改摘要如下：《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或局部計劃的方案，將最初文本的內容做了修改，法案最後文本將公開諮詢改為需強制進行。

794. 委員會當然認同這一修改，因其落實了公眾參與這一重要原則（載於第六條（六）項的）。

795. 第五十五條（核准保護及管理計劃）在第二款應注意有修改。在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 *"《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計劃及局部管理計劃，優於並約束其他城市建設計劃。"* 這項修改顯示《澳門歷史城區》在管理計劃上的特殊性，明確指出其優先性。正因如此。其在法案的最初文本的標題為 *"核准和優先"*。

796. 最後文本第五十五條 *（核准保護及管理計劃）* 第二款現規定：*"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須遵守《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和局部計劃的規定。"* 相對於該條最初文本的行文，命令語氣有所減弱，但 *"（城市規劃的）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 的內容並沒有改變，一切違反或抵觸《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或局部計劃均屬違法，因其違反了本特別法律第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

797. 另一項全新的修改是，在法案最後文本增設了第五十六條（檢討），訂定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檢討。

798. 有關計劃的檢討在最初文本中沒有規定，亦沒有規定進行檢討的程序。只是知道這一程序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行政法規核准。據此顯然可知，檢討應按照制定行政法規的法律規定進行。

799. 新的第五十六條現規定 *"保護及管理計劃應於五年內檢討和修改"*，並以三個單項的規定，來區別計算不同情況的期間開始日。

800. 採用的這一解決方案，與《城市規劃法》法案的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所採用的方案極為類似，因其可使有關計劃具有一定的

穩定性，但又可定期進行檢討。

801. 法案第五十七條（修改保護及管理計劃）是另一新增規定，該條內容如下：

“第五十七條
修改保護及管理計劃

一、如出現下列的情況，可修改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制訂的保護及管理“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計劃，且不影響上條規定的適用：

（一）變更或撤銷不動產的評定；

（二）預計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文化價值明顯受損；

（三）純屬技術性修改，尤其修正錯漏；

（四）為謀求公共利益，尤其為避免或應對自然災害的發生；

（五）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

二、經作出適當配合的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適用於修改保護及管理計劃。

三、屬第一款（一）及（三）至（五）項的情況，不適用第五十四條的規定。”

802. 設計該條文的目的是為了令澳門歷史城區的修改保護及管理計劃，不需受每五年檢討一次的限制。

803. 第一款各項列出了容許修改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各種情況。

804. 第一款（二）項至（五）項所描述的 *“情況”* 較為空泛，容易令政府的自由裁量權存在空間，僅以下列兩項為例：（二）項 *“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文化價值明顯受損；”* 或（三）項 *“純屬技術*

性修改，尤其修正錯漏。”

805. 換言之，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其穩定性本應可保持五年，但這一穩定性亦有可能因該五項規定而被中斷。

806. 政府代表向委員會介紹了一些實際情況，強調這一新行文的必要性。委員會接受了政府的解釋說明。

807. 在保護及管理計劃的修改，只在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情況下，才會按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強制公開諮詢，即只有在*出現“變更或撤銷不動產的評定”*及*“預計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文化價值明顯受損的情況時”*才會進行諮詢。

808. **<u>被評定的動產</u>**

809. 法案的最初文本第五十九條（啓動程序）第一款規定：*“公共部門所擁有的具文化價值的動產，視為評定對象，由各部門啟動有關程序”*。

810. 法案的最後文本現時訂定了新的第五十八條（動產的法定保護）。做了更明確地規定：*“本章所規定的被評定的動產的保護制度，僅針對公共部門持有的動產。”*

811. 立法政策的取向是明確的：政府只打算將所有權屬於公共部門的動產納入評定的範圍。因此排除了私人所擁有的動產。

812. 這就是法案最後文本第五十八條規定的切實內容。即是說，儘管法案第五章的內容不夠明確，但事實就是，為本法案所規定的效力，在動產的範疇，編造清單及評定的對象，亦僅限於屬公共部門所擁有的動產。

813. 法案第五十八條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動產的編造清單及評定作出規範。事實上，立法會顧問團提醒指出，法案的最初文本，（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動產已受編造清單及評定（參閱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這兩類法定保護方式的保護，但是

卻欠缺一項清晰的規定。委員會認同政府的立法取向，法案先針對公共部門所持有的動產。

814. 顧問團提醒委員會，雖然第五章重新作出了編列，但仍然發現，關於編造清單及評定方面，卻未能對公共部門持有的動產的法定保護方式，作出明確規定。

815. 此外，若交叉閱讀最後文本第五條（二）項（*“被評定的動產”是指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以及與被定的不動產實質且長期相連結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和第五十八條（*受法定保護的被評定及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僅限於公共部門持有的動產*），便會引起混亂，但這一混亂完全可以避免的。

816. 如上所述，被評定的動產的定義不是太可行（參閱第五條（二）項），提案人將之分為兩類：（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及（二）與被評定不動產實質且長期相連結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

817. 然而，並沒有兩類被評定的動產，只有一類：就是按照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而被評定為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很明顯某一特定動產，即便是其與被定的不動產實質且長期相連結，也不是 *“被評定的動產”*。

818. 某一與被定的不動產實質且長期相連結的動產，只有當其具有重要文化價值時（按照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才可被評定為 *“被評定的動產”*。

819. 很明顯，這裡出現了一個可能錯誤的觀點：為第二條第二款的效力，該崇拜物只有因其具有重要文化價值，才可變成 *“被評定的動產”*，而非因為其與被定的不動產實質且長期相連結。這一事實對編造清單來說是重要的，但評定則並非如此。

820.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維護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現時只是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動產），須為保全和推廣有關動產而編造清單，以免其遭破損或滅失”*。這是對該等財產的一種法定保護方式：編造清單的方式。

821. 在第六十二條中亦增加了保護動產財產的另一種方式：評定。

822. 法案第六十條經修改後相等於最初文本的第五十七條，而第六十條第二款相等於最初文本的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評定動產的對象可為集合物，其相關組成部分不應分割的（財產、收藏品或資料紀錄）。

823. 法案第六十一條經重大修改後等於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的行文。

824. 其中一個重大的修改是，對動產編造清單不再屬文化局的權限。第十四條賦予文化局及其公共部門編造清單的權限。第六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現規定該權限只屬擁有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公共部門，文化局只限於制定及發出清單式樣及指引，並提供協助。

825. 現時法案第六十四條是經修改後的最初文本的第六十條。在此需特別強調的是，法定保存義務現時除針對由公共部門擁有的被評定的動產外，還針對其所擁有的待評定的動產。

826. 在法案最初文本第八章對博物館、圖書館及檔案館作出了規定，但內容沒說明相關的條文乃為保護及弘揚文化遺產而設，而只是純粹重複我們法律制度裡已有的規範內容，故委員會及政府都同意將這章刪除。

827. **考古遺產**

828. 最後文本第六章亦對最初文本的同一章作了重大修改，其名稱由原來的 *“考古遺跡”* 改為現在的 *“考古遺產”*。

829. 首先，須強調的是，最初文本第十五條（關於考古發掘的財產的特別義務），經重大修改後，相等於現在的第六十六條關於公共實體的特別義務。該條第一款保留了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第一款的行文，而第二款及第三款經重大修改後的內容，載於現在的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中。比較下列條文的行文：

“第十五條
關於考古發掘的財產的特別義務

一、……

二、土地工務運輸局有特別義務確保由其發出的准照且涉及改造、挖掘、翻動或移除土地、底土的工程或在水中進行的同類工程，以及拆除或更改工程，可進行考古遺跡的識別、研究及收集工作。

三、上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所有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工程的公共部門及公共服務被特許實體。

第六十六條
公共實體的特別義務

一、……

二、主管的公共部門及被特許實體的特別義務為保證由其進行、發出准照或判給，且涉及在地面、地底或水中進行改造、挖掘、翻動或移除的工程及工作，以及拆除或更改工程，均確保可進行考古物及遺跡的識別、研究和收集工作。”

830.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特別義務經適當配合後延伸適用於其他公共部門和被特許實體。

831. 即是說，提案人在意識到其他公共部門和被特許實體沒有權限發出准照的情況下，仍賦予它們在參與公共工程的範圍內保護考古財產這一特別義務。

832. 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特別義務延伸適用於其他公共部門和被特許實體，當中訂明*“經適當配合後”*，這隨即會有一想法，就是須使該特別義務與其他公共部門和被特許實體在公共工程範疇內所擁有的權限相配合。對於第六十六條第二款這一新行文的解釋，充其量也只能這樣。

833. **<u>非物質文化遺產</u>**

834. 藉此機會指出，委員會同意把非物質文化遺產列入文化遺產的概念內，在技術層面上也獲得立法會顧問團的認同。

835. 但是，立法會顧問團向委員會和提案人提出建議，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立法處理，是否可讓其成為一個專門法律的標的，將其與不動產和動產的物質文化遺產分開，以獨立的法律作出規範，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國共和國一樣。

836. 提出這個建議，是因為在物質文化遺產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事宜上，存在不同的立法技術，而在法案的條文內亦有很多不足之處。

837. 對於本法案需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範疇內引入適當的修改，政府表示接納，但則拒絕將其以獨立法律作出規範。委員會接受政府對引入修改的開放態度，因此，法案仍維持這一在一般性審議時，獲得議員同意的範疇。

838. 因此，在法案最終文本內，有一系列合理的修改，在此作一概述。

839. 最終文本的第七十一條相當於最初文本的第六十七條，新訂定的第二款規定：*"為實施本法律的規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權方面的國際公約，以及社區、群體及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要求無抵觸的遺產，方視為非物質文化遺產。"*

840. 委員會之所以建議作出這一規定，是為了與 2003 年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第二條第一段最終部分，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範疇的訂定相互配合，當中規定：*"在本公約中，只考慮符合現有的國際人權檔，各社區、群體和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順應可持續發展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841. 新的第七十二條（保護方式）相當於對最初文本第六十九條（擬

訂清單）所引入的修改。現時確切和清晰地訂定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方式：關於擬訂清單的規定，上述 2003 年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第二條第三段也有所規定，*“‘保護’指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生命力的各種措施，包括這種遺產各個方面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特別是通過正規和非正規教育）和振興。”*該《公約》的關於擬訂清單的第十二條規定，*“為了使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確認以便加以保護，各締約國將建立一份或數份關於其領土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清單，由各社區、群體和有關非政府組織參與。”*

842. 為遵守這一義務，在第七十二條第二款中作了一新規定：*“為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而作的識別工作，以製作和定期更新有關的清單為基礎。”*

843. 第七十二條第三款相當於最初文本的第六十九條第二款，其第四款則相當於第六十九條第三款。關於第七十二條第四款，立法會的顧問團建議，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載體的實物材料，應規定透過保護物質財產的規定予以保護。這一提醒未得到提案人的關注。

844. 法案新的第七十三條（特別義務）相當於最初文本的第六十八條，但修改了後者的標題和改善了其行文。

845. 新的第七十五條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以便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編造清單的程序中，訂定一識別誰可建議發起編造非物質財產清單的規定。最初文本對此完全沒有作出規範。為配合二零零三年的《公約》，政府同意規定：*“編造清單，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社區、群體或個人發起。”*關於這一方面，特別要強調前述關於各種文化遺產的行政程序。

846. 最終文本的第七十六條，是以最初文本的第七十一條作為藍本，對其引入修改。該條訂定了新的第三款，規定文化遺產委員會具有就編造清單建議發出意見的權限。

847. 第七十七條也是最終文本的一條新規定，正如前述，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清楚規範非物質文化遺產須具備清單，而 2003 年的《公約》不僅明確訂定了編造清單（最初文本已有規範）的義務，而且還訂定了須具有一份或數份正式清單的義務。

848. 有基於此，委員會作出提醒，而政府接受了在法案中明確訂定就非物質文化遺產編造清單的規定，當然，編造清單是作出保護的一種必然方式。

849. 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屬文化局的職權。這方面值得注意，因為連同考古遺產清單的建立，是文化局唯一要負責的範疇。

850. 第七十八條（緊急保護）是最終文本的另一項新規定，由委員會建議訂定，以及為配合 2003 年的《公約》、特別是當中第十七條的規定，政府接受在法案中作出相關規定。這是保護特定的頻臨消失的非物質財產的一種有效手段。

851. 最終文本的第七十九條是在最初文本第七十二條的基礎上所引入的修改，這一對最初文本的修改應加以分析。正如前述，提案人沒有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作明確規範，雖然規定了編造清單的行為，但卻未有確定建立清單。

852. 提案人意識到其舉措偏離 2003 年《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規定，於是採取措施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除了名稱外，明顯地不能將其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混為一談。

853. 當政府在最終文本就須具備清單作出強制規定時，理應刪除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內容。

854. 因為實際上，不知道如何解釋除了對非物質文化遺產訂定強制的清單外，還訂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純粹具有澳門特區的對內價值）。但是，事實是提案人堅持維持《名錄》。

855. 儘管最初文本沒有訂定清單的規定，第七十二條對《名錄》作出規範，規定建議入選《名錄》的項目須經公開諮詢。這是最初文本中唯一一個強制性公開諮詢的規定。

856. 在最終文本，政府決定在第七十九條第三款維持強制性公開諮詢。

857. 法案最終文本的第八十條、八十一條和八十二條分別相當於最初文本的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和第七十五條。

858. **處罰制度**

859. 委員會對規範行政處罰制度的條文以及處罰制度的章節[119]表示十分關注。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條文分散並遍佈於整個法案當中，而處罰制度的章節則有系統地設置於法案的最後部分，並且與上述條文相互聯繫。

860. 考慮到處罰制度的措施不論在預防性方面（正如大家明白，這對文化遺產的保護非常重要[120]），或在其本義上的懲罰方面，均被視為其中一個在實踐上能有效落實一套制度（如落實文化遺產保護制度）的途徑，因此，在細則性審議法案[121]的過程中，不難理解為何委員會對該內容作出了特別和深入的考量。

861. 作為引言，值得一提的是，在依循其他法律體制[122] [123]所主張的

---

[119] 如稍後所作的分析可見，這裡所涵蓋的是有關文化遺產保護的刑法保護制度。

[120] 關於這一點，參閱 Casalta Nabais， "O quadro jurídic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REVISTA DE LEGISLAÇÃO E ADMINISTRAÇÃO，第 3960 卷，2010 年，第 155 頁及隨後頁（尤其第 170 頁）。

[121] 須強調的是，在 2008 年，文化遺產保護法例草擬工作小組為草擬文化遺產保護法準備了一份名為《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大綱的文件，有關法案在 2009 年曾作公開諮詢，當時其中一個最為突出的問題便是設立與加強有關文化遺產的行政違法行為。（參閱有關文件第 21 點)

[122] 例如葡國的法律制度。關於這點，參見 9 月 8 日第 107/2001 號法律（訂定保護和弘揚文化遺產的政策和制度綱要）的第一百條及隨後條文；以及 6 月 15 日第 140/2009 號法令（充實第 107/2001 號法律中的法律制度）的第二十八條及隨後條文。

解決方案下，法案自最初文本便致力在處罰層面上訂立一套以刑事為性質的保護制度（最初文本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以及一套以行政為性質的保護制度（最初文本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五條）。

862. 基於法案[124]的章節中有關系統性順序方面的編排，委員會成員最初提出的問題均集中在行政違法行為之上，故現將有關刑法保護的分析擱置一旁，先對行政違法行為及其相關制度進行分析。

863. **<u>行政處罰制度</u>**

864. 首先，委員會成員對法案關於這內容在系統上的處理方式存有強烈的保留，而且其嚴重影響對有關法律制度的理解。

865. 事實上，在法案最初文本中，行政當局選擇將法律所禁止的各種行為[125]分散編排於整個法案的多個條文中，並以此方式視之為行政違法行為，且以行政違法行為處罰之。

866. 然而，在閱讀有關訂定該等類型行為的規範時，僅予以知悉整個重要制度的一部分，而制度中的核心部分 — 例如有關程序、過失處罰、可適用的附加處罰（相應地參閱法案最初文本

---

[123] 有關這一解決方案，其符合刑法應作為最後介入手段的原則，以及刑法與行政處罰之間的關係，參閱 Américo Taipa de Carvalho，DIREITO PENAL，PARTE GERAL，QUESTÕES FUNDAMENTAIS，TEORIA GERAL DO CRIME，2ª Ed.，Coimbra Editora，科英布拉，第 117 頁及隨後頁。

[124] 正如前述，部分的處罰制度有系統地編排於法案的最後部分，並在這裡規範予以刑事處罰的行為。

即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七款、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九款，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六十三條第二款、第六十四條第五款。最後在同一文本的第九十五條還規定：如屬其他違反法律的情況，則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自然人；或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

的第九十二、第九十三和第九十四條）— 則是分開作規範。這一技術方案選擇會導致將來法律的解釋者或適用者，為了對法律制度有一個全面的理解，必須同時閱讀所有該等條文。

867. 換言之，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法律制度並未在形式上予以系統化集中規範。如果僅參閱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章第二節，或從另一角度而言，如果僅參閱有關行為的訂定有關類型行為的規定，根本無法對該制度的內容作出全面的理解。

868. 委員會成員認為，應在法案的處罰章節中進行一個系統化及形式化的合併處理，當中應包含所有與該章節相關的事項，不論其屬刑事還是行政性質。

869. 除了形式方面的關注，委員會成員還就行政違法行為的法律制度提出了實質性的疑問。

870. 委員會成員曾經質疑，有部分的行為應僅以行政違法行為作處罰，還是，在某些情況下，立法取向應從刑事化形式處理。有關的考慮是基於未有履行就工程的禁制所發出的命令[126]，尤其關注到，當未有履行法案所規定的重建或拆除命令時，會以加重違令罪處罰。

871. 另外，部分委員會成員更質疑，在某些情況下，當違法者是一個擁有大量財力資源[127]的私人（自然人或法人）時，行政當局所設定的罰款幅度是否具有足夠的阻嚇力。就考慮有關適用於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方面，議員還權衡罰款之最高與最低金額之間有如此大的差距是否恰當。這一情況出現在法案的最初文

---

[126] 參見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127] 委員會部分成員認為，當行為人屬該種性質時，法案中所規定的罰款金額似乎成效不大。值得提醒的是，在行政違法的範疇中，法人的行為是可予以處罰的，這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已確立多時的一個原則（見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第四條）。與前者截然不同的是法人的刑事法律責任，將稍後在意見書內作詳細闡述。

本[128]之內。

872. 有關系統-形式上的問題，以及有關立法政策上的考量（如將某些行為提升至犯罪層面或提升罰款的罰款幅度），政府表示會考慮各議員所提出的立場。

873. 就有關適用罰款的最高與最低限度之間的差距問題，政府指出，本法案的適用主體範圍甚為廣闊，由普通私人（自然人或法人），到一些擁有大量財力資源的私人均包括在內。罰款幅度中最高與最低之間存有的差距可讓法律適用者因應實際情況以及相關的所有因素而作出考慮，譬如，因應違法行為本身的性質（其嚴重程度並不相同）以及罰款本身對違法者的影響。

874. **刑事制度**

875. 有關刑法保護的章節（法案最初文本第十章第一節），本法案自其最初文本開始，便已引入一條文用以在其與*《刑法典》*之間建立一個明確的關係，該條文指出 *"《刑法典》[129] 的規定及本法律所載的特別規定[130]，適用於侵害文化遺產的犯罪"*（法案最初文本第八十八條）。在其他法律體制[131]中同樣能找到這樣

---

[128] 事實上，這樣的一個差距普遍存在於法案各項罰款的量刑幅度當中。現指出一些在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之間的差距較為明顯的例子：無有效准照或不按經核准的計劃在不動產文化遺產上實施工程或工作，"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見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七條第九款）；或實施事先已按法案規定被禁制的工程，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五十萬元至四百萬元罰款（見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129] 重要的條文有：《刑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盜竊及加重盜竊）、第二百零四條（搶劫）、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毀損及加重毀損）。

[130] 需注意：行政當局所採用的這一技術方案，在文化遺產保護制度與《刑法典》之間的聯系層面，所提供的好處便是留予法律適用者一個解釋的空間。本意見書並無打算把所有《刑法典》中對文化遺產有關的重要條文均仔細地逐一羅列，相反，僅提及委員會成員較為關注的一些條文，因為這都是一些較為普遍適用，而且會就其解釋產生疑問的條文。

[131] 如葡國的法律體制，其所確立的解決方案與行政當局提交的法案內所確立的基本上

的條文。

876. 需要在這裡強調一點：澳門《*刑法典*》對有關文化遺產方面的問題並不是完全空白。事實上，《刑法典》的起草人，以不直接或較直接的方式，把相關的內容納入該法典中[132]。

877. 正如行政當局向委員會解釋以及從法案的理由陳述[133]中可知悉，行政當局希望可以透過本法案將有關方面的內容調整至適合現況，以應對現時文化遺產所遇到的挑戰。同時希望能夠涵蓋一些直至目前為止仍然未受《*刑法典*》及現行單行法律所規範的情況。這樣，在某程度而言，文化遺產一方面受到 *"間接性的保護 — 傳統的侵害財產罪本身（如盜竊罪和搶劫罪）已包含多種損害具文化價值物的情況；另一方面 — 透過專為保護文化遺產而確立的刑事犯罪類型 — 亦受到直接性的刑法保護。"*[134]

878. 政府冀透過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八十八條建立一個銜接點，用以聯繫本法案與《*刑法典*》，尤其是透過該條文的最後部分，將規範於本法案的法律概念用來補充及解釋《*刑法典*》中相關的犯罪行為，亦即，當這些行為構成侵害文化遺產的情況。

879. 這確是其中一個[135]在文化遺產方面確立刑法保護制度[136]的技

完全一樣。見九月八日第 107/2001 號法律第一百條。

[132] 尤其參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款第 d）項，有關加重盜竊罪—盜竊他人之動產者，且該動產具有重要學術、藝術或歷史價值，且為公有或公眾可接觸之收藏品，又或公開或公眾可接觸之展覽物；第二百零七條 b），關於公有紀念物的加重毀損，以及同一條文 d）項，加重毀損性質屬文化財產，且已被法律評定為文化財產之物。

[133] 參見法案理由陳述中文版第 3 至 4 頁。

[134] Paulo de Sousa Mendes，«A Tutela Penal do património Cultural»，in Direito da Cultura e do Património Cultural，Carla Amado Gomes e José Luís Bonifácio Ramos (Org.)，ICJPFDL，里斯本，2011 年，第 465 頁。

[135] 另一可行的技術性解決方案是，為文化遺產創設專門的刑事罪狀，同時廢止刑法典內所有有關文化遺產的提述部分；或如西班牙那樣，在刑法典中加入刑事罪狀規定。以上這些方案都是較為複雜，需對刑法典本身作出修改。在這一問題上，行政當局選擇採用一套接近葡國現行制度的方案，正如上文已作多次提述，本法案是以葡國現行

術途徑，議員的關注集中於核實政府的法案 — 不論是透過與《刑法典》的聯繫，還是透過設定有關文化遺產的專門刑事罪狀 — 是否覆蓋那些在該內容上一直被視為重要的事項[137]。

880. 以下將作詳細解釋。

881. 有關與《刑法典》銜接方面的事宜，委員會成員尤其關注在消除一些對解釋重要條文時可能產生的問題。

882. 考慮到《刑法典》已包含有關文化遺產保護的個別元素，委員會認為，為了不對該法典進行任何修改，有必要清晰究竟該如何對法典中所規定的概念進行解釋。

883. 此外，本委員會亦希望瞭解，當違法者為有關財產的所有人或其他物權持有人[138]，並作出在法典中已被訂為犯罪的行為時，是否構成犯罪。有關這情況，委員會用以作為其討論基礎的例子有：一個被評定的財產，或一個待評定的財產被其所有人毀壞。在這情況下 — 作為思考這內容的典型例子[139] — 尤其根據《刑法典》第二百零七條第一款 d）項，該行為可被視為犯

的制度作為參考根基。有關這方面，參見 Maria Fernanda Palma，"Protecção penal dos bens culturais numa sociedade multicultural"，in Direit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Org. Jorge Miranda et al)，INA，Oeiras，1996 年，第 375 頁及隨後頁（尤其第 390 頁）。

[136] 立法會一直以來對各個法例中有關刑法保護的立法政策之解決方案和其在技術層面之落實尤其關注，而且考慮到該保護對私人的權利義務方面所帶來的影響。詳情請參閱 Manuel António Lopes Rocha，"A Função de Garantia da Lei Penal e a Técnica Legislativa"，*in* CADERNOS DE CIÊNCIA DE LEGISLAÇÃO，6（1993 年），第 25 項及隨後頁。

[137] 尤其參閱上述已援引的 Maria Fernanda Palma 之作品。

[138] 法案第十三條的擴展適用於此。

[139] 基於考慮到葡國和澳門所主張的方案具有很大的相似度，可參見 Paulo Pinto de Albuquerque，COMENTÁRIO AO CÓDIGO PENAL À LUZ DA CONSTITUIÇÃO DA REPÚBLICA E DA CONVENÇÃO EUROPEIA DOS DIREITOS DO HOMEM，Universidade Católica Editora，第二版，里斯本，2010 年，第 25 頁 669 及隨後頁; bem como Paulo de Sousa Mendes，ob. cit.，em particular p.476。

罪。這一結論是源於對《刑法典》[140] 各個規定的聯合解釋以及上述概念的填補。透過本法案，該等概念現已併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當中。

884. 每當有關行為涉及文化遺產（按法案之規定，其作出侵犯了文化遺產），而且該行為已在《刑法典》[141] 中被列罪狀，那麼，便須進行這一解釋性活動。

885. 對法案與《刑法典》之間的關係這一重要事宜作出分析後，現在需要就法案所新創設的罪狀作一些考量。

886. 基於對文化遺產的保護，尤其是考慮到考古文化遺產有其固有的特性，故法案最初文本在其第八十九條規定對“考古遺跡”的毀壞、搶劫或盜竊予以處罰。

887. 就有關侵害考古遺產的行為訂定獨立罪狀，委員會對這一立法取向並不反對，然而，有關的規定在技術層面仍有不足之處，部分是源於第六章行文上的概念問題，在該章節中有“其他具考古價值的文物”及“考古物”這兩種不同的提述（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四條第一、第三、第五款及第六十五條）。而刑事法律的罪刑法定原則，對概念一致性的要求非常嚴謹。此外，亦有一些意見認為，是否需要將盜竊考古遺產與搶劫考古遺產分開作出規範，這是因為考慮到相關的條文在《刑法典》中有其各自的適用範圍。

888. 委員會要求政府關注該等問題，並對其作出考量，政府接受有關的請求。

---

[140] 具體上，可仔細對比《刑法典》第二百零六條與第二百零七條，以及這最後一條內的第 a）及 d）項。

[141] 總結而言，可此分析中可得出 — 在委員會成員多次與政府代表及其顧問進行會議的過程中所作的分析，該個用以與《刑法典》聯繫的方式促使將來在適用刑法典時，每當有侵害文化遺產的行為，本法案則成為應予以一併考慮的規範性及概念性框架。

889. 除這一具體罪狀外，法案在依循《*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142]）的原則下，還於其最初文本內以加重違令罪處罰未有履行重建或拆除命令者。（同時參見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條）

890. 正如委員會成員與政府代表所討論的那樣，這一刑事化處理（記得委員會某些成員亦認為不遵守一禁制義務同樣應受到刑事處罰）是基於某些情況下，不遵守按本法案發出的命令，而對文化遺產的有效保護造成嚴重後果，從而應該受到刑事處罰[143]。例如：不遵守一個要求停止破壞某廟宇的命令而最終可導致不動產文化遺產永久滅失的情況。

891. 在保護文化遺產的範疇內，當考慮哪些行為已被訂定為犯罪，而哪些行為應被訂定為犯罪時，法案卻未有就不法出口被評定的財產的犯罪作出任何規定，委員會成員就此與政府代表展開了討論。

892. 這一事實主要建基於三個理由之上。

893. 第一、由於不法出口被評定的財產（或待評定的財產）這一現象已在全球[144]越來越具規模，而且其他的法律體制（主要是亞洲[145]）以及整個國際社會[146]早在數年前已開始關注這一現象。

---

[142] 關於這方面，《刑法典》在該條第一款規定："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者，如符合下列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a）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普通違令罪予以處罰者；或 b）雖無法律規定，但該當局或公務員有作出相應告誡者。"另在其第二款指出："如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加重違令罪予以處罰者，則刑罰最高為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143] 有關這內容，參見 Jorge Figueiredo Dias，Direito Penal，Parte Geral，第一冊，Questões Fundamentais，A Doutrina Geral do Crime，Coimbra Editora，第二版，科英布拉，2007年，第 43 頁及隨後頁。

[144] 請查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一份名為 "THE FIGHT AGAINST THE ILLICIT TRAFFICKING OF CULTURAL OBJECTS，de 2011" 的文件，截於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9/001916/191606E.pdf。

[145]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例子（文物保護法-2007 年修改）。

894. 第二、基於法案本身亦有就動產出口的問題作出規範，而且在其內容方面亦設有一定的限制，但就違反該等限制而引發的後果方面，則僅可 — 透過解釋，以行政違法行為方面的候補規則 — 處以罰款（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一條與第九十五條一併解讀）。然而，該解決方案反映出，在予以保護的價值和予以適用的罰則之間似乎存有一個不平衡的關係[147] 以及，更甚的是，在法案所確立的處罰制度中存有一個內部失衡的情況。

895. 第三、這點亦是同樣重要的。委員會成員亦指出，在用作公開諮詢的文本與交予立法會的文本之間存有一個實質性的區別，前者有對不法出口動產罪有作規範（上述檔的第八十五條） — 議員就這點多次向政府瞭解偏離立法政策的箇中理由。

896. 政府亦注意到上述情況，並隨後作出解釋：正如前述，由於須經評定的動產僅限於公共部門所持有之動產，而且公職人員本身已受紀律規定的約束，因此認為無須再將有關行為作刑事化處理。

897. 這一理據引起委員會很大的疑問，因為不論公職人員的合同性質為何，當其違反通則上的義務時，便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但當從刑法的層面去處罰一個具嚴重性且社會視為失德的行為時，這是與前者截然不同的另一回事。

898. 這樣，在指出了防範文化財產被作不法出口的重要性後，議員要求行政當局再三考慮有關的問題，以及考慮重新引入有關不

---

[146] 有關這個內容的演變流程以及該行為刑事化在國際層面所帶來的影響，主要參閱 Stefano Manacorda，“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in* CRIME IN THE ART AND ANTIQUITIES WORLD，ILLEGAL TRAFFICKING IN CULTURAL PROPERTY，(Eds) S. Manacorda e D. Chappell，Springer，倫敦，2011 年，第 17 頁及隨後頁。

[147] 值得一提的是，法案中有部分（可能較輕）的行為 — 如未有向主管部門提供執行本法案所需的訊息（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一款第 2 項） — 是處以一個比透過候補規定所作的處罰還要高的罰則。

法出口屬澳門特區文化財產的刑事處罰之可行性。

899. 最後，考慮到就遷移[148]所作出的討論，委員會亦思考是否需要就違反法案有關遷移的規定而設立刑事處罰。

900. 除訂定以上有關的犯罪行為外，就刑法的保護層面而言，還須處理有關法人刑事責任的問題，這也被納入法案之內（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一條）。

901. 正如已曾在本意見書內指出，在本澳的法律體制中，並沒有在刑事層面設定法人責任原則。關於這一方面，目前仍然是以自然人責任原則作為一般性原則[149]（*《刑法典》*第十條）。

902. 而事實上，正如在其他情況一樣，考慮到法人所擔當的切實角色，文化遺產保護屬於其中一個具有以下特性的範疇（這點已曾被本委員會所確定）：*“(……)在不妨礙本地法律體制規定的刑事責任的個人化原則(……)的前提下，在例外情況和強制性刑事政策下，出於社會生活的需要，有必要求助於“刑法的處罰效力，以應對由集合實體採取的行為而引致的潛在損害[150]”。因為法律容許法人成為法律義務的對立象，那麼，他們不只是需要遵守這些義務，還可能違反這些義務。”*[151]

903. 就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一條的文字表述，其第一款的正文並未

---

[148] 這裡援引意見書內已作闡述的部分。

[149] 需強調，這並不妨礙法人須按其他單行法律的規定而負上刑事責任。以立法會最近通過的其中一個法律作為例子，這便是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該法律的第二十六條）。

[150]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內的援引：Mário Pedro Seixas Meireles，Pessoas Colectivas e Sanções Criminais: Juízos de Adequação (Contributo para um Sistema Sancionatório Penal das Pessoas Colectivas)，Coimbra Editora，Coimbra，2006， 第 23-24 頁。

[151]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第 62 及 63 頁，有關的意見書見於：http://www.al.gov.mo/lei/leis/2008/07-2008/parecer_cn.pdf。 有關的立場已經曾被第三常設委員會於第 3/IV/2010 號意見書內再一次肯定，相關意見書見於：http://www.al.gov.mo/lei/leis/2010/04-2010/parecer_cn.pdf。

有提及上已分析的第八十八條，因此法人在文化遺產保護範疇中的刑事責任僅限於侵害考古遺跡罪以及違令罪。

904. 換而言之，如果以法案最初文本的那一表述方式去確立法人的刑事責任，那麼，縱使法人的刑事責任為法案的特別之處[152]，但只要當所犯的*“侵害文化遺產罪是適用《刑法典》的規定時”*，該法人的刑事責任便不能予以確立。

905. 然而，正如委員會以及立法會顧問團所提醒，仍有另一可行方案，而委員會成員和政府代表亦已就這一方案作出了討論。該方案的實質內容便是，在法人刑事責任的條文上加上對法案最初文本第八十九條的提述[153]。

906. 事實上，考慮到基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一條所作的限制，排除了法人在一些有關文化遺產較為普遍的罪行的刑事責任 — 如毀損罪、加重毀損罪、盜竊罪、搶劫罪等 — 議員認為提案人應對建議方案予以考慮。

907. 政府表示已瞭解本委員會所關注的各項問題，並指出將對各個相關的立法政策以及相關技術處理方式作出考量。

908. 經委員會成員提出意見以及經立法會顧問團提出建議後，政府決定在法案最後文本內對處罰章節作大幅度的修改。

909. 現按照上述分析的次序作闡述：有關行政違法行為方面，從系

---

[152] 這裡借用法案第八十九條本身的語言模式。

[153] 注意：在這一特別情況下，不能以葡國的法律制度作為例子，這是由於葡國的《刑法典》自 2007 年起經歷了改革所帶來的變遷，並改為由《刑法典》明文規定法人的責任，縱使當有其獨特的一套法律框架。關於這點，參閱 Nuno Brandão，«O REGIME SANCIONATÓRIO DAS PESSOAS COLECTIVAS NA REVISÃO DO CÓDIGO PENAL»，Comunicação apresentada nas Jornadas sobre a Revisão do Código Penal，Centro de Estudos Judiciários，里斯本，2007 年 9 月，截於：http://www.estig.ipbeja.pt/~ac_direito/regimesancionapcolectnb.pdf; bem como Jorge Figueiredo Dias，ob. cit.，尤其第 295 頁及隨後頁。

統層面而言，行政當局同意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並決定將所有以行政違法作處罰的行為均集中在同一節內 — 法案最後文本第九章第二節。

910. 除此之外，正因為這一系統性的修改，相關的行為亦得以細化，使法律適用者更容易地理解有關的法律制度。

911. 還應立法會顧問團在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新增了有關程序和累犯的條文[154]（法案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五條）。

912. 這樣才得以建立一套在行政違法方面較為全面和細緻的制度，且當中已就法案的具體細節作出考慮。

913. 仍須強調的是，調查以及科處罰款是按相應的職權，交予多個行政部門負責 — 文化局、工務運輸局以及民政總署。這意味著，在程序方面理應在法案中詳細規範各個相關事項。

914. 另外，如立法會其他已通過的法律[155] 一樣，在法案中加入了一條有關履行尚未履行之義務的條文，其規定：當有關行為（其應予以作出的）仍然可以履行時，則違法者除了須繳納罰款外，還須作出該個行為。這一規定使得遺產的保護更為有效。

915. 最後，為使行文能夠更好地配合有關內容的複雜性以及罰則的多樣性，還進行了一些立法會顧問團指出的技術性完善工作。這意味著法案在行政違法規範層面帶來一個較為專門的表述。

916. 有關刑法保護方面（法案第九章第一節），除了採納 — 雖然只有部分 — 立法會顧問團的技術性完善建議外，亦如行政違法層面那樣，行政當局還引入了一些委員會認為重要的實質性調整。

---

[154] 這並不妨礙仍繼續補充適用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法案第一百一十二條）。

[155] 見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第三十六條。

917. 於是決定重新採納文化遺產保護法公開諮詢檔中原有的解決方案，以刑事層面處罰不法出口被評定的財產或待評定的財產的行為（法案第九十四條），從而使法案能夠回應國際間有關這方面的變遷。

918. 另外，基於在法案有關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的法律制度中（法案第三十三條）引入了遷移（嚴格意義上）[156]，因此亦都連帶引入了不法遷移罪。

919. 為此，除法案規定的情況外，遷移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將法案第九十三條與第三十三條一併解讀）。有關這點仍需強調的是：在其他法律體制[157]當中也可找到與此性質相同的解決方案。

920. 最後有關法人刑事責任方面，行政當局採納了委員會建議之方案，即在法案最後文本第九十七條內規定：“*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所作出的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的犯罪負責（……）*”。

921. **<u>最後及過渡規定</u>**

922. 第十章的內容已作了大量修改，應在這裡指出當中較為重要的部分。

923. 關於第一百零六條（古樹名木），參見前面就法案最後文本第五條第十四項所作的詳細解釋。

924. 為使最初文本的規定能夠符合立法會就該事宜一直所沿用的標準，已經對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的通知制度（通知

---

[156] 這裡援引意見書內已作詳細闡述的有關部分。

[157] 如葡國的法律體制，參見上述的九月八日第 107/2001 號法律第一百零一條。

按照將來的法律而作出的行為）作出重大修改。

925. 與最初文本的第一百零一條相比，第一百一十五條（過渡規定）的行文有所改善，特別應指出提案人對其第三款所作的修改：*“以上兩款所指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及圖示，以行政法規重新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926. 正如所知，在法案最初文本中，該名錄原是以行政長官批示的形式作公佈。

927. 新增的第一百一十六條（待評定的財產）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

928. 第一百一十七條（廢止）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的一百零二條，並新增第二款，規定，該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廢止（廢止現行有關文化遺產的法例以及該款內所提及的行政長官批示）並不包括*“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一至附件五及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該等附件*“在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款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繼續生效”*。將來並會以該行政法規重新公佈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及圖示。

929. 相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生效）已有多處重大修改。

930. 第一款現將本法律的生效日期具體規定為 2014 年 3 月 1 日。

931. 這一修改獲得了委員會的同意，這樣不僅可以使得政府有充分的時間作準備，還可以透過具體指明生效日期，使得法律更為確切及安定，這總是一個受歡迎的做法。

932. 該條第二款的規定同樣也被修改。該款現在實際規定為，“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三條第四款，該等條文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實施*”。

933. 關於第十六條第二款，關鍵是要理解其與第一款的關係。

934. 正如所知，第十六條第一款是關於文化遺產委員會，其內規定，*“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按本法律的規定就徵詢其意見的事項發表意見，以促進對文化遺產的保護。”*

935. 這裡可以推論出兩項規定：（i）文化遺產委員會是由本法案設立，在嚴謹的基本邏輯及法律意義上，文化遺產委員會只有在2014 年 3 月 1 日之後才會具有法律生命，在此之前則並不存在，在法律上根本不存在；及（ii）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權限只能由本法案訂定。即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文化遺產委員會不能以任何名義行使任何權限，這一點清晰可見。

936. 讀過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後，可以得出結論，文化遺產委員會是由將來的法律設立，在法律生效之後，該諮詢機構才可以行使法律賦予其的權力。文化遺產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由行政法規規範。而該行政法規當然只能在將來法律生效之後或者最多於同一時間生效。

937. 需要強調的是，在細則性審議的會議中，本委員會曾試圖弄清楚這一情況，並直接問政府第十六條第二款所指行政法規何時生效？

938. 政府的回覆是，行政法規毫無疑問將在 2014 年 3 月 1 日或者是之後生效。

939.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現規定，第十六條第二款自本法公佈翌日起實施，該規定不應產生這樣的疑問，即其中所指的行政法規會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產生任何效力。

940. 第十六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行政法規不可避免地要在 2014 年 3 月 1 日本法生效之日或者是在其之後才能生效，這一點已經很清楚了。文化遺產委員會只有在該日期起才會存在。因而，規定該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其運作的行政法規只有在該委員會設立

的同時或之後才能生效。

941. 因此，在法律公佈日期與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日期之間，不能進行任何與該機構相關的法律上的行為，再重複一次，是任何法律上的行為。也絕不能由該機構進行任何法律上的行為。在法的世界裡，該機構尚不存在，法律科學也不允許其提前存在。同樣可以理解，不能去規範某個並不存在的東西。這是一個自然的命令，很容易理解，對於法來說，不能夠違反。

942. 另外，要理解政府在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中提及第十六條第二款是基於什麼理由，這很關鍵。根據政府的解釋，其用意是使得政府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前能夠有時間進行一系列與未來設立諮詢機構相關的工作。

943. 但這裡又產生了另一個疑問：鑒於文化遺產委員會並非一個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所有為其組成、組織及其運作而簽訂的合同並不是委員會工作的一部分，而首先是特區政府工作的一部分。

944. 而且，即使文化遺產委員會行政及財政自治，也不能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作出任何與其組成、組織及運作相關的行為，這是基於一個簡單而基本的道理：在此之前，文化遺產委員會是不存在的。

945. 只要不涉及法律上的行為，可以進行任何想做的工作：比如政府可以邀請一些人士組成將來的文化遺產委員會，但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前，行政長官的委任批示或命令不得公佈。

946. 文化遺產委員會僅在該日期之後才設立，從這時起，其才能進行與其相關的任何法律上的行為。

947. 因此，情況很清楚，提案人明確作出了一個承諾，即，雖然第十六條第二款提及的行政法規公佈於本法公佈之後，但是，其在 2014 年 3 月 1 日或者之後才生效。

948. 至於第四十三條第四款，其情況與第十六條第二款完全不同，事實上，此處的關鍵是，法案賦予文化局一項其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未曾有過的權限：就（《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街道準線圖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書。

949. 正如以上所作分析，根據未來的文化遺產保護法，在該日期之後，才開始有關於規劃條件圖的權限。

950. 提案人的意圖是，在文化遺產保護法公佈後，文化局可以行使就街道準線圖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書的職權。

951. 即是說，提案人打算使第四十三條第四款隨法律公佈而產生效力。

952. 在現行法制中，發出街道準線圖及有關制度已經是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職能。即是說，只是文化局（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書）的權限，是在現行法律規定中新增加的權限。

953. **小結**

954. 有關保護文化遺產的現行法律制度已生效逾 29 年，立法會現準備通過將來的保護及弘揚文化遺產的制度。委員會不能不強調這一時刻的重要性及其所包含的承諾：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個法律體系，以此回應由《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所帶來的挑戰，以及對保護文化遺產的法律規範加以更新的需要。

955.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及 12 月 31 日第 83/92/M 號法令生效的時間已經很久遠，不能不導致出現這樣的情況：在近三十年的時間裡，文化遺產管理部門及其他公共部門，如工務範疇的公共部門，一直在創製非正式的程序網絡，來處理不同時期出現的、法律沒有規範的情形。

956. 隨著本法的制定，立法會踏出不可或缺的第一步，以更正由時間所不可避免地帶來的不適，使得對文化遺產的保護及弘揚變

得有法可依，而且制定一個比擬廢止的法例更好的法律。

957. 如上所述，委員會非常鄭重地向政府提出建議，應特別小心地監察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後的執法情況，取得關於其適用情況的持續記錄，以助於思考和發現可能出現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導致要求對目前將要頒佈的規範加以檢討，甚或可向立法會承諾法律生效兩三年後作出檢討。

958. 尤其是文化局應持續監督本法案所定的各項法定機制的執行情況，以確定文化遺產的管理框架需要以何種方式來適應新的法律體系，以及適應其介入工作的日漸複雜。

959. 雖然時間緊迫，委員會已盡其力，務必使現在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交的文本比先前接受使命時所收到的文本更能符合立法會全體大會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一般性通過的立法原則，使條文更加清晰、完善，立法技術更加成熟。

III –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本《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於澳門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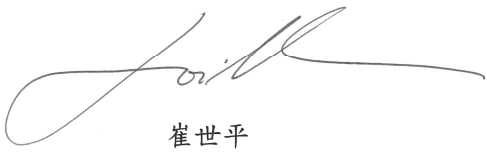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高天賜

梁安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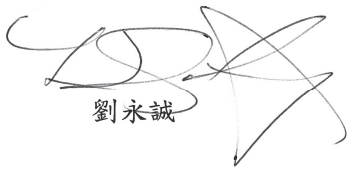

劉永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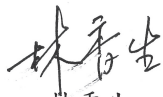

林香生

陳偉智

唐曉晴

2012 年 7 月 17 日全體會議摘錄

劉焯華主席：張司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午安。

咁我哋繼續尋日嘅會議。

尋日我哋完成咗兩個議程。今日進行第三項議程，係引介《文化遺產保護法》嘅法案。

咁呢我哋今日只係引介，我哋唔進入討論。咁喺司長或政府官員引介咗之後呢，議員有咩提問，可以提問。但係嚟講，對於意見、建議同埋表達立場呢我哋會放喺一般性討論嘅時候嚟講再咩。大家可以對於引介有咩疑問呢，可以去提，但係今日我哋唔進行一般性嘅審議。

咁我先交俾張司長作引介。請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劉焯華主席、尊敬的各位議員：

下午好。

很高興向各位引介《文化遺產保護法》草案，亦意味著《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立法程序進入了新的階段。

文化遺產資源以其稀有性和不可再生性，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突顯出越來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對澳門來說，文化遺產的保護，是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核心內容和重要基石，是發展文化旅遊，實現經濟發展適度多元的基本保障。文化遺產的保護，作為最重要的歷史文化資源的保護，在培育澳門經濟新的增長點，

帶動澳門現代化建設發展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對促進澳門經濟結構的戰略轉型，具有不可估量的現實和歷史意義，因為關係到澳門的未來，關係到澳門廣大市民的福祉。

今天的草案仍有內容可能仍然需與議員進行討論，但無可否認，草案已集合了政府、民間、市民和專家的心血與貢獻。

主席：

本人現在從以下幾方面向大家作介紹：

先講講立法的原因。

隨著 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報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澳門的文化遺產正式成為全人類的文化財產，澳門地區亦因而承擔起新的責任與義務。澳門需要承擔一個新的責任與義務。同時，隨著社會各界對文物保護的意識日漸增強，對特區政府在文物保護工作上的期望與訴求亦進一步提高。

現時規範澳門文物保護的法例，主要沿用第 56/84/M 號法令及第 83/92/M 號法令所制定的框架。自該等法令頒佈至今，澳門已經歷了多年來的社會發展與轉變，面對現今的新形勢，難免出現了某程度的不協調，甚至增添了從事文物保護工作時的困難。

此外，隨著社會的發展與變遷，非物質文化遺產之生存、保護和發展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為體現國家扶持和保護重要文物遺產及優秀民間藝術的精神，並履行我國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義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 2006 年 9 月 20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了第 3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闡明《公約》同時適用於澳門。這一個公告標誌著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在澳門亦正式展開。而在新的《文化遺產保護法》中，將對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發揮積極作用。

為著更有效地協調文物保護與澳門特區的經濟發展，落實履行澳門在文物保護上應盡的義務，各界皆認為迫切地需要為完成有關

使命創造條件。在眾多的條件當中，首要的便是對現行的文物保護法例作一次全面的檢討，並根據澳門政府過去在文物保護工作上所積累的經驗，針對目前從事文物保護工作時所遇到的問題，結合特區未來適度多元經濟發展的方向，制訂出適合澳門特區可持續發展的文物保護與景觀優化的規範。

下面講一講諮詢的過程。

2006 年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當中包括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的法律顧問，文化局、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及民政總署等部門的代表，一齊開始對法律內文進行草擬。小組一方面分析了現行法例在執行時所累積的經驗和困難，另一方面比較了其他地區的情況，進行綜合的分析和思考。

到 2008 年 2 月，文化局就草案之框架進行了第一次公開諮詢，收到相關的政府部門、團體、專業人士及市民提供的意見共 141 項。並於 2009 年 2 月就草案進行了第二次公開諮詢。《文化遺產保護法》（草案）諮詢期間，共收集意見和建議達 371 項。

繼後，草案文本經行政會討論審議後正式提交立法會。

值得強調的是，整個立法過程、諮詢過程以及草擬過程，不單提高了全體市民對文化遺產保護的認識，同時亦讓民間、社團、專業人士參與法案的制訂，充份、自由地發表意見和建議，凝聚更多、更強的社會共識。同時，立法過程亦是本地區學習海內外先進的過程，及領會聯合國教科文關於文物保護的規範及精神的重要過程。

接著向大家介紹一下新法律草案的結構及主要內容。

文化遺產保護法草案除以原來相關法律為基礎外，更引入了不少新的元素，其特徵是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並重、點面兼顧、結構嚴謹，內容涵蓋了文化遺產的整體性概念，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動產類的文化遺產，非物質類的。亦都包含了澳門歷史城區，考古、遺跡、博物館等等方面。亦有文化遺產委員會的設立，文物清單的評定程序，獎懲規範，公眾參與等十一章共一百零三條條文。

以下介紹一下本草案的主要內容：

關於文化遺產的整體性概念。

文化遺產的表現形式是多樣性：既有動產的亦有不動產的，既有有形的亦有無形的。澳門作為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城市，積累了豐富多樣的文化遺產。為有效保護這些珍貴的財富，本法律草案在第三條除將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列入保護範圍外，更將公共部門擁有的具文化價值的動產連同非物質文化遺產亦納入保護範圍內。是將公共部門裏面的動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納入保護的範圍。同時，法律草案對以上三類的文化遺產分別開設獨立的章節——裏面的第三章、第五章及第七章。並且根據其各自的特點，針對性地制定了合適的評定程序、評審標準以及保護措施。

另外一個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

在草案文本中，非物質文化遺產獨立列於第七章之中。現時，被正式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共十項，其中六項被成功列入中國國家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當中兩項更正式成為世界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但澳門現行法例中，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並未有相關的規定。

下面是關於動產類文化遺產的保護。

考慮到動產、不動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三者的緊密聯繫，所以在今次的草案獨立一章節（第五章）加入動產類文化遺產的相關規定，且僅對擁有具文化價值的動產的公共部門進行規範。是對公共部門而已，即是文物古董那些。

下面是關於文化遺產委員會的設立。

為促進保護文化遺產，本法律草案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該委員會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機構，對評定程序，被評定的不動產的用途，建築計劃，緩衝區內的工程，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被評定的動產的出境及文化遺產項目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等發

表意見，增加社會參與及透明度。

下面是講講重新規範更新文物清單的評定程序。

根據現行法例第 56/84/M 號法令及第 83/92/M 號法令，現時文物法例未有規範一系列清晰的評定程序。而在本草案文本第三章中，清晰列明評定的標準及發起、啟動程序，公開諮詢等環節，增加透明度，有利業界及公眾的了解。

關於澳門歷史城區。

成功申報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作為整個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重點，有必要從整個城區的完整性，包括以不動產及其緩衝區出發，制訂一特別保護制度。因此，本法律草案安排專門獨立一章節（第四章）規定了特區政府應為“澳門歷史城區”制訂符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指引並遵循有關採取符合保護、弘揚“澳門歷史城區”的內容的技術指引的管理計劃。

關於公眾的參與。

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不應只有特區政府負責，尚須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與才能相得益彰。為此，本草案引入公眾參與原則，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參與制訂和實施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包括設立諮詢渠道讓公眾參與。例如，將某一不動產評為屬文化遺產一事的時候，可進行為期不少於三十日的公開諮詢。此外，歷史城區的管理計劃或局部管理計劃的方案亦規定可進行為期不少於六十日的公開諮詢，結構裏面亦都有一個附件，是“澳門歷史城區”的圖示的範圍。

下面是生效後擬達致的目的。

今天在這裏向立法引介的《文化遺產保護法》是在總結過往經驗的基礎上，結合了市民、各有關部門、專家學者共同努力的成果。草案文本不論在結構的嚴謹性、專業性而言均具備法律提案的成熟條件。

《文化遺產保護法》（草案）的制訂，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建設的重要工程。它的最終完成和施行，將為促進文化遺產保護全面有效地展開，提供法律依據和法制基礎。也將充分保障公眾享有文化遺產，實現澳門廣大市民的長遠利益。同時，《文化遺產保護法》體現了前瞻性。此法不僅適用於未來兩三年，而是為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創造條件。而值得一提的是，《文化遺產保護法》也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澳門地區於 2013 年提交跟進報告的要求。

各位議員：

特區政府十分期待，《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立法過程能得到議員、廣大市民及媒體朋友的關心與支持，更希望文遺法能對澳門珍貴文化遺產作出更好的保護，並對本地未來的整體發展發揮積極性作用。未來，而文化局亦將配合《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實施，切實做好對本土文物的保護、承傳及推廣宣傳工作。

主席、各位議員：

喺度想再次提一提，今次嘅草案並非係將現有嘅規範作大幅嘅變動，只係喺原來嘅基礎上面去完善、補充，內容並無剝奪居民嘅財產權，而係更好咁去推動、幫助、支持，做好相關嘅保護工作，對市民、持份者同埋各個方面都會帶來正面嘅效果。草案嘅草擬過程裏面亦都有工程及規範部門嘅同事嘅參與，考慮咗同其他法規，尤其是同未來城規法嘅配合同埋銜接嘅問題，具備條件供立法會審議，請各位議員予以支持。

我嘅引介完喇，歡迎各位議員嘅提問同埋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剛才司長作咗一個引介。咁對於法案大家有啲乜嘢需要再進一步想明確一下嘅，或者有啲咩疑問嘅，大家可以提問。

請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一個好小小嘅問題。頭先係司長嘅引介嘅第三頁呢，嗰個第一段就話 2006 年特區政府就成立咗個跨部門小組，當中包括咗社會文化司嘅法律顧問、文化局、工務局同埋民政總署等嘅部門。我嘅問題就係想問一問旅遊局係咪係裏面呢？係冇寫定係冇包括佢呢？因為係覺得呢個文化遺產對呢個旅遊嘅推動作用好大。咁呢個小組裏面有冇佢哋份呢？定係冇寫落去啫？

好小嘅問題。

唔該。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政府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呢一個澳門申遺成功，距離而家都成七年。的而且確，我哋現有嘅法律對於保護我哋歷史城區呢，即係始終唔係咁能夠配合啦，咁所以喺呢個期間都出現咗好多嘅爭議嘅問題。咁所以對於呢個法律呢，的而且確亦都係社會嘅一啲呼聲。咁我自己本人係表示一定嘅支持嘅。咁但係亦都係有一啲嘅疑問嘅，咁就係話，譬如剛才司長喺引介裏面都有講到，就係話，呢一個有關呢個法案將來如何同城規法將佢互相協調同埋配合個方面，係咪可以講得詳細少少？因為大家都會比較關注。

咁另外一個就係剛才亦都有談到呢，將來喺呢個聯合國保護公約裏面，其實都好著重教育問題。因為其實世遺有關嘅教育先能夠永續我哋世遺嘅一直咁保護落去，佢係人類一個共同嘅財產。咁呢個亦都係要靠我哋點滴嚟到累積嚟進行呢個教育。咁所以唔單止我覺得我哋嘅青少年啦，其實我哋嘅市民啦，甚至係我地嘅政府官員

啦，持份者嘅所有規劃其實都應該要喺呢一方面呢有呢個咁樣嘅觀念啦。但係我睇返呢即係呢個草案裏面，當然佢裏面包括嘅內容都係好豐富，咁但係對於有關呢個點樣去做好呢個教育個方面呢，我似乎睇落去就好似比較薄弱啲。咁譬如好似第 9 章裏面講到嘅獎勵咁，都冇話特別對於教育推廣嗰方面點樣有啲更具體一啲嘅，咁所以喺呢度都想提一提呢個問題。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有幾點想同司長交換意見。對於市民嘅參與。司長都講到，剛才，有關市民嘅機會，喺過程之中被諮詢，其中 30 日之內可以俾意見，方方面面嘅，呢個係非常之重要。其實呢澳門喺幾百多年嘅歷史，尤其是咁物質嘅、動產嘅、物業裏面之中呢，其實淨係單單政府去做，係不足嘅。因為我哋澳門有好多歷史人士，有好多社團都係好關心歷史文物方面嘅情況。咁如果多方面俾到機會佢哋去參與，係會形成咗除咗頭先我位同事講到關於教育嗰方面呢提升嘅要求，因為佢哋會有多機會去參與。另外一方面亦都提升我哋嗰個保護嗰嗰水平同埋避免喪失一啲機會去保護一啲動產嘅、物業嘅。咁尤其是……我又唔想入到細節嘅，其實你哋嘅概念就係文化局可以喺啲樓宇，或者一啲政府部門自己提出嗰意見需要保護，或者嗰個物業嘅業主佢亦都可以嘅。咁有冇空間呢，如果有啲市民或者一啲歷史學者佢自己覺得某一啲地方或者物業係需要保護嘅，咁佢哋可唔可以主動向文化局，舉個例，提出某個地方，某個區、某個物業政府去關注同埋啟動嗰個過程呢？呢個係想俾司長睇，有冇呢個空間俾佢哋參與令到佢哋都可以提出意見俾你哋啟動？

第二個問題就係我多年呢都係有同前任社會文化司司長現時我哋嘅特首傾有關歷史文件，尤其是第 57 條裏面係講到有關嘅歷史文

件。咁好多政府部門都有好多文物，亦都有歷史文件，咁過往呢，我自己個人覺得有啲粗疏嘅方面去保護呢啲歷史文件嘅。咁我亦都知道呢好多政府部門未必有呢個能力去訂定、界定邊啲，同埋喺人手方面未必足夠呢去自己睇返自己裏面呢啲文件是否需要保護。舉個例，財政局、法院、港務局，佢哋都有好多歷史文件嘅。呢啲係好受……應該係屬於多啲關注同埋盡快去做一啲措施保護呢啲歷史文件嘅。因為我哋澳門嘅天氣非常之潮濕嘅，咁呢方面如果保護得唔好呢就會形成咗一個問題。咁究竟文化局身為一個主動嘅部門呢有冇辦法去領導去呢啲政府部門呢協助又好、教導又好，帶動佢哋喺做呢個工作？因為我覺得如果獨立自己去做呢個工作呢我覺得呢個有好多問題出現。即係由得佢哋自己去做呢……應該文化局主動接觸呢啲政府部門，睇下佢哋個長處短處喺邊度，人力資源嗰方面，同埋佢哋有冇人識得去點樣界定呢啲歷史文件。其中一樣嘢就係你做緊呢個工作呢，避免有啲嘢流失到去爛鬼樓或者其他地方出現，拎出嚟賣。呢啲過去我哋都會見到好多呢啲咁嘅情形出現。

最後呢想同司長分享呢，都係頭先我有講到關於啟動第 59 條嗰個文物動產嘅工作嘅。咁我希望呢，都係大前提，澳門市民呢可以同文化局多啲接觸同埋俾機會佢哋多啲參與。我覺得淨係俾佢哋去參與諮詢係不足嘅，要令到佢哋可以多啲參與。呢度亦都間接性提升我哋澳門嘅教育，關於歷史文物，同埋多啲俾年青人去關注我哋澳門嘅歷史。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主要關注兩個問題，即是想了解一下。因為我剛才聽司長引介嘅第四頁第四段嗰個文化遺產委員會嘅設立。司長引介講咗好多，但係法案內容就好少，係用咗一章嚟到描述文化遺產委員會，

根本就一章得一條，嗰條就係所有嘢全部都，組成、組織及運作由行政法規規範，全部無嘅，但係司長而家講嗰度仲多過法律裏面嗰條文，即是比較好奇怪囉。因為原來按返，睇返第 56/84/M 號法令，現行嘅《文物保護法》裏面，淨係講文化遺產委……這個當時叫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委員會，呢個委員會列咗十大功能。當然我未必要求要列晒十種功能，但係最少係咪應該有啲原則嘅規定呢，一個委員會嘅組成？但係呢度真係完全乜都無嘅。咁我好擔心，因為委員會嘅組成或者佢嘅功能係好重要嘅，究竟可能將來我哋個文物保護成不成功，可能端賴於呢個文化遺產委員會佢嗰個組成、佢功能係咪能夠發揮作用。因為按照我哋特區政府一向以嚟嗰啲委員會呢，通常都係各大社團都有代表參與，咁於是呢個社團有一個代表，嗰個社團有一個代表。咁樣嘅文物保護我好有懷疑得唔得。但係我唔知係唔係，因為完全睇唔到你點組成，係咪？呢點希望能夠有啲解釋下究竟將來點組成，佢嘅功能係咪司長所講嘅嘢，點解唔會擺啲原則性嘅功能擺喺個法律裏面呢？呢個第一。

第二我睇到司長所講到，即是說，首要就係對現行文物保護法例作一次全面嘅檢討。咁而家都，即是世遺……我哋成功申遺七年之後，而家終於呢個法律嚟到，都算係有個遲來嘅交待。但係問題就話，其實除咗呢個對法例做一個全面檢討之外，其實對於文化清單亦都應該有一個深入一點，特別我哋定咗有一啲規範，譬如話文物保護定咗啲規範之後呢，係咪其實個文物嘅清單係需要重新去訂定呢？因為我點解要提出呢個問題呢？因為理論上常識性我認為應該一定會定過的，因為而家我哋現行嘅文物清單就係喺第 83/92/M 號法令裏面就定咗喺附件裏面定咗四點。我而家都見到喺呢一度嘅法案嘅 101 條都有將原來呢個法令嘅嗰四個附件歸納埋呢度，成為呢度嘅一個文物清單。但係好明顯呢個文物清單係唔足夠嘅，但係喺個法案裏頭睇唔到有咩嘅重新檢視嘅問題。因為過去十二年嚟其實發生過唔少嘅文物保護戰，包括藍屋仔，包括下環街市，包括望廈軍營，甚至係媽閣廟對面建一間學校擋住媽閣廟，當時都發生呢啲爭論。而家我講呢四種嘢就兩勝兩敗，兩勝就藍屋仔保衛成功，媽閣廟對面建唔成學校，咁咪保衛成功，但係兩敗就係下環街市同望廈軍營就拆咗。但喺呢啲文物保衛戰裏面，喺當時嘅文化局就完

全失踪嘅。社會討論呢啲問題應唔應係文物嘅時候，就好得意，文化局當時消失咗嘅。咁而家，好了，很明顯，呢個文物清單，點解有爭論呢？就係因為剛才講呢幾樣亦都唔係喺個文化遺產名單裏面吖嘛，所以於是咪有爭論囉。問題於是……所以，重新檢視，由 92 年到而家有個重新檢視嘅清單我覺得好有需要，但係我喺個法案睇唔到。睇唔到其中我又會同司長探討第 14 條就係要擬定一個動產嘅清單，第 69 條就擬定非物質文化遺產嘅清單，甚至古木古樹嘅清單喺 96 條都列咗出嚟，但係偏偏文物遺產，即係不動產嘅文化遺產清單就完全無提及，只係喺 101 條提及到。咁究竟點解會咁呢？係咪遺漏還是司長或者局長另有乾坤，我哋有另一啲辦法嚟處理呢？我都想了解嘅。

因為呢個係喺處理呢個法案嘅時候，我剛才講嘅一個文化遺產委員會同埋一個文物嘅清單，我覺得兩大重點就似乎喺我角度都覺得有啲缺失嘅。甚至連文物清單都無講到有一個文物清單嘅檢討，點樣，根據咩程序去重新去甄選等等都無嘅，咁嘅時候我覺得係有一個缺失嘅。咁或者唔知會唔會我睇唔清楚啦，有成 103 條，希望司長嚟解釋下。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呢個《文化遺產保護法》從剛才司長嘅引介亦都可以睇到，整個諮詢由開始到而家，從 06 年開始，亦都經歷咗相當長嘅時間。其實喺呢段時間裏面我哋會睇到，整個澳門經濟嘅發展同埋社會嘅發展，居民都有比較大嘅一啲怨言或者一啲不滿。例如喺澳門嘅一個舊城區，喺新馬路，點解喺一個舊城區我哋旅遊區裏面突然之間會有一個超高樓？又例如好似下環我哋嘅主教山嘅背後，喺一個舊區裏面點解又有超高樓？等等呢啲其實大家都會睇返……當然呢個

亦都同我哋而家傾緊嘅《文物遺產保護法》以至到《城規法》都係有非常之密切嘅關係。

正正由於呢啲工作可以講話拖得比較遲，呢啲法律亦都未能夠根據社會嘅發展同經濟嘅發展，社會上係有比較大嘅一個反響。

喺呢方面我覺得呢個文物法可以講喺大家公眾嘅一個期望下面，希望能夠盡快立好呢個法。而呢個法我相信，亦都，而家有一個困難點，或者有一個叫做需要，喺 2013 年 2 月份去完成。呢個完成正正由於有關世界遺產委員會嚟到澳門，對於澳門喺保護世遺嘅無論舊城區以至到緩衝區裏面所提出嘅一啲要求。咁呢個亦都係需要我哋特區政府真係要去進行一個好細緻嘅考慮。喺呢方面一定要做好有關嘅工作。呢個工作我相信而家有個擔心，就是說，司長你負責今次呢個法嘅一個主要司級。咁仲有關於《城市規劃法》係屬於另一個司嘅。咁其實呢兩個法係非常之有密切嘅關係。好似之前嘅一個舊區重整，我哋委員會喺傾嘅時候亦都發覺由於有其他法嘅唔完整牽涉到，亦都等緊其他法一齊去進行有關立法以至修法工作先至能夠做好。咁正正我就單係睇呢兩個，《城規法》同埋呢個，如果《城規法》係拖延咗嘅話，咁司長又能唔能夠擔保呢個《世遺法》能夠喺 2013 年 2 月份能夠完成呢？如果完成唔到嘅話，我哋將來點向有關嘅世界遺產委員會所對我哋澳門呢個報告嘅要求？咁我想聽聽司長呢方面點樣從一個跨司級去對呢個咁重要工作，你嘅一啲考慮會係點樣。呢個第一個方面。

咁第二方面亦都想從一個你法案裏面所提出嘅關於一個原則，今次呢個第五條裏面。因為點解我要問一問呢個原則嘅問題呢？第五條嘅第一款。因為呢個原則係要平衡嘅原則，平衡嘅原則正正而家我哋就點樣去睇返我哋經濟發展同保育方面點樣取得平衡。咁呢個平衡原則你裏面所介紹嘅就係話會採取確保經濟增長同埋社會進步政策，能夠同文化遺產保護政策互相去融合嘅適當手段，從而去推動文化的遺產互相融合的適當手段，從而亦都推動澳門特區政府嘅綜合和諧同可持續發展。咁我就想問一問司長，喺呢個平衡原則裏面，當文化遺產嘅保護同埋社會經濟發展發生咗衝突嘅時候，應

該係以邊一種利益作為優先考慮？因為鄰近地區已經有一啲例子，好似皇后碼頭嘅拆遷。香港政府當時嘅處理就為咗經濟嘅利益而犧牲咗市民嘅一個集體回憶。大家唔知有無印象。咁所以我睇返呢個法如果立咗之後，如果將來喺經濟同埋有關嘅一個文化遺產考慮方面，我哋係會以經濟為優先，會唔會令有關嘅文化遺產不斷被犧牲呢？咁呢方面我想聽聽司長對於呢個平衡原則裏面你嘅一個平衡嘅天秤喺擺喺邊度？呢個係一個問題。

另一個問題亦都關乎大家好關注嘅，一講到呢啲文化遺產嘅保護，有啲人就會提，會唔會有過大嘅權。咁第 32 條，我都想睇睇，司長，如果將來係一啲具藝術價值嘅不動產，裏面寫到話經文化局評估之後行政長官就可以批示去核准即可以拆除。咁我想睇睇，如果基於呢個法，會唔會將來我哋無確立一個先修復為一個優先嘅原則。因為有時啲屋你未必要拆，可以修復架嘛。類似而家美副將都好似有一扎舊嘅宿舍都可能會有一個修復去將來做一啲用途。咁呢方面我覺得喺呢一個 32 條嘅第二款唔係好清晰嘅，想司長去介紹一下。即係會唔會純粹一個唔會修復而純粹一個拆？咁呢個亦都係重要嘅。

另一個問題就話睇返呢個文本亦都有兩個概念，一個叫文化遺產，一個叫文化財產。咁裏面嘅條款我睇有一啲就有，因為而家一般性嘅討論，我想睇睇下文化遺產同文化財產嘅定義係點樣？因為呢個亦都涉及，我睇返《刑法典》裏面其實亦都係對於文化財產係有一啲刑罰嘅。咁而家呢個文化遺產係包含喺裏面，係等於，抑或係之外呢？咁我想聽聽司長喺呢方面對於呢個文化財產同埋文化遺產嘅定義係點樣，好等我哋喺審理呢個法案嘅時候能夠比較清晰。因為個刑罰係唔同嘅，我想了解呢方面。

暫時先提呢幾個問題。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日係司長就《文化遺產保護法》作引介。我只係有幾個問題想詢問一下司長。大家都知道，文化遺產保護都係一個比較，即是說，對房地產發展商嚟講，都係一個比較敏感嘅法案。大家都知道，澳門嘅土地資源亦都係好缺乏，喺保育之餘或者保護文化遺產之餘同埋亦都點樣取得城市發展嘅平衡呢，點樣去做到一個合理嘅平衡，相信大家日後我哋喺討論個法案嘅時候大家可以俾多啲意見。

就喺個文本入面，我想提問一下，因為喺司長作引介嘅第五頁第五點嗰度講話重新規範更新文物清單嘅評定程序。其實喺現行嘅法例嚟講，就係喺 56/84/M 號法令同埋第 83/92/M 號法令，其實就話，我哋根據現時嘅法例嚟講，都有一個好清晰嘅清單，大家可以知道，究竟邊個建築物或者邊個區份係受到文化遺產嘅保護，亦都係因為有個清晰嘅條文，對於整個發展嘅條件嘅限制等等，我哋係不容置疑的了。只要喺呢個名單之內，多多少少係受到限制，喺個發展上面。咁但係問題就話喺第 16 條嗰度，我哋睇得到……第 26 條嗰度，為咗我哋要日後再重新評定有邊啲建築物或者文物係列入清單之內，離不開將會成立一個文化遺產委員會用嚟評定相關嘅項目嘅。

我想問下司長，因為每一個人對項目上面嘅審美眼光都係完全有佢嘅觀點與角度。譬如話一個發展商或者一個普通嘅社區人士或者一個文物保護嘅界別人士，佢對於每一個項目上面佢覺得嘅價值係有所不同，我哋點樣能夠組成比較客觀一個架構，從而去就呢啲項目評審時候能夠有一個比較客觀嘅結論，令到呢個評審能夠客觀咁去做到出嚟呢？

咁另外第 19 條嗰度，喺評定程序上面，我記得喺諮詢過程中，我記得，曾經提及過話呢個起動嘅程序，其實只要有人提出呢個要求嘅話，就好可能某個項目某個建築物就會可以由相關嘅委員會排期去審議，睇佢究竟有無呢個價值咁樣嘅。其實我哋覺得，其實都

係好需要作一個比較嚴謹啲嘅起動程序上面嘅管理，因為點解呢？若然係俾一啲另有用心嘅人去起動呢個程序嘅話，若然按照我哋嘅條文嚟講，佢係起動咗呢個程序之後，佢亦都會有個時間上面處於一個待審嘅階段。所以有關呢個項目方面或者建築物喺整個發展過程之中亦都可能受到一定嘅限制，停頓咗落嚟。咁所以我覺得，呢個發起程序方面個嚴謹性亦都需要我哋日後去注意嘅。就呢方面，唔知司長睇下就呢方面係咪可以回應一下，喺呢方面我哋點把關呢？

另外一樣就係，另外方面第 22 條嗰度講到話一般期限，就是說，若然呢個不動產嘅評定程序起動之後，佢一定會喺 12 個月之內完成。但係亦都可以話按照條文嚟講，可以續期一次。換句話講，已經前前後後好可能呢個項目因為被起動咗嘅話，已經去咗 24 個月。甚至乎，大家明白啦，現時有好多評審，我哋都知道呢，超過兩年，現時已經好多項目已經會出現呢個問題。咁所以我覺得，若然呢個起動程序如果唔得嚴謹，而因為呢個不動產係處於一個被評定嘅階段，咁即係話有關嘅延誤嘅時間可能係三數年，咁變咗呢方面需要特別去留意嘅。

另外就係講返文化遺產保護個政策上面嘅推動，我哋亦都，即係其實周邊地區亦都推動得好積極。亦都係睇得到鄰近地區包括東南亞，甚至星加坡，甚至乎香港嚟講，都離唔開有個思維上面，點樣去令到呢個文化遺產保護能夠做得成功，都離唔開一啲獎勵性嘅計劃嘅推動。因為始終嚟講，一個不動產如果被評定為係一個文物嚟講，咁佢若然係話要一個不動產嘅擁有人覺得佢考慮佢作為佢財產嘅價值係比較重要嘅話，但係問題就係若然文化遺產委員會又覺得佢係具有一定嘅歷史文化價值嘅時候，喺相互之間去取捨嘅時候，若然不動產擁有者係願意放棄個權益嘅時候，咁呢個有關嘅補償或者甚至乎點樣去鼓勵佢，令到呢個不動產嘅項目能夠適當地被利用呢？呢個鼓勵性嘅制度，例如話是否可以一個產權嘅置換等等呢啲咁嘅制度，其實都相對嚟講應該係同其他嘅法律方面相配合，令到呢個文化遺產保護法方面能夠更加容易去推動。

因為今日都係引介，所以我就唔想花太多時間，我暫時係提問咁多。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咁我諗我都跟劉永誠議員咁，都唔會花太多時間嘅。咁有三、四個都係關於原則上嘅問題。第一個喺第四頁嘅第五條第二項嘅原則裏面講到機構協調原則，咁我想問清楚究竟其實呢個係一個政府本身自己部門之間應有嘅義務責任定係一個工作嘅原則呢？我想搞清楚，因為如果係呢個原則嘅時候，究竟佢行使嘅時候點樣去確保佢能夠實現，如果有衝突嘅時候邊個要讓路定係點樣去處理？咁喺呢方面大家去協調，其實我哋好多工作而家都有協調小組，但係好多時個效果都不一定理想。咁喺呢個原則上面究竟係點樣去執行呢個原則呢？

第二個問題就係喺第五頁裏面嘅第五條第五款，講到擬訂清單原則，咁我又想搞清楚究竟呢個係清單原則究竟係喺實質工作定係一個原則呢？其實我哋按某一啲原則去規定一個清單好似係順暢啲，但係作為一個原則嚟講，擬訂清單點樣落實作為一個原則係點樣，希望司長可以解釋清楚呢個擬訂清單原則係點樣理解。

咁第十一頁嘅第十五條就講到一個考古遺產嘅清單。唔知道而家我哋有無呢個清單，如果無嘅當然我哋要做嘞。其中有一條提到，喺第十五條二款提到：在水中進行的同類工作。咁但係我哋而家研究緊澳門嘅水域嘅問題嘅時候，其實呢個問題都比較尷尬。咁其實係咪有一個權限實體可以真係喺呢個水域裏面進行工作，可以發出一個准照或者一個考古？其實呢個考古物誰屬呢？其實呢個可能係一個擁有者原則係可能要考究一啲，睇一睇究竟我哋點樣落實呢個咁好嘅概念。

第二十六頁嘅第四十二條，講到城市規劃。咁我想搞清楚，佢講第一款就話：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遵守本法律在保護文化遺產

方面的規定。但係頭先都講到一個機構協調嘅原則嘅時候，究竟係咪喺《城市規劃法》裏面規定咗城市規劃要做啲咩東西，定係喺《文物保護法》裏面規定城市規劃喺呢方面要做啲咩東西？兩者應該點取得一個平衡點？或者兩者應該點樣分工，究竟點處理呢？同埋一個問題就係，因為而家《城市規劃法》都未嚟，咁一般嚟講好多時我哋係後法優於先法，咁即係話如果我哋而家立咗嘅時候，咁後者之間大家點協調，喺法律上、原則上點樣落實呢，都想請教一下。

同埋第四十三條亦都係啦，高度限度。咁呢部份好多時我哋會考慮到一個城市規劃嘅內容，咁究竟呢兩者之間大家唔同嘅部門或者唔同嘅法例之間係應該取得個點嘅共識比較恰當一啲呢？

另外第四十一頁嘅第六十九條擬訂清單嗰度，而家唔知有無一個非遺嘅一個清單。如果有嘅，因為我睇好多時都講有若干項其實我哋已經有，咁係咪應該藉呢個機會將佢放埋喺我哋嘅附件嚟正式完善我哋成本法律，於是將所有有關東西都一氣呵成喺一本法律可以搵晒而唔需要搵唔同嘅法律呢？

另外第四十八頁，主要喺第八十三條講到一啲稅務豁免。咁其實呢個係一個好好嘅做法，就係營業稅可以豁免，如果當佢屬於有關嘅不動產裏面做一啲商業或者工業嘅場所。咁我想睇下問清楚就個界定，就係一定屬於被評定啊，定係喺緩衝區裏面已經得嘅？因為據聞其實澳門舊城區有四分三地方其實都係屬於緩衝區或者評定區，咁即係話呢個例基本上都會適用於澳門整個大部份。咁喺享受呢種豁免嘅時候，咁喺第五款就講出，受益人一定要喺當年到期前三、四日裏面提交不動產保養狀況良好嘅證明。咁我想睇睇究竟係邊個部門或者邊個單位或者邊個實體或者邊個人可以發出呢個證明呢？因為殘危樓宇好多時我哋可以通過工務局驗樓發出一個證明話係不安全或者 OK 安全，但係需要維修，但係良好證明喺呢方面係咪有一定嘅實體已經可以承擔呢個任務呢？

咁呢幾個原則性嘅問題，到此為止。

唔該晒。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一場嚟到，就當然，都需要，作為議員嘅職責，係需要問問責。根據司長嘅引介，喺你嘅引介裏面宣稱現在，因為而家我哋嘅文物保護歷年嚟已經產生好多問題、好多爭議，有幾大戰役發生過。現時司長就話規範澳門文物保護嘅法例主沿用第 56/84/M 號法令等等呢啲，作為一個框架。咁我哋因此就要睇返嗰個 56/84/M 號法令裏面的確係設立咗委員會，規範我哋嘅文物保護，特別係要嚟促進同協助保護本地區嘅文化財產。呢一個委員會究竟佢而家存唔存在呢，係一個問題。因為我見到頭先區議員提出，我哋文物保護當中四大戰役好似都未見過呢一個法定嘅澳門都市風景同埋文化財產委員會佢做過咩事，出過嚟講嘢，都從來未見過。在這種情況之下，但係按照第 56/84/M 號法令嘅規定，呢個委員會應該好勤力喎，最低限度每個星期一定要開會喎。同埋佢係一直一直應該係有一個存在嘅組織，但係點解歷來我哋咁多關於文物保護爭端嘅事項都唔見佢行使佢法定嘅職權來處理，包括處理任何涉及文化或者自然財產嘅任何調整計劃、都市化計劃同埋細則研究等等，佢都有責任作出意見，我從來又未見呢個委員會作出意見，究竟搞乜鬼？究竟政府有無監督呢個委員會去工作？抑或政府覺得呢個委員會唔工作就算數，我哋有一個歷史文化遺產之後，既然有人投訴俾聯合國，咁聯合國責令到我哋國家文化部都關注，於是我哋就話俾國家文化部聽我哋會研究立法去保護，於是研究立法就由 2006 年一路諮詢，諮詢到而家。但係當中出現嘅文化遺產保護問題就已經有法例規定嘅嗰個委員會就完全唔出聲。司長亦都唔會問佢點解唔出聲。跟住就唯有透過 ipad 上網喺度搵啦。搵勻政府成個架構裏面就搵唔返呢個委員會喎，好似委員會隱咗形唔見咗。咁係唔係我哋特區成立以嚟到而家，根本呢個法令所規定嘅一直應該存在嘅呢個保護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委員會根本你廢咗佢無存在呢？係邊個嘅責任令到佢無存在呢？我哋已經爭取到有世界文化遺產，喺澳門裏面得到世界嘅確認嘅情況之下，就偏偏呢，係邊個，係司長還是邊一個令到呢個對維護世界遺產喺澳門嘅存在應該有重要角色嘅委員會長期隱咗形

失咗踪，甚至可能唔存在添？

所以我現在真係需要根據司長嘅引介嚟進行一個簡單嘅問責。究竟司長所講嘅而家仲係作為我哋主要沿用嘅法規嚟規範澳門文物保護嘅呢一個組織，究竟佢點解咁多事發生佢都唔出嚟做返應該嘅嘢？抑或根本佢就唔存在，政府根本廢咗佢？咁廢咗佢一方面廢咗個實質上面負責嘅組織，另一方面就話俾世界聽，話俾我哋中央政府聽，話俾市民聽我哋非常努力咁樣諮詢研究立法去好好保護我哋文化遺產。咁就得個諮詢研究，但係實質工作嘅機構你就廢咗佢，係咪咁嘅意思？如果係嘅話，咁將來我哋立咗法再規定一個咁嘅委員會呢，都好得人驚喎。區錦新議員甚至睇到原來喺你提交法案裏面呢個委員會得一條嘅啫，空洞無物嘅添，咁將來運唔運作真係睇天。喺咁嘅情況之下我希望進行一個簡單嘅問責。

第二，最後亦都提出一個意見。就話我哋都有議員亦都好正確咁指出，為咗將來向前看去積極做到呢啲文化遺產嘅不動產項目嘅開發同維護，其中一樣嘢當然係牽涉到一個鼓勵嘅取向，令到嗰啲包括係業主都願意一齊合作去做。但係當中亦都會出現一個問題，就話呢種鼓勵點樣能夠確保佢有足夠嘅透明度。好簡單，如果一啲同政府非常友好嘅一啲發展商能夠得到一啲可以被評定為文化遺產嘅某啲物業，咁跟住就話，做文化遺產物業我同意，不過就因為你妨礙發展，就唔該幫我換塊地，於是我哋喺將來新填海嘅 A、B、C、D、E 區邊度換塊地俾我，咁得唔得呢？無話唔得嘅，有得傾。但係呢啲咁嘅運作點樣能夠擺係陽光之下讓公眾監察，而唔會跌入咗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嘅陷阱呢，法案裏面似乎無認真提及過，但我呢度都提請政府認真注意。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喺司長嘅引介裏面，有個問題我都想了解。因為喺司長嘅引介裏面只係提到，如果呢個法律過咗之後就係文化局可以擔起做好對本地嘅文物保護、傳承同推廣宣傳。有啲嘢嚟講，究竟除咗文化局之外其他部門又點呢？因為呢度嚟講係一個……因為我好驚呢個法律做咗之後究竟邊個部門去處理一啲問題。

第二個就係現在我哋有啲舊嘅嘢都出現過咁嘅問題，好簡單我哋喺個清單裏面，喺 83/92/M 號清單裏面有兩個地點而家根本多餘：第一個道德巷嘅當舖就火燒冧咗，第二個就六國飯店得個殼嘅啫。即係喺呢度嚟講變咗我哋承傳落嚟嘅嘢有啲嘢係非常複雜嘅問題，因為去到呢度來講，咁變咗呢啲嘢點處理呢？喺我哋嘅法律裏面有無處理呢啲事嘅問題呢？

跟住落嚟就係新嘅嚟講，就是對非物質遺產嗰個問題。如果破壞會點呢？佢非物質嘅，佢破壞會點呢？呢啲，都係，喺呢度想，可能係有少少超過，但係呢個係我自己幾樣嘅疑問。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呢個《文物保護法》從法令 1976 年 8 月 7 號嘅 34/76/M 法令到 82 年 9 月 4 號文化局、澳門文化學會等等嘅條文，到 84 年 6 月 3 號嘅 56/84/M 法令，亦都取消舊嘅 34/76/M 法令，到 92 年 12 月 31 號嘅 83/92/M 法令，到今日呢個法案嘅出現都好，因為俾大家更加清晰我哋澳門嘅文物點樣保護。

喺呢度睇嚟，我今日都要問下司長，更要問下吳局長。文化局嘅責任大咗，權力都大咗，你哋有無能力保護文物？有啲市民話你哋喺幾方面寫嘢好叻，舉個例你哋而家嘅引介嗰度嘅第五頁第七嗰邊：公眾參與。唔單止政府，市民都要參與。好。第六就係話《文化遺產保護法》佢嘅目的最終係要完成同埋施行。咁但係啲市民呢，尤其是氹仔嘅街坊同環保團體，就係益隆炮竹廠就冧咗個窗嚟試，

咁你哋第二日即刻有個新聞稿就話你會按部就班修理返益隆炮竹廠。跟住啲團體又去遞信話俾你聽注意仲有好多嘢，咁你哋又出段新聞稿，唔使遞信，fax、email 我哋收到得嘞。咁啲市民話俾我聽好擔心，因為你哋個局內部最近接二連三有高官濫權，兼且行政違規。你裏面都顧唔掂，你仲顧到咁多嘢？咁所以喺呢度我都擔心喺第五、第六頁嗰度講民眾參與，政府執行。我讀讀嗰段嘢你哋點答啲民眾呢，啲民眾熱心你就潑佢冷水：對於有環保團體反映亾仔益隆炮竹廠外牆嚴重損毀，憂慮影響整體結構，文化局在回應本報時稱，該座炮竹廠遺址有八十多年歷史，見證了澳門二十世紀上半葉傳統炮竹業的繁榮景象，有歷史價值。該局向來與業權人、政府機關和街坊總會等保持良好溝通和合作，從不間斷保育遺址。文化局負責人表示，益隆炮竹廠的遺址現時仍然保留完整的佈局，可見大部份作坊和倉庫是珠三角地區現存規模最大和最完整的炮竹工業遺址。該局非常重視該遺址的保護和活化、利用，並感謝居民和學會及時通報……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近日益隆炮竹廠外牆剝落的事……

主席：麥瑞權議員：

有咩問題想問清楚的？

麥瑞權：咁我想問一樣，就係點解佢嗰日咁答？但係市民就話個窗楣線已經係裂咗好耐，然後落大雨冧落嚟，佢哋清咗落去之後，團體喺報紙賣咗出來之後個幾星期才有人清理，咁即係話不斷保育。

仲有呢，你睇下，咁穿晒窿，算唔算係長期保育呢，喺裏面？我覺得呢樣嘢點解值得我哋擔心呢？咁既然文化局都話係收到團體嘅消息，咁亦都知道，但係你長期保育點會冧落嚟？仲有個街坊走嚟話，個窗楣裂咗好耐無人理，而家落大雨幾日冧咗落嚟，賣咗報紙都成個幾星期至有人清，咁係咪不間斷保育呢？咁所以喺呢度大家好擔心有一樣嘢就係話權力就大咗，責任又大咗，咁做唔做到呢？

仲有，啲市民好熱心話俾你聽……

主席：麥瑞權：

你講嘅同呢個法案有咩關係啊？

麥瑞權：OK，有關係，因為係第五頁第……

主席：請你簡單啲，你需要問咩就問。

麥瑞權：OK，好。

咁喺呢度希望個法案訂嘅時間能夠細則啲講講個可操作性，即係點樣可以將呢個法案實施。尤其是頭先同事都講咗好多關於呢個委員會嘅嘢，咁實質性嘅嘢，譬如文化局裏面會唔會增編，或者增編一啲專業人士，真係定期，譬如一個信息管理，啲文物，我哋擺啲槍，譬如好似啲天眼咁睇實佢，咁定期信息化管理睇住佢。當然要編嗰啲名錄。即是好似頭先講，你個法案裏面講個古樹嗰度，咁我睇益隆炮竹廠八十幾年，嗰啲樹都好大棵，但係俾人玩 war game 射到穿晒窿；仲有啲蔓藤蔓到滿晒，都就死了，行過街都見到，咁你哋有咩機制將來寫落個法案裏面可以監察到嘅呢？

多謝。

主席：我提一提張司長，同呢個法案有關嘅呢回答，唔係嚟講開三日開唔掂個會，係咪啊？同法案有關嘅我哋去問，同法案有關嘅我哋答。

下一位，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張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日，正如主席所講，係一個引介。我本來好多嘢問，但因為

只能夠從引介角度，唔係一般性去討論，所以我想就住張司長剛才嘅引介，有三個問題想張司長同我哋引介多一啲、清楚一啲。

第一個問題就係你嘅引介第二頁第一段：隨住 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報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澳門嘅文化遺產正式成為全人類嘅文化財產，澳門地區亦因而承擔起新嘅責任同埋義務。我好留意到張司長你頭先將：澳門地區亦因而承擔起新嘅責任同義務，讀咗兩次。我估計係因為呢句說話非常之重要，但係喺呢度可能礙於篇幅所限，司長你無講到我哋澳門地區入咗世遺之後承擔嘅責任係乜嘢？我哋嘅義務係乜嘢呢？我諗呢個好重要，因為作為一個引介，將呢個法案引介俾立法會，而你喺呢段說話裏面又講咗兩次呢段說話，我諗係咪有必要將我哋澳門列入咗世界遺產名錄之後我哋承擔咗咩責任，有咩義務，我諗真係有需要同議會講清楚，等大家能夠知道呢個法案嘅重要性同必要性。

第二個問題我想問嘅就係同埋呢一頁嘅最尾嗰一段。張司長你喺引介裏面提到，我哋要盡呢啲義務有啲條件，喺第三行裏面咁講嘅：喺眾多嘅條件當中，首要嘅就係對現行嘅文物保護法例作一次全面嘅檢討。我相信係做咗呢個檢討架嘞，但係檢討嘅結果係點樣呢？如果檢討結果係我哋而家現行嘅法例或者法律已經係足夠做呢啲保護文物嘅工作，抑或係點樣呢？我諗亦都需要同大家講一講。因為如果呢個檢討係咁重要嘅話，喺我哋要盡嘅義務嘅條件之一嘅話，我諗係一個好重要嘅一個引介嘅方面。

跟住嗰一段就係講：根據澳門政府過去喺文物保護工作中所累積嘅經驗。我哋有咩經驗呢？仲有後面一句：針對目前從事文物保護工作所遇到嘅問題。我哋而家遇到咩問題呢？我諗如果我哋唔清楚我哋而家，究竟我哋嘅法律現狀係點樣，我哋累積啲咩好嘅經驗，咩唔好嘅經驗，我哋遇到啲咩問題，呢啲引介我諗係有需要將佢詳細同議會講清楚，有利於我哋後面嘅一啲工作。呢個係我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係最後一頁。司長你喺引介最後一頁嘅尾二嗰段最尾嗰兩句係咁講嘅：最後，《文化遺產保護法》，即是這個法案，也

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澳門地區於 2013 年提交跟進報告的要求。呢個引介講呢個說話我諗係非常之重要嘅，因為如果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澳門地區有個要求，要求我哋喺 2013 年提交一個要做呢啲有關文物保護法嘅一啲跟進工作嘅話，要交呢個報告嘅話，咁我哋呢個法案就有相當嘅必要性同迫切性。究竟呢個係咩要求呢？個要求內容係乜嘢呢？咩時候聯合國向我哋澳門提出呢個要求呢？我諗，喺一般性引介嘅時候，我認為，亦都係有需要向立法會引介清楚呢啲嘢。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絕對百分百支持呢個《文化遺產保護法》嘅立法工作。由 09 年 2 月到而家差唔多已經三年多，呢個法案終於提交到立法會。但係聽咗司長嘅引介同埋各位同事嘅積極發言之後，我感覺到今次呢個法案任重而道遠，茲事體大。唔知點解又攞咗本書，叫做《決戰特殊利益集團》。因為喺呢個法案推行嘅時候，其實真係涉及到方方面面嘅利益。社文司喺進行呢個工作嘅時候，我覺得有少少孤身上路嘅感覺，就係既無《土地法》修訂嘅配合，又未有《城規法》今年交嚟嘅接應，喺立法過程裏面真係荊棘滿途。

主席曾經帶我哋去橫琴新區去考察一下，我經驗係幾好嘅。當地嘅人話佢哋當設定個新區嘅時候，第一樣嘢做嘅就係清點有關嘅樹木。我就好奇怪，樹你都要點嘅？佢話唔係啊，如果唔點呢，一夜之間就會成為咗成個林園的了，因為會有人種好多樹上去，每棵樹，然後按價值要政府補返上去。嘩，原來有咁多人腦筋轉得咁快。所以，真係文化遺產，例如個清單嘅訂定、不動產嘅訂定過程底下，真係可能會出現類似嘅情況，所以真係有少少危機嘅存在。

但係，我都覺得無論前面係有幾多風險都好，澳門嘅《文化遺產保護法》一定要立，因為有兩大任務喺張司長裏面提咗出嚟：第一個就係澳門歷史城區本身呢個維護保障。下環街兩幢超高樓已經將主教山某一部份已經破壞無遺，但係喺個緩衝區或者限制裏面我哋呢樣嘢得唔到一個相應嘅規限，結果社文司或者文化局只有無可奈何，讓呢啲超高樓繼續飆高，不斷咁穿崩；第二個任務就係點樣落實國家交俾我哋嘅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嘅定位。要落實呢一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嘅定位，除咗政府嘅推動之外，我覺得社會各界，商界也好，教育界也好，都要積極咁去配合。呢一點我諗張司長要做一啲功夫，令到社會各個利益階層都能夠放棄本身嘅利益而為整體嘅利益作出一個犧牲同奉獻。亦都希望張司長能夠可唔可以講一講，其他部門，例如劉仕堯司長方面可唔可以配合一下，好似我哋同事講咩舊法優於先法，等等之間唔會有一個矛盾，唔會有一個衝突？

最後一點就係話，關於文化遺產委員會。因為一聽到委員會呢，就好似最近交通諮詢委員會原來咩都唔知嘅，乜嘢都唔知嘅委員會，咁佢實質性嘅作用喺邊度呢？因為佢係一個諮詢機構，唔係決策機構，喺呢個諮詢過程當中，能唔能夠充分咁吸納均衡參與，有廣泛代表性同埋有足夠嘅專家學者，令到呢個委員會嘅認受性、公信力、透明度都能夠增強？呢一點喺個法案裏面真係睇唔到。咁希望張司長喺呢度努力。

多謝。

主席：好，好多位議員發言。

咁我睇，張司長睇睇，有啲問題係根據返個法案需要解釋清楚嘅就解清，如果同呢個法案無直接關係嘅，可以答，如果……亦可以唔答。請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提出嚟嘅問題。

尤其是令我印象深刻嘅係大家都好關心好關注，覺得是應該立

同應該立好呢個法，對於澳門嘅關心同埋愛護。實際上，真係呢個法立出嚟嘅話，係對於我哋嘅文化遺產嘅保護有一個積極性嘅作用嘅話，相信都係廣大市民嘅願望，因為畢竟四百多年歷史嘅沉澱。國家總理都對佢嘅肯定，一再去讚揚嘅話，係值得我哋視之為瑰寶，盡我哋最大嘅努力，一方面喺立法嘅過程裏面立好法，第二方面喺執法過程裏面亦都做好我哋應做嘅工作。

主席閣下：

我會嘗試就一啲如果係就法案裏面或者引介裏面議員提出一啲問題去作出一啲解釋或者介紹，如果係確實拿捏無咁準確亦都請主席可以提示一下，讓我哋更加集中，更加精確精簡一啲。

同《城規法》嘅配合呢個係大家都關心嘅，我會擺後少少講。一陣間我會就一啲情形講講我嘅一啲分析同睇法，同各位議員解釋一下同埋交換一下意見。剩返落嚟我會交俾我哋嘅同事，因為今天文化局長吳衛鳴局長都喺度，文化財產廳嘅廳長都喺度，長期都喺前線做實務嘅，有啲資料佢哋俾到各位嘅話，可能更加到位，更加對情況更加全面嘅發展一啲介紹。

何少金議員提到嘅文化遺產非常之支持，多謝你。你會建議對於教育方面點解文本裏面無提及的呢。文本裏面雖然未有太多嘅闡述，但係我同意你嘅講法，教育方面未來無論點樣都好，文化部門或者亦都推動全澳門各個階層對於愛護保育我哋澳門嘅歷史文化遺產嘅意識嘅提高，我哋係會高度重視，係會將佢規劃好。以後希望亦都可以聽到各位議員嘅意見、教育界嘅意見。

高天賜議員問及到一個歷史文件嘅保護。非常之同意你，你係有心人，因為歷史文件、歷史檔案嘅保護，係對於有時我哋去檢視返發現返澳門嘅過去或者作出現今嘅工作或者規範好有好處。無喺呢度作一個詳細嘅介紹，當然喺行文上面，呢一個博物館、檔案館都係有提及到，但係亦都可以講一個小小嘅消息俾各位議員，就係政府現在正係喺度啟動一個工作，就係去考慮訂立澳門嘅一個檔案法。呢個檔案法從一個法規嘅層面，將澳門現存嘅檔案作一個全面

嘅分析、檢視同埋思考，然後建議作出一個立法嘅程序，然後作一個用法律嘅層面上面最大嘅規範。喺咁嘅情況底下就可以達到頭先高議員所提及到嘅。好同意你嘅講法，我哋嘅工作係進行當中。個難度係好大嘅，我哋希望可以盡好多部門同事嘅努力可以讓佢暢順一啲。

區錦新議員提及到文化遺產委員會，當然呢個會係一個諮詢性嘅委員會，個思路都會係希望盡量吸納更多專業界別嘅人士、市民能夠參與到呢個委員會裏面。但係因為法律行文嘅考慮，會建議用一個行政法規。一般嘅做法都係到時用行政法規作出相關嘅規範，力求發揮佢最好嘅一個功能。

區錦新議員亦都有提及到話一個文物嘅清單。事實上面，聽取咗各方面嘅意見之後，喺今次呢個立法係無就原來嘅清單一百多個名字上面作任何修改更改，希望個討論係順利。而完成咗之後就根據新嘅法規所規定嘅程序，文化局會進行一個普查，普查之後再確定係咪有啲好似林議員所講嘅，受到拆毀咗或者咩原因，我要了解返，然後一個適當嘅處理。新增加嘅又點樣考慮呢，根據程序？當然新增加嘅目前嚟講個方向係主力，可以同大家講講，多數都係以唔牽涉到民間私人財產嘅呢方面考慮，即係政府嘅公物。譬如我舉個例，如果係美副將十二街嘅別墅，係政府的財產嘅話，我唔係話而家一定係會做呢個，或者其他嘅，係咪中西藥局嘅舊址等等呢啲係屬於政府可以處理嘅，公產嚟嘅，這個思路；私人嗰方面唔係話完全百分百排除，但係係好嚴謹，主力係集中喺容易處理，特別係政府嘅公產嘅呢啲方面為主。

何潤生議員提及到能唔能夠擔保喺 2013 年完成同埋跨司級工作嘅考慮。咁呢個多謝你嘅關心，我哋會盡力。而相信牽涉到跨司嘅工作嘅時候，各個部門嘅同事都會給予一個好好嘅合作。一如頭先嘅介紹，咁多年以來個工作小組係包括是有法律專家、是有專業人士、是有相關部門嘅則師或者是建築師、民署、土地工務運輸局、文化局等等嘅同事既有參與，亦都有給予意見。亦都有法律工作小組會，是會各個部門都給予意見，共同努力。喺呢度我唔合適講話

希望議員盡快去通過，我覺得我唔合適講，我唔應該俾議會壓力，但係何潤生議員剛才講得好好，佢快啲通過係對澳門有一個好處喺度嘅。

問到一個文遺嘅保護同經濟發展碰到有矛盾嘅時候個考慮係點樣，邊個優先或者咩嘢呢。呢個好難講邊個係……無論點樣，依法辦事係最優先嘅。依法辦事係最優先，但係互相之間都有一個平衡。有時係呢個工作困難，有需要嘅時候亦都希望社會有心人多各方面嘅意見都發表一下，讓我哋澳門文物嘅發展、保護能夠達到效果之餘，又能夠配合到經濟嘅發展。好簡單舉一個例，噴水池呢個區域嘅重整，既係文化遺產嘅保護，但係可想而知，初初推出嚟嘅時候，社會市民都係唔接受嘅，或者覺得對個經濟係會有影響。當時我哋一九八幾年嘅時候，反思返。但係，社會最後協調到得到一個平衡，都可以順利咁樣完成咗一個改造，成為咗澳門歷史城區最中心嘅部份，舉世都知名，全世界都認識澳門原來呢個區域係咁靚嘅。初初嘅擔心係會對經濟發展產生負面嘅影響，原來到而家居然間係最值錢，舖租好，或者物業好，億億聲架。咁呢個都係市民嘅發展點樣平衡嘅話，你嘅意見好好，值得我哋未來嘅時間點樣去平衡好佢，做好呢個工作。

劉永誠議員提嘅意見，首先多謝你表示喺將來嘅時間裏面會俾多啲意見，多謝你。正係要靠大家俾多啲意見，希望個法律立得個可操作性、可行性更高一啲，各方面都願意認同同支持嘅。

對於認可程序提出嚟嘅嚴謹性係非常之同意嘅，真係要嚴謹性，所以而家嘅條文裏面都聽取咗各方面嘅意見嘅時候，一、二、三版本多少都有咗一啲取捨。唔係百分百保持到嘅話，呢個都係從一個嚴謹性同一個大家容易理解明白支持呢個考慮作出咗一啲這樣的調整。

崔世平議員提出咗各方面嘅一啲原則性問題，一陣間我請我哋嘅同事去介紹一下。

吳國昌議員提及到嘅關於設立一個委員會嘅問題。現行嘅委員

會有無運作呢。呢啲情形多謝你嘅問題，一陣間我哋同事有一個資料俾大家，就可以有一個更加全面嘅了解你個問題，讓我哋可以俾多啲資料有個好處喺度。

來到這裏的時候，鄭志強議員問及到關於我哋嘅責任同埋義務。事實上面係，是的，喺 2005 年 7 月，借呢個機會我都要感謝主席嘅安排。今天係 7 月 17 號，其實佢有特別嘅意思，因為 7 月 15 號原來就係聯合國正式批准咗澳門嘅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前天啱啱係佢七週年，咁立法會討論一個咁樣嘅法案都有佢一個好特別嘅意義。

感謝主席。

當正式通過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後，澳門嘅文化遺產就成為咗人類共有嘅財富，而受到舉世嘅關心，尤其是關心佢嘅保護，因而亦都肩負起一個新嘅責任。澳門歷史城區係一個新嘅概念，雖然喺佢裏面嘅好多文物建築喺而家嘅保護名單裏面，但係若果從成個區域嘅角度嚟睇，有需要更加深入咁檢討同修訂現行嘅文物保護法例，以滿足新時期社會發展嘅需要同埋面對新嘅挑戰。

世界先進文化遺產保護理念嘅範圍而家更加廣泛，包括周邊嘅環境同文化遺產過去歷史有關嘅文化活動，社會經濟項目，恆久嘅規劃等等，並且係需要尊重同文化遺產有關嘅宗教思想同傳統。

文化遺產保護嘅工作亦都唔係孤立，而係全面嘅，係需要將保護文物同政府政策資金嘅運用、社會嘅監督、公眾參與聯系上嚟，並且以法律法規嘅形式明確落嚟。因此，聯合國經常會巡視同埋會作出啲要求，作出一啲規定，每隔一段時間就會遞交某一啲文件同報告，如果符合相關嘅要求嘅時候，咁當然係得到一個肯定啦；有不足嘅話就會提出一個改進；如果再有一個嚴重啲嘅缺失或者錯誤嘅時候，甚至會係更加嚴重嘅黃牌、紅牌或者除名。

當然暫時澳門並不處於一個最惡劣嘅階段，但係如果我哋本身嘅工作呢幾年期間因為法律嘅緣故，或者我哋嘅《文遺法》或者《城

規法》都未能夠喺一定嘅時間裏面完成嘅話，咁樣對於到時提出一啲質疑嘅話會影響我哋嘅報告被接受嘅結果，都會有一個危機性喺度，所以責任上面我哋要做相關嘅工作，義務上面亦都立法嘅話亦都係我哋其中一個急需要做嘅工作。

有議員提及到，《文遺法》通過咗之後，文化局為此會唔會增編呢？其實好抱歉，政府我哋唔好意思上嚟立法會向社會講話我哋要增加人手，但係正正真係因為工作增加咗，我哋亦都希望市民體諒，議員體諒，真係增加人手嘅時候係需要多啲人去做嘢，包括《文遺法》通過之後相關嘅工作。或者係最簡單，7 月 24 號紅街市文化局轄下嘅圖書館要開張咁，要服務市民，到時呢——都規劃得幾好架——請市民去參觀一下，行過嘅時候熱熱地抖下冷氣、睇下書、上下網，對於市民實際上係有好處嘅。但你要維持佢經營，唔係要十個人都要八個人架嘞。當然可唔可以考慮去一個批給，去作一個經營管理呢？方方面面我都有考慮。主席，對唔住，呢個都有少少關係，我會講少少……所以文化局我相信近期嗰個工作上面亦都碰到一個情況係工作量大增嘅。

同時，有議員問及到有無能力去做啊。我想請議員都盡量去鼓勵多啲我哋嘅同事，因為公務員喺而家嚟講，唔排除個別或者某啲工種會得閒啲都唔定，但係絕大多數公務員嘅同事都係好緊張嘅，喺工作量、工作壓力。咁我諗在於我或者社會上面，如果多俾佢哋鼓勵體諒，我相信佢夜晚加班加到七點、八點，星期六、星期日加班都無問題。但係加班之後都要俾人批評、俾人鬧嘅時候，可想而知，人心肉做。又想加，加又好似做到咁辛苦都俾大家批評嘅時候，我相信都有呢個困難。咁我哋自己平衡自己嘅心態。但係回覆返頭先議員提及到係咪要加返啲人手，多謝你嘅意見，呢個係有需要嘅時候就一定要作呢啲考慮，如果唔係執唔到法，做唔到相關嘅嘢。

下邊，主席，請讓我花多兩三分鐘時間講講《城市規劃法》同《文化遺產保護法》嘅一啲相互性關係嘅問題，因為幾位議員都有提及到呢個問題。

喺《澳門城市概念性規劃綱要諮詢文本》裏面係提及到，澳門城市規劃應該以保護澳門城市特色為主要嘅考量。通過彰顯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嘅城市特色，以實現對澳門城市可持續發展。所以澳門嘅城市規劃應該係以澳門城市特色保護為優先考量。而澳門文化遺產保護亦都需要城市設控制方面嘅協調同跟進。因此，《城市規劃法》同《文化遺產保護法》之間實質上面無必然嘅次序嘅關係。而《文化遺產保護法》率先出台嘅時候，係可以喺未有系統性《城市規劃法》之前對於城市價值特色嘅建設行為作出一啲限制、規限，而有助於城市規劃嘅定向。一如未有《城市規劃法》之前，我哋以前嘅《文物保護法》亦都係一直有效運作當中，只不過現在希望我哋把佢更加完善，更加補充全面一啲。

目前社會上面會有一啲意見，關於《城市規劃法》同埋《文化遺產保護法》之間先後關係、上下關係嘅討論，使到對《文化遺產保護法》嘅立法上面係有啲失焦，好似，分離咗個重心。而家個重心就係《文化遺產保護法》嘅立法。就城市規劃嘅角度而言，保護城市文化遺產嘅考量不能夠簡單視為規劃內容一個專題嘅章節，使到城市文化遺產保護只係作為整體規劃裏面專項規劃去作出理解，而係應該根據城市嘅價值特色同可持續發展嘅方向，以保護城市文化遺產為中心思想內容之一，將保護同可持續發展嘅思想貫徹喺整個城市嘅規劃裏面。

澳門係一個獨一無二嘅歷史地位同價值嘅世界遺產城市。可持續發展必須依賴喺裏面嘅文化遺產資源，呢啲亦都係形成澳門城市特色嘅地方。因此喺澳門環境特色下面城市文化遺產嘅保護應該係任何城市規劃嘅優先考量因素。文產法裏面亦都有提出，任何城市嘅規劃都應該遵守佢係保護文化遺產方面嘅規定。同樣地，除咗《城市規劃法》以外，而家政府不同部門陸續制訂嘅不同範疇的都市規劃亦都應該考量對城市文化遺產嘅保護。

而現在討論嘅《文化遺產保護法》將來係可以對填補暫時未出台嘅《城市規劃法》同埋其他陸續制訂嘅都市計劃，對於文化遺產

保護層面方面嘅空白，並且為社會各階層提供文物保護嘅明確指引，同時亦都係作為日後城市規劃嘅重要參考同埋方向嘅指引。

大家都知道喺《城市規劃法》未立法嘅情況下面，雖然而家嘅《文物保護法》仍然有不足之處，但亦都係行之有效，為本澳文化遺產嘅保護發揮咗一定作用。因此，《文化遺產保護法》同《城市規劃法》邊個先出台，經過我哋同事嘅分析，係無一個必然嘅次序關係，最重要嘅係全社會都認同文化遺產保護嘅必要性，並且肯定呢個保護嘅方向。

頭先亦都提及到草擬呢個法案嘅時候，包括工務局同民政總署嘅代表都一直有參與研究和討論，確保咗《文化遺產保護法》嘅規定同現時建築法規嘅相容性，以及考慮咗日後城市規劃嘅方向同銜接。因此，政府相信而家《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已經具備咗充分嘅操作性。

我補充呢少少，係向各位議員介紹一下。

主席，如果係同意嘅時候，或者我請吳局長同張廳長簡單少少就返頭先一啲同法案有關情形介紹多少少情況。

主席：請局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好似司長話，前日係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七周年咁重要嘅日子。其實喺呢七年入面，世界文化遺產已經成為咗澳門最為重要的一個城市文化形象，同埋亦都大大增加咗本地居民對澳門自身嘅認同同埋自豪感。所以文化遺產保護唔單止個城市會靚啲，保存集體記憶咁簡單，而係涉及到將澳門實現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同埋可持續發展嘅一個重要的戰略性部署。

今日好開心喺呢度可以同大家就文物法展開一個相互嘅溝通，因為個溝通好緊要。透過溝通我哋可以互相了解，互相信任及可以互相支持。

好開心聽到我哋好多議員都好關心呢個法同埋提咗好多意見，剛才司長亦作咗啲介紹，呢度我做一啲補充。

陳澤武議員問到到底旅遊局有無參加小組，2006 年成咗嘅小組，我可以話係無參加到嘅，旅遊局嘅代表。不過呢，旅遊局局長亦都係我哋文化委員會嘅成員。我好多次係睇過喺文化委員會同諮詢委員會度，我哋關於文化文物保護嘅概念亦都收集到好多意見。

關於高天賜關心我哋歷史文憲嘅問題，其實司長都介紹過少少，我做啲補充。就喺前幾個月，其實我哋文化局轄下嘅歷史檔案館連同我哋嘅行政公職局、法務局同個人私隱辦公室，我哋召開咗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次嘅檔案總會議。我哋分咗小組對檔案進行開始討論。我哋嘅討論範圍除咗關心紙本檔案之外，對我哋而家嘅電子檔案亦都做緊討論和分析工作。喺最近期工作，我哋會盡快訂立一個檔案保存期限表，希望透過呢啲工作能夠加大對我哋咁重要嘅一啲文案嘅紙本保存。我好多謝議員關心。

劉永誠議員都關心到其實地區不斷加大對文化財產保護嘅力度，呢個真係嘅，香港、鄰近地區個個都咁做。所以我哋澳門其實喺過去一段時間嚟講我哋係做得比較早。喺新嘅呢個《文物法》入面，我哋喺第九章亦都有獎勵、優惠同埋支援嘅條文喺度，呢方面希望能夠加強大家對保護文物咁嘅意欲。

崔世平議員講到機構之間嘅協調關係，其實係非常之重要。其實好多工作淨係一個部門係處理唔到。長期以來文化局亦都同唔同嘅部門，就算喺教育、喺文物保護，喺唔同嘅範疇都積極咁去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去咁做。

至於吳國昌議員問到嘅委員會係咩事呢，其實呢，無錯，其實喺 1984 年係成立咗保護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委員會，但係隨住呢

個委員會喺 89 年當年嘅文化學會重組嘅時候已經解散咗，而佢嘅職能係交由文化學會嘅全體委員同埋當時嘅文物辦公室去處理咗，所以呢個會嘅職能喺嗰個時間已經停咗。

陳偉智議員，都好多謝百分百支持新嘅《文化遺產保護法》，但係我哋唔覺得係孤身上路嘅，我哋無咁嘅感覺，因為係長期工作以來得到市民得到民間、專家同埋唔同政府部門一個好大力嘅支持一路去做，所以我哋會更加努力將呢個立法工作做好。

咁另外，其實部門之間嘅溝通剛才講的，都係好重要。好似司長介紹過，遲啲嘅紅街市圖書館嘅一個設立，其實亦都係透過同唔同部門互相配合一個例子。就係話，我哋知道，其實喺嗰個區附近居民圖書館係好少，閱讀機會係比較少，於是我哋會同郵電局合作，一齊去做咗呢個紅街市圖書館。雖然細細間，但係我哋希望提供個閱讀嘅機會同環境。亦都為咗保存一啲地區或者市民嘅集體記憶，我哋亦都將郵筒，將啲過去郵局嘅物品擺放去咁細型嘅圖書館去展示，希望一方面增加閱讀嘅興趣，另一方面亦係一個集體回憶嘅一個點。

咁我呢度介紹同補充就係呢度。睇下張司長……我哋差唔多講晒啲問題。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張鵬橋：主席：

咁我就補充少少關於議員嗰個問題。

首先崔世平議員提到係咪而家有無一個考古清單，事實上而家係無嘅。但係我哋知道黑沙有個考古遺址，其實係喺個公園入面嘅，無好正式咁另外一個考古遺址咁樣。我諗第二日通過個《文遺法》之後，我哋可能有個評定程序以後再去補充更新。

另外提到水下考古嘅問題，講到涉及水域問題。我哋暫時都係根據返第 7/1999 嗰個行政長官公告嗰度。我哋根據返澳門特別行政區維持澳門現有習慣水域管理範圍裏面進行考古。當然我哋亦都有

計劃同日後廣東省或者文物局開展啲同澳門相關嘅考古工作，咁我哋呢個都係有個咁嘅諗法去進行。

另外就提到稅項證明嗰度。咁我哋睇個法案第 86 條，就係個建築物文物個保養情況證明文件，都係由文化局去提出嘅證明文件嘅。

至於頭先林香生議員提到道德巷、六國嗰個好似已經係名存實亡咁。其實如果係類似咁嘅情況，例如六國咁依然係保留咗個門面喺度，我哋都希望是可以進行，都是視佢為文物。假如真係出現啲真係已經……我哋其實係有一個刪減程序，咁個評定嘅程序係一樣嘅，都係經過討論，提交文化遺產委員會咁去作出一個決定，都係有呢個程序喺度嘅。

另外就提到，區錦新議員提到個文物清單是否要重新訂定嘅問題。其實都是好似司長頭先講到，我哋呢個法通過之後有一個評定嘅程序，通過呢啲評定程序我哋確定啲文物，再去通過行政長官批示嚟更新清單嘅程序。咁所以都係要通過這個法過了之後我哋盡快可以進行一個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之後確定有邊啲係有價值嘅文物真係有可以進行一個啟動程序，評定之後先可以更新個清單。

咁我補充就呢啲。

主席：好，議員對於呢個法案同埋司長嘅引介仲有咩疑問需要再進一步解釋嘅？……如果無呢，我哋喺日後嘅會議我哋再嚟一般性討論同埋去表決呢個法案，今日只係一個引介同埋接受議員就引介所有的問題提出一啲提問。

咁好多謝張司長同各位官員列席今日會議。

大家稍候一陣，我哋進入第二項議程。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全體會議摘錄

劉焯華主席：好，我地繼續會議。

現在我地進入第二項議程，一般性審議同埋表決《文化遺產保護法》。咁多謝張司長同埋各位官員列席今日的會議。

這個法案已經在我地休會前進行了引介，咁我地今日進行討論。

請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今日我地準備通過的《文化遺產保護法》，在這裏我可以表個態，我個人是認同同埋贊成的。但是，如果深入睇這個法律來講，亦都發現有一些問題，我覺得需要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司長同埋有關官員是要能夠深入探討，先至可以對條文的內容，可以是大家再研究的。

基於乜嘢理由？

第一，首先這個文遺法的牽涉面是好廣，當然大家都清楚，是包括了物質、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清單，這些都是已經列了在這裏，但是亦都是值得探討。而最比較複雜的是有幾方面的：第一，就是文化遺產委員會的組成，它的權限同埋文化局的權限。因為睇到這個法律裏面，文化委員會是佔了好大的篇章，但是大家都知道這個是一個諮詢委員會。在政府同埋是《基本法》裏面，你都睇到政府是可以設立諮詢委員會，而諮詢委員會是為政府提供這些意見，是收集意見、提供意見，政府亦都應該要尊重這些意見，但是委員會的權力去到邊度？大家是值得研究探討。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澳門地方好細，我地當然是要保護文物。在文物清單裏面的，我地一定要保護。但是唔係清單裏面，其他有關的物業同埋建築物，亦要考慮到保育同埋這個發展問題的平衡。這個是非常之複雜，因為這個涉及到權利、權益等等的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文遺法》亦都同這個《城規法》是好有密切關係。而這個《城規法》還未來到我地立法會，咁就期望在不久將來到，可以在同一的時間內將兩個法律一齊研究。

咁我希望司長同埋有關官員在一般性通過之後，能夠對這個法律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是持開放態度，大家共同探討，希望將這個法律做得好，同埋為澳門整體利益同埋謀幸福。

多謝大家。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

咁我都是想跟進幾個問題的。

咁對於這個法案，本人是表示完全支持的。亦都是大家市民都是感覺到，文化遺產是一個我地一個核心的價值，即是點樣去保護好它。

咁但是，我都會關注的就是文化遺產委員會，剛才我地有同事都有提到的。咁因為始終它是一個諮詢組織，咁它只是給予意見。咁但是它的組成，將來又如何去這一個的架構裏面？因為它始終是一個專業的委員會，咁所以，係咪應該，即是裏面所佔有的有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同埋學者，應該佔的比例應該是為重？因為它唔係普通的一個委員會咁樣。另外，其實有沒有考慮到將來或者甚至是邀請一些外地的專家學者加入這些委員會，是給予一些更加專業性的一些意見？咁即是想了解下這個委員會那個職能。

另外一個就是關注返文化遺產這個保護法，其實同城市規劃是應該是息息相關的。咁所以，在保育同埋城市發展那方面是點樣互相協調？這一個其實一直以來都是市民比較關心的這一個方面，咁所以在這裏有關當局將來會點樣去處理好這個問題？尤其是會唔會同有關的，譬如好似工務運輸局等等這些方面，是有一個協調的機制？咁這一方面亦都想聽下司長方面的意見。

咁另外一個，我是比較關心的就是文化遺產那個教育同埋推廣。始終，加強一個全民的教育是好重要的。因為，單單淨是靠政府部門或者法律法規去做，始終是未能夠起到一個更加是全方位的有效措施。咁但是而家我睇返有關這個《文化遺產保護法》裏面，咁只是有一些條文就是給予一些獎勵、有關鼓勵的這些性質。咁但是對於文化遺產教育那方面，似乎我睇唔到有一些好多的一個著墨。咁但是，其實睇返那個世界遺產公約裏面，是將那個教育視為一個重要的環節。

咁所以，在這裏都想聽下司長介紹下，即是話，這一個在文遺法之後或者裏面，會唔會是更加是能夠將來在細則性的時候，會更加將一個有關教育的這個著墨裏面，是能夠加重這個部分？因為，始終是一個細水長流的一個工作來的。

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唔該主席。

司長、各位局長、各位官員：

在一般性裏頭，在這個法案裏面，我地睇到其實個法律是涉及好多唔同的部門和好多權力的範圍；而且這個法律是賦予了，特別是文化局同埋文化委員會兩個機構，其實睇起來那個權力是幾大的。譬如話文化局它要去負責去擬定該清單，同埋進行相關一些的評定程序；而文化委員會就要就樣嘢去提供意見。

咁在表面來睇，似乎文化局是具有一定的決定權。但是在個法案裏面，我又覺得似乎個責任等等，好分散。點解咁講？其實我地會睇到就是，文化委員會將來那個運作，其實他起住好大的作用。同埋就是話，那個委員會，頭先其他的成員都提到喇，那個組成究竟是點？個權限具體是點？還有他提出的意見具唔具約束力等等？這些其實在個法案裏面都睇唔到。

點解我會咁著意去提出這個問題？我相信，如果是司長亦都……我諗記憶猶新的就是，我地個“私框”去傾這個專業的委員會的時候，其實大家議員都好關心，這一些的委員會究竟他的組成個情況是點樣？同埋具體可能一些的架構又或者權限是點樣？因為，最後可能又是發生寫返在那個法規裏面，而唔在個法律裏面的時候，究竟點樣去訂定，點樣去分？我相信這個都是大家會好關心。

另一方面，這個法案裏面亦都是提到行政長官，其實亦都被在那個事務範疇裏面他有一些的責任，咁是乜嘢？你會睇到就是，關於一些不動產的評定結果，最後是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這些又意味着雖然是具體些的一些操作，但是操作唔係行政長官，但是最後行政長官就簽名去批准，去承擔了一些實際具體執行的一些責任。咁這一種的責任分配的機制，又合唔合理，咁樣設計？咁還有這個法案裏面，一些具體的事務決定權的規定，是我地值得進一步去探討的。譬如話是第三十三條，是經過諮詢文化委員會的意見之後，文化範疇的司長是可以批准更改紀念物，同埋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的用途；咁又譬如是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以批示為被評定為文化遺產的不動產的周邊區域的建築工程設定高度的限制。咁其實這些的規定裏面，我又睇唔到標準。因為，通常這些的情況如果是冇一些具體的標準能夠去讓大家去理解的話，最後，大家就會擔心喇，就是似乎那個行政的自由裁量權係咪過寬、係咪過大？咁而事實上一些的設計，是對於那個執行部門或者是那個當權者來講，係咪本身其實都未必一定是好事？所以，在實際上執行當中，係咪必定是會，我相信將來是會遇到好多好多的這些備受質疑或者是一些的問題是會出現的。既然係咁嘅話，點解唔可以在這個法律裏面去明確在法律裏面咁寫清楚，而且是符合這個合法性及

原則，亦都是減免了將來可能在執行上可能出現更多更多一些的問題或者麻煩？

咁我在這裏想請司長是在這方面作出回應。

唔該。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確實，由於歷史的關係，澳門是留低了唔少的文化遺產。而點樣去保護這些珍貴的歷史遺產，確實這個是政府需要認真去考慮的一件事。

制訂這個文化遺產這個保護法案，確實亦都可以話是重要的一個立法決策，確實是有這個需要在這裏。但是在立法的過程裏面，我地覺得是唔應該走向一個極端。特別是考慮到有一些的法案，我地同這個文化遺產的保護方面之外，還會觸及到居民私有產權的利益。或者可以咁話，保護文化遺產的目標，實際上，通常都會限制或者制約了居民的財產權利。咁在這方面來講，我地確實唔能夠唔去重視有關的問題，需要慎重去考慮。

咁而法案的意向，其中之一，在這個法案第六條第三項，亦都是提出了是鼓勵並且確保人們享受文化產業；同時在法案第八條亦都是提到，是特別規定了公眾享受文化遺產的權利。但是，問題就是，我地點樣去界定有關的這個享受的權利？在一般性來講，享受的內容確實是好多。但是，如果我地從狹義去睇，這個因為使用而獲益的這個權利，咁這個使用的方式，可以話是多種多樣。咁所以，過分強調他人甚至是公眾所具有的，對某一個被評定為文化遺產的這個財產的享受權利，亦都可能會影響甚至乎損害到相關財產的所有權的這個固有權利。而這些權利本來亦都可以話是具有一定的排他屬性在這裏，譬如使用權、收益權以及一個處分權等等。私有財

產權這個權利，唔能夠受到侵犯，這個是本澳法律體系其中一個非常重要一個核心價值。

而從一個角度來講，法案這一個政策的設計來講，確實是有一些令人擔憂的地方在這裏。從一般性的角度來睇，雖然法案亦都是規定了一些保障性的條款，譬如好似在第九條，規定了所有人的權利，但是除了知情權之外，這些權利比較多是偏重在事後，譬如好似是獲得這個賠償的權利、申請所有權被徵收的權利等等。但是從立法的角度來睇，更加重要的就是考慮點樣能夠使到相關措施的設定更加適當，更加能夠體現立法者對於這個私有財產權的利益尊重同埋維護。

咁因此，係唔係可以因為保護文化遺產，就可以隨意禁止或者嚴厲限制使用被評定為文化遺產的這些財產？就可以隨便咁來限制權利人行使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而法案第九條第三項，這個是首先是必須審慎考慮的先決性的一個問題，所以，唔係話賠償就等於這些措施唔重要，而是講，相關的這個措施的設置係唔係妥當？在這方面是一個更加重要的一個問題。

法案還涉及到動產類的文化遺產同不動產類的這個文化遺產所面對的問題這個比較。動產類的文化遺產處理就更加複雜。譬如，好似同樣是法案所規定的公眾享受權為例，由於不動產類的文化遺產是比動產類的文化遺產更加具有流動性、隱蔽性同埋私隱性在那裏。咁點樣確保所謂的公眾享受權在私人財產權和公眾享受權發生衝突的情況底下，立法的取向又點樣？在保護文化遺產的一個大前提底下，係咪就可以忽視私人的財產權？關於法案所規定的非物質遺產部分，公權力的干預係唔係又有咁大的權在這裏？譬如好似第七十四條，是要求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這個傳承人，應該組織旨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動，尤其是宣傳活動，還要定期向文化局提交報告。咁一種義務的設定，對居民來講係唔係一種過重的一個負擔？但是我地始終唔能夠忘記的就是，真正的財產權利人是邊一個，財產權利人所擁有的自決權是唔應該被過份限制。

咁所以，有關這些問題，亦都希望能夠同政府方面能夠去探討

一下，希望睇睇政府在這方面有乜嘢睇法。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這個文遺法的一個一般性討論，咁我地亦想就有關這個法案的一些比較大的原則問題，同司長方面反映一些意見，同埋睇下司長有些乜嘢回應。

咁第一方面，我就睇返，其實這個文遺法，大家都知道，因為有這個必要性，因為澳門已經定位是一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本身澳門亦都是由於有了這個世遺，而使到我地澳門每年除了我地博彩業所帶來吸引的一些遊客之外，我相信好重要的都是本身我地的這一個文化遺產，尤其是世遺。咁在這方面我會睇返，咁整個文遺法，因為由諮詢到而家送到上來我地立法會，需要的時間都相當長。

咁其實，之前段發展的期間裏面，大家都有過質疑，亦都包括我地成為了世遺城市之後，包括教科文中心亦都多次來到澳門。來澳門亦都……雖然我地而家已經是一個世遺城市，但是教科文中心亦都有一些的例子，在國際上都有一些除名的一些做法。除名的做法，我亦都攞了少少資料，即是意思話，唔係你世遺產城市之後，你唔去做嘢就能夠永遠都是有一個的名銜。咁好似以德國一個叫做易北的河谷，咁在當時由於建了一條橋，就毀了這個的美景。亦都教科文中心亦都在 09 年就宣佈，有關這一個德勒斯的一個叫易北的河谷建了這個大橋，就將他有關世遺的一個名錄就除名。咁這個是一個例子，我覺得值得關注。咁另外一個例子，就是馬來西亞的一個喬治市，他能夠懸崖立馬。原來的一個計劃，由於他要起一些高層建築物，引致教科文中心就俾了一些意見。咁之後，由於政府平衡了這個的發展，與這個保育就作出了一個修改。於是先至能夠將有關世遺的一個古跡保留返這個名銜。

我舉兩個例，意思就是話，一個，如果我地有關特區政府對於有關我地一些的世遺景點的保護措施做得唔足的情況底下，可能會有除名，咁除名的後果大家會諗到。咁另外一方面，當有發展同埋保育的情況底下，我地特區政府的取態是點樣？咁正正就是我提出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話，我地會睇返，教科文中心來過澳門，對於在中區裏面有一間咁高的一個酒店，已經提出一些不好的意見。咁另外亦都對於主教山三面環海的一個咁好的景致，亦都由於有一些建築物的問題，亦都提了些意見。另外，亦都對於我地本身未有一個的文遺法同埋有關的城規法等等，亦都要求我地在明年之內，有關的法必須要完成。

咁所以，正正就睇返我地這個文遺法同埋我地將會送上來立法會有關城規法的一個重要性。但是正正兩者之間，亦都需要體現我地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一個跨司的合作。舉一些的例是乜嘢？即是話，當我地去判斷一個發展同埋保育的時候，我想了解下，司長，這個文遺法出了之後，在這方面，你下面的一些部門，包括文化局等等，在這方面將來能唔能夠解決我剛才所提出的一些問題？當在這方面起了質疑的時候，特區政府的取態會是點樣？因為這個是重要的，否則這個法立了之後，原來亦都未能夠起到一個的平衡作用。咁我想這方面，我想睇睇司長對於這個法，裏面的條文能唔能夠補充到我地而家所出現的問題？包括點解在一些地方裏面可以破壞山體，起咁多高樓大廈？有一些亦都在我地的一些世遺景點或者緩衝區裏面，會有咁多的這些咁嘅問題？我覺得這個法律能唔能夠解決，想睇睇司長這方面的情況。

咁另外一方面亦都睇睇，我地澳門亦都缺乏一些專業的人士。咁如果要做好有關世遺景點等等、我地歷史城區等等這些管理，以至到一些的維修人員，將來我地會唔會滿足到？有關我地去做好，澳門能夠保證這個文化遺產，甚至一些我地歷史城區的管理，以至到一些維護的工作。因為，而家我睇返，這些相對來講，想聽聽局長，睇睇缺唔缺乏一方面？因為我地咁多的點，如果我地有關一些的冇充足的這些專業人士、充足的一些專業認證，將來點樣做好這

樣工作？咁我亦都舉例，因為最近都有關注一些的環境保育等等，以一個益隆炮竹廠為例，咁當然，益隆炮竹廠由於都未是在有關的名錄裏面，所以亦都……但是社會上或者好多的市民都認為這個益隆炮竹廠是作為一個工業的一個保育是具有價值。咁但是，正正這方面，亦都由於未是入名錄，咁亦都由於業權的問題等等，咁有一些好可惜的。因為我幾次去到睇了之後，有好多需要保護的一些裏面的建築物、一些的當時的工場一些的生產的一些設施等等，如果我地未能夠及時去做好，將來當你已經列入了名錄，保護的情況底下，我相信已經是破壞了有好的一些的多令到大家有一個歷史回顧等等，咁相信這個是會有差異的。

咁我想睇下這方面，對於歷史有關的一些名錄那方面的更新、文物的更新那方面，想司長睇睇有冇一方面的問題？

咁最後亦都睇睇，因為有關的一些補償問題，從以往的中西藥局以至到鄭家大屋等等，都有唔同的一些補償方式。咁我想睇下一方面，未來面對這些問題，在我地的法案裏面，這個的操作性係咪能夠保障得到？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對於這一份《文化遺產保護法》，本人就一定支持的。

事關，咁我相信《文化遺產保護法》由 2009 年，即是發出了諮詢文件到現在，有關當局是會做緊工作的。張裕司長在今年 7 月 17 號來到引介這一份《文化遺產保護法》之後，我相信兩個月，有關當局都是做緊工作的。因為涉及到《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關的參考資料，實在多不勝數，我手頭上面，我地立法會的同事已經俾了三

大疊。

澳門有個好處，就是我地現時制訂這一個《文化遺產保護法》，我地有好多各方各面的經驗同埋法規法案可以俾我地參考，有好多有權威的、有學術的、有專業的部門或者組織、有關的文獻資料亦都可以俾我地作為立法時候的一個借用印鑒。

我希望，我地立出的《文化遺產保護法》不單只立法的水平質量會高，而且還要配合國際文化保護的潮流，站在前列。相關的有關文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國際文物保護與復修研究中心，甚至我地國家的國家文物局，都有好強有力的文獻同埋專家的支持。從『雅典憲章』到『紹興宣言』到現在，好多的文件、好多的宣言、好多的條文已經制訂了落來，所以，對這一份法案，我是有好大的期望。咁希望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我地的同事，無論是落到邊一個小組裏面，都要做好這一個文化遺產保護的工作，唔好將他變成了在整個立法過程當中涉及到一些財產、物質有關等等方面的一個爭議。因為，點樣在文化遺產保護同城市發展之間、公眾同個人之間取得平衡同埋維護，是一個好複雜的問題。過程中必須要有所選取，要合乎公平公正，要從大局出發、從整體出發，求大同存小異，要從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出發、要從澳門立足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個定位出發。如果在個過程當中，大家都是能夠持守共同理念，對於一些所謂利害的衝突，相信會減到最低。

好喇，具體講了我對這一份法案的期待之後，咁有一些問題都會在這裏提出一下，以備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做具體的研究同埋考量。

有關文本第一、第二條裏面提及到文化遺產的概念。因為好清楚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已經在澳門生效，在公約裏面對文化遺產的概念的定義，有好清晰的界定。但是，睇返我地本身在這個法案裏面所陳述的同公約裏面所設定的定義的表述，是有一些相異的地方，唔相同的地方。

咁既然有關的公約已經在澳門生效，咁是否我地在進行文化遺

產概念設定有關定義的時候，是唔需要參考返這個在澳門生效的公約？同樣的情況出現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這一個概念的解釋方面，因為，對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解釋，同樣有一個公約亦都是在澳門生效，就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這條公約裏面，亦都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有好清晰的界定。但是在我地的文本裏面，發覺他那個寫法，又同這一個公約有一些分別，咁在這個方面是否需要做一個整合？

第三方面，就是關於文化遺產的範圍。立法會亦都收到，有熱心人士提交來一個意見。他提出，而家我地對於文化遺產的類別，界定為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動產類文化遺產同埋非物質文化遺產。據這個市民提出的意見，他認為一般來講的表述，只是用物質文化遺產同埋非物質文化遺產啫。我地法案的文本裏面採取了“財產”這個表述，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翻閱返有關的文獻，2005 年 12 月 22 日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在裏面清楚說明文化遺產是包括物質文化遺產同非物質文化遺產，咁有關具體的解釋，我這裏就唔再引述喇。

提出三點，是希望從我地制訂法案的同時，既保存澳門的特色，亦要同國際同埋國家同步。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我地要一般性討論同表決這個《文化遺產保護法》，有些嘢都陷入幾難。

第一就是這個法律一百零三條，究竟在一個會期裏面，咁複雜的法律能唔能夠完成？如果唔能夠完成，這個法律又會唔會變成廢案？這個是我一直都在這裏諗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這個法律裏面有些事情是幾具商議，亦都可以講是有些東西好難平衡。譬如我地在這個法律裏面，我地引入了第八條，叫做公眾享受文化遺產的權利，但是，冇公眾享受文化遺產的義務。公眾有權利而冇義務。跟住來講，我地有所有人的權利同義務，但我地所有人的義務裏面來講，如果他唔遵守我就罰你錢。但是這件東西是我的，這件東西可能我阿爺留落俾我，對我來講是一個紀念物，可能被評定為文物。但是由於一被評定為文物，就要強制我要去賣，我唔賣罰我錢喎，大佬！個概念有些問題。在這裏來講，是，文化遺產我地要走落去，要保護一些東西。

但是在這個平衡，點樣平衡這個問題上面來講，我一直都在這裏諗，我地《基本法》是保護私有產權。我地而家的文化遺產由於它是私人的，我地要開放俾公眾享受，我地要去做，咁公眾要做一個乜嘢義務？這裏我就一路都諗唔明。係咪呀？而家我地澳門來講好細，有公共的博物館，亦都有私人的博物館。如果他私人的博物館，他那件東西整爛了咁點？有些嘢可能是，可能我走了入去極端。但是在這個法律裏面，我地要回應的問題，可能會出來之後，點樣執行是一個問題來的。

第二個就是我地有些東西要置換，可能要土地交換、屋宇交換。這些制度又點？我地能唔能夠用現有的一般制度來套返我地的文物那個制度？這裏又有一個唔同的諗法，因為，如果從當事人來講，你一整了我這件嘢，我就值錢喇喎，原來我唔覺得它值錢，不過由於你釘了它入去那個文化單那裏，我值錢喇喎。咁那個置換，如果同土地、同樓宇這個角度來講置換，咁他又點樣要價？點樣去公平那個狀況，即是點樣去平衡這個狀況？這裏是一直的懸念來的。

咁另外一些就是非物質那個狀況。最近來講，可能有些東西就……而家唔使喇，以前我地澳門好多順德小炒，而家整下整下都冇曬喇，咁你話它是物質定是非物質？好簡單，我就偶然睇到，同善堂要搞個乜嘢名廚，我覺得以林鎮國坐了在這裏，叫他炒魚青，而家冇人炒架喇，係咪呀？即是那個問題，有好多嘢是那個傳承的時候，有些嘢是變了非物質文化那個來講，我地可以好寬的嘢，跟

住我地有些定義、有些乜嘢狀況去搞。

咁而家我地還有一個就是好特別的，就是叫做古樹名木，但是我地只有一個條文的啫。咁跟住來講，如果冧，因為公眾安全，那個部門就要去解決它，可能會去整過。但是古樹是另外一件嘢，名木是另外一件嘢。譬如而家來講，沉香、紫檀這些名貴木，喂，你走私的當你。即是有些嘢那個問題是，我地而家做到這裏來講，是有一些咁嘅情況。

另外一個就是，私人保存那個狀況，他好多的原因，有些嘢可能是風化的問題，咁又點？我成日都望，行過觀音堂望，上面的清朝公仔他遲早有一日甩個喎，唔知架，有架貨櫃車行一震咁他可能甩了落黎都有之，因為他日久的狀況。

所以，我地而家整個法律，究竟到最後我地希望制訂了之後，我地在實行的時候、在部門的做法、在我地全體的居民那個參與底下，我地點樣去營造好我地澳門那套文化遺產？特別是點樣去……因為我好欣賞一個就是引入公眾那個概念，但是公眾，除了權利之外還有個義務先得架，唔係個個都“到此一遊”，係咁刻，果間屋冧都有之。係咪呀？這些是我自己覺得，就是點樣衡平這個問題，在這個法律點樣衡平私人財產，保護公眾的概念，同他自己那個擁有人的權利之間一些嘢的衝突同平衡？

咁在這裏來講，我初步只是提出這些意見。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同事：

在所謂我地而家討論緊的《文化遺產保護法》裏面，想同司長交換一些意見。

我本人毫無疑問是鼎力支持這個法案。但是，要做到最好，的

而且確是需要這個法律的框架裏面，在不久將來出來的時候，是做到真是我地所想的目的。

在 7 月的時候，司長來的時候，其中有一段，我是好深刻的，就是有關居民的參與性。居民的參與性是非常之重要，為了保護我地個歷史同埋個文物那方面。

咁在一方面，是有三幾樣嘢是想同司長分享的。

第一就是關於歷史教育的部分。歷史教育的部分做得唔好，你點樣推都是好難的。所以，我想知道，司長你是管轄的教青局又是管轄高教，咁在一方面，點樣唔係話正是文化局裏面做好那個工作就得，咁點樣我地培養新一代？對於文物那方面，是有一個參與性，個參與性是多方面的。我見到前面，到時細則性可以大家討論，是冇個人的參與的，第十九條裏面，它是排除了這個可能性。

當然，司長你可以講到，到時會有好多所謂諮詢，咁諮詢那裏市民就可以參與。但你這些諮詢亦都是有個可能性喎，有諮詢亦都可以唔設個諮詢委員會個喎，即是唔去諮詢市民的喎。嗱，這裏有一樣嘢，我好想帶俾司長，儘量是做到每個澳門市民都有個機會去參與。這個好緊要，我希望真是做到，第十九條是擺到，所謂開始推薦所謂文化保護那個物業或者各方面的東西，他個人可以做到這個建議。

咁其次，還有我地澳門有好多社團是同些歷史同文物是有貢獻的，我地不能夠又排除了他們的參與性。至於所謂那個利益的衝突，其他同事亦都講到喇，一方面我地要發展，另一方面我地要保護。咁至於這一方面，其實有好多的方式是可以做到，唔係話真是夾硬要幫，他要賣出來，這個唔係，他是可以保留。但是，他有個責任，當他保留那個文物，他有責任保存得好、保存得企理，保存得它的面貌各方面樣樣嘢可以在時間那方面維持落去，使到這個個都可以分享。咁這一個方面，是需要教育架嘛。唔係個個都識，澳門市民好多都唔知乜嘢叫做文化、保護、教育、歷史各方面，尤其是你而家做緊這個方案。當然，我地希望好快就可以頒佈，我唔相信有咁

多阻礙，是令到真是要下一個會期先至有這個法案，咁重要。這個是需要越快越好，我地只有是真是攞個心維護我地澳門核心的價值。

第二點想同司長分享，就是所謂那個文化委員會喇。你裏面就講得比較好簡單，我好難好接受。個組織的成員需要透明度高，同埋背後的經驗歷史各方面要令到我地澳門人服，政府所委任那些人，是的而且確同樣工作有息息相關的密切的關係。我地見到過去，唔係即是話緊你司長同埋團隊，我地見到好多委員會是用個利益的關係，就去委任些人入去，都唔係那行的，就在那個委員會裏做嘢。咁這個就俾人察覺的一個利益輸送的問題出現喇。所以，如果這個工作做得好，這個委員會裏面的成員的而且確是真是說服到澳門人，一班人真是會維護我地澳門歷史的保護做好工作。

其次就是，最後我想講就是教育那方面，推廣整體的公民意識。這樣工作唔係只是話單單文化保護教育果方面，亦都在歷史單方面的歷史，對於我地澳門幾百年，究竟特區政府做過些乜嘢？同埋在學校有些乜嘢的課書，俾他們知道我地而家世遺裏面定了咁多的文物？他們背後的歷史有幾多？好坦誠咁講，我的經驗，在我的議員辦事處，好多都是知識對於歷史好薄弱，非常之薄弱。咁你點樣去外國，點樣你真是變成我地所謂叫做澳門是一個國際城市，連這個歷史都唔識？這個是一個真是唔能夠再拖延，我地要馬上去做好那個所謂歷史的教育，咁先至可以比較全面些做好這個工作的。

多謝主席。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要表明就是，我對這個《文化遺產保護法》是十分之支持的。咁是因為，這個文化遺產是我地的旅遊資源一個好重要組成的部份，亦都是對我地這個，是打造成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是好重要的。

咁但是，其實我對裏面的內容，當然是等細則性討論個陣時先是逐條講啦，咁就有幾個原則，我就想大家提一提，關於這個是同其它法律的配合的問題，同埋那個時間性的問題。

咁當然，有些人會講話遲喇，應該早些拎上來的這個保護法；咁亦都可能又有些就是話，而家時間啱啱好喇，亦都在立法會等了咁耐。

咁但是，是遲定是啱啱好，還是快得制？咁我有少少的睇法，希望同大家分享的。

咁這裏是法案第五條就規定了這個規劃的原則，咁就強調事先要制訂這個合適的規劃的計劃的方案，作為採取文化遺產保護相關措施的依據。咁但是，《城市規劃法》當然是當中最為重要，是不可缺少的法律的依據喇。咁政府在引介的本法案就強調，文化遺產的保護唔係《城市規劃法》中的一個章節。但是，這個解釋並唔能夠解脫《文化遺產保護法》同埋《城市規劃法》之間緊密的聯繫。啱啱好相反，政府亦都承認，《城市規劃法》應該以保護歷史遺產為必要的考慮。咁文化遺產的保護應當成為其他相關法律的宗旨，咁就更加表明《城市規劃法》當中必然涉及到文化遺產保護的問題，否則該法就會出現欠缺。

況且，法案事實上在第五十條亦都設定了澳門歷史城區一個特定的概念，並且指出凡屬於圖示範圍的歷史城區，都受到特別的制度保護，亦都是適用本法律同埋相關的法規。

咁然而，這一個範圍的劃定，第一，係唔係合理？他的依據是乜嘢？這些我地都是需要在《城市規劃法》先行制訂一套的規則。咁從兩部法律的性質同埋這個覆蓋的範圍來睇，《城市規劃法》更具有一般法的意義，而《文化遺產保護法》，則更偏重於特別法的意義。咁在立法的技術上，理論上一般法應該就先行於特別法的，而且只有在一般的意義上，訂定了文化遺產保護基本的準則，並且操作層面上，先考慮好兩部法律彼此的關係，先能夠最大程度地防止未來出現兩個法律唔同之間的互相矛盾，減少執法方面的障礙。

而目前，是尚未有《城市規劃法》的前提下，咁樣匆忙地通過這個《文化遺產保護法》，係咪一個明智的舉措？其實，有個實例就是，而家我地在第二常設委員會審議緊的舊區重整的法案，在未有《城市規劃法》同埋這一個而家討論的《文化遺產保護法》配合之下，我地的進度可以講是舉步維艱。

咁我想睇睇政府在這個方面的睇法是點樣啫，唔該。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大家，亦都好多位同事亦都談及到，即是話在這個，若然這個《文化遺產保護法》是在未來的一段日子是通過了之後，希望我地的文化遺產能夠得以保護。同一時間，我地的整個亦都可以是有個……譬如話我地的土地資源，整個城市的發展，能夠按照既定的策略去發展得更好。所以，我諗在保育同埋這個發展方面，我地應該要取得一個更好的平衡。所以，我對於這個《文化遺產保護法》是充滿了一個期望，我亦是支持這個《文化遺產保護法》。咁但是，在期間其實由 2008 年開始，我睇返我的資料來講，其實政府在 2008 年開始已經作一個諮詢，2009 年又做過諮詢，先後果兩次諮詢，我地亦都曾經是提出一些意見的。咁離唔開的就是，就有關整個澳門，尤其是在舊區入面，其實存在了好多一些所謂物業是具有一些文化遺產歷史價值等等的嘢。但是好多時就是話，我地係咪在不久將來，當這個法案能夠是來到立法會我地進行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我地能夠更加深入地去討論有關這個文化遺產的所有人的權利同埋義務點樣去得以平衡？嗱，我諗，正話我地亦都有同事提及了，喂，只是話這個所有人要承擔一些義務，但是，公眾的又要承擔咩義務，對他有咩要求？係咪呀？

另外一方面，我覺得更好地就是話，其實，我覺得是要一些比較公平的制度上面去設立。嗱，好多時要求文化遺產的所有人去承

擔一定的責任，維護、或者是在他發展的時候，受到甚麼掣肘，有咩法例要根據，從而去做？但問題又我地覺得就是話，若然是話我地這個項目，正如是第二十一條咁講，話要起動一個啟動了一個叫做被評審的程序喇，咁，若然提出這一個訴求之後，這個項目就基本上是被視為是作為一個被評審的階段。好多時一被評審的階段之後，究竟需要幾多時間去完成這個工作？好多時，就是因為咁嘅情況，所有行政程序衍生出來，就會令到整個那個發展方面受到好大的掣肘。

所以，我覺得就是話，我地係唔係當我地審議的時候，是否可以將任何的程序上面能夠有規範，能夠在中每個程序我地去審議的時候，譬如話，我地經過文化遺產委員會去作一個評定的時候，我地需要幾多時間，係咪可以一定有一個確定的時間去討論，然後公佈個結果？亦都有冇個上訴的機制，可以令到被評審的物業所有人去申訴，或者去提出他個唔同的睇法？

另外一樣，我就覺得就是話，文化遺產能夠保護落來，是我地整個社會上面的訴求。但是，問題是我地點樣更好地利用這個文化遺產的項目，令到我地個城市發展能夠可以更加配合？若然是話，只是你要去保護好，但是問題它又冇完全的價值、冇使用的價值，點樣俾活力它，令到它能夠整個地區因應這個項目的存在，而令到整個經濟，那個區域上面得以蓬勃？這個我相信，我希望能夠大家在這個小組討論的時候，多些去思考。

另外就是話，若然話一些，譬如話文化遺產物業的所有人，若然他話，他有另外的睇法，未必想擁有這個物業的。咁我地個置換的制度又會唔會是比較靈活些令到可以這個文化遺產，可以由一些有心人去擁有，從而去發展？我睇到鄰近好多地區，即是話就這個文化遺產即是保護方面做得成功的話，其實，它離唔開有幾套嘢，就是鼓勵的制度，同埋若然是他們可以，亦都是提供了一個置換，令到可以一些從事這方面保育維護的機構可以營運這個咁樣的設施，令到它發揮到它的功能。所以，我覺得，他日我地來講，其實在那個小組入面要探討的事情實在太多，我亦都唔想阻大家太多時

間，留待返在小組討論時候我地再傾。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咁非常好呀！聽到這個文物的遺產保護法要立法，不過真是要快些添。因為，以而家的經濟發展來講，那些有價值的樓，拆下拆下冇囉喇。就算唔拆，因為而家些條例未定，攤了在這裏，一些部門又唔批則，它自己都冧囉，到時他立了法想保護都保護唔到喇。

所以，這裏有幾個問題，我想從這個可操作性方面，想問一問司長的。

即是好似頭先誠哥講，我地留返它在這裏，如果搵唔到錢的，你仲要俾錢落去，亦都未必有人來睇，點樣活化它？這個先是重要呀嘛！咁所以，我睇到好似第四條個定義那裏就講得都好清楚喇，是咁。咁但是，有一樣嘢就會錯個定義喇，澳門就是澳們，我最想請教那些專家學者，台灣的、北京的我都問過，咁他話，喂，其實值唔值得你保護？其實，睇你自己當地政府同市民的意願，你覺得它有集體回憶價值可以保護。咁嗱，即是以，一是就年限，喂，古董一百年就算是古董呀嘛，咁你有歷史價值，唔冧的，咁又有個價值。咁所以，個定義方面，他話你都唔使跟人的喇，人有人的定義，即是好似宗教，你想信乜嘢教都是導人向善啫嘛，咁這個文物都有保留我地這個地區的文化價值。所以，個問題在這裏喇。

又舉例喇，好似益隆炮竹廠咁，因為我都是這個關注小組的成員。咁就停業 20 幾年，建廠成百年喇喎，咁如果以古董的價值來講，已經是古董喇。咁係咪要保護先？嗱，因為我睇，第幾條呀……第五條的原則那裏，就是講預防的原則呀嘛，“防止文化遺產損毀、變質或其組成要素的滅失”。其實，如果大家是有心的，因為確實

你覺得有這個價值先準備去立法。咁但是，唔係為了立法而去立法，法律未出來，我哋有心的，係咪都可以行先？咁所以在這裏就一個問題喇，嗱，咁即是頭先我舉這個例子，咁成百年的，咁我哋有冇人去保護？嗱，點樣去保護？又有第二個問題喇喎。你活化它，官也街最近都話爆囉棚，一些遊客都冇得行，地堡街、官也街，點解唔快些活化它？等些遊客行過那頭，又有嘢睇，博物館好，定抑或是一個文化產業區又好，咁就配合這個施政的報告，仲好！

仲有一樣喎，講到這裏又不得不講，有決心都有能力。咁，你定了它是文物之後，咁邊個去做？咁你有人去監管，去做先得架嘛！咁你有邊些，我哋有冇足夠的專家學者去監管這些文物的修復，修舊如舊？嗱，因為最近我帶台灣同北京的學者就去益隆炮竹廠，睇過貴局……唔係，是文化局，去維修的一間那個叫做保育的屋。他話，點解咁嘅，同隔離那些唔同的，仲有一些，杉有白蟻蛀過的，他話點解整完都是咁嘅？咁有問題喇。因為我記得，我最近去北京參加個學習班，睇過一個叫糧倉，它是都同唐、宋、元、明、清起碼幾朝架喇。那個糧倉那些杉真是白蟻蛀囉，但是它杜囉啲蟲，唔會有蟲，用個鋼結構去頂返住它，嗱，咁這些就是保育同活化。但是，點解我哋澳門唔係咁做架？攞一條杉上去換過，又是有白蟻蛀的，廢的條杉，同埋些手工同隔離啲唔同的。如果咁樣保育落去，立了法，你咁保育，都冇囉喇！咁所以，這個我就對這個可操作性都想問一問，即是點樣搞？

仲有喎，在那個委員會裏面，大家都提過資格，咁既然咁缺人才、咁缺專家學者，將來這個文物委員會，喂，是他決定架喎，因為在那裏講就是，文本裏面講，就是要由這些人去評定他，咁這些人要有咩資格先可以評定他，是抑或唔係？因為影響深遠架喎，如果他唔識的，這個都是那個都是，咁咪全部唔使郁？

仲有一個緩衝區的問題。大家要考慮，澳門有幾多平方公里？因為，如果以世界，即是世遺組織的概念來計，我記得有幾個案例，巴黎，好遠好遠，然後在張圖裏面睇，原來幾十公里以外有嚿嘢凸出來。喂，你搞掂他，如果唔係，搞了你世遺的稱號。咁你在澳門

隔離就珠海喇，咁你，喂，幾多公里呀？咁如果珠海在那裏起，係咁起，咁他話，喂，你違反了個緩衝區，那嚿嘢凸了出來，你又是中國地方，咁點跨區域咁協調這樣嘢，我哋使唔使諗？咁這個又是可操作性的。因為你整好澳門，他話，“喂，唔係喎，都是，我唔理一國兩制，這個就是中國的地方，咁我望到有嚿嘢喺那裏，就在世遺景點附近，這個緩衝區，你擴大一些去到珠海又得唔得？”咁即是，我都是有咁嘅疑問在這裏。

咁當然喇，在這裏來講，即是最後其實都是在那個執行上，我希望就這個法例傾，我諗都要好多一環扣一環，好多的題目，大家都提出來，要好好討論。因為，對我哋澳門影響深遠。咁但是，在同時間，我覺得唔使，即是我哋覺得是值得去做的，就好似是那個中西藥局咁，政府值得去做，咪買它囉！打幾個電話，幾晚通宵搞掂，買了它落來。咁我覺得，就快些要定了它，跨部門去定了它，就唔係，喂，我定唔到。咁點解鄭家大屋又定到，那裏又定到，那個中西藥局又定到？其實是一個決心，就是主管部門的決心，是集中在這個建築物的保育，定抑或去唱下歌跳下舞，搞下其他的文化活動？但是，要均衡澳門的文化，尤其是歷史遺產，我覺得要均衡。

所以，在這方面我真是好多問題。可能在小組討論的時候，就算唔係我那組我都要參加，因為多俾意見，因為最近參加這個學習班，真學到好多嘢，人地點保育，應該將那套搬返來澳門去做，該做就做，唔係要等法律出來架！

多謝。

主席：好，好多位議員發言。

因為，今日我哋是一般性的討論，咁我交俾司長來講，對剛才議員的發言作回應，就唔需要逐件逐件去回答。因為大家都講，在細則性我哋仲有時間，而且剛才議員的發言來講，大家對一般性的話，對原則性是冇大的爭議，都是支持這個法案。

咁我交俾司長作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多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者是問題。

主席閣下：

今日開這個會，到而家就是印象是非常深刻，尤其是是感受到差唔多全體發言的議員都是表示支持這個法案的討論同埋未來的通過。印象深刻的原因，大家都提及到是對澳門非常之重要，這個體現了我哋同事做嘢都特別夠信心、夠鼓勵。因為，大家都是一條心，關心澳門，希望為澳門做到一條好的文遺法，從而保護到我哋澳門咁珍貴的一些歷史文化遺產。特別是幾百年發展落來，是中西文化交融的咁寶貴的一個這樣的遺產。

委員們提的意見都是非常之好的，當然，我在這裏借這個機會都簡單講兩句。

立法，事實上有它種種的原因，一個方面，現有本來有法律的，不過就一個 84 年，一個就是 92 年，需要作出相關的一些更新，更有利於它的落實同埋執行。

另外一個，就是澳們歷史城區，成功納入了世界遺產名錄之後，需要有相關的條文是作出有關的這一個保護的。再一個，亦都加入了，有議員提及到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保護的話，這個都是在法律上面是空白的，有需要加返入去。再一個就是社會發展的澳門，所以點樣協調文物保護同埋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都是我哋立法主要一些考慮的地方，是有這個重要性同埋需要性。當然，尤其是就是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來澳門視察，都提出了一些要求，要求我哋是就文化遺產的保護同埋城規法是進行立法的。明年的 2 月，特區政府就要交出相關跟進的報告，這個所以都是有另外一方面的重要性。

主席閣下：

因為今天就是一個一般性的討論，我都同意幾位議員提及到的，希望今天未能夠談及到的，在委員會個討論裏面，是再深入討

論。我是會同意，到時是會坦誠地、開放地去同各位去交流同埋是探討有關條文的制訂，點樣更切合澳門實際的情況。

各位委員提及到好幾個地方，譬如話文遺法同埋城規法之間的關係。以前都有同大家是介紹過，亦都同規劃部門在交換過意見、過程，大家都覺得，即使是文遺法，這個立法之後，他將會成為城規法的基礎同埋前提，是互相冇衝突的。

文化委員會的組成同埋他的權力，事實上，經過諮詢各界的意見之後，都會傾向於以專業人士為主的人士是組成有關的委員會，爭取到時的諮詢的意見是更加專業，更加是有技術水平的。

教育同埋推廣工作是非常之同意的，一定是會多做同埋是富有成效地做，認識我哋的歷史、認識我哋咁寶貴的文化遺產。我真是有個願望的，希望透過我哋的教育推廣，令澳門人，唔單單是青少年，全體澳門人都能夠引以為榮，以澳門能夠擁有咁豐富的歷史文化遺產，特別是世界加入了名錄的，這一個咁樣的我哋的文化遺產引以為榮。

當然，有另外一個引以為榮，希望達致，講多一句就是，大賽車明年是 60 年的話，能夠令更多的市民能夠引以為榮的話，對於加強我哋對澳門的熱愛、歸屬感都有好處。同意是這些方面會部署好，做好他。

私人產權方面，事實上都是大家非常之關心的，到時細則性的時候我是再詳細去探討。當然這裏帶出來，委員、議員都提及到，益隆那裏能唔能夠快些呀，用換地、用購買呀咁？有經驗同大家分享下啦，有些都可以參考的。因為他唔係一個文物保護個清單裏面，沒一個強制性的保護的。但是，政府都會覺得同意大家的意見，是能夠是保護下來，是有他的好處的。但是，因為有政府公地又有私人物業，他一定會牽涉到一個，你究竟是購買，還是換地？不論購買或者換地都要睇條件的。政府的考慮，購買價錢高的時候，就真係唔係咁容易去拍到板；換地的時候，條件傾唔到，亦都沒辦法用公權力做一個迫遷咁樣去騰空個土地用來發展。

有議員提及到，他講就好容易的，他當然都是肯定政府的做法啦，中西藥局購買的時候，打幾個電話傾一傾，幾晚就搞掂。議員，唔係咁簡單的，其實他中間是經過法定的程序，是完全是根據法律根據程序，花了好多的功夫先至達成一個咁樣的採購。慶幸就是大家都同意這些類型，即使唔係清單裏面，都是值得用一些特別的措施，譬如購買的話，結果我哋購買了落來喇。文化局的同事而家是規劃緊，未來就會進行相關的裝修同埋佈局，爭取睇唔睇在明年，一、兩年裏面，明年能唔能夠完成到、開放到，這個經驗同大家分享一下。

有議員提及到要整合一些定義、名詞，多謝你的意見！是一定會的，譬如話財產同遺產，我哋會統一返他，都會譬如話是合適的遺產全部都用返“遺產”架喇。

至於有提及到個人的珍藏，強制性去收購的話，會造成一個對私產的一個侵佔。向各位議員報告一下，現階段對於這些叫做一個……文物呀？在動產上面，現階段是，唔係強制性向私人一定是要進行徵收的。現階段的目標，我哋這個法律規定，只是向政府部門、公共部門所擁有的話，先至會有一個義務，會進行申報同埋是進行一個統一的這一個管理。私人擁有的話唔需要擔心。

古樹名木的話，是突顯了對於古樹保育的重視。在這裏的話，是只是得一個條文是來到展示出來，未來我哋再同議員去交換一下。

權利同埋義務都是重要的。評審的時候，到時我哋都會重視有關於評審的時間、上訴、有關的機制。而家基本上都有條文是可以顯示到，但是到時需要探討多些的話，都會樂意同大家是再去進行討論的。

主席閣下：

基本上多謝各位委員的問題的話，基本上，我哋都是覺得些是非常好的問題，我哋都寫底晒落來。而有一些今日解釋到的，我哋解釋了，未來擺返去委員會的時候，我會再重複，是會用一個開放

的態度，同我哋的委員深入去探討，共同努力把一個大家都講難度好高的，有些是今個會期都完成唔到的，我哋期望，是希望透過共同努力，能夠在一個合適的時間，完成了相關條文的討論。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好，相信我哋可以進行一般性的表決，咁就將這個《文化遺產保護法》的法案，一般性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有冇表決聲明？

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以下是我表決聲明。

對於這個《文化遺產保護法案》能夠在一般性的表決通過，真是非常之開心！因為從法案的提出同埋通過，標誌着政府是意識到文物保護的重要性，同埋這個保育政策是受到社會的廣泛支持。但是，政府今次立法的原意雖然是好好，但是一定要注意這個法案的可操作性，如果唔係變了畫虎不成反類犬，保護唔到反為成了破壞。

所以，文化部門就必須要加強他那個專業性，先可以保證個法案的可操作性。這點就真是認真要注意，尤其是個委員會的專業性。

多謝。

主席：好多謝張司長同埋各位官員列席今日的會議答覆議員的提問。

咁我哋將會轉入下一個議程，因為譚司長已經到了喇。

多謝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好，多謝主席。

2013 年 8 月 13 日全體會議摘錄

劉焯華主席：好，司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下午好。我哋現在開會，今日嘅會議，開始就係審議第四項議程，就係文化遺產保護法嘅法案，細則性嘅審議同埋細則性嘅表決，咁先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鄭志強議員作一個引介。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喺 2012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早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已經接納了該法案，並派發了俾所有議員，法案喺 2012 年 7 月 17 日，先至安排喺立法會全體大會上作引介，喺立法會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全體大會上，法案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當日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嘅工作交了俾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第三常設委員會前後召開了一共 31 次會議，進行了相關嘅審議工作，政府代表列席了其 27 次會議，並同委員會就法案逐條分析討論。2013 年 5 月 21 日，委員會完成逐條分析討論之後，政府喺 2013 年 7 月 10 日向委員會提交了非正式嘅工作文本，政府代表並列席了委員會 7 月 16、17、22 日嘅會議，向委員會逐一說明修改嘅主要內容同相關事宜。提案人喺 7 月 29 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文本，委員會隨後為討論意見書嘅文本而召開了兩次會議，於 2013 年 8 月 7 日簽署了意見書，有關意見書已經由大會主席喺 8 月 8 日派送俾各位議員，請以省覽。

第三常設委員會就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嘅意見書內容長達 223 版，一共有 10 萬字，相當詳細地反映了委員會相關嘅工作，但係我喺這裏仍然不得不向大會作出下面 5 點說明：

第一、法案涉及特別行政區履行向外已經承諾嘅義務，眾所周知，聯合國 2005 年 7 月 15 日批准了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澳門文化遺產正式成為人類嘅文化遺產，亦都令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創立了核心嘅基礎，同時，澳門亦因而承擔起保護這些文化遺產嘅新責任同義務，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嘅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須於 2013 年，即係今年，為進一步保護這些文化遺產提供完善嘅法律保障，亦都係講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必須喺今年履行對外已經承諾嘅義務，為進一步保護澳門歷史城區這一個世界文化遺產提供完善嘅法律保障。

第二點要向大會說明嘅係，法案同時亦涉及喺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必須盡快更新相關文化遺產嘅法律，以進一步保護非世遺嘅其他文化遺產，眾所周知，我哋一向都努力保護我哋嘅珍貴嘅文化遺產，但係用於保護這些財產嘅法律已經頒了 29 年，無可避免地亦都出現老化同埋出現同社會發展不協調嘅地方，亦都導致我哋一些相關嘅職能部門無足夠嘅法律武器嚟保護我哋嘅文化遺產，而採用了一些非正式、非規範嘅做法。加之，澳門歷史城區已經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我哋必須以一個全新嘅角度嚟審視澳門特別行政區保護文化遺產嘅法律同體系，故此，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完善我哋保護文化遺產嘅法律體系，讓我哋嘅職能部門有足夠嘅法律支撐，理直氣壯咁保護我哋珍貴嘅文化遺產。

第三點要向大家說明嘅係，澳門現行文化遺產嘅法律已經公佈實施了 29 年，喺咁樣嘅基礎上面，細則性審議本法案，難度好大，正如大家所知道嘅，本法案不但單純規範我哋原有不動產嘅文化遺產，更加納入規範動產類嘅文化遺產同非物質文化遺產，雖然法案建議動產類嘅文化遺產只規範政府公共部門所擁有嘅動產，不涉及私人擁有嘅動產，但係已經足以令法案嘅難度加大。故此立法會顧問曾經提出建議，將非物質文化遺產剔除出嚟，另行立法，並且指出好多國家同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同葡國，都係將非物質文化遺產單列立法，而且非物質文化遺產嘅立法要求同埋技術，同物質文化遺產有好大嘅差異，喺同一部法律裏面處理，難度十分大，技術要求好高。

第四、我喺這裏必須負責任咁向大會說明，本法案係特區政府喺 2012 年 4 月 12 日送交立法會嘅，法案文本喺派俾各位議員嘅時候係 4 月 16 日，但係我哋一般性通過這個法案喺係 2012 年 10 月 18 日，亦都係講法案喺係特區政府送交立法會之後半年，先到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委員會趕喺 2013 年 8 月 7 日完成審議及簽署意見書，緊有 10 個月嘅時間，基於上述所述，第一、第二點嘅緊逼性同必要性，加上第三常設委員會同時肩負住細則性審議《修改刑事訴訟法典》嘅法案，委員會深感時間緊逼，壓力倍增，一如委員會嘅意見書所述，肩負了極大嘅政治責任，儘管如此，委員會仍堅持立法會常設委員會一貫以嚟喺細則性審議工作嘅嚴謹嘅作風傳統，喺 2012 年 11 月 9 日，第一次工作會議之後，我哋用了 25 次會議同政府代表，逐條逐項分析，討論有關 103 條條文嘅內容，用了 3 次會議同政府代表討論最後嘅工作文本，力求盡職盡責，將法案修改得更加符合全體大會一般性通過本法案嘅原則，使到相關嘅條文更加清晰、完善，立法技術更加成熟，委員會最後用了兩次會議討論修改及簽署了意見書。

最後要向大會說明嘅係，本法案立法要規範不動產嘅文化遺產，亦要規範動產類嘅文化遺產，更加要規範非物質嘅文化遺產，而現有嘅法律體系又係 29 年前簡單嘅法律根基，加上審議時間十分緊逼，委員會已經盡了全力，務必使法案更加完善，但係不得不向大會說明法案尚有不盡完善之處，特別係涉及執行嘅效果上面，故此委員會喺同政府討論本法案嘅會議上同埋意見書上，都特別提醒行政當局應該密切監察執行嘅情況，喺法律執行兩至三年後，對法案嘅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及時堵塞漏洞，完善程序，提高效率，務使法律更能更好地發揮保護本澳文化遺產嘅作用。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三常設委員會經過細則性審議之後，認為《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已經具備喺全體大會上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嘅要點，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

主席：請張裕司長發言。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主席：

我冇發言。

主席：好，我哋現在就係進入細則性嘅審議，現在係審議第一章第一部份嘅，第一章第 1 節，1 至 6 條，1 至 6 條。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主席、司長、局長：

其實我想清晰一下個定義，第 5 條個定義裏面嘅第 14 條，古樹名木，這裏係指樹齡係超過 100 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稀有或具有特殊歷史或文化意義，而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嘅樹木，喺這裏我想政府回答一下，我想清晰一些嘅就係，係咪要具備咁多種條件，先為之古樹名木？定抑或喺以下嘅條件，即樹齡超過 100 年就係喇，或者樹種珍貴就係喇，或者樹形奇特都係，或者稀有，具有特殊歷史或文化意義，是但一種嘅條件都算係古樹名木，定抑或要包括晒咁多呢？即係我想首先了解吓這個定義性嘅問題啫。

唔該。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同埋政府咁多位官員，我都想了解吓，就係那個古樹名木呀，那裏雖然睇返法案，喺那個過渡，106 條裏面，都有比較詳細講吓那個古樹名木那個名錄咁，但係咁我想了解吓現時係咪即係已經有一套嘅這個古樹名木嘅這一個即係喺度嘅呢？咁其實目前澳門有幾多嘅這些古樹嘅這個名錄呢？可唔可以講一講咁？

多謝。

主席：好，第 5 條那個第 14 項，那個定義方面，睇睇張司長或者官員作解釋。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好，多謝主席。

頭先幾位議員提出嘅問題，關於古樹名木這個定義，這裏意思係指任何一種嘅特性或者以上嘅，都係被視作為古樹名木嘅，即係無論係有一種或者係兩種、三種、四種都可以。而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喺而家嚟講，係會有一個叫做古樹名木嘅一個嘅名單，至於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嘅話，係而家未有一個咁樣嘅名單嘅。

主席：仲有冇議員？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司長，其實我想知道即係這個你頭先講個意思，即係具咩嘅條件，我就想問那個古樹名木係咪已經制定了喺度？嗱，因為如果以頭先司長講，樹齡超過 100 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其中符合一種條件已經係嘅，咁我舉例，益隆炮竹廠開業 80 年，停業 20 年，那些樹肯定係超過 100 年，咁即係全部都係，起碼高那些。咁第二，個樹種珍唔珍貴我就唔知，都係應該喺外地移入嚟。咁樹形奇唔奇特呢？就好奇特，因為些樹根已經生了入屋裏面，即好似吳哥窟咁，屋同樹都撈埋一齊，咁就仲有，就係話喺這個歷史嘅文化意義，因為當時那個炮竹廠要降溫，它就要種些大樹喺度，遮住樁藥那些咁嘅屋仔，而等它減低那個溫度嘅，咁這個係個工業遺址裏面，係一個好有智慧嘅一種降溫嘅生產方式，因為他喺那個火藥房裏面，樁炮杖那裏，周邊種滿大樹，就全個區域喺一些高嘅樹，唔係一些低嘅樹，低嘅樹你只會溫度會越嚟越高，而高嘅樹遮住個太陽，而等空氣流通而降溫，咁即係話整個益隆炮竹廠裏面，第一它又超過 100 年，本身已經入名錄喇；第二那些樹種，這個要你哋考究喇，因為應該係外地移入嚟架喇，那隻叫做係咩呀……死喇，唔記得了，咩假菩提樹呀？定咩呀？大概係咁上下啦；咁樹形奇特，因為它食了落間屋度，同間屋撈埋一齊架喇，咁仲有這個歷史意義就係一個工業遺址裏面，它特登用嚟遮蔭嘅，咁我想知道裏面嘅樹木係咪已經登記落晒而家政府所謂嘅古樹名木保護錄裏面呢？如果有嘅，我想攞這個名單，方便嘅俾我哋些議員留一份睇睇，好唔好？

唔該。

主席：請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議員問到嘅問題係喺現行嘅工作裏面係並未有一個叫做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嘅設立，待這個法律生效之後，係相關嘅一些嘅工作就會視情況，係按步就班地去進行，尤其是要點樣嘅標準係符合切入名錄裏面，與及名錄確定邊一個清單嘅話，都會按住相關規例嘅一些法律嘅程序去作出相應嘅界定、規範同公佈。

多謝！

主席：好，現在第 1 至第 6 條，如果冇議員需要發表意見，我哋現在進行細則性嘅表決。第 1 至第 6 條，現在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審議第 2 節第 7、第 8 條。第 7、第 8 條，冇議員發表意見，現在進行表決第 7、第 8 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審議第 9、第 10 條，第 1 章嘅第 3 節，9、10 兩條，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就想聽吓政府那方面，因為第 3 節那裏，第 9 同埋第 10，裏面都係有講到就係居民嘅權利同埋義務那方面，咁尤其是第 10 條啦，因為裏面有 3 款都講到：任何人都係有這個義務去做好，譬如點樣

去保存這個文化遺產，去宏揚它，咁所以喺這裏想聽吓政府未來會喺這一方面點樣做好這方面嘅宣傳呢？因為個義務係每一個人都必須要承擔嘅咁樣。

多謝。

主席：好，請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好，多謝這條題目。向市民加強宣傳文化遺產嘅保護，係會係這幾年裏面文化局、文化部門重要嘅工作，初步嘅尤其是集中喺青少年嘅宣傳，當然法律通過了之後，這個層面係會更加擴大到除了學校裏面嘅青少年，係成個社會嘅層面啦，係按返實際嘅情況去部署相關嘅工作，同意議員嘅意見係要加強宣傳嘅。文化局長想補充吓。

主席：想補充，好，請局長。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這條關於那個宣傳方面，其實文化局一直以嚟對那個宣傳、推廣都好重視啦，咁我們喺嚟緊我哋會出版一些書籍，係關於介紹我哋嘅文化遺產嘅書籍啦，亦都係舉辦一些唔同嘅活動啦，令我哋嘅市民去了解我自己本身嘅文化嘅一些嘅遺產，我哋已經做緊好多活動，喺這個文遺法通過了之後，我哋會更進一步加強對我哋而家這個文遺法嘅普及同各項工作，因為如果工作係唔得到市民、唔得到社會嘅支持，我哋嘅工作係……即有支持之下我哋更容易去展開啦，多謝。

主席：第 9、第 10 條，如果冇議員發表意見，現在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審議第 4 節，11 至 13 條。11 至 13 條，有冇議員需要發表意見？冇，11 至 13 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 14、15 條，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喺這一條我想問吓，第 15 條那裏，訂立協議，咁即係話政府會同相關嘅文化遺產嘅保護人，因為嚟度簽訂那些協議啦，咁我想問一問嘅情況就係話，如果那個物業係已經定了為文化遺產嘅，而個擁有人又唔係政府嘅，係私人或者係一些私人嘅團體咁樣，咁喺這一個情況之下，如果他喺這個場所那裏係收取一些利益嘅，咁這個利益照理係咪應該歸那個團體或者係擁有人？咁他需唔需要話同政府要一個協議就係如何去保護這個建築物呢？他又有冇權去提出話將來如果維修保養唔夠錢那陣時，又可唔可以同政府去申請呢？政府又會唔會監管他那盤數呢？這幾樣我都想政府講一講俾我聽先。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我就提一個問題，可能我唔知會唔會睇漏眼啦，咁希望如果有，可以話俾我聽喺邊度可以體現到，因為喺而家討論嘅第 14 條，就係公共部門嘅一般義務，咁當然啦有權利梗有義務，咁就義務，咁但係就一般嚟講理解，如果喺法律上面無規範政府有些咩權去做嘅話，咁政府就無權做嘅，咁但是這裏只係規範義務，就無一個權，有一個特別一個權利，咁點解我要講這個問題，就係話，譬如我舉個例子，而家我唔知道究竟政府有冇這個權去做到，譬如話喺路環黑沙海蘭花園為例，當年興建海蘭花園嘅時候，一掘落去就發現一個大瓷器工場，咁於是結果後來當時澳葡政府命

令停工，停工之後就俾幾個月時間去執執它咁樣，然後就重新開工咁樣，咁但係究竟而家我哋嘅法律訂了之後，如果我哋假若有朝一日忽然真係遇到個地盤一搵落去有個古代嘅乜乜工場，亦可能好有文物、文化保護價值嘅咁樣，我有冇權去命令停止，我哋這個文化遺產保護法裏面，有冇一個政府有這個權去停止、要求停止？如果冇嘅時候，那個建築商繼續開工，你都奈他唔何嘅，咁又會唔會呢？我只係睇到有個義務囉，睇唔到有個權利囉，那個權利喺邊度呢？政府有冇這個權，但是這個權未必喺文化局長度，又或者我哋高層次些去到司長先決定，或者文化局長建議司長、建議特首，特首先可以下令，可能有重大保護價值嘅，我哋即刻停低它先，停低研究吓究竟要唔要保護咁樣，有冇這個權呢？因為我見到義務，睇唔到權利，我想了解一吓我有冇睇漏眼，有冇其他地方條文係寫了啫。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咁我都係想跟進區議員頭先嘅問題，其實都係嘅，咁因為你而家澳門開埠幾百年，分分鐘挖落去都有嘢架嘛，咁你而家有冇一個標準訂低乜嘢為之古蹟先？因為那些咁嘅圖片真係好多嘅，以前我住下環街海邊那裏都好多，因為些人搵垃圾，係搵落海邊嘅，咁分分鐘那個泥挖上嚟有幾塊類似係咩康熙、雍正、乾隆嘅咁嘅嘢，咁係咪就停了它呢？真係好多架，以前那些倒泥頭那些，泥尾堆那邊，而家那個亞仔高爾夫球場以前垃圾堆，你挖那些泥都挖到這些嘢出嚟，咁而家目前為止有冇個標準，定抑或將來定個標準？如果唔係，記住喎，澳門係第一個中國對外通商口岸，明朝已經開始架喇，分分鐘喺那個填海地裏面，即係開埠 11 點幾平方公里咋嘛，而家都係填填填，以前係靠填泥嘅垃圾堆，4.5 添，阿強哥話，因為你年紀大些，所以知道多些，我出世那時就 11 點幾，唔係唔係，係年長些，咁你知道係四點幾，我出世嘅時候，再睇若干年前嘅文獻，就係 11 點幾，咁到讀書嘅時候就大概係 20 左右啦，係咁上下，咁就係好多這些瓦片，咁如果我哋唔訂立一些嘅標準嘅時候，一挖有嚿嘢，停

工，咁即係邊個有權決定停工定唔停工呢？第一，這個係那個權力同標準問題，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第 15 條嘅協定，我係第 2 款唔係好明，即係上款所指嘅協議得以相互協作為標的，以便識別認可、保存、互惠、修復、宏揚同推廣屬文化遺產嘅財產，並以特許或授予工作為標的，但不得涉及作出評定嘅行政行為嘅資格，好喇！這個究竟所指嘅係邊個呢？因為頭先所講嘅標準未有，咁未有嘅時候，邊個定這樣嘢？同埋最大嘅問題我係關心，即係話喺這個所謂特許或授予工作嘅標的，工作嘅標的你上面寫住話修復，咁係咪政府即係俾錢他，自己開標做呢？定抑或你認為它係文物，政府去開標去做這座文物，或者去監督甚至自己整個過程去製作去修復件物體呢？咁兩個問題想問啫。

咁但係關乎於這個標準與資格嘅問題，係非常之重要，如果唔係可能全澳門停晒喺度，挖坑渠一挖落去有一個瓷片，又叫你嚟睇睇，喂，係咪古蹟？咁那邊停電呀嘛，要挖落去搶急，唔好理停電一樣，有嚿古蹟喺度，咁邊個去定呢？

唔該。

主席：好，請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好，關於幾位議員提出嚟嘅問題，我先講一講係挖落去，如果挖到寶藏、挖到文物嘅這點嘅話，俾少少資料各位議員，這個狀況喺我哋文本，稍後嘅時間睇吓，主席，第 6 章嘅第 66 條，係會有相關嘅條文講及這個狀況，而亦都會喺係第 45 條嘅時候，係講及到相關嘅如果工程唔能夠繼續進行，或者係修改已獲發准照嘅工程嘅計劃嘅時候，利害關係人有權就他嘅損失獲得補償性嘅賠償嘅，因為後面嘅條文都有係度嘅時候，我想聽主席嘅意見，而家我哋係咁詳細討論了它，還是係留待稍後嘅時候，係綜合埋一齊係更加合適呢？

主席，下面會就協議與及議員提及到嘅標準，我想請文化局嘅

同事，張廳長係同大家簡單係介紹一些情況嘅。

主席：好，請張廳長發言。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張鵲橋：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咁關於那個訂立協議那裏，陳議員提到那個如果係那個團體或者係利用那個文物作為一個商業活動嘅時候，他所取得嘅利益那個問題，咁我諗我這裏如果我哋同佢哋簽訂嘅協議，係一個保護或者一個再利用一個協議嘅時候，我哋希望如果收到一些嘅商業嘅利益或者收入嘅時候，當然係多些係投放返喺那個文物保護工作方面去做，咁這個文物保護工作包括可能係有些維修，或者係一些宣傳保護嘅工作，或者支持它關於這個建築物嘅一個宣傳保護嘅一些開銷方面都可以嘅。咁這些都係去到具體那個協議那陣時，我哋會全盤考慮這樣嘢，咁即係喺它如果係好大嘅收入嘅時候，我哋希望佢哋有些經費都係會投放返喺那個保護方面工作方面去做。

咁另外就係提到那個 15 頁第 2 款那個標的那裏，咁主要係我哋同那個相關嘅人士去簽訂了些協議嘅時候，都係為了去保護作為一個目的，咁有些可能係要特許或者授予工作，咁主要係同些專業機構去訂立，即係非常專業嘅技術那些公司，或者那些個人可以訂一些協議為目的，係一個特別嘅判給，因為可能這些唔係話所有嘅一般嘅人士都可以做到，係些特別嘅要求，咁所以就訂立了些咁嘅特別嘅一個授予嘅工作這方面嘅，咁這些係需要我哋去多方面去了解各方面嘅一些嘅專業嘅機構，或者有些先進水平，咁我哋先可以做到這些事。

唔該！

主席：好，剛才議員提到些問題，喺續後一些條文係先至再可以解釋，因為不可能我哋現在討論，因為兩條嘅時候，討論到那陣時嚟講先至對那個問題。咁議員有疑問亦係可以嘅，因為佢哋睇到，問到，但係嚟講嘅然係續後嘅條文有，就等陣間再解釋。咁現在這個 14、15 條，大家有冇意見添？冇，14、15，細則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 16 條，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咁對於委員會嘅問題，我都係提出同樣嘅要求嘅，因為雖然一個諮詢機構，咁但係設立一定有它嘅目的，咁我就睇到第 1 點、第 2 點那裏，即係譬如話第 2 點：由行政法規規範，咁可唔可以預先就這些委員會嘅專業資格，同埋點樣先可以做到委員嘅條件，公佈俾社會聽呢？咁使這個委員會更加具有專業性、代表性同埋公信力，咁尤其是係這個專業性方面，即係要有咩條件，咩專業，咁就條件當然啦，即係喺最近幾個委員會裏面我哋大家同事好多都提出一個問題，就係話以這個社團年資長、以這個社團人多、定抑或以這個社團喺社會裏社會活動多、或者這個社團就係專業社團而搵代表性呢？咁所以這方面亦都想向政府了解一下，政府會唔會再揀這些新委員嘅時候，就唔好搵些身兼若干職那些，因為其實他有冇時間開會，要註明這個出勤率，因為你些文物嘅嘢，真係你證明它真定假有陣時睇到，大陸都好多那些假古董都唔知呃到幾多人，咁你真與假，你開幾多次會？如果成日唔得閒嘅，咁你邊聽到專業意見呢？所以一定要規定這個委員嘅出席率。同埋嚟講，就係話 CHECK CHECK 他自己兼了幾多個政府嘅委員，真係唔好超過 3 個，如果唔係他真係唔得閒開會，咁你真係如果係要研究那嚿嘢係咪文物，而決定賠唔賠，開唔開工，真是阻住個地球轉，咁這裏我希望政府講講你哋喺新嘅委員會裏面，你哋那個專業資格係點、條件係點，同埋會唔會定這個出勤率？這點係大家好關注將來這個法律那個對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嘅效率性嘅。

唔該！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政府各位官員：

我都係想跟進一下，這個文化遺產委員會，它就喺這個 16 條嘅第 1 款，已經從法律上面已經係訂定了它那個設立那個必要性啦，咁而這個委員會當然啦，它雖然係一個諮詢機構，但係它所有嘅權利同埋權力，都係起住一個比較重要嘅作用嘅，咁所以想喺這裏，即係話我哋睇返意見書，其實喺討論嘅過程裏面，都係有唔同嘅意見，就係話如何或者點解唔規範它那個組成嘅標準，尤其是係第 2 條那方面，咁係咪可以喺這一方面多些同我哋有所解釋一下，因為大家都比較想知，因為睇返其他嘅一些法律，其實對於一些委員會都係訂明得比較清楚，尤其是組成部份，咁將來未來嘅考量會唔會係專業嘅這個成份係會佔嘅比重多一些咁樣？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人身為第 3 常設委員會嘅成員，都係好詳細喺第 16 條，司長同埋其他同事討論有關裏面嘅內容，同埋裏面有關嘅重要嘅事情。其中就係關於委員會嘅成員之中，佢哋所涉及嘅問題，係會包括埋個產權嘅權利嘅，咁這個產權嘅權利係一個我哋核心嘅、重要嘅、個人嘅、基本法保護嘅問題嘅，咁我好擔心，關於這個委員會將來，尤其是喺作出些意見書嘅時候，涉及有關個人嘅權利自由保障嘅情況之下，這些咁嘅問題，會唔會覺得仍然應該係以用一個立法嘅方面嚟到去規範，這個係第一個問題。我想聽吓司長有些咩新意，對於除了我哋委員會裏面所講到，如果冇就我都明白嘅司長，當時嘅立場都係咁樣。

咁樣其次就係，委員會嘅成員，咁我哋都最近見到好多都係維持那個形式，即係俾人感覺到包括埋司長那些醫務委員會，都是好似太公分豬肉，來來去去都係那班人，咁我覺得這些嘢，是否有冇

新意，你打開個憲報，你睇到喇又係返那班人，咁這樣嘢亦都係我哋社會不留過去都係好反對嘅，起碼有些新嘅面貌，唔通我哋澳門冇人才咩？澳門係有好多人才，只不過係有冇機會係俾佢哋去發揮，兼夾如果真真正正想委員會發揮到它嘅作用，個獨立性係非常之重要，所以我好希望係這裏亦都聽吓個委員會裏面，司長個構思，對於那個資格，去選擇一些人喺那個委員會做嘢，係有點樣嘅諗法呢？有些咩係可以同我哋透露呢？咁這幾個問題其實司長你都估到我會問，因為當時喺委員會，我哋都係糾纏得……堅持落去問這個問題，好希望可以有些新意司長可以同我哋分享。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如果關於文化遺產委員會嘅運作、組織、同埋組成係已經清楚咁樣羅列了喺這一個法案裏面，我相信剛才高天賜議員就唔需要喺這一個時候就問司長，究竟這個委員會裏面嘅實際情況係點樣，雖然喺第 16 條裏面嘅第 1 款係已經清楚界定了這一個委員會本身嘅設立係根據立法會通過嘅文化遺產保護法，但係喺第 2 款裏面就將原本應該係由立法會繼續去討論、制訂嘅關於文化遺產委員會嘅組成、組織同埋運作嘅規範，交由了俾行政法規嚟到處理，這種咁嘅做法，喺我接觸立法會唔喺好長時間裏面，發覺係好多時都有發生，但係有時有一些法案都係會依足晒有關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嘅法律制度嚟到執行嘅，喺第 13/2009 號法律裏面嘅第 4 條，規範性文件嘅類型，它係列出了 3 項，喺第 1 款裏面，首項係立法會嘅法律，第二係行政長官嘅獨立行政法規，第三係行政長官嘅補充性行政法規，而喺第 4 條嘅第 2 款係清楚咁樣界定法律換言之係由立法會通過嘅法律，應該有準確確定同埋準確充份嘅內容，應該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該遵守嘅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該遵從嘅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嘅準則，這些喺

13/2009 號法律裏面係好清楚列明，法律所應該具備嘅職能，同埋喺我哋立法過程裏面所應該遵守嘅準則，但係好可惜，喺第 16 條嘅第 2 款裏面，發覺本來應該立法會做嘅嘢，本來應該立法會制訂嘅嘢，都交了俾行政法規嚟到去規範，這一點我覺得同第 13/2009 號法律嘅立法嘅原意同埋精神係有所違背嘅，故此我要求主席將第 16 條第 2 款獨立擺出嚟表決。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咁關於第 16 條第 2 款文化遺產委員會嘅組成，剛才好多同事都有發言嘅，咁主要係關心委員會組成嘅成員這一 PART。頭先麥議員話係咪根據以往那些譬如經濟委員會，有些界別性，有些族群性，有些鄉族性嘅，總之有些專業性嘅社會人士嚟組成，好似那些醫療委員會咁吓話，醫療委員會，好似鏡湖咁大間醫院都冇一個代表喺度喎，所以咁個公信力喺邊度，個認受性喺邊度呢？咁真係值得人懷疑嘅。如果今日我哋討論這個文物遺產這個委員會，咁當然係涉及一些不動產架啦，係咪先？咁如果就係全部清一色官方嘅人員擔任這個委員會，一定係眾口一辭嘅，司長嗡了無人夠膽駁咀嘅，所以係咪應該有些專業性嘅、界別性嘅人士、社會人士喺這個委員會入面擔當一個委員，咁係咪比較客觀上會好些呢？那認受性強些呢？係嘛？所以我哋啱啱都通過了那個城規法，對城規一些咁嘅保留嘅一些咁嘅區域，咁就有個評估委員會，又係全部清一色嘅，我記得就這一條，我哋拗了成起碼四、五次，都未拗掂，係嘛？咁後來政府都接納了應該搵些專業人士喺入面嘅，咁我希望這個文化遺產委員會嘅組成部份，雖然係用行政法規規範，頭先亦有議員話唔係幾認同，實情有好多嘢都係由行政法規規範，這些就係唔夠陽光，係嘛？冇透明度嘅，你哋寫了出嚟，揾出嚟就一出憲報就係架喇，咁我哋不知情嘛，係咪？所以我希望今日我哋幾位同事都提到，委員會嘅成員應該有一部份係委任了社會人士喺這方面有認識嘅人士喺入面，因為咁樣可以防止一種獨斷論，係嘛？咁樣如果有其他人

士喺入面，可以大家平等對口，係對整個社會都有好處嘅，因為涉及一些不動產嘅。你睇吓澳門而家好多地方變危樓嘅，你話評估它係文物保護嗎，唔俾起嗎，個業主唔出錢，你哋又唔理而家，你睇到好多新馬路特別多，提督馬路行出嚟那區，那些樓喺 50 年代起架嘛，有咩值得保留，有咩藝術性嘅啫？係嘛？有咩紀念性？完全冇嘅！我都唔知點解全部話要保留，實情係危樓嚟嘅。所以委員會嘅組成基本上就決定那個係關鍵性嘅，對於文物這方面嘅保唔保留係關鍵性嘅，我就想發表係咁多，主席。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來我冇打算講嘢嘅，不過見麥瑞權同埋咁多位同事都講得咁高興，咁我喺度趁吓熱鬧啦，因為這個機會都唔多再架喇！其實亦都係一個對我相信我以下講嘅，對行政當局係應該有一定嘅裨益，咁我就圍繞住係第 16 條，第 16 條裏面確實係第 2 款裏面，這一個問題我個人睇係涉及有兩個方面。

剛才我哋議員同事講得嘅嘢係絕對無錯嘅，因為好多嘅例子，係證明了這個 13/2009，這個我哋俗稱立法法，這個問題到今日係好多好多個法案，同埋喺一個操作上係顯現到好多嘅問題出嚟，所以喺這裏，我今日嘅發言，我想除了你司長你閣下，亦都帶俾其他嘅部門去應該要注意這個問題。我這裏先舉舉喺這個殿堂，喺去年我哋嘅立法會嘅總結工作，在座我哋尊貴嘅劉焯華主席，賀一誠副主席，好語重心長咁帶出了行政立法之間對這一個 13/2009 嘅這個問題，這個係其中一點嚟嘅，我再由這個我那日講，我再引用一個比較具體，後日 15 號，房地產中介人有唔少嘅業界將會向行政長官遞信，點解呢？這個中介人這個法律，喺由遞上嚟，諮詢嘅唔講，遞上嚟立法會到到正正式式嘅通過，係耗用了年半嘅時間以多，第一個文本攞上嚟，係二十幾條，裏面有一個主管實體，廿幾條，這個法係工務運輸範疇執行嘅，司長同同事同我哋小組裏面通過了好長

嘅時間去探討，為了它增加了明晰度同操作性，提多了有二十八條，加埋五十九條拎返去，係運輸司司長同我哋立法會小組同顧問商討共識咁拎返去，好遺憾，超過半年以後再追，追追追追追，我哋小組主席關翠杏追了一大輪，好喇，好辛苦喺 2012 年通過了這一個嘅立法會這一個嘅施政辯論，之後攞返返嚟，攞返返嚟，一變，變了三十幾條，變了三十幾條裏面，好奇怪就係拎了過行政……

主席：吳在權議員，張司長唔係那個…

吳在權：我知，我借此俾司長清晰，我其實就主要講 13/2009 同這個第 16 條……

主席：扼要些，集中講，如果講這個問題。

吳在權：OK，我扼要些，因為我這次講埋，第日都唔講架喇，多謝主席。喺咁嘅情況底下，拎返返嚟，就無了房屋局那個主管實體，這點我帶出係乜嘢問題，就係 13/2009，就等於而家這一個嘅第 16 條嘅第 2 款一樣，最後等等通過了，唔講咁多啦，所以引起了咩呢？引起了咩呢？喺 12 月份通過嘅法律，法律講 7 月 1 號生效，而個行政法規幾時出，喺 4 月初至出，7 月 1 號就要生效喇，得兩個多月時間，具體嘅任何嘢乜都無，咁所以引致到而家嘅社會裏面咁多嘅操作上嘅問題。剛才馮志強議員講，這裏我亦都借，喺司長你管轄範疇嘅醫務委員會，一樣道理，一樣道理，我都話同主任講了，作為澳門其中一間嘅鏡湖醫院，一個咁重要嘅醫院，這個慈善會，係個代表裏面一位都冇！就係因為法律裏面冇講嘛，由行政法規去通過嘛，拎過嚟，所以這些係一個缺失嚟架！所以就今日頭先同事講，這一個文化遺產委員會裏面 16 條嘅第 2 款裏面，確實司長這些係值得值得思考架。

我主要就係想就希望，就借這些出嚟，提返這一個法律，這一個法案裏面條，唔係話爭議裏面究竟係邊些人去做，或者係邊些人唔去做，這個同事嘅睇法係正確嘅，但係我個 POINT 我嘅觀點就係話，喺履行立法會立嘅 13/2009 這個法案這個法律，係點樣去執行，同點樣去睇，而導致到這些法律嘅問題。

多謝主席，多謝司長。我唔係好似高天賜去走，不過我出去一陣。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請發言。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咁講到第 16 條設立那個文化遺產那個委員會，咁因為這個條款就得兩條，咁我亦都睇返，因為這兩日都係我哋討論幾個法案，包括城規法啦，咁有關城規法裏面其實有關嘅一個嘅設立嘅一個嘅城規一個委員會，其實它嘅條文係比起而家政府所送上嚟這個文遺法，更加有一個框架，咁城規法會喺點，它有一個設立同埋一個構成啦，亦都有一個比例啦，有一些嘅成員係邊些係專業、邊些係有一些嘅有一些嘅其他嘅代表性等等，亦都有一個叫無私嘅保障，無私嘅保障即係一些嘅申報，同埋一些嘅迴避制度等等，咁我想睇睇司長那裏亦都解釋吓，因為這個文化遺產委員會，從意見書或者從一個法律嘅文本，將來雖然它係一個諮詢機構，但係都它嘅一個嘅工作都係非常之繁重，同埋亦都有一些嘅決定性嘅一些嘅意見會俾到政府，咁我想了解一吓，第一方面就係將來這個文化遺產委員會，成員嘅一些嘅比例，亦都點樣會唔會係一個組成部份都係一個多元化啦，同埋一個嘅有代表性，因為點解，這個文遺大家都知道喇，雖然我哋澳門作為一個世界一個歷史嘅城區、世遺城市，但係這個世遺城市同我哋居民係息息相關嘅，因為我哋亦都係生活喺這個嘅城區裏面，咁我覺得有關這個嘅文化遺產嘅這個委員會，必須係要呈現一個，除了一個專業之外，咁我覺得亦都應該有佢嘅一個多元，同埋一個嘅代表性，因為好多時睇到一些嘅我哋一些嘅社區裏面，如果發現有一些嘅文化遺產，無論它嘅一些嘅舉報，以致到一些嘅將來嘅一些落實，咁我相信都要一個嘅社會同埋一個全民嘅一個嘅參與，咁我想睇吓這方面裏面嘅成員嘅將來嘅組成部份嘅比例會喺點樣做法。

咁另外嘅一個嘅亦都點樣裏面會唔會有一個迴避嘅規定，因為

大家知道喇，這個委員會可能有一些會先知道一些嘅情況，邊些係緩衝區、邊些係咩區，如果收到料之後，我覺得點樣去保證這個嘅迴避利益衝突嘅問題，咁我想聽聽因為司長對這一方面嘅一個介紹。

咁另外一方面，點樣能夠確保這個嘅文化嘅遺產能夠體現一個咩原則呢？一個平衡利益、一個就一個透明、同埋一個促進公眾參與嘅原則，咁我諗幾個原則亦都係需要即係話特區政府喺幾方面要研討這些嘅原則，咁我想聽聽司長對於幾個方面嘅一些嘅回應。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都係講返文化委員會嘅問題，這兩日我哋審議嘅幾個法律，大家都好將焦點放喺一些委員會那裏，咁樣其實就都會留意到，政府經常都會講，這些委員會係諮詢性嘅機構，咁其實點解要組成這些委員會呢？實際上就喺政府喺訂定政策或者係評定任可一樣嘢嘅時候，要咁多咁去聽社會嘅意見，所以要組成些委員會，但係我哋澳門其實有一個唔係好嘅經驗，就係澳門嘅委員會真係多之不計，但係效益係受社會質疑嘅，效益係受社會質疑嘅原因係乜嘢呢？第一組成上面，係好有問題！這些委員會嘅組成，全部由政府去訂定，但係它嘅認受性到底有幾多呢？不斷嘅人員喺委員會之間嘅重疊，喺社會上面嘅批評係好多嘅。另外這些委員會嘅運作，亦從來無一個嚴格嘅規範嘅，儘管係作為諮詢嘅組織，咁究竟我哋嘅政府想將這些嘅諮詢組織係作為真正去聽取喺政策制定之前，作為一種參考意見嘅徵集，還是係做一個花樽呢？我諗這一樣嘢，政府一定係要去改變。

因為而家好多司長即係今日當然唔係話純粹係講文化委員會，但係討論到這裏，我仍然係，剛才那位同事都講了，我仍然都係想講其實這些諮詢組織，無乜必要一定要經法律去訂定嘅，但係點解

而家我哋係議會裏面，大家都希望唔好講要由行政法規規範，因為我哋覺得政府從來訂定諮詢組織，俾我哋公眾睇法就係覺得並唔認真嘅，因為它冇一個標準規範，咁所以而家你即使係現在這個法律裏寫了那個由行政法規去規範，我相信我自己個人對這個唔會支持，但係我喺這裏仍然係希望司長將來，無論喺你下面所有嘅乜嘢委員會都好，真係要汲取一些教訓，即話要點樣去令到社會覺得這個委員會具公信力，一定要有完善嘅運作機制，唔係話組成了一班人之後開會，最後仍然係由官員去決定，咁這個委員會就變成了個花樽架喇，所以社會上面對委員會越嚟越好有意見，我覺得作為特別喺特首以至到司長層面上面，更加應該要認真去分析這些問題點解會咁。而家無論我哋嘅組成，我哋剛才好多同事都講到，特別兩日從城規委員會好，到文化遺產嘅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嘅判斷、決定嘅一些嘢，或者儘管係諮詢性，但它的而且確係涉及到私人嘅產權，有好多嘅利益喺裏面，喺咁嘅情況底下，大家會更加關注這個嘅意見嘅中肯同公平，所以未來不管係咩情況底下訂定這個委員會，我諗將來這個機制上面點樣完善、點樣俾到社會知道這個委員會嘅運作？它嘅代表性係充份嘅，而委員會嘅人唔係得個名，係真真正正做嘢嘅，咁點樣呢？只有增加委員會嘅透明度，將委員會嘅會議相關嘅內容能夠俾公眾可以監察，要有相關嘅機制，咁我哋委員會嘅運作先可以能夠真正係公開、公正，咁我就表達這個意見。

唔該！

主席：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非常留意聽各位同事關於第十六條的發言，原本原則上沒有任何疑問，不過，現在對於立法會是否需要通過這條文，我有些疑問。

正如在葡文文本第一行所述，這只不過是政府的一個諮詢機

構，諮詢機關已在《基本法》有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可根據需要設立諮詢組織。我不大記得是哪一條了，是第五十幾條吧！我手裡現在沒有《基本法》，但可肯定有這條文規定由政府設立諮詢機構。換言之，政府的諮詢機構不應由立法會設立的。當然，法律是至高無上的，如果立法者及政府都這樣認為的話，這是可行的，並無任何違反「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及任何法例，但是我覺得這只是一個機構，一個諮詢機構，應由政府本身作關鍵的決定。其設立不應由立法會表示同意與否。

基於政治原因，如果將是否設立該機構的權限或責任推給立法會，會出現很滑稽的情況，由立法會設立諮詢機構，立法會是文化創業委員會這兒子的父母，但卻無提及任何其組成、組織及運作等方面的內容！意即，生了個兒子，但撫養及教育等事宜則由其他實體負責！

怎麼說，表面上我已沒有甚麼疑問了！但是，聽了各位同事的發言之後，就有了許多問題。怎麼說，首先立法會可設立政府的諮詢機構，如果政治上認為可以，就可以。現在將這責任完全推給立法會，不僅僅是設立行為的責任，還有其他如訂定行政法規等事宜。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更複雜。看看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八條，副主席告訴我這與第十六條有關。對於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指定的情況須聽取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那麼，第四十七條規定了甚麼？「取得或徵收被評定的不動產」！對這些情況必需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對土地或所有權的交換，第四十八條也作同樣規定。

這說明甚麼？這諮詢機構在性質上有別於其他諮詢機構如：醫療事故委員會、婦女兒童委員會等，與這些委員會的性質及功能都有區別，不是單純有諮詢性質，行政當局須聽取其意見之後才能宣佈一個行政行為。意思是說，這是一個行政機構，不單純是一個諮詢機構，除了具有諮詢性質，還有行政功能。這是甚麼意思？就是說，如果行政當局的購置或徵用行為沒有聽取這個機構的意見的

話，其行為視為無效。無效的原因是忽略了一個必需的行政手續。好，這是第二個問題。我認為這已不是政治問題，使得政府將設立委員會的行為推給立法會，而政府自身卻保留訂定其組成、運作模式等權限，引入到法律內的是一個必需的行政程序，如果不遵守有關程序，所作行為無效。

因此，我尊重有關意見，我認為文化遺產委員會是一個行政機構，我覺立法會對委員會的設立、組成、組織及運作不發表意見是適當的。關於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我不清楚是否有些疑問，應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須聽取該委員會的意見，即該委員會必須對所指的內容發表意見。這單純是內部及行政事宜。

這是我的意見。多謝司長……

結論是，也應聽取政府的意見，對於保留第十六條，大家是否同意或意見如何，而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等討論到這兩條時再說。現在表決第十六條，應否刪除這一條文，是否要求立法會設立該機構，設立後，制定其組成、組織及運作就不屬立法會的權限。現正在討論的是設立行為，應否由立法會負責！

多謝主席。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喺最後一次口頭質詢那陣時，我已經係問了政府係關於係澳門設立得太多些委員會，全部都諮詢機構，我已經係問了政府架喇，因為都根本那些嘅委員會到底個實質性有幾大，因為無一個可以話到俾我哋聽，那些委員會當然政府梗係認定他一定嘅標準先至入得個委員會，但係到底聽了幾多嘅成效，我哋係唔知得，所以喺最後一次口頭質詢我已經係問了。

咁至於喺這一條那個第 16 條，設定委員會，咁我都認為係有這個必要性要去設定嘅，但係人員嘅組成又係成一個疑問喇，大家同事已經講了好多這些意見，但係這裏有一點就係，因為喺後面第 65 條，就講到就話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嘅意見之後，它有可能就係那些動產，即係我哋列入文化遺產嘅動產，係可以永久咁樣出境，都係要諮詢這個委員會嘅，咁即係話如果這個委員會作出嘅決定，係會影響到即係會有幾大嘅影響嘅，行政長官都要聽它嘅意見，如果它作出錯嘅一個決定，它分分鐘會將我哋屬於澳門嘅一些嘅動產嘅文化遺產，它決定係可以出境喇，永久出境喇，我哋長官當然聽了之後，行政長官可以有決定，咁所以我覺得佢嘅權都幾大，如果單單係好似第 16 條嘅第 2 點咁樣，乜嘢都冇寫嘅，咁我就覺得我都唔會支持這一點架。

多謝。

主席：請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多謝好多位議員非常好嘅意見同埋相關嘅一些提問，就大家一些嘅意見，建議我哋未來可以更加做好相關工作，我哋已經記低落嚟，將來係會充份考慮以利吸納到大嘅意見，工作安排可以更好。

大家都關心到文化遺產委員會嘅組成，點樣保證它嘅專業性同埋代表性，喺法案裏面第 2 章第 16 條，已經明確了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並且係作為重要嘅諮詢機構，係一個諮詢機構，負責按照法案裏面規定，就諮詢意見嘅事項發表意見，以利於促進對於文化遺產嘅保護，同時亦都吸納了喺諮詢過程裏面聽到嘅意見，建議係對委員會組成、組織同埋運作，係以行政法規嘅方式去公佈，委員會到時係會作為係向政府提供文化遺產保護方面嘅意見同埋判斷，以及係基於文物嘅脆弱性，同埋保護及時性嘅需要為最主要嘅考量。

構思裏面委員會嘅成員係會包括政府代表，具有專要知識嘅人士，例如係建築界，對澳門歷史有認識嘅人士，人類學等專業界別

嘅人員及學者等等組成，大家嘅意見都係非常之好嘅，喺這裏我亦都講清楚，到時係會引入一個利益迴避嘅制度，當遇到利益衝突嘅時候，會有一個機制，相關嘅委員應該即刻依法向主席申請迴避，以確保文化遺產委員會嘅公正同埋公信。

委員會嘅專業性，一般應該體驗喺個相關專業界別嘅聲譽、專業資格、相關界別嘅工作經驗或者係研究等等這些方面嚟到考慮，睇返有相關委員會嘅設立，並不是喺這個文本裏面嘅一個新鮮事物，我自己嘅感受澳門好難得幾百年嘅歷史沉澱，我哋保護文物嘅工作喺幾十年前已經係開始了，亦都係 1976 年嘅時候，係成立了一個叫做維護澳門都市風景及文化財產委員會，當然而家撤銷了啦，係有相類似嘅性質，當時嘅委員係有 5 名嘅成員，其中有兩位，一位係神父文德泉神父，同埋一位應該係文學或者係老師啦高美士先生係為委員嘅。而喺 1984 年嘅時候，曾經試過重組，亦都組成之後，係由一系列嘅政府部門嘅代表擔任委員，亦都包括了兩位非政府嘅代表嘅，我哋可以體及到，當然我哋唔係而係話百分百學晒它，都可以係一個參考性嘅價值，比例上面點樣係一個合適嘅比例呢？係實在值得深思。特別澳門係咁細嘅一個範圍嘅地方裏面，而大家嘅人際關係脈絡係咁緊密嘅話，政府係會充份考慮根據專業，頭先所講嘅這些嘅方面嘅話，係作一個最適當嘅考慮同埋處理。

幾位委員都提及到一個醫務委員會係一個諮詢機構，文化遺產委員會又係諮詢機構，有少少資料俾大家，如果我無記錯，醫務委員會嘅成員有 43 位嘅委員嘅，其中 5 位係社會人士，38 位係醫療專業或者醫療機構嘅代表嚟嘅，既有政府嘅代表，也有民間嘅專業人士嘅代表，我嘅睇法係既係多元化，亦都係體現到一個專業性，因為它個名冇專業，實際上係促進澳門醫療專業發展嘅一個諮詢性嘅組織嚟嘅，所以專業性同埋代表性都係非常之廣泛同埋全面。當然係有提及到一些意見我哋會充份參考，有些社會慈善團體未有代表，但係他轄下一些醫療團體可能有一個副院長，就擔任了個委員會嘅喎，個考慮上面係咪因為這個原因咁？但係我哋都會帶返去，以後會再考慮點樣一個更合適嘅處理，多謝大家嘅意見。

最後我會同大家簡單分享一下，關於設立好多嘅諮詢性嘅委員會嘅話，我因為參與了工作，都參與得比較多嘅會議，我都體驗到其實澳門人都希望有機會為澳門各方面嘅事務貢獻自己嘅力量，正正這些委員會，我嘅感覺係見仁見智嘅，多些委員會，多些委員嘅名額，其實就係給予了更多嘅機會俾澳門嘅有心嘅市民係可以參與到社會嘅事務，專業嘅事務，各方面嘅事務，係為我哋澳門人創造更多嘅機會嘅，喺這點上面我個人覺得係正面嘅。而家亦都睇到些委員其實個個都非常之認真、負責，開會我同佢哋討論，多謝大家咁，因為這個難得嘅機會，係一種嘅榮譽，但係亦都是一個責任嚟嘅，我相信澳門人都願意貢獻、願意承擔，擔任這些工作嘅時候，我嘅感覺都係大家出盡全力去做好自己委員嘅責任同埋角色，同樣地到時文化產業委員會，我亦都相信被邀請擔任嘅，都會抱住同一個嘅精神，當然委員所提嘅增加透明度，係完善嘅運作機制等等這些，提高它嘅公信力，都係多謝大家嘅意見，未來力爭會向著這些方向發展。未來委員會會點樣發展，當然同這個題目無關啦，行政長官都指示係會作一個思考或者檢討嘅，我哋都試過遵照長官嘅指示做一些實驗，可能任期太長嘅，可能要終止一下，俾機會其他人嘅，擔任職位太多嘅，可能會定返個年期，適當嘅時候會調換一下，俾些機會其他嘅人士讓他貢獻，借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返相關嘅一些嘅情況。

主席，就住委員提嘅各種嘅意見，我哋聽了提出嘅問題，作出這些嘅解釋同埋介紹，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嘅回應，我好耐冇講嘢，因為其實我就一路睇住第 16 條第 2 款，我就一頭霧水，因為而家這裏咁樣組成，究竟點組成法，咁就係唔知嘅，完全係唔知道點樣組成嘅，咁剛才司長解釋了一輪之後，大家都可能諗到去估到它點樣組成啦，因為好簡單嘅其實，就算唔好講話……教育領域又係司長你這個範疇嘅，唔好講教育綱要法那個，去到 06 年制訂嘅時候，你未

做司長啦，但係教學人員，即係那個私框，就係喺你領導底下嚟制訂嘅，私框裏面有個教學專業人員委員會，喺個私框裏面好詳細咁訂定它由乜嘢人嚟組成，它個運作方式係點，都全部列得好清楚，咁但係嚟到這裏這個文化遺產委員會，就只係得一行字，咁樣嘅組成，真係唔知它講乜嘅，就唔知點組成，當然或者司長或者係文化範疇，裏面嘅官員心中有數嘅點組成，但如果你剛才講了一輪之後，我就諗到你可能係比較偏向專業性啦，因為係直接嚟講文化遺產保護係一個好專業嘅領域嚟嘅，唔係講咩代表性嘅，唔係話即係社團人多就可以俾到專業意見，因為一定有個專業性架嘛，咁樣嘅情況下，其實完全應該係有賴於那個委員嘅組成，裏面係主要嘅係一些專業性嘅人員去組成，甚至如果即係涉及利益嘅越減少越好，因為事實上他去評定一些文化遺產嘅時候，係的確會涉及到社會上可能有不同嘅群體嘅利益嘅問題喺度嘅時候，越涉及利益越少嘅，涉及利益越少就越好，我純粹從專業角度去睇，這一件係咪一件文物，這一個係咪一個文化遺產，值唔值得保護，咁我覺得這個角度應該係好足夠。好喇！但是問題就係話，剛才聽司長講之後，都係覺得偏向專業性多些嘅，咁但係問題就係一樣喇，我哋點樣評定專業性呢？個專業點樣去評定呢？我就返轉頭講返，就係話：喂，我哋冇專業認證喎，邊個係文化遺產嘅專業，我哋有冇這個專業嘅制度去認證呢？係咪他讀了咩書，攞到咩學位，他就屬於這個文化遺產嘅專業嘅呢？或者係相關嘅領域嘅呢？咁嘅時候你點去確定呢？這方面又做這個委員會嘅時候，就必須你要係專業性嘅，你亦都憑乜嘢去體現他個專業性？他識出嚟講多幾句說話就專業，還是係他讀過咩，攞到些咩學位係專業，咁我這些唔係咁簡單，咁應該我哋幾時可以喺這方面嘅專業認證，幾時會做呢？因為如果你冇這個專業認證嘅話，你冇辦法確定他係咪專業，咁嘅時候他能唔能俾出這個專業意見，亦都係你組成這個委員會裏面一個罩門嚟嘅，咁這方面唔知司長係點樣即係理解。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其實司長一早都預計到這個 16 條，係肯定引申好多問題，其實當初係小組其實都好同事都提出了這個問題，其實司長你講到咁多樣嘢之中，關於那個委員會那個限期，其實已經有架喇，我哋而家那個所謂公務員薪酬評議委員會，裏面些成員只係可以做一任兩年嘅，咁點解今次冇嘅呢？其實那樣嘢就唔好大隻講，係嘛？你明唔明？你一定要做到人哋相信你架嘛！嗱，頭先區議員講到那個專業性，點樣拎出嚟？我唔會再重覆。咁代表性呢？你點樣界定個代表性呢？係咪他出得電視多就有代表性呢？係咪他出得報紙多、澳門日報多，就有代表性嘅呢？唔係咁架嘛，係嘛？所以那些嘢唔係話隨口嗡就得嘅喇！所以咁多委員會喺澳門，好坦誠講，一些人就唔會相信嘅，咁根本上，而家嚟講那個 16 條係引伸一個好大嘅問題，其中司長都冇回應有關那個產權，因為裏面事實上有好多涉及個人核心嘅權限，係違反基本法，我係講得好清楚嘅，違反基本法，同埋 13/2009 頭先都有位同事係指出這樣嘢出嚟，咁司長你真係要做出嚟，我哋而家我哋見到咁多委員會，但係那個效率仍然係差嘛，你那個服務承諾包括你些委員會裏面，其實委員會嘅組成係一個阻礙政府執行按時一些決定，通常這些國家或者地區，想拖延，一些政府想拖延決定，就揾落個委員會，咁委員會這一年、兩年放係度，放吓放吓咁就唔駛，那個責任落係政府那裏。咁好坦誠講，那些組織那些成員裏面個結構各方面嘅嘢一定要交代清楚，但係點樣都講啦，你如果當我發牢騷又好，點都好，行動係最實際嘅！所以司長唔好意思，雖然委員會裏面，這個條文我行動架喇，我肯定投反對嘅，我就唔似其他人講一連串嘅嘢，跟住就投贊成，唔好意思架嘛，係咪先司長，你要明白我嘅出發點，係點樣去做嘛。所以這件事我就唔會再糾纏喇，我哋如果唔係打風八號風球喇，我都唔知點算，咁我希望今次快快趣趣，單刀直入，就這個條文我就唔會再糾纏架喇。

多謝主席！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咁亦都想跟進返剛才我所提嘅問題，咁一個就迴避嘅規定啦，咁根據剛才司長所講，都有考慮到，但係我就唔知點解有考慮到而冇將有關嘅一些嘅框架，或者一些相對比較重要嘅，能夠喺這個嘅條文裏面去落實，咁我這個覺得遺憾嘅。

咁另外一方面，亦都聽司長講，剛才其實這個委員會幾時成立同埋最適當嘅考慮，即係俾佢哋亦一個唔係好踏實嘅感覺，因為剛才有些同事都講，而家司長講嘅組成一部份有政府啦、有建築啦、有人類學啦、學者等等，咁人類學我相信都係比較一些冷門嘅學科，咁我唔知喺這些人才方面，難唔難求？咁另外嘅如果，這個法案 3 月份，3 月 1 號就會生效，咁距離而家嘅時間唔係咁多，咁喺司長嘅心目中，即係話這個嘅信心係點樣呢？因為這個專業嘅認證，而家我哋都已經幾年喇，咁有關專業嘅認證都係烘喺度，我都叫做，都未送到我哋嘅議會，我相信下一屆先至有機會這個專業認證那方面能夠落實有關嘅工作，咁而正正這個嘅委員會亦都需要這些嘅專業嘅人士，咁點樣辦呢？如果到時冇了這些委員會，你這個文遺法點樣開展工作呢？咁我都有些擔心！司長那方面係咪可以講多少少？

唔該！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我自己都講吓，即係話有關這個委員會啦，頭先好多同事都有關注就係話，真係千祈唔好係花瓶，應該起到它嘅這個重要嘅作用咁樣。當然而家目前，澳門係存在好多嘅委員會，形形色色嘅咁，但係我自己其實都有參與嘅，其中嘅譬如有關教育嘅這些咁嘅委員會，咁我亦都覺得，其實一些委員會裏面嘅一些意見，其實都能夠起到一定嘅作用嘅，對於政府嘅教育政策等等嘅咁樣。咁所以

即係話今後如何更好發揮這些委員會嘅作用，的而且確好值得即係政府未來喺那方面多作思考。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咁多位同事講完，因為講返些現實些嘅話，咁政府部門又唔係每一個部門都當些諮詢委員係花瓶嘅，咁有些部門真係有聽意見嘅，嗱，譬如好似環保局咁啦，雖然它立法，追到它褲甩都未搞掂，咁但係這個環保基金，提了意見之後，它確實真係有做幫到好多產業。嗱，即係簡單些嘅嚟講，環保理念如果無環保產業去支撐，你就真係做唔到嘅，因為環保係要講駛錢嘅，咁但係你如果香港政府，你已經立了法，採購要買三成嘅環保產品，咁所以立法更加要執法，咁喺這部份我覺得政府開始有些部門係聽到些意見啦，咁但係問題，真係好多同事講得啱，好多意見無聽入耳，你有你講佢有佢做。咁這個問題係乜嘢呢？會唔會係即係這個我哋些官員，真係做了咁多年喇，咁但係問題係我哋些部門越嚟越大，越嚟越升級，咁但係升極級我哋都係咋人去做，即係唔駛進修，總之即係個官位，即個部門越嚟越升級，自己都升級，即係個能力係自動波嘅，咁但係即係這個會可能係個別部門係個態度問題，係接受唔接受意見，我覺得個部門主管個心、個胸襟，真係我諗要另外一個嘅評價至得，成個胸襟評價，即係你係咪真係想聽那些委員會嘅意見，咁定抑或都係你自己嘅意見，不過委員會即係係咁易聽吓呢，我就取決定官員佢係作為與不作為喺這方面。

咁另外嚟講，就係話即係而家我哋目前這個諮詢制度，頭先我好認同啊司長講，即係大家都想多些人參政、議政，培養多些社會人士，咁有需要……其實這個都係立法原意，設立多些委員會係無妨嘅，但係大家關心嘅其實係它嘅專業性同代表性，同埋當事嘅官員係咪真係虛心咁樣想聽意見，定抑或搵些委員嚟過橋，即係假諮詢呢？這個至係關鍵。

制度無問題，凡係制度設立一定有個職效嘅，問題就係做嘅人係咪真係想有職效呢？這個至關心，不過我睇嚟，文化局長都係想做返些好事嘅，即係我見你做好多嘢都係對澳門都係有功績嘅，咁這樣都喺這裏表揚吓啦，咁但係希望你將來個委員會真係早些……即係法律我諗今日都會過架喇，即係一定基本上都會過，咁但係你早些將個訊息透明度高些，話俾社會人士聽，咁我覺得更加將行政立法個關係拉近，你真係立法會講嘅意見，你又亦都肯聽，咁就肯聽，咁立法會嘅意見你都唔聽，諮詢委員嘅意見你梗係唔會聽啦，係咪先？咁所以喺這方面我諗大家要攞些實質嘅行動出嚟去俾大家個互相信心至得，好冇？多謝。

主席：司長，有冇咩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兩句說話：一、立法會嘅意見係肯聽嘅，願意聽去做好我哋嘅工作。但係當你哋有唔同意見嘅時候，我哋就會困難些喇，我哋究竟聽甲定係聽乙呢？但係我哋非常之願意聽，綜合去考慮。第二個，幾時成立這個文化產業委員會呢？按照這個法案裏面嘅建議嘅話，同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去商量過，雖然未到這個條文，它係會公佈之後翌日就係實施嘅，但係實施唔係意味住成立那個委員會，係籌備那個工作，做行政法規，有晒日程，預計會喺同法律生效嘅同一日，2014 年嘅 3 月 1 號之後，先至正式成立這個文化遺產委員會嘅，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之後進行表決。

（休會）

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哋繼續開會，咁休息了之後，我哋返嚟就進行細則性嘅表決，第 16 條，咁議員提出係分兩款，即係兩款分開嚟表決嘅這一條。咁現在先表決第 1 款，先表決第 1 款先，第 16 條第 1 款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主席：現在表決第 2 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哋進入第 3 章第 1 節 17、18 條，有冇議員要求發表意見？冇，第 17、第 18 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19 至到 27 條，第 3 章第 2 節 19 至 27 條，冇議員發表意見，19 至 27 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28 至 31 條，冇議員要求發表意見，28 至 31 條付諸表決，28 至 31。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32 至 49。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主席、司長：

多謝。我想提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的標題是「取得時效」，對嗎？第三十七條是關於取得時效。

按法案規定，被評定的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時效而取得。我想知道其法律依據，這個規定的理由。

首先，被評定的不動產應該是指私人的被評定的不動產。

按《民法典》規定，私人的不動產可因取得時效取得。假設某人占有一個不動產，他不是該不動產的所有人，過了一段時間後，假設十五年後，他可以向法院申請確認其占有，通過取得時效取得該不動產的所有權，《民法典》有這樣的規定，這是對私人的一種保障，是其中一種取得所有權的保障或起碼已行使的占有在法律保護下取得所有權的保障。《民法典》沒有區別這些不動產是屬於甲的還是屬於乙的，不論是個人、外國人、本地居民或非本地居民。沒有區別！只要是屬於法律交易，這裡有位法學教授，問題的根本在於只要不動產是法律交易，即受法律約束的私人買賣、展示、租賃等一切行為都可因取得時效取得權利。

當然我尊重其他的意見，但我認為第三十七條直接違反了《民法典》有關占有及取得時效的條文規定。對於違反情況，顯然，立法會具至高無上的權威，必須有符合邏輯及具有理據的理由，否則，立法會變成為通過而通過，或換句話說，隨意通過，或無知或純粹疏忽地通過法案。

我很認真地請各位同事及政府仔細考慮第三十七條的內容。我不同意這個建議因為直接違反《民法典》及《基本法》保護私人財產的規定。假設將一項福利列入法律交易裡就不具理由適用取得時效。

司長，我舉個具體的例子。被評定的某不動產以陳先生的名義

於一八五零年登記，他去世後，遺產繼承人也不見踪影，但有人基於某些理由，甚至以私文書買賣取得權利，假設在五十年前已支付了款項，但沒有做公證書，一直以和平及公開方式占有該不動產很多年。為甚麼這個人不可以到法院申請一個裁決確認其為該不動產的所有人呢？這情況在澳門有出現過，司長，如鄭家大屋的例子，位於龍頭里屬於澳門一位姓“鄭”的先生的物業，不知道這裡寫的鄭家大屋的字是否與司長的相同。這也是取得時效的訴訟標的，如果我沒有記錯，是將鄭先生繼承人的占有符合規範。其繼承人後來將大屋出售，轉讓所有權，政府以此途徑取得鄭家大屋。不知道我的解釋是否清楚。

如果按照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該不動產會被棄置，因為占有人的占有在法律上無效及不獲確認。政府也不能自視為該不動產的所有權人，因為對於這一點，第四十七條有規定，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是關於徵用。如果該不動產不屬於任何人，會被棄置！如果從該處掉下一塊磚頭，奪走了他人的性命，沒人需負責的！

司長、各位同事及主席，對這不動產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如果立法會通過了這規定的話，這個被評定的不動產立即處於法律交易之外。這與現行法律制度有很大區別，澳門幾十年或幾個世紀以來在法律交易下的不動產是容許有關所有權的占有、取得……。這條文的句子很簡單，看似也簡單，但卻完全變更了我們法律體制中的一個根本原則。

為此，我要求政府解釋為甚麼有這樣的規定，可否將之刪除？可否不對這一條文付諸表決？因為我認為這條文嚴重違反了私人權利。

多謝主席。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

喺第 48 條，交換裏面這個條文裏面，我哋用了兩個詞係同土地法那個詞係唔配嘅，我哋這裏用了：“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嘅權利去交換該等土地”，喺土地法係冇這一個，只有國有土地，國有土地裏面亦都分這個公產同私產，這裏嚟講希望係這裏喺編撰度去解決返這些問題，因為我哋而家就變了，喺這裏就寫了個澳門特別行政區嘅土地，這個係第一個情況。

第二個問題就係對 49 條 1 款 2 項嘅仲裁，我喺委員會係提過要求刪除，因為這個仲裁係喺我哋法律規定底下，要做出補償性賠償嘅時候去做這一個仲裁，從我個人認知嚟講，仲裁一定要解決這個爭議嘅可仲裁性，唔係任何嘢都可以仲裁嘅，喺仲裁裏面嚟講，婚姻制度、收養、監護，這些嘢它唔可以仲裁，這個係一個常態，但另外一個唔可以仲裁嘅，牽涉到利益嘅嘢，而這個利益係由行政爭議而嚟嘅，因為我哋而家有好多嘢引發這一個補償性賠償，它係從行政爭議而嚟嘅，而大量嘅行政爭議可能係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我哋這個法律停了它工，唔俾他做一些嘢，它係一個行政管理上面嘅問題，而帶出嚟嘅補償性問題，所以有些嘢佢唔係一個爭議嘅問題，因為前面第一個變成了我哋三個情況底下嚟講，那個邏輯係無辦法去理解，這一種仲裁嘅爭議，係一種乜嘢性質嘅爭議，因為這個仲裁首先第一個，仲裁嘅其中一方係政府，那個委託乜嘢嘅仲裁人呢？跟住嚟講我哋而家第二款第二項嘅寫法，仲要這一個嘅仲裁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並且要經文化司範疇嘅司長同意，它係戴了頂帽上去嘅，我提出了一個仲裁之後，我仲要得到一定嘅。戴了頂帽上去，它同我哋一般行使緊嘅自願仲裁係冇了頂帽嘅。

這個它本身唔係一個司法性質嘅仲裁嚟嘅，而家我哋那個仲裁制度嚟講，第二章那個嘅司法性質嘅仲裁，所以這裏嚟講我始終覺得就係，喺這個第 49 條嘅第 1 款第 2 那裏嚟講，這一個仲裁我哋要考慮嘅問題就係：它那個可仲裁性，這個爭議係一種乜嘢性質嘅爭議？一定要好清楚這種性質係行政爭議嘅時候係點樣去仲裁呢？係公權力引發我去補償性嘅賠償嘅一種行政性嘅爭議，到最後點樣去仲裁呢？無得恢復，因為你行政行為要我咁樣做嘅時候，我無得恢復架，我唔恢復係違令嘅，咁好大烹架！

所以這個補償嘅性質，它唔係透過一般嘅自願仲裁這一種利益、這種爭議，它唔具一個特別嘅仲裁嘅情況，這個係我個人嘅堅持，係嘛。喺這裏我亦都想聽吓政府方面點樣去解釋這件嘢。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司長：

就關於第 48 條，就係交換那裏，喺文本裏用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嘅權利”，咁根據基本法第 7 條，就澳門特區嘅土地係屬於國家所有嘅，咁而且我哋啱啱通過了那個土地法，咁就係用了個表述係簡稱了係“國有土地”，咁我就唔知道喺這個文本裏面，“澳門特別行政區嘅土地”，即係那個表述同這個“國有土地”係咪一樣？咁我考慮到或者係啱啱通過那個土地法係用了這個“國有土地”簡稱嘅表述，所以如果係這個法律係適用於土地法嘅制度嘅話，咁我相信兩個法律那個表述嘅簡稱應該係一樣，咁樣你先可以銜接得到，咁既然這裏係喺文本已經寫了係咁樣，係咪我哋可以通過這個編撰委員會就係改返這個統一嘅統稱，又或者你哋有冇特別嘅考量？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係，多謝主席。

剛才討論前面嘅條文嘅時候，咁司長應承過話喺後面講到 45 條同埋 66 條嘅時候，他係會講一講那個關於點樣有冇一個機制可以……譬如發現了有可能係文物嘅時候，究竟政府可以有些咩手段可以處理呢？我講嘅所謂有發現嘅文物，可能剛才有些同事引述嘅時候，有少少偏差，因為我嘅觀點就係話，有陣時譬如話即係好似以海蘭花園為例，掘落去之後，發現，咦！有些咁嘅嘢嘅時候，唔係話要即係就封存變成文物，而係話係咪可以有一個研究嘅機會

呢？由政府即刻作出某一個決定，可以停一停，我哋研究一吓究竟它係咪有保存價值，有保存價值先至正式去變成一個文物嘅保護，但係未知係咪嘅時候，咁這裏中間有一個緩衝時間去做一個判斷分析嘅時候，咁這一個命令又邊個有權可以做呢？

因為剛才司長講到 66 條，66 條那裏其實只係講關於那個考古遺產清單那個訂定，同埋訂定之後所發生嘅事，但係我講那個階段唔係這個階段嚟嘅。

咁而睇返 45 條這一個，45 條這一個係亦都同我講那個階段係唔同嘅，我問嘅那個階段，我希望司長明白我問乜嘢啦，明白我問乜嘢就係如果遇到某一些疑問，係發現一些特別嘅情況下，需要停落嚟分析、判斷一下嘅時候，我哋究竟憑乜嘢去做呢？因為就算這裏，第 45 條那裏都有一個工務局可以命令，但係工務局那個命令都唔係講這樣嘢嚟嘅，咁究竟我哋有冇這個權力去做這樣嘢，特別係當真係發現有些文物嘅可能性嘅時候，我哋可以停一停落嚟研究分析一下呢？有冇這個機制可以做到？我主要想問這個問題啫。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我係想對這一個 37 條，關於這一個取得時效那條，都表達一些意見，咁我記得喺這一個小組討論嘅時候，我哋都討論過這一條，咁我亦都提了一些意見。咁頭先我哋有議員同事提到，話這個同民法典這一個唔相同，我係贊成嘅，這個同民法典有區別嘅，民法典你總之係私有嘅財產就可以取得時效嘅，但係對於係咪違反基本法這一點，我就有少少唔同嘅睇法，點解呢？基本法係保護私有產權，但係如果係這個取得時效嘅話，即係證明那件嘢就原來那個業主就唔理，或者係已經係無嘢架喇，咁你佔有那個人，咁你都未取得，未有，咁所以又唔係有所有權，咁所以可能即係這裏可能仲要斟酌一下。

但我亦都好贊成區議員那個講法就係，政府要講出個理由得架，點解你要同民法典唔同，我諗陣間局長會講出嚟，但無論如何，如果我哋認為這一個係一個政府嘅政策，係要咁做嘅話，對於一些現在發生嘅情況，一係就以過渡規定去處理啦，如果冇嘅話，其實我哋都可以根據一般嘅法律解釋，去得到一個滿意嘅答案嘅，咁所以就雖然我都好想聽下局長再講多次，那個理由喺邊，但係我唔會反對嘅。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我就有少少意見關於第 33 條，其實我本人係小組會議都有提過關於遷移嘅問題，其實第 1 條裏面寫明任何嘅被定為文化遺產或者將會列入做，唔能夠遷移嘅，或者移開全部或者局部，咁這個係一個非常之好嘅大前提，但係我當時都有講過這個問題，你係第二段那裏，就好似開了好多個門，我哋那些經屋，一個廳有七個門，開晒些門，咁變了你個大門擺幾百個鎖都冇用架，咁其實而家個關鍵係乜嘢係有好大嘅理由，第一段同埋第二段公共利益，充分嘅公共利益，這些界定、這些字眼係好難去俾我哋說服到一些文化遺產，因為些文化遺產好多時就因為那個地方先至有價值，你將它譬如關閘那個大門，你將它移開去石排灣，冇意思架喇，你明唔明，因為幾代當時進入進出都係通過那個門嘛。咁你譬如大三巴，一樣咋嘛，你將它搬去石排灣，有冇意思呢？冇架嘛這些嘢。所以那個文化遺產好多時同那個地點，當時我喺小組我都係咁樣講，你開好多個門係任你郁架，咁這個條文好坦誠講，我都係會投反對架喇主席，這個好難解釋喇。

咁第二個問題我想提，就係關於 49 條，有關賠償，我嘅擔心就唔係自願仲裁或者法院嘅決定，我嘅擔心就係咩，政府同有關人士達成協議，因為這個協議涉及公帑嘅錢，咁你哋自己傾，我哋又唔知點樣去規範，尤其是而家又冇一個制度嚟去傾有關將來特區政府

同有關人士有文物，傾成點？達到咩共識？有些咩準則？我哋完全完全我哋立法會唔知嘅，咁這個我好坦誠講這些咁嘅協議，我係絕對反對嘅，係完全現時嚟講因冇那個制度，你就咁寫落去，而我哋亦都唔知將來行政法規係點寫出嚟，咁這個我非常之擔心喇，我好坦誠啦，主席你都要留意，我希望將那個……

主席：33 條第一款，第 33 條，你講過嘛。

高天賜：係，第 49 條嘅第一款第一項：政府同有關人士達成嘅協議……

主席：49 條第一項。

高天賜：這兩條分開表決。唔該你，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我想就第 38 條，研究報告及計劃，有些嘢請教吓政府嘅，因為那裏講，關於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嘅任何工程或工作，即係講同文物有關架啦吓，就須按情況由具有法定資格嘅建築師同埋技術人員製作研究報告及計劃及簽署，以此作為其所負責嘅工程或工作嘅技術指導。咁老實講，而家我哋都質疑，我哋澳門除了律師有專業嘅認可制度之外，工程師、則師、醫生都冇嘅，咁而家這個文物，你話遇啱個上幾個月畢業，而家就喺工務局攞到牌嘅工程師，坦白講，而家建築界都知道喇，那些用嚟簽則嘅啫，行家都話自己都唔敢搵佢計結構嘅，喺出面街搵個真係專業人士計了之後，叫他簽名嘅啫，咁如果你冇一個限制，即係幾多年這個資格嘅技術人員，唔好講考核喇，因為未有考核制度，即係幾多年資格嘅先簽得這些，你係文物嚟嘅喎，遇啱真係一個先幾個月大學畢業，就喺工務局攞了牌嘅，你叫他簽？咁這條第 1 條，我希望分開表決，主席。

咁第二、即係第 3 點那裏，我又想了解吓，係例外情況下，為確保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嘅原真性、完整性、美學價值，可在工程或工作嘅研究報告及計劃內，提出有別於都市建築相關法規嘅解決方法，尤其是消防設施同埋疏散計劃確實無法符合現行消防技術規定嘅時候，應由文化局及其他主管公共部門共同制訂適當嘅措施。其實這裏我就想問一問，新馬路好多舖位就都想做些譬如餐飲等等，咁但係礙於而家即係那個舊嘅格局啦，有可能有一半係木樓，咁走火梯同埋防火那裏係有問題嘅，咁其實如果遇到這些 case，咁按現行消防條例肯定唔得架喇，咁係咪文化局或者其他，即同消防局同工務局，可以特批，即係叫做豁免，就批准了他呢？咁這點我係想了解下。其實這點，這個問題，我係幾年前立法會提出過啦，日本京都全個古城都係木結構，人哋都可以有咖啡室，有其它，咁其實我諗即係大家都可以參考吓這樣，咁即係這個係第三條我要問嘅問題，同埋如果遇到這些咁嘅 CASE，與現行消防條例有牴觸，但係佢就想喺那些特色嘅地區，譬如新馬路那些我開餐廳，開其它，係咪經你哋睇睇之後，可以批准他呢？

咁跟住這裏嘅第 38 條第 4 款，就係話本條所指嘅研究報告及計劃，應附具關於不動產狀態嘅評估報告及描述施工方法嘅資料，文化局認為有需要嘅時候，需附具該卷中有關嘅陶瓷資料，咁這點我哋係認同嘅，不過問題就係，計劃都要人做架嘛，那個人如果冇專業資格，即係啱啱畢業嘅，咁你叫他寫，你又批，咁所以點，他算唔算專家學者先？因為唔係一般嘅樓喎，咁你這個係一個文物嚟嘅喎，咁係咪應該要嚴謹些喺法律上，既然立得法，咁所以喺這裏，這三條我想聽聽局長嘅意見，而我本人好希望你第一點那裏應該加返個年限俾些專業人士，因為你而家叫他認證，無可能，因為昨日定前日……昨日，劉司長嚟，我都問到同樣嘅專業認證嘅資格，他話未有咁快，最快都要今年嘅下半年，先有些專業嘅認證先可以出台，咁但係這個文物法影響深遠，我哋咁多世遺景點，如果遇到一個啱啱畢業，即昨日攞到牌嘅，咁去簽份嘢，咁會唔會即係牙煙一些呢？所以而家些顧問公司，政府都規定那些監察公司，5 年經驗、8 年經驗、10 年經驗，先可以監管工程，即係有實戰經驗，咁這裏

係咪可以考慮下，即係加返那個年限落去啦，咁這點我提出，咁同埋這點我要求主席分開表決。

唔該！

主席：唔係，你講邊幾條先？

麥瑞權：38 條嘅第 1 條，那個技術人員那個，咁同埋聽聽解釋，同埋這條，因為如果你咁樣就無規定年限、無認證、又無個專業考核認證，而啱啱有些新畢業嘅人就去簽這些咁嘅文物嘅則，咁就過了關，出事點搞呢？咁我哋些文物邊有受保護？

唔該！

主席：38 條嘅第幾？

麥瑞權：係，38 條嘅第一啫，其他三同四，問問題啫。唔該！

主席：第一，再有其他都係問問題，你仲有一條，仲有一點嘅喎？

麥瑞權：唔係，那個就係因為你上面，如果定了這個，定了個資格，咁你下面寫報告就無問題喇嘛。

主席：即係話要單獨表決嘅，你提出嘅就係 38 條第 1 款？

麥瑞權：係，無錯無錯。一係我就建議如果可以加個年限落去，咁就大家安心，咁就唔駛單獨表決，唔該！

主席：好，請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同埋議員，相關嘅意見同埋問題，一陣間我會嘗試，個別嘅我會向議員介紹一下，或者係回覆一下，而另外會由其他嘅同事，崔貞貞法律顧問同埋張廳長分別簡單嘅去同大家介紹一下。

高天賜議員提及到嘅 33 條，一個遷移裏面點解有一個特殊嘅處理，基於某些原因嘅情況底下，就係可以容許它喺例外嘅情況底下進行遷移，這個係同委員會討論嘅過程裏面，接受委員會嘅意見，同埋我哋都覺得這個係非常好嘅一個意見，增加了個靈活性，尤其是係碰到一些文物，非要遷移不可嘅，遷移可能有更大嘅好處嘅考慮嘅，頭先講那三點啦，不可抗力嘅更大嘅公眾利益等等，增加了個靈活性，但係估計幾年裏面都未必有機會出現一個案例。

我哋話……我唔知有冇記錯，香港嘅利美樓，如果係由一個地方搬到去另外一個地方嘅話，埃及嘅一個神廟，因為要修建一個水庫，好有歷史嘅神廟，結果用了個辦法，係遷移了去一個更加適合嘅地方，係達至到既保護到文物，但係又修建到一個水庫，解決人民關於水庫需求嘅這個問題。補充少少資料俾各位嘅議員。

林香生議員同埋徐偉坤議員提到嘅特區嘅土地與及國有土地，喺這個表述上面，多謝兩位，事實上面因為早一兩天嘅時候討論嘅話，一個新嘅情況，係通過了用一個國有土地嘅這一個表述，處理係更為合適，政府係同意，多謝大家這個意見，非常好嘅，統一返它，唔知係個技術上面，如果係由編撰委員會能夠進行嘅話，就可以解決到嘅話，我哋係同意作一個咁樣嘅形式處理，更加統一同埋優化。

至於其他嘅一些仲裁，或者係相關嘅一些嘅問題，下面我會想請其他兩位同事，主席，如果同意嘅話，由崔貞貞法律顧問，跟住張廳長，唔該！

文化局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係，唔該主席。

各位委員：

午安。係關於仲裁那個第 49 條，那個補償性賠償，我哋就係有三種情況嘅，咁就係有特區政府同埋利害關係人嘅協議啦，第二個就係一個仲裁嘅，咁第三個係一個司法裁判嘅。咁其實我哋加一個仲裁，其實那個主要嘅原因就係希望有多一種嘅手段嚟到俾政府同

埋利害關係人，來到有多一個嘅手段嚟到處理一些物業方面嘅一些嘅事宜嘅，咁即係話其實仲裁嘅制度就係雙方要大家嘅協商，之前大家同意用仲裁這種手段，先至會係採取這個手段嘅，唔係話單方面就可以去進行嘅，咁如果係假使仲裁嘅時候，如果係達唔成共識嘅話，亦都係可以透過司法嘅裁判嚟到解決嘅。咁我哋有這個原因主要係希望俾多一個手段嚟到雙方嚟到解決一些嘅問題。

多謝。

主席：請局長。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好多謝歐安利議員啦，俾一個咁嘅機會俾我哋去講講關於這條條文啦，咁亦都好多謝啊唐議員啦，係這個文遺法上面做一些解述，咁我想講講就係話那個我哋立這條法那個目的主要係點樣呢？咁所以我哋那個重點考慮就係話，我哋對於文物，特別係建築文物嘅保護作為一個我哋考量點，因為我哋關心到那個文物，唔係一般嘅建築物，而係它係被評定嘅文化遺產嚟嘅，咁我哋想做出嚟嘅目的就係話，唔希望這些建築物將來喺用途上面或者係一些使用上管理上出現一些混亂，因為點解，因為有些物業、文物嘅業權可能亦都講唔清楚係邊個嘅，咁所以我哋唔希望有些人就係話，用了之後喇，據為己有之，就搞些唔三唔四嘢喺度。譬如話一間廟變一間餐廳，咁嘅例子，我哋冇晒佢符，亦都管理佢唔到，咁所以這些濫用或者這些亂用嘅建築文物，唔單止係對我哋嘅澳門嘅整體嘅利益有損害，亦都係對澳門嘅文化形象係好大嘅傷害，咁我哋嘅考慮都係由文物保護角度出發啦。咁我哋提出這個條條文唔係話趕盡殺絕，就唔係嘅，如果他個佔用人係可以，即係繼續使用，不過他唔可以變成一個即係業主，去主控晒成個文物，我哋考慮點係咁樣出發嘅。多謝！其他嘅張廳長都可以作一些補充。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張鵲橋：或者我回應返麥議員那個關於第 38 條那幾點，咁 38 條第 1 款，咁其實我哋這個條文主要配合返那個都市建築總章程那個要求嘅，大家都知道嘅那個文物保護同都市建築總章程關係係好密切嘅，咁這裏係重申返他那個專業資格，則師或者相關履歷嘅工程人員，但係我哋都知道係那個文物保護方

面，係個要求係完全唔一樣，咁所以喺第 4 款那裏就係我哋係寫了一個條文，如果在文化局認為需要嘅時候，他要交返好詳盡嘅資料，即係意思他做文物保護或者做一個文物建築嘅修復嘅時候，他一定要有好詳盡嘅一個報告或者有個計劃，咁這些計劃他可以……我諗即使係他簽，但係他一定要俾文化局去批核，咁文化局喺這裏係做一個把關嘅工作，完全係睇吓他符唔符合那個文物保護嘅精神或者技術上嘅要求，係令到他那個文物嘅價值得以保留，這個係一個我哋即係屬於一個把關工作。

咁另外就係第 3 款那裏，提到頭先講到有些新馬路那些 case，咁我哋睇返其實係我哋係設計這個條文嘅時候，都參考了好多世界上好先進嘅理念，咁都認為那個文物那個原真性、那個完整性或者個價值，咁因為它係都有些歷史，未必係完全符合到現時嘅都市建築那些法規個要求，咁喺這個情況點樣去做呢？咁我哋站喺尊重個文物那個那個價值或者特色嘅前提底下，我哋希望係有些特別嘅措施可以係令到它嘅可以保護落嚟，又可以繼續使用。

舉個例子，頭先講到係有些木結構嘅建築，咁如果按照現時那個消防法規，咁可能真係做唔到餐廳，或者做唔到些商業嘅，甚至你搞些活動場所，多幾個人可能都唔掂嘅，咁嘅情況底下，咁所以我哋喺設計了這個第 3 款，喺這個特別在消防滿足唔到這個要求，或者疏散計劃滿足唔到這個要求嘅時候，為了保護那個文物嘅特色，即係它嘅一邊嘅空間，或者它些窗那些有價值嘅嘢嘅時候，咁可能會有些其他些從管理上去做，當然它有條件做到，儘量去達到個消防要求，但係如果冇條件做到嘅時候，希望另外通過其它些手段或者些措施去補足，所以我哋係希望係同相關部門去傾一個合適嘅一個消防計劃或者這個疏散計劃出嚟，咁令到那個建築物可以係真係去發揮它嘅作用或者可以用起嚟。

主席：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主席：

仲有少少補充，區錦新議員提到第 45 條及 66 條之間，係會發

現到有文物、考古嘅時候，能唔能夠有一個機制停一停，然之後先再睇，相關點樣處理一個更合適呢？這個係一個好好嘅意見，我順便會介紹第 68 條嘅時候，就有相關嘅規定喇，就係話如果挖掘嘅時候，發現到這些，應該即刻終止同埋 24 小時之內，通知文化局、工務局或者係其他主管嘅公共部門，如果繼續落去嘅時候，應該都係一個好好嘅構思，就係 68 條嘅第 4 款嘅時候，對於考古物同考古遺跡嘅發現者，有一個獎賞嘅制度嘅，可以由行政長官，聽取了文化遺產委員會嘅意見之後，訂定用批示給予獎勵，鼓勵大家更加積極、熱心咁樣係去保護我哋考古所發現嘅文物嘅。

多謝主席，補充如上。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我唔係想糾纏關於遷移嘅問題，其實我好明白司長所講，有關嘅靈活性，同埋遷移不可嘅情況之下，亦都諒解司長所擺關於埃及嘅例子同埋各方面，但係我哋兩者不能夠比較，因為人哋那個制度嘅健全同我哋係好大分別嘅，因為我哋那個回歸又得 13 幾年，好多嘢都未真係鞏固晒。邊個諗到原來我哋澳大原來唔喺澳門，喺係橫琴嘅，即係冇人諗到去到橫琴架，將來科大又去橫琴喇，那個又去橫琴喇，即係全部去晒橫琴，總之讀書就去橫琴，咁冇人諗到這些嘢架嘛。

所以我好敏感，這些咁嘅條文，任你去點樣去操控、操作，這些好危險，因為將來司長唔喺這個位置嘅時候，第二個上嚟，他可以隨時，他唔鍾意舊嘢就移開佢，因為起返個高樓大廈，50 層係好，咁咪發展囉，所以這些條文要好小心囉，因為你第 1 條同第 2 條，那個相對係好大，第 1 條就唔准，第 2 條就開了好多個門，七個門、八個門、九個門，咁這些咁嘅字眼上尤其是又唔可以掌握，係嘛？咁這些嘢我都喺小組有講這個問題，所以我始終都係覺得，司長你嘅解釋係說服唔到我本人，對於這個條文，真係說服唔到，所以我係真係好大嘅保留，將來我哋些文化遺產這些嘢受到一些勢力移開了它去第二度，這個移開無了那個歷史價值架喇，這個係我嘅出發

點，多謝主席。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高天賜議員這個意見同埋關心，俾少少資料大家參考，澳門地方細，但係對文物保護非常重視，頭先嘅條文，喺 13 億人口嘅中國係有相關嘅條文，換了文化部長他都喺行這個條文嘅，喺葡國裏面千幾萬人口，面積細好多，換了文化部長這一樣都係行咁嘅條文嘅，即係話個意思澳門而家個條文係同中國嘅條文同葡國嘅條文係基本上相似，我哋係參考晒佢哋嘅條文嘅，俾各位議員參考，我哋會高度重視。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主席：

我要求將 49 條嘅一款 2 項，同埋第二款分開表決。

主席：一款 2 項及第二款。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主席。

首先，感謝文化局局長剛才的解釋。我想提出一個問題。

今天在全體會議上看到第三十七條的行文，擴大了其適用範圍。在原來文本裡只提及被評定的不動產。現在卻擴大了其範圍也包括了待評定的不動產。待評定是指還沒有評定或將來有可能不作評定，是處於一個等待的過渡階段……。我想知道這個期限預計會多長？不動產會被確定評定或不被評定的期限需要多長？否則，私人會無限期地等待，而不知其財產最終的去向。

其次，剛才的解釋，當然我尊重有關意見，但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將取得時效的規定排除在《民法典》的一般制度以外。其實，占有甚至在法案中都得到確認，第三十六條，如果我沒看錯的話，第三十六條有提及占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占有人不是新奇的角色，是立法者賦予的。但是，這占有人與其他占有人是有分別，因為他不可提起取得時效之訴。在第三十六條還規定通知義務，被評

定或待評定樓宇若處於殘舊破損或異常情況時，有通知義務。

立法者要求占有者履行某些義務，即通知義務，但是第三十七條不容許占有者取得時效。政府的解釋及所舉的例子似乎不大適用！當然，使用是一回事，占有是另一回事。此外，法案最初條文的定義中被評定的不動產除了廟宇，還包括列入受保護範圍的建築物！因此，除了廟宇，還有住宅房屋、工業大廈，只要是一個建築物，具體來說不是一個紀念碑或廟宇等。如果是住宅用途的建築物，住宅用途多年，坦白說，我看不到甚麼理由占有人不能正常行使《民法典》賦予的權利。所以，不論獲得甚麼答覆或解釋，要求主席分開表決第三十七條條文。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其實我對你哋第 38 條嘅第 4 款嘅解釋，其實你未明我意思，我梗係知道你覺得唔妥嘅時候，你叫他寫報告啦，其實我就問因為全澳門都有這個考核認證制度，即係你文化局有幾多個係讀建築同埋工程師嘅專家學者呢？你數數有幾多個，咁你哋如果評定一個施工方案得唔得，你知唔知而家出面嘅行情？識得寫施工方案嘅管工已經去到四、五萬喇，仲請唔到添，而識得睇些施工方案得唔得嘅 PM，我哋叫地盤 PM，七、八萬，都請唔到！因為你冇地盤實際經驗，你基本上唔識寫個施工方案，點樣做你係唔知，你唔知個流程，尤其是些古物添，咁而識得睇方案嘅人就更加係即係經驗足嘅師傅先至知他個方案得唔得，咁其實我就想問你哋，你哋如果覺得有問題嘅時候，係你哋已經具備咁嘅專業人士，定抑或你請些專家學者，即係請顧問公司去幫你去睇這個方案呢？問題嘅關鍵喺這裏，因為全澳門那個建造業那個考核管理認證係失調，工人無持證上工，建築商無分級，專業人士無考核認證，經常有缺失，點解頭先我叫你有年資限住他，即係 38 條第 1 條，無好過有咁解嘅咋，咁但係而家第 4 點，你話唔怕，有我哋把關，我梗係知道政府把關，但係政府把關都要有人去把關先得架，咁你那些人識睇這些施工方案呢？知道個方案得唔得，這個以前冇立法就算啦，大家都

冇立法，咁既然立得法，我哋想你清楚解釋俾我哋聽，你喺操作上有冇一套咁嘅人去管？咁你話：喂，我哋需要叫他俾埋圖，好坦白講，而家政府好多施工方案，投標嘅時候就寫得好靚，咁大家本書咁大疊，圖片好靚喇，做嘅時候係咪真係做到呢？最近你睇到審計署審計好多大型工程，全部都超預算，時間脫節，咪就係咁寫出嚟架囉！嘩，個圖幾靚，施工方案幾好，寫得東南西北，但係做唔做到呢？這個絕對靠經驗嘅專業人士，所以這點我就係想問一問你點把關呢？係這個意思啫，唔該！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剛才啊高天賜議員都曾經就第 49 條第一款第 1 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利害關係人嘅協議，有關那個協議那個喺訂定同埋執行方面，希望有關當局係能夠詳細些解釋一下，因為協議本身主要就係針對返個補償性嘅賠償，咁這個賠償可能多數會涉及到公帑嘅合理運用，點樣喺那個協議過程當中，有冇一個機制、一個準則、一個依據、一個計算嘅方式？喺這裏我哋係完全睇唔到，我哋唔能夠話單單我哋信任政府，但係唔清楚他將會點樣依法思維，得出嚟嘅結果，可能會被人批評為：這個協議嘅結果係出賣了澳門特區嘅利益也可以；被人批評為親疏有別也可以！所以你冇一套完善嘅機制或者準則清楚咁樣去界定出嚟嘅時候，你喺以下嘅仲裁同埋司法裁判，給到人嘅信心係不足。我哋係要法治，唔係要人治，而法治本身係建基於一個完善嘅制度、一個完善嘅機制，但係這裏睇唔到。所以希望政府方面就進行訂定補償性賠償協議嘅時候，你哋那個實際上面嘅操作、那個安排係點嘅？最重要一樣嘢就係，協議之後嘅結果，可唔可以好肯定咁能夠公開向社會嚟到去公示，讓社會明白清楚有關那個嘅協議嘅具體情況，俾公眾一個參與、一個知情權，透過增加這一個嘅透明度，而有利對特區政府嘅官員喺工作嘅時候進行一個有效嘅監察同埋監督，咁我諗對於各方面嚟講，這個未嘗唔係一件好事嚟嘅，我嘅問題係咁多。

唔該！

主席：好，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好，各位議員嘅意見同埋提問，其中歐安利議員問及到會唔會有一個時間性嘅限制？幾長時間？實際上同委員會嘅會議當中，原來嘅建議文本係一年嘅時間，當有需要嘅時候，經過程序可以延長多一年，聽了議員嘅意見之後，調整成為最長嘅時間係一年裏面係要確定去評定增加到名單裏面嘅話，一年裏面完成，過了一年嘅時間，唔能夠增加嘅話，就會取消一個被評定嘅狀態喇。就係歐議員提及到嘅話，而家個處理，12 個月，最多嘅。

其他議員提及到一些問題嘅話，我想睇睇，簡單少少，張廳長會唔會某一些嘅，係可以俾多些資料俾大家。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張鵲橋：唔該司長。

關於 49 條那個補償性賠償第一款那個協議那裏，其實這個係主要係會影響到他那個工程嘅，主要因為工程嘅終止，就產生了些補償性嘅，可能影響他嘅計劃嘅進行，或者係點樣。其實我哋可以如果係去傾那個嘅賠償嘅時候，一般嘅情況都係那個業主或者受影響到嘅一方，去提出一個舉證，舉證嘅時候我哋可以判斷他是否合理，但這個合理，判斷他是否合理，當我哋冇資料或者未完全有這個能力判斷嘅時候，我哋會叫獨立第三方，因為這個文物保護涉及的方面太多嘅，我哋係會搵第三方嚟一個估價或者點樣去評估返他究竟係損失了幾多，以這個作為一個基準，我哋係喺這個基準底下善用公帑為原則，咁同他進行這個協議，是不會即係話涉及那些親疏有別嘅情況，係有個基準係度嘅，以這些基準同他商討嘅。

主席：睇下如果……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想跟進一下就係，我相信有個基準嘅，有個計算嘅，最後都會有個結果嘅，我跟進嘅問題就係，那個結果個賠償啦吓，因為工程

延誤受影響架啦，結果那個賠償會唔會公示，會唔會話俾社會大眾知道？究竟你係賠了幾多？無論我諗大家都可能有唔同，對那個賠償結果有唔同嘅睇法，但起碼你話俾人知，讓社會有個監察、讓公眾有個知情、讓這個政府真正的陽光，唔該！

主席：好，如果 32 至 49 條，有幾位議員提出單獨表決嘅，有冇回應？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首先回應陳議員，會公示嘅，因為其實我哋個例子，喺中西藥局都係，我哋係幾多公開我哋嘅情況俾市民知道，因為市民有權知道有關情況。再補充返少少，歐安利議員問到那個情況，其實那個我哋寫這條係有實際嘅需要，因為我哋過去有實際執行對於一些文物保護嘅時候，喺一些佔有人或者佔用人嘅時候，係同佢溝通遇到些困難，所以一定好清晰，就係我哋要將建築物原真性嘅功能，係做一個好好嘅把關先得，如果唔係，俾一些有濫用了或者做些同那個文物本身唔係好適合或者唔夾、或者唔配合做好管理工作，我哋係有一定困難嘅喺這方面，我做個補充。

另外就麥瑞權議員提到嘅政府把關嘅問題，其實講文化局嘅做例子，我哋好多嘅工作都未必全部由我哋自己去完成，因為文化工作嘅範疇好多時係好闊啦，都有時好專業嘅，所以我哋好多時喺需要嘅時候都會請一些外面嘅專家嚟幫我們協助我哋做這些工作，包括頭先講嘅一些評估，甚至我哋考古或者文物修復，我哋都係長時間都有個機制喺請一些外面嘅專家幫我哋協助特區政府去完成任務嘅。

多謝！

主席：好，剛才有幾位議員係提出了有些條款項，單獨表決嘅。包括一個第 33 條，關於那個遷移，由高天賜議員提；37 條，關於取得時效，歐安利議員提；咁 49 條第一項，那個協議那個就由高天賜議員提嘅。咁麥瑞權議員提出 38 條第一款那個，關於那個評定嘅人員資格那個。仲有林香生議員提出 49 條嘅第一款 2 項，一款 2 項同埋第二款係同一件事嚟嘅，同一件事我就想兩個合併表決。

咁現在嚟講，先將剛才想講嘅逐一嚟表決。首先表決第 33 條，高天賜議員提出嚟嘅。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就表決 37 條，取得時效，由歐安利議員提出嚟嘅。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表決 38 條嘅第一款，係麥瑞權議員提嘅。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表決第 49 條嘅第 1 項，即係協議那個，係高天賜議員提嘅，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項。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 49 條嘅第一款第 2 項，同埋第二款，林香生議員提嘅。第 2 項，一齊，係兩條有關連嘅。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咁現在嚟講就係將第 32 至 49 條，除了剛才表決了嘅條文，一次過整體表決，32 至 49。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咁現在我哋進入第 4 章第 50 條到第 57 條，咁喺這裏仲有一個附件嘅，仲有個附件，即係 50 條嘅第 1 款。可以的，就表決的都可以做表決聲明。

唐曉晴：多謝主席。

頭先這一個關於取得時效，第 37 條，我有個表決聲明嘅，就係關於那條考慮到它同個民法典有個好緊要嘅關係，我都係投了贊成票嘅，因為係我印象中，就係政府嘅這一個解釋係俾我哋一個這一個咁樣嘅意念，就係限制了而家個取得時效，將來那個譬如話即使有人使用它、繼續俾他佔有，但係限制了取得時效，他得唔到所有權，咁政府嘅這一個設計其實係表達緊，如果由政府去管理這一個被評定為這一個文化遺產嘅這一個不動產嘅話，個效果可能會好些嘅，咁這個究竟係咪事實，我哋要將來睇過先知，但係我認為都可以睇嘅。但係，這一個我認為唔應該影響到就係，喺我哋而家這個法律生效之前，已經發生了嘅或者已經喺法院到有了這一個案件嘅取得時效嘅案件，咁這一個係我哋法律嘅一個好基本原則。咁我只係想表達這個意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

我作出一個關於第 37 條的表決聲明，之所以我係投贊成票，其實我係考慮到，按照剛才通過的第 39 條的規定，如果某不動產被評定或者係待評定而且在該不動產入面出現毀損、破損，按現行制度，文化局或者其它主管部門不能夠直接介入，但係按照頭先我們所通

過的第 39 條，係有一定的程序，讓文化局可以介入，即使業權人不在，或者有其他利害關係人阻撓或者係妨礙文化局去進行維修的話，或者自行維修的話，文化局係按照一個程序去處理。基於那個原因，我對第 37 條投了贊成票。

多謝主席。

主席：咁現在係……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主席，各位議員：

坐喺這裏都驚驚震震咁嘅我其實，咁就我剛才講錯了嘢，我要糾正返，關於第 49 條第 1 點，我頭先回應話我哋會公示，我糾正返，係公開協議嘅條件，就唔係公示，公開些資料，唔係諮詢性質嘅公示。唔好意思，對唔住！

主席：好，現在第 50 至 57 條。現在審議第 50 至 57 條，點解螢幕做咩？有冇議員要求發言？冇，50 至 57 條連埋 50 條嘅附件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 58 至 65 條，現在進行表決，58 至 65。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 66 至 69 條，進行表決，66 至 69。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70 至 82 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83 至 91 條，83 至 91，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92 至 97 條，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對唔住，係 98 條，對唔住。

主席：92 至 97 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98 至 105 條，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我只係提一個問題，就係我哋 98 條嘅二款，它係咁寫嘅：違反本法規嘅其他規定，係要科 2,000 到 50,000 元嘅罰款，這裏係排除上面嘅條文之後，成本條文都要罰嘅，咁喺這裏嚟講，將來那個法律過了之後，這一個行政罰款，即係我個人覺得嚟講，應該係做好宣傳嘅。

主席：好，冇議員要求發言，就 98 至 105 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106 至 118，最後過渡條文，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首先係關於 106 條，古樹名木嘅，咁喺這裏關於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係由具職權、維護樹木嘅公共部門評估、擬定同埋更生，這裏係冇實質指出係一個屬於一個咩部門，指定嘅部門，咁喺委員會細則性討論嘅時候，咁就有交換個意見，咁現時嚟講，喺澳門負責對樹木維護嘅，就應該屬於民政總署，咁係屬於行政法務司嘅範疇。喺討論文化遺產保護法嘅時候，由於其中有些領域都涉及到跨範疇嘅，咁喺我嘅記憶當中，運輸工務部門嘅官員亦都有列席委員會那裏，係參與討論，但係如果我冇記錯嘅話，就好似冇民政總署嘅人員係參與，喺那個交換意見，如果我有記錯，希望我哋嘅同事啦或者係官員啦糾正。

喺這個古樹名木，剛才我哋亦都有同事講過喺第五條裏面係提及到古樹名木嘅界定。喺文本方面其實那個修訂都係已經喺做了一個好好嘅調整，包括了除稀有之外，仲具特殊歷史或者文化嘅意義。嗱，文化這樣嘢，我唔敢講民政總署方面對文化方面嘅認識唔具備，咁但係我相信如果我話文化局對文化方面嘅認知一定存在，我肯定冇人會反對，咁所以對於一個公共部門嘅評估、擬定同埋更生，我就想問第一個問題就係，係咪會跨部門一齊，即係唔再只係屬於這個民政總署去負責喇，而係跨部門，各個公共部門如果係涉及到同古樹名木有關嘅，都可以參與。

因為我提這個問題，我哋希望政府方面能夠清楚咁樣回應呢？因為對於澳門本身，其實它嘅地方唔大，我哋擁有嘅古樹名木，其實都唔係好多，係需要係珍而重之，因為損毀了一棵就少一棵。同埋由於而家城市急促嘅發展，有好多樹木嘅維護或者係保養都出現了困難。民政總署最近都完成了一本澳門古樹名木《樹在濠情》，這

一個咁嘅制作，咁基本上佢哋都為澳門嘅古樹名木，做了個普查。但係有些對古樹名木熱愛、關心嘅朋友，他會擔心因為我哋那個法律係訂明，你就算係古樹名木，喺這本書裏面有嘅，不過你仲未喺這個保護範圍，你必須要列入這個古樹名木保護名錄裏面，你榜上有名，你先至能夠受到保護。

我明白我哋唔能夠全數都包攬，但係對於已經有條件或者已經被認定係古樹名木嘅本澳嘅樹木，我哋用咩嘅態度嚟到看待、嚟到維護呢？咁香港方面，亦都不約而同，有關部門做了一本關於香港嘅古樹名木，咁佢哋同澳門嘅政府部門其實都係抱著同一個目的，香港方面對於古樹名木嘅製作，佢哋係有一個咁嘅取態，而這個取態我相信亦都係澳門民政總署同工本身對古樹名目嘅取態，佢哋認為古樹名木係國家嘅瑰寶，係大自然經過漫長嘅歷史變遷，留給我們的寶貴遺產，係一個國家或地區悠久歷史文化嘅象徵，具有不可估量嘅人文價值和科學價值。

古樹不僅具有獨特而美麗嘅景觀，而且對研究一個地區嘅歷史文化、環境變遷同埋植物生長規律，具有重要意義。咁我諗，相信這一個古樹名目嘅重要性，同埋對於一個城市發展、城市景觀、本身那個價值係不容置疑嘅，所以對於 106 條方面，我希望政府喺這裏對於有關那個評估、擬定更新、那個公共部門方面，能唔能夠藉著這個機會作詳細一些嘅解釋。

唔該！

主席：好，對於陳偉智議員嘅問題，請廳長。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好多謝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喺一直以嚟文化局同民政總署喺樹木方面，長期有一個協調架，咁包括我哋今次嘅文本嘅起草工作啦，亦都好開心得到民政總署嘅同事一齊去撰寫這些條文，咁我哋亦都參考了民政總署出嘅那兩本嘅書啦，同埋我哋非常之認定剛才陳議員講，就係話我哋樹木可以體現我哋嘅城市嘅整體發展啦，體現了我哋這些整個都市、整個社會嘅一個情景，即係建築文物同它自然環境互相嘅配合，咁所以日後去制訂

這些評估好、擬訂同更新，我哋要仍然係一定會同民政總署有個好好嘅協作，一齊共同去做好件事。我哋就唔會係推了去第二個部門，我哋唔會喺咁樣。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多謝吳局長嘅回應。

咁而家我係想就第 118 條第 2 款，係提出我嘅意見，這個 118 條係關於生效同埋實施，喺有關嘅條文嘅第二款，提前這個法例本身喺今次通過之後的翌日實施，我哋係明白到提案人這個立法嘅動機，我哋係了解嘅同埋認同。

本來對於這個咁嘅做法係應該給予支持，但係由於條文當中，它關於第 16 條第 2 款，我哋都認為它係存有缺陷嘅，基於要確守立法者應具嘅原則，所以我哋好難對這個第 118 條第 2 款，給予支持同埋贊同，因為這個係同第 13/2009 號法律嘅立法原意係相違嘅。

所以我喺這裏係要求主席將第 118 條第二款係單獨表決，唔該！

主席：好，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

我只係想聽司長你哋解釋一下，喺第 106 條嘅條文裏面嘅第 5 款，那條條文嘅解釋係點樣解嘅啫，多謝！

主席：好，106 條第 5 款，請官員作解釋。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其實這條條文嘅原意係咁樣嘅，禁止拔除、砍伐或者以任何方式損毀古樹名木嘅整部份或者部份，咁亦都涉及到個實際問題，譬如話些樹生長嘅時候，有時係需要一些維護，需

要一些刪剪嘅，如果唔係話剪一枝枝都唔得，都係犯法，咁就可能唔係好實際，咁所以話但屬維護嘅情況就例外啦，即係為棵樹健康而做這些剪或者護養係應該嘅，咁就唔係同這個法律有牴觸嘅咁樣。

多謝多謝吳議員。

主席：咁陳偉智議員嚟講，提出將 118 條嘅第二款單獨表決，咁先將第 118 條嘅第二款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咁現在係 106 至 118 條，整體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已經全部條文都通過了喇，咁表決聲明。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咁今日細則性去表決有關文化遺產保護法，本人係投了贊成票，咁但係指出嘅就係話，這個法律嘅通過，雖然能夠填補本澳喺文化遺產方面嘅法律嘅空白，為社會提供了明確嘅文物保護嘅指引。但係文化遺產嘅保存、發揚同埋傳承，係一項長期嘅事業，實在係有賴全澳市民以及遊客嘅緊密嘅合作，但係現時嘅文化遺產嘅清單，依然係未能夠符合居民嘅期待，因此喺法律生效之後，有關當局應該盡快去制定新嘅物質同埋非物質嘅文化遺產嘅清單，去訂立長遠嘅工作嘅計劃，積極咁樣同相關嘅部門溝通合作，加強文物保護嘅宣傳同埋教育，使到保育嘅工作能夠更有效咁樣實行。

澳門嘅歷史城區自 2005 年，成功申遺以嚟，無容置疑，為本澳嘅文化、旅遊、經濟等多方面都帶嚟了積極嘅影響，但係文化遺產係本澳不可再生嘅資產，特區政府必須係要尋找社會經濟發展同埋文化遺產保護兩者之間嘅平衡點，提高自身嘅文化遺產嘅管理、保護嘅意識同埋能力，避免再次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中心嘅嚴正嘅警告，否則等到本澳嘅歷史建築被刪除於世遺嘅名單之外嘅時候，只能夠係乜嘢？是追悔莫及。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以下係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同埋本人就文化遺產保護法嘅表決聲明，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今日喺立法會大會獲得細則性通過，為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嘅工作上面，踏出了重要而艱辛嘅一步。2005 年 7 月，澳門歷史城區喺國家嘅大力支持下，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我哋喺引以為傲嘅同時，亦都要為保存份榮耀而努力，因為這份珍貴嘅文化遺產，不單係屬於澳門嘅，亦係屬於國家嘅，更係屬於全人類嘅，文化遺產保護法嘅制訂，某程度上彌補了法律上嘅空白，為保護本澳珍貴嘅文化遺產提供了較全面嘅依據。

對於文化遺產保護法嘅內容，因為這份法案畢竟係本澳首份全面涵蓋物質文化遺產同埋非物質文化遺產嘅法律，加上審議嘅時間短速，只能用差強人意嚟形容，喺本法案中，文化遺產委員會嘅組成、組織同埋運作，並安排由行政法規制訂，未能完全遵照第 13/2009 號法律規範於本法當中，令人感到遺憾。

此外，關於被評定嘅不動產嘅制度中，取得嘅徵收嘅依法執行問題，按土地法進行嘅交換土地問題，與及透過協議仲裁、司法裁判等方式進行嘅補償性賠償問題，由於當中涉及公帑同埋公地嘅使用，決策過程中嘅相關機制、置換賠償嘅計算方式同埋結果，都有

需要增加這一個嘅透明度，以加強公眾參與同埋確保有效監察，正如法案所載：文化遺產本身呈現紀念性、古老性、真實性、原始性、稀有性、獨特性同埋模範性，對文化遺產嘅保護，要著重它嘅原真性、整體性、可讀性同埋可持續性，因為只要稍為保護不周或有所忽視，帶嚟嘅破壞將會係無法補償嘅，無法補償，無法修復嘅，要令到文化遺產保護法這份法律，能夠真正發揮保護文化遺產嘅作用，最重要嘅係有賴於全澳居民對文化遺產嘅持續關愛、同埋關心，我哋願意為此共同努力，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雖然已獲細則性通過，身為負責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第三常設委員成員，我應盡議員的責任說明在立法程序歷史上需要記載的內容。

之前與委員會成員說明及細則性討論這法案時已表明，意見書最後文本未能充分反映在委員會經長時間討論的重點問題，所以，需要說明，基於尊重同事的意見及顧問團值得表揚其辛勞工作的情況下，我才簽署這份意見書。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在正面探討法律及政策的問題上還是欠缺勇氣。

有一點需特別指出的是，即使文化遺產委員會是由法案設立，我仍然不贊成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即將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的事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處理。不要忘記這是在限制基本權利，尤其是限制所有權。

正如剛才所說的，這個問題不但涉及立法會立法政策意見不一致的問題，還涉及通過的法案並沒有對日後在實施保護文化遺產法時擔當重要角色的文化委員會如何運作定出最起碼的規範。意見分歧必然存在，但是我反對日後由行政法規訂定核心內容，因為不清楚其內容會是甚麼，起碼也應該提供一個說明有關問題的行政法規草案以供參考。

通過這個法案而不確實清楚在日後行政法規會有甚麼規定，很遺憾情況就是如此。正如剛才我所說的，問題並不是政治上簡單意見分歧，而真正的問題在於有關規定因違反《基本法》而違憲及因違反按《基本法》制定的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第 13/2012 法律而無效。這是眾所周知的。

我希望提醒各位議員及市民有關嚴重違憲的情況。基於嚴重違反《基本法》及第 13/2012 法律，我本人憑良心不可能不表示反對有關規定。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澳門文化遺產，內涵豐富，形式係多樣，別具特色，充份展現了澳門嘅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文化保存嘅價值，咁而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今日喺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本人係投下了贊成票，咁對此我提出了三點嘅意見。

第一、喺文遺法正式生效之前，政府必須採取有效嘅措施，保護好已評定同埋準備被評定、具有重要文化價值嘅不動產、動產同埋非物質文化遺產；第二就係文化遺產委員會嘅組成架構，應以相關領域嘅專業人士同埋學者佔重，喺制訂此行政法規嘅時候，應該廣泛諮詢各界嘅意見，釐清委員會嘅權限，同埋它嘅意見約束力，發揮佢最大嘅效能。第三就係做好相關嘅宣傳同埋教育工作，讓居民係認識歷史同埋寶貴嘅文化遺產，促進全社會合力保護同埋宏揚傳統嘅歷史、文化、建築、科學、藝術等，尤其係對青少年學生做好文化遺產嘅教育，透過校本課程、課外活動等，提高其對文化遺產嘅認識同埋保護意識，確保澳門嘅文化遺產得以發揚光大同埋世代相傳，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文化遺產法經過大家嘅努力，卒之都通過，但係留低落嚟嘅問題仍然唔少，喺探討整個法律嘅過程，我哋對硬件、對物質文化遺產探討得比較深，但係對非物質文化我哋係受制於時間關係，我哋基本上只能夠喺法案裏面做幾個條文嘅框架，非物質文化遺產更重嘅係傳承嘅問題，喺這裏將來我哋點樣去補充而家我哋法律上面不足嘅嘢，仲需要努力。

另外一個，喺討論整個過程裏面，我哋回個頭嚟睇，我哋澳門過去嘅文物清單，而家有些令人扼腕嘅事，譬如六國飯店、譬如道德巷嘅這一個當舖，而家我哋基本上喺淹沒了，雖然我哋列入那個清單，但係我覺得要記得這些歷史嘅教訓，點樣能夠真真正正保護好這些我哋澳門僅有嘅文物，這個仲係需要各方面嘅努力。

剛才亦都指出喺 98 條裏面，我哋嘅罰則係除了之外，條條都可以罰，但係我更希望相關嘅執行部門能夠係做好文物嘅推廣，讓我哋澳門人大家都主動去保護文物、推廣文物，推廣我哋澳門嘅核心嘅一種非物質嘅文化傳承，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以下係本人嘅表決聲明，咁今日這個文遺法，我係投了贊成票嘅，咁但係任何制度都需要人去執行嘅，尤其是喺這個文遺法保護法方面，更加需要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喺這個法律裏面顯得更加重要，咁我希望政府喺法律通過之後，唔好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該跨部門咁加速建立這個專業嘅考核認證制度，以便這個法案有效咁樣去執行，咁同時，委員會嘅專業性更加為大家嘅關注，咁所以應該政府公開這個委員會嘅資格同埋個條件俾大家公眾，以示公允，使法律更加有效咁執行，同埋更加容易達成共識，多謝！

主席：好，各位議員：

咁我哋完成了這個文化遺產保護……可以可以，好，請司長發言。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尊敬嘅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此刻本人係懷住一個激動同埋感激嘅心情，係向主席、向在座嘅每一位議員以及參與過文化遺產保護法起草同埋立法嘅所有機構，顧問同埋工作人員，以及參予過諮詢嘅廣大市民，表示衷心嘅感謝。對大家一直以嚟作出嘅努力同埋支持，表達深深嘅敬意，由2006 年開始，法案由最初跨部門嘅研究，到隨後文本嘅起草，兩次嘅公開諮詢，以及行政會多番嘅討論之後，再交到立法會。特別係第三常設委員會周密細緻嘅審議，這個漫長嘅過程裏面充份體現出嚴謹嘅科學精神同埋高度嘅責任感，亦都顯示了我哋對於文化遺產以及它嘅歷史、文化同埋藝術嘅高度重視。

今天文化遺產保護法獲得了通過，讓澳門嘅文化保育，有了更可靠嘅法律嘅依據，將會促使我哋更加全面、更加深入咁樣展開澳門嘅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進一步推進社會嘅和諧，構建同埋可持續發展，為實現建設世界旅遊悠閒中心這個目標，作出更大嘅貢獻。400 多年以嚟，中西文化喺澳門長期交融、沉澱同埋積累，形成了我哋獨特嘅多元文化共同發展嘅模式，作為世界文化遺產之一嘅澳門歷史城區，正正係充份展現了這種多元文化共存嘅特質，點樣可以讓這個珍貴嘅遺產以及人文嘅風貌得以傳承、延續，實在有賴特區政府同埋全體市民不斷嘅共同嘅努力。

我哋知道文化遺產保護法嘅通過，亦都意味著需要承擔日後更大嘅、更艱巨嘅責任同埋使命，文化遺產保護嘅宗旨同埋目標係為地區、國家乃至全人類，提供可持續發展嘅文化資源同埋環境嘅根本保障，點樣保持遺產嘅真實性、完整性？點樣協調保護同發展嘅關係？點樣培養相關嘅人才，建立一支專業嘅團隊？點樣進行宣傳教育，提升文化遺產保護嘅公眾參與度？點樣增強科學理念，將行

政措施、工作方法、技術手段等法律法規結合起嚟？所有這些問題都需要我哋深入咁樣思考。

下一階段，文化局將會開展全澳不動產文化遺產嘅普查工作，同時亦都會著手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嘅前期準備工作，特區政府將會透過跨部門嘅協作，喺國際公約同文化遺產保護法嘅規範下面，建立更加完善嘅管理機制，以更高標準對我哋嘅文化遺產進行發掘、保護同埋管理，聯同每一位愛護同埋珍惜自身文化，熱愛我哋澳門這片土地嘅市民，共同作出更大嘅努力。

最後，本人再次向第三常設委員會嘅主席、各位議員、顧問團嘅成員，以及在座嘅各位嘅議員、主席，因為委員會嘅工作實際上係付出了大量嘅心血，30 多次嘅會議嘅話，認真嘅討論，顧問團嘅支持同埋工作等等，事實上面都應該深深留喺我哋嘅印象裏面，而能夠讓得這個法律法案順利嘅通過，衷心多謝大家，多謝主席！

ISBN 978-99965-52-95-3